

# 兒童及少年受暴問題之研究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國科會 GRB14507)

PG10006-0358

# 兒童及少年受暴問題之研究

受委託者：中華心理衛生協會

研究主持人：余漢儀

研 究 員：蕭琮琦

研究助理：林宜詩、陳怡樺、曹寶玉

## 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委託研究報告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機關意見)



# 目次

表次	IV
圖次	VI
摘要	V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文獻檢閱	4
第二章 研究方法	11
第一節 提問及研究設計	11
第二節 資料蒐集過程	12
第三章 兒少虐待性別統計建構	16
第一節 兒少保通報/調查/成案	16
第二節 兒少受虐類型趨勢變化	23
第四章 兒少保護困境及性別觀	28
第一節 兒少保護問卷填答者背景	28
第二節 兒少保困境及離職現象	31
第三節 國家分擔/階層效應	35
第四節 母職/父職/性別差異/性別迴避	37

第五章 被通報進入兒少保體系的「施虐」父/母	42
第一節 受訪父/母家庭群像	42
第二節 貧病輕生的底層生活氛圍	49
第三節 非關性別抑或處處性別不自覺	50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53
第一節 結論	53
第二節 建議(立即可行及中長期)	55
附錄 01 縣/市政府兒少保及高風險家庭委外服務方案基本資料調查表	58
附錄 02 兒少受暴問題調查問卷焦點座談	60
附錄 03 期中審查會議紀錄	78
附錄 04 兒少保/高風險社工實務問卷	79
附錄 05 中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	81
附錄 06 中區 NGO 兒少保實務座談	102
附錄 07 北區 NGO 兒少保實務座談	135
附錄 08 北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	160
附錄 09 南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	183
附錄 10 南區 NGO 兒少保實務座談	209
附錄 11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237

參考書目.....239

## 表次

表 1-1 台閩地歷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2008 ～2010） .....	2
表 1-2 台閩地區歷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加害人按年齡、性別 （2008～2010） .....	3
表 1-3 台閩地區歷年成案受虐兒少人數按性別分（2004～2010） ...	4
表 2-1 2011 年政府及受託民間(含三大兒福機構)在三類服務之社工 人力 .....	12
表 2-2 各縣市民間單位及政府單位問卷回件狀況 .....	13
表 2-3 分區焦點座談及個別訪談資料蒐集 .....	14
表 2-4 焦點座談參與者教育程度 .....	15
表 2-5 焦點座談參與者(家處實務人員)年資 .....	15
表 3-1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通報件數來源 .....	17
表 3-2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護通報人數、開/成案人數(率)、在家 照顧人數(率)、死亡人數按性別分(2004 年～2011 年) .....	18
表 3-3 歷年台閩地區每千孩童被通報數、成案數、及成案率 .....	19
表 3-4 近三年兒少保通報/調查/成案人數(2009～2011) .....	20
表 3-5 歷年台閩地區成案受虐兒少人數按性別、族群分(2004～ 2011) .....	20

表 3-6 歷年原住民人數(戶數)佔總人口數(戶數)比例(2004~ 2011).....	21
表 3-7 歷年全國與原住民兒少人數依性別分 (2002~2010 年) ...	22
表 3-8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護施虐者人數按性別、族群分(2004~ 2011).....	23
表 3-9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受虐類型(複選)人次依性別分(2004 年~ 2011 年).....	24
表 3-10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受虐類型複選人次依性別分(2004 年~ 2011 年).....	25
表 4-1 兒少保社工填答者人口特質 .....	28
表 4-2 兒少保社工填答者職稱/務及收入.....	29
表 4-3 兒少保社工填答者各類工作年資 .....	30
表 4-4 填答者認為服務兒少保原生家庭會缺乏的資源 .....	31
表 4-5 兒少保原生家庭缺乏的服務資源.....	32
表 4-6 各縣市兒保社工遭遇困難.....	33
表 4-7 填答者認為兒少保社工離職率高主因(可複選).....	34
表 4-8 填答者若有其他機會是否會離職 .....	34
表 4-9 填答者會離職的理由(可複選).....	35
表 4-10 填答者不會離職的理由(可複選) .....	35

表 4-11 國家 vs. 家庭	36
表 4-12 階層效應	37
表 4-13 對母職的期望	38
表 4-14 對父職的期望	39
表 4-15 性別差異	39
表 4-16 性別迴避	40
表 4-17 國家分擔/階層效應/母職/父職/性別差異/性別迴避 的性別分析	40

## 圖次

圖 3-1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受虐四類型(身體/精神/性/疏忽)人次變化 (2004~2011 年)	26
圖 3-2 歷年兒少身體虐待人次按性別變化(2004~2011 年)	26
圖 3-3 歷年兒少精神虐待人次按性別變化(2004~2011 年)	27
圖 3-4 歷年兒少性虐待人次按性別變化(2004~2011 年)	27
圖 3-5 歷年兒少疏忽人次按性別變化(2004~2011 年)	27

## 摘要

關鍵詞：母職、兒少保護、性別觀點、施虐家庭、規避男性施虐者

婦運在美國的兒童保護運動轉折中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兒童照護在家庭中絕非性別中立的，兒少保護工作在挑戰親職的同時，是否也深化母職的刻板印象？我國兒少受暴現象若由性別觀點切入，檢視兒少保的性別統計、兒少保社工職場文化及施虐家庭服務，會呈現怎樣不同的樣貌？

透過混合式研究方法，涵括次級及初級資料蒐集：(1)相關政府網頁的整體兒少保護統計、(2)針對兒少保社工問卷調查（共回收 1182 份，含民間 372 份、政府 810 份）、焦點座談、並訪談資深社工及轉介之施虐父/母。調查問卷以描述統計、相關分析等量化分析，至於質化資料則作內容歸納。

對照政府網頁的兒少保統計（兒童局、家防會、內政部統計處），因不同定義及資料來源，常有數據不一致情形。除了成案的施虐者及施虐孩童，其他統計數據少有性別分類。問卷調查發現兒少社工職場的女性案主建構論述與國外類似：在家庭內弱勢的婦女、女性應盡保護責任、女性應選擇。個別訪談則發現規避男性施虐者、能者多勞、男女單親大不同 男女社工各有利弊等家庭介入現象。文末針對以上發現提出相關建議，例如強化資料庫變項的實務操作定義、兒少保社工的工作條件、個案負荷量、多元文化、及性別敏感等在職訓練。

## **Abstract**

**The women's movement had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e child protection movement in the US. Child care work has never been gender neutral in a family, challenging parenting in the reported families, child protection services have also reinforced the stereotype of motherhood in the mean time. From the gender perspective, we examine the child abuse statistics, child protection occupational culture, and child abuse family intervention to see the different look of child protection in Taiwan.**

**Through the mixed research method, primary and secondary data have been collected: the aggregate data on three relative governmental websites, the mailed survey of all CPS workers, 6 focus group meetings, and interviews of senior workers and referred parents involved with child abuse. Both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analyses have been used to examine the data.**

**It is found that statistics from three governmental websites are not always consistent due to different definitions and data sources. There is no sex category for most child abuse data except statistics of the sustained child victims and the abusers. Survey findings release the phenomena of female client construction discourse in child protection practices. Male abuser avoidance and targeting the most capable family member to work with, which most time happens to be mothers, treating sing-mothers differently from single-fathers are found to be common practices in family intervention. Recommendations, such as the needed operational definitions of CPS variables in different data banks, working conditions improvement, cultural as well as gender sensitive in-service trainings for CPS workers have been followed**

**Key words: child protection, gender perspective, male abuser avoidance, motherhood**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當檢視美國兒童保護運動在歷史脈絡中的轉折，婦運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極為重大。十九世紀末以「個人道德論述」呈現的第一波兒童保護運動，因著當時婦運介入及其後的失利，也因而使兒童虐待議題蟄伏將近四十年；至於二十世紀後半的第二波兒保運動改以「醫療論述」形式出現，婦運人士原為揭露性虐待之主導者，但隨著醫療專業的介入，性虐待背後隱含的性別政治及家庭內權力結構議題再次被淡化，而男性主控的社會福利論述也使婦運論述終至在兒保議題上被邊緣化（余漢儀，1996：121-142）。相對於美國橫跨百餘年的兒保歷史，臺灣的兒童保護理念在 1988 年方由民間團體主導，而後才引起地方政府的陸續回應，接而是 1993 年中央「兒童福利法」修訂、及至 1995 年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公佈，其間也不過短短六、七年的時間；而本土的婦運團體在解嚴後也才逐漸透過社會運動的方式，與較宏觀的社會議題有所相聯結，與兒童保護之關係並不明顯。筆者即曾嘗試以「反雛妓運動」為例，探討在臺灣地區的一些婦運團體如何轉換策略，結合婦女與兒童人權的訴求，將雛妓現象由「色情現象」重新建構為「兒童性虐待」；值得深思的是，雖然在雛妓議題上形成婦運與兒保的交集，但是也再次呈現在台灣的公共場域中「女性議題」不如「兒童議題」受社會肯定的困境（余漢儀，1996）。

即便如此，筆者在個人其後長年相關兒保研究中總適時加入性別觀點的問項，例如在「兒保過程中之社工決策」中就發現，兒保調查過程中疑似施虐者若是男性/父親，社工即採迂迴策略，由較合作的配偶/母親一方居中傳話，有時至結案都未曾見過施虐者當事人（余漢儀，1998）。也有社工員不諱言，或出於畏懼、或出於反感，就是無法面對男性施虐者，有學者即稱此過程為「跳過男性而對女性的施虐」（O'Hagan & Dillenburg, 1995）。筆者在 1995 年底針對當時公私部門所有兒保一線社工調查（余漢儀，1999），就發現他們對親職角色也常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sex discriminant），在孩童受虐的歸因上仍有兩成填答者認為是母親疏於照顧；視照顧為母親天職，認為母親施虐更不可原諒的也有兩成多（22.7%）。台灣婦女在兒童保護的家庭責任上無疑承擔了雙重的道德壓迫，因

而在台灣地區的兒童保護不止涉及國家與家庭責任的糾葛，更混雜了階層、性別的議題。筆者更在 2007 年參加聯合國 CSW51 大會（為婦女地位委員會針對女童反歧視、反暴力主題，涉及性別研究及孩童人口群），在世界心理衛生聯盟（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主辦的“Violence and the 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for the Girl Child”場次中，我代表來自台灣的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報告“Girl Child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and their Treatment”，先呈現台灣歷年（2000~2005）的兒虐統計，再聚焦於受性侵害孩童成案統計（例如 1998~2002 年間性侵受害者約有 97~98.5% 為女性，而其中約有 66~67% 是未滿 18 歲的孩童），最後討論性侵害防治相關的立法和通報熱線及防治中心等措施。

雖然性別比例未必有意義，然而卻是基本人口統計變項，可提供我們對社會現象初步理解。目前在政府網頁上並非所有兒少保統計都有性別分類，以下即先呈現筆者整理出的相關兒少虐待性別統計。在台灣不同類型的家庭暴力事件（不含性侵害）通報統計（表 1-1）顯示，親密關係暴力（9：1）及老人虐待（6：4）被通報的受害人都是女性遠遠多於男性，只有兒少保護被害人的男女性別比例類似（男稍多於女）。究竟是台灣實質孩童受虐待現象如此，還是因通報數據特性使然，就不得而知了。

表 1-1 台閩地歷年家庭暴力事件通報類型及被害人性別統計（2008~2010）

通報類型/被害人性別		2008	2009	2010
兒少保護	男	8370(49%)	8498(49%)	10679(49%)
	女	7706(45%)	8044(46%)	10234(47%)
	不詳	913(5%)	794(5%)	821(4%)
	小計	16989(100%)	17366(100%)	21734(100%)
婚姻/離婚/ 同居關係暴力	男	3604(8%)	4428(9%)	5287(10%)
	女	36950(90%)	43046(90%)	49163(90%)
	不詳	488(1%)	434(1%)	471(1%)
	小計	43042(100%)	47908(100%)	54921(100%)
老人虐待	男	876(40%)	1053(41%)	1215(39%)
	女	1264(58%)	1467(58%)	1868(60%)
	不詳	33(2%)	28(1%)	39(1%)
	小計	2176(100%)	2548(100%)	3122(100%)
其他	男	3658(28%)	4530(28%)	5818(31%)
	女	9353(71%)	11166(70%)	12850(68%)

	不詳	220(2%)	240(2%)	275(1%)
	小計	13231(100%)	15936(100%)	18943(100%)
合計	男	16508(22%)	18509(22%)	22999(23%)
	女	57276(76%)	63723(76%)	74115(75%)
	不詳	1654(2%)	1496(2%)	1606(2%)
	小計	75438(100%)	83728(100%)	98720(100%)

整理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頁

至於全國兒少性侵害事件通報統計(表 1-2)，被害人明顯呈現為女多於男，加害人則是男多於女，此現象又以在 12~未滿 18 歲的年齡層最為明顯。此通報數據所呈現的性別差異現象，與實務觀察及國外兒少性虐待/性侵害的受害/加害者統計趨勢較為一致。

表 1-2 台閩地區歷年性侵害事件通報被害人、加害人按年齡、性別(2008~2010)

年份	被害人 (%)			加害人 (%)			
	2008	2009	2010	2008	2009	2010	
0~6 歲未滿	男	19(8)	16(6)	28(11)	6(86)	4(67)	8(100)
	女	213(90)	244(90)	228(87)	1(14)	2(33)	0(0)
	不詳	5(2)	10(4)	6(2)	0(0)	0(0)	0(0)
	小計	237(100)	270(100)	262(100)	7(100)	6(100)	8(100)
6~12 歲未滿	男	90(15)	114(17)	140(17)	46(90)	44(86)	100(90)
	女	510(83)	528(80)	665(81)	5(10)	7(14)	11(10)
	不詳	17(3)	16(2)	17(2)	0(0)	0(0)	0(0)
	小計	617(100)	658(100)	822(100)	51(100)	51(100)	111(100)
12~18 歲未滿	男	228(7)	329(9)	443(10)	615(89)	888(88)	1202(88)
	女	2958(91)	3349(89)	4045(89)	77(11)	119(12)	159(12)
	不詳	57(2)	78(2)	58(1)	1(0)	1(0)	4(0)
	小計	3243(100)	3756(100)	4546(100)	693(100)	1008(100)	1365(100)

整理自：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頁

全國成案的受虐兒少統計(表 1-3，含性侵害)，除了 2008 年的受害男孩比例遠高於女孩外(64:36)，其他年度的男女比例類似。若能再細分虐待類型的性別統計，例如肢體虐待、精神/情緒/心理虐待、性虐待/亂倫、疏忽、目睹暴力等細部數據，或許能幫助我們進一步觀察台灣的兒少受虐現象。

表 1-3 台閩地區歷年成案受虐兒少人數按性別分（2004~2010）

年份	合計(%)	男性(%)	女性(%)
2004	7837(100)	3828(48.8)	4009(51.2)
2005	9897(100)	5005(50.6)	4892(49.4)
2006	10094(100)	5145(51.0)	4949(49.0)
2007	13566(100)	6436(47.4)	7130(52.6)
2008	13703(100)	8758(63.9)	4945(36.1)
2009	13400(100)	6646(49.6)	6754(50.4)
2010	18454(100)	8896(48.2)	9558(51.8)

整理自：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網頁

原先研究計畫書內容經過期初專家審查會後（100/06），綜合為以下三項研究目的及預期效益：

- 一、兒少虐待性別統計建構：就現有兒少保護政府網頁能製作的整體統計（aggregate data）等次級資料進一步作性別歸類，再就歷年細部統計作趨勢比較。絕對數值未必準確，然希望相對數據能呈現長期現象變化。
- 二、兒少保社工性別化組織/職場文化（gendered organizational/occupational culture）的檢視：理解政府及民間部門的兒保實務人員在受理通報、家訪調查、後續家庭處遇、提供家外安置（寄養家庭、機構安置）、追蹤輔導服務，與涉案家庭互動時是否有性別盲，例如會有意無意的避開男性施虐者、責難非施虐母親的現象。研究發現除了希望能具體改善服務流程的關鍵程序外，並可做為組織行政管理文化檢視及實務人員在職訓練之教材。
- 三、兒少保護施虐者服務的檢視：瞭解男性施虐者（父親）對兒保調查、家庭維繫、家庭重整、追蹤輔導、親職教育、監督下訪視（supervised visit）等服務的經驗及其看法。研究對象若能納入男性施虐者，研究發現可協助實務工作者發展與父親工作的有效技巧、理解有哪些因素可協助父親擔負起照護孩童的責任、及父親的問題/需求/優勢。由於施虐母親所承受的社會動力往往不同於男性，故而也將同時檢視。

## 第二節 研究文獻檢閱

早期特別檢視孩童及童年的女性主義作者之一的 Shulamith Firestone 就認為婦女的核心壓迫來自其生兒育女的角色，除非孩童及其照護責任不再被視為母性

議題而是社會議題，婦女才能真正解放（1971: 79, 102）。Denise Riley 在其著作 *The War in the Nursery*（1984）一書中，也清楚的指出童年及孩童的需要絕非政治中立的，社會透過強加一套普世的、孩童不變生理需求的模式來深化對婦女的壓迫，例如長久以來視孩童對母性依附是不可挑戰的，而非特定孩童在特定情境的研究結果。Gorden（1988）曾以紐約的兒虐預防分會檔案分析，發現當時來自中產階級社工員對「標準家庭」或「性別分工」的觀念，會連帶影響對單親家庭的服務提供，例如因認為母親職責為育兒，故而絕少提供就業輔導予單親母親。

Duncan（1992）由全美兒童家庭社會服務（*Social Services for Children and Family*）樣本中，抽出被安置於寄養照護的 9,507 位孩童，以勝算比值分析(odds ratio analysis)觀點，探討與孩童被安置的相關變項。結果發現家中若無主要照護者，孩童幾乎肯定會被移置；當主要照護者為生/養父時，其移置機率是母親的 1.8 倍。Scourfield（2006）透過三個月的近身參與觀察在英國的一個兒保小組工作，也發現團隊成員與涉案家庭的男性或婦女工作時不經意的會有雙重標準，可溯及日常生活中視為理所當然、不經挑戰的一些性別論述，從而形塑將「疏忽」視為兒童保護的最優先，他稱之為性別化的兒保組織文化。

有趣的是性別分工的社會化又透過家庭複製，使女孩提早結束童年。早在 1933 年 Hortense Powdermaker 就討論到男孩、女孩的童年生活很不同，女孩很小就要幫媽媽做家事、看顧弟妹，男孩就不需負責任。孩童的社會性別效應對其童年生活影響極大，例如在西非的 Fulani，女孩在 3、4 歲時就被鼓勵要照顧弟妹、檢柴、挑水、烹煮，約 6 歲時就會擣穀、編織、縫補，但對男孩卻沒此期望（Johnson, 2000）。Montgomery（2005）就認為現今大部分研究都肯定婦女操持家務對家戶經濟的貢獻，但女童照顧弟妹、協助家務的經濟角色卻缺乏研究也不受重視。

由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and Neglect（ISPCAN）所出版的知名國際學術期刊 *Child Abuse & Neglect*（月刊），以 gender difference 為關鍵字搜尋，可找到將近 1100 篇論文，特色是比較研究對象不同性別的差異；然而以生理性別為研究的人口變項，並不必然就是具有性別觀點的研究。若進一步以 feminist 搜尋，會找到 77 篇；若以 feminism 搜尋，則只剩 15 篇相關論文。筆者再自 2000~2011 美國社工女性主義學刊 *Affilia*（季刊），逐期搜尋與兒少

虐待相關的論文，結果多數環繞「婚暴合併兒虐」、「童年性虐待女性倖存者」、或「少女性侵及性交易受害者」主題，有幾篇涉及兒少保社工與婚暴婦女、性侵害女性受害人的工作、及婚暴、性侵害倖存者對醫療專業人員強制通報的經驗及看法（Johnson & Sullivan, 2008；Murphy, Potter, Pierce-Weeks, Stapleton, Wiesen-Martin, & Phillips, 2011；Sullivan & Hagen, 2005）。

其實 Risley-Curtiss 及 Heffernan（2003）回顧兒童福利文獻後就有以下發現：很少人注意父職的品質是兒童福祉的一個重要因素（實務上不常見與父親案主工作的現象）、在臨床期刊及實務上充斥著明顯的責難母親現象、自從在 1985 年 *Child Welfare* 曾有專刊主題為女性主義，其後兒童福利文獻中就幾乎沒有聚焦性別偏誤的議題。她們更指出目前美國兒保體系有意無意的將「無力保護」（failure to protect）的概念單單適用兒虐涉案家庭中的非施虐母親，其實是不理解婚暴的動力，以致造成婚暴婦女要承擔施虐母親污名的二度傷害。

Johnson 及 Sullivan（2008）訪談 20 位婚暴婦女，聚焦其受暴史、對兒童暴露在受暴情境中的看法、保護兒童的企圖、以及與兒童保護系統的互動經驗等。結果發現兒保體系社工與受暴女性的互動，有正面（公平且支持性的回應、充分告知並提供資訊及安置、將孩童安置在可信賴的親友家中、積極介入、讓施暴者必須負責）也有負面處遇（責難母親、剝奪母親對孩子的關心、對母親提出更多要求），她們對兒保社工實務人員的建議有：不要把我當敵人、不要威脅我、給我一些同理、請別標籤我和孩子、尊重我的文化、請說明流程讓我知道會如何發展、若需移置孩童請託付我信任能照顧的人、若需移置孩童請讓我知道他/她過的如何。兒保社工認為女性應該為兒童受暴負責，認為母親可以選擇是否阻止暴力的發生。這些刻板印象形成的信念，使得兒保社工視她們為施暴者對待，而非受害者。這些女性覺得受到兒保系統的責難，認為兒保社工不讓她們知道兒童的訊息，是對她們的懲罰。受訪女性認為有幫助的社工，是會相信她們，並且和施暴者對抗的。Anderson 及 Danis（2006）則透過深度訪談 12 位受暴婦女的成年女兒，理解她們所經歷的痛苦及如何抗拒施虐及壓制的家庭環境、展現其復原力。

雖然過去 30 年父親們逐漸參與育兒活動，但 20 世紀晚期的父職意識型態仍反映出母親積極參與孩童日常照顧是其職責，而父親則是具選擇性的。母親需要

為家庭的大部分問題受責難，而父親則持續維持隱形，特別在孩童福利方面（Silverstein, 1996），台灣研究雙薪家庭的父職角色時也有類似發現（王舒芸、余漢儀，1997）。照理說兒童福利工作是依據孩童需求及利益而定，但事實上兒福體系通常透過研判母親的照護能力、或母職來評估孩童需求，而父親不論是否施虐，通常都不會在兒保服務記錄上留有資料（Edelson, 1998）。傳統上即使母親不是施虐者，但社會總要她為孩童受到傷害負責；而今時雖然家庭施虐者常是父親，但大多數研究者卻很少或幾乎完全不注意他們研究中的父親。例如 DePanfilis 及 Zuravin（1999）預測兒虐再發率的研究，只包含當案發時生母為主要或次要照顧者的家庭，卻將男單親家庭排除，所以該研究所謂的家庭樣本其實聚焦在母親身上，亦即再發生兒虐就都是母親的責任。

社工對孩童發展及家庭相關知識多來自心理學文獻，而在發展心理學及兒童發展研究中「父親」的低度代表、「母親」負面形象的過度呈現，其研究發現往往造成扭曲的信念/迷思。臨床研究若只根據實務個案記錄，勢必缺少父親的資訊（若有，也是根據母親間接陳述），而兒童福利研究中父親的隱形，也造成其後實務上不自覺的將男性（父親）排拒在兒保服務方案之外，更有可能因而錯過家庭問題的成因及解決之道。

Coohey（2010）透過美國兒保體系執行的全國兒少福祉調查（NSCAW）資料庫，抽取性虐待成案 11-14 歲少年樣本（127 女孩及 31 男孩）驗證其假設，結果發現控制其他變項後，男孩仍較女孩會有內化行為問題；她提醒實務人員：若孩童遭受性虐待是較為侵入性的、非親友、目睹家暴、照顧者予其低自主，都要特別注意此問題。雖然那些因人口販賣被嚴重性剝削的未成年人，她們大多數之前常是兒保體系曾經接觸過的兒童虐待、性侵害、及婚姻暴力的受害者，由於從事性交易的兒少背後常有黑道控制，傳統兒保服務是無法接觸到她們的。Kalergis（2009）身為大學家暴及性侵害研究單位成員，她透過深度訪談三位與此案主群有豐富工作經驗的資深工作人員（一位本身就是人口販賣性交易倖存者），發現若要服務案主，瞭解案主受害脈絡、跨科技協同合作、及社區教育是環環相扣的。

根據蘇格蘭田野調查，Bell（2003）深度訪談其孩童遭受亂倫的 11 位母親，重現母職的建構、母職的模式以及對父職的期待。研究聚焦在亂倫為何在家中一直是個「秘密」，因為無法由不承認性虐待的男性去描述他們如何避免曝光，因

此研究者從受虐兒童的母親去推測。受訪者對於亂倫「實際發生情形」的陳述是不完整且相互矛盾的，且和社會大眾信念相左的是，母親很可能真的對進行中的亂倫不知情，可能是施虐男性特意隱瞞，以及母親會恐懼表達對亂倫的懷疑，這些都使母親不確定、被隔離和保持沉默。亂倫的揭露很少代表所有事情的展露，而是一個長期且相互影響的過程。多數母親無法承認自己小孩遭受亂倫，若是母親自己揭露亂倫事實，則會比男性施虐者有更多的憤怒和自責。在施虐者缺席的情況下，母親不只承受孩子表達關於受虐挫折的主要衝擊，還包括整個司法程序的過程。儘管受訪者未必都認為母親「必須」或「應該」意識到家庭中亂倫的存在，所有的受訪者都感受到社會責難。從亂倫的揭露顯示了母職的基本要素受到挑戰：提供保護的母職、無私的母職。受訪者透過理想化無私的母職以表達對兒童的承諾，然而也表露將他人的需求置於自己需求之上的信念給兒童，但這樣的無私經常導致暴力的持續。

Goldner, Penn, Scheinberg, 及 Walker (1990) 研究不願離開施虐伴侶的婦女，發現她們成長過程中相信被愛必須伴隨著自我犧牲，因此婦女視孩子的最大利益決定是否離開施虐者。對兒童而言，特別是女孩，從母親學習到強烈的照顧他人的需求。對於母親而言，「照顧小孩」被建構為天性而非工作，也不被期待得到援助和報酬，對女人而言，違反「母愛」的規範是對女性認同的挑戰。Oakley (引自 Glenn, 1994: 186) 就曾提出現代母職 (motherhood) 的三個迷思：所有女性應該成為母親、所有女性都需要孩子、所有的孩子都需要母親。

Scourfield (2001) 以民族誌研究方法，了解英國兒童保護社會工作團隊 (the Uploads team) 的職場文化，透過觀察職場中社工與案主互動、閱讀個案記錄和訪談社工人員，探究以婦女做為案主的建構。討論女性的性別建構時，不能排除對男性和兒童的討論，兒童虐待涉及到保護系統，且犯罪者多是男性，對男性的性別建構也影響社會如何建構女性。母職是兒童保護工作中建構女性的核心，社會工作對母親的工作，主要是牽涉到對兒童的影響，而非針對母親的權利提供服務，社會工作團隊實務上將女性的家務表現 (烹飪、打掃和養育) 做為兒童保護因子之一。

Scourfield (2001) 從兒童保護服務中發現女性案主特質的三項建構論述：被壓迫的女性、女性應該盡到保護的責任、女性應當做選擇。這三個論述反映社

會工作知識的衝突與拉扯：瞭解女性受壓迫，反映的是以集體主義的專業定位來分析問題；而視女性作為保護者，是反映傳統個人取向的個案工作。在這樣的情境下，女性同時身處於受壓迫的社會強制、以及「自由」選擇對抗壓迫的行動兩難。兒童保護服務體系更加強了親職責任，同時也深化「合適的親職責任」的性別建構。服務機構試圖強化非施暴者對兒童的保護，而非干預施暴者。又施暴者通常為男性，因此保護兒童的責任就落到女性身上。強化女性責任的重要概念是「無法保護」（fail to protect），在法律強制保護尚未完善的情形下，服務機構期待女性能馬上對暴力行為做出反應、使男性離開家庭、盡到保護兒童責任。

當女性身為母親卻疏忽孩子時會受到懲罰和責難，但男性卻較不會。在 Uploads 團隊中女性被視為違法的例子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類型：選擇不以孩子為重、和成為施暴者。前者最明顯的就是選擇一個壞男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性別建構，將焦點從「施虐男性」轉移到「允許男性」對自己和孩子施暴的女性。在兒童受暴情境中，女性保護兒童的責任很清楚劃分為兩個選擇：選擇男人（施暴者）或是孩子。另外還有一些女性被認為具侵略性，其實她可能是為了避開專業的介入和保護兒童，但這個侵略性更常被視為是女性「選擇」不合作、挑戰服務機構。即使將孩子與母親分開安置保護，母親仍被期待要透過與機構合作，顯示她以孩子為重，但這也忽略了分開安置對母親的心理影響。

至於成為施暴者，Coward（1997）認為大眾媒體傾向以更可怕、恐怖的敘述形容母親施暴。在 Uploads 團隊中也看到這樣的例子，母親並非單一施暴者，卻被認為是造成家庭暴力的主因。Uploads 團隊還有一個預設，認為男性較不願意改變，而女性可以，因此社工會期待女性必須負起改變的責任（Scourfield, 2001）。對施虐母親的身心動力及其身處的社會脈絡，林方皓（1997）在〈生命中不可承受之母職〉一文中有非常細緻的分析。她結合了女性主義觀點及心理動力分析，討論父權社會中母職的機制化、母職變異、及母職變異的複製，探討施虐母親成長過程中所受傷害，以及家庭中母親的位置對母職所造成的困難，及其與施虐行為的關連。兒童保護系統期待女性可以離開施暴男性，但忽略多數施暴者在女性企圖離開時，會增強暴力行為和控制策略。也有許多男性施暴者，在與配偶關係結束後，還會利用小孩控制或騷擾配偶。另外就是女性在經濟上的考

量，因此離開施暴男性並非單一選擇題，多數女性都試圖選擇對保護自己和孩子最有利的決定。

在許多後工業國家，兒保機構專業人員居高不下的離職率及一線社工多為新手的現象已引起關注，Healy, Meagher 及 Cullin (2009) 的跨國研究，在 2004-2005 年間分別訪問了當地兒福領域的 34 位主管、12 位決策者及 12 位研究者（澳洲 27 人、英國 16 人、瑞典 15 人），發現阻礙兒保人員留任的推力極多：兒保工作本質的壓力、缺乏專業支持及發展、責難的文化、及與兒保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以致有經驗的不會入行，而稍有年資者就轉任行政管理角色、跳槽民間家庭服務機構、或乾脆轉行。如此惡性循環之下第一線實務就永遠都是由新手擔任，而且無法形成經驗的累積及傳承。公共檢視兒童保護的失敗雖然能推動兒童福利的政策改革，但卻也有如兩刃劍般利弊兼具。如果針對特定個案的檢討能著墨系統結構的成因、理解實務者所面臨的艱鉅挑戰及孩童的處境，採取理性及人道回應的政策改革，就能改善實務品質。例如在英格蘭 (Lachman & Bernard, 2006) 及蘇格蘭 (Daniel, 2004) 因兒虐致死案例的檢討，兒保職場的人力規模及品質都成為顯著的改革重點。相反的，公共檢視若集中於個人錯誤的尋索、或形成不可行、不民主的政策，懼怕、責難及不信任的組織氛圍，使得實務人員採取防衛式執業 (defensive practice) 自保或乾脆離職，免得成為兒保體系的替罪羔羊，如此反而進一步重挫實務品質。Pryce, Shackelford 及 Pryce (2007: 40-50) 討論兒福專業人員替代性創傷 (Proxy trauma) 的專書中，更以敵意的工作環境及組織的行政霸凌，形容組織體系內對兒保人員的壓制。林琪雅 (2006) 訪談大台北地區的兒少保社工，發現其工作困境也均與結構問題有關，例如資源不足、系統網絡中對兒少保認知差距大、社會大眾不理解兒少保護。基於以上的理解，本研究雖從性別觀點檢視兒少保服務輸送過程的動力，但目的並非以某些現象的呈現來指責兒少保社工，而是希望能進一步探討是怎樣的文化價值、社會結構及實務環境脈絡所形塑的社工個人或集體行為模式。

## 第二章 研究方法

### 第一節 提問及研究設計

基於國內外相關文獻討論，若由性別觀點切入，針對台灣地區兒童及少年的受暴現象可有以下提問：

- (1) 目前台灣有哪些兒童及少年虐待的性別統計存在？它們能幫助我們對兒少虐待現象有更多理解，或是進一步提問嗎？是否能就現有兒少保護政府網頁製作的整體統計等次級資料進一步作性別歸類，再就歷年細部統計作趨勢比較？
- (2) 目前台灣的兒少保服務體系存有性別化的職場/組織文化（gendered occupational/organizational culture）嗎？政府及民間部門兒的保一線實務人員在受理通報、進行家訪調查、提供後續家庭處遇、孩童家外安置（寄養家庭或機構安置）、追蹤輔導服務，與涉案家庭互動時是否有性別盲？例如會有意無意的避開男性施虐者、責難非施虐母親？而看似單純的個別行為表象其後是否有一些結構制度性脈絡？
- (3) 兒少虐待的男性施虐者（父親）對接受家庭維繫、家庭重整、追蹤輔導、親職教育、監督下訪視（supervised visit）等服務經驗如何？他們對兒保體系所提供服務的看法如何？相對的，施虐母親身處父權社會的動力之下，她們接受服務的經驗又是如何？

本研究採取綜合量化及質化的混合式研究方法（mixed method），運用的資料涵括初級及次級資料：(1)相關政府網頁的整體兒少保護統計數據、及(2)統發統收之問卷調查、焦點座談及深入訪談等初級資料。調查問卷以描述統計、相關分析等量化方法分析；至於焦點座談及深度訪談資料則作內容歸納整理。

初級資料蒐集透過以下方式：(1)對各縣/市政府社政單位（社會局/處、家防中心）之兒少保實務社工人員問卷調查；(2)對各縣/市民間單位提供家庭處遇、追蹤輔導服務及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的實務社工人員問卷調查。透過郵寄包裹將所有問卷送到各縣/市兒少保單位（社會局/處社福中心、家防中心），除了轉發公部門兒少保社工外，並請其轉交該縣/市受委託提供家庭處遇、追蹤輔導服務、及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的民間機構。個別社工人員填答後，將問卷放入可彌封之

信封，以確保將問卷交由社政單位協調者統一寄回研究者時之隱私性。再輔以資深兒少保社工員及督導的分區焦點團體，討論調查問卷初步發現及性別化職場/組織文化現象。(3)至於施虐父親及施虐母親兩類型案例，則請參與焦點座談機構代表轉介被通報成案的「施虐」當事人、並資深實務人員作深度訪談。

為了預估問卷填答人數，除了聯絡台灣世界展望會及家扶中心，請其提供受政府委託做家庭處遇(含追蹤輔導)並高風險家庭服務之社工人數外，更設計「縣/市政府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委外服務方案基本資料調查表」(附錄 1)，請兒童局協助發文縣市填答，以估計抽樣架構的調查問卷份數，亦即家處(含追輔)、高風險家庭服務社工問卷填答人數如表 2-1。

表 2-1 2011 年政府及受託民間(含三大兒福機構)在三類服務之社工人力

	家庭處遇	追蹤輔導	高風險	小計
兒盟	14.0	0	26	40.0
家扶	92.5	38	21	151.5
世展	18.0	0	57	75.0
小計 <sup>1</sup>	(124.5)	(38)	(104)	(266.5)
其他	13.0	32	107	152.0
小計 <sup>2</sup>	(137.5)	(70)	(211)	(418.5)
政府	256.0	53	195	504.0
<b>總計</b>	<b>393.5</b>	<b>123</b>	<b>406</b>	<b>922.5</b>

說明：整理自 2011 年各縣市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委外服務方案基本資料調查表；小計<sup>1</sup>為三機構受託社工人力總和；小計<sup>2</sup>為所有民間機構受託社工人力總和。

由各縣/市自填的「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委外服務方案基本資料調查表」，統計出 2011 年約有 9 百餘位社工會接觸到家庭，但此數值仍有出入，例如比照家扶所提供的人數是 98 位，台灣世展則是 101 位，與縣市政府統計有出入。經電話查詢某些縣/市政府後，發現某些縣/市填答調查表時忽略了縣/市自行提供家庭處遇服務的社工人力，所以表 2-1 的政府人力應屬低估，為確認問卷印刷及寄送份數，各縣市逐一電詢後再確認(表 2-2)。

## 第二節 資料蒐集過程

針對以上三項提問，回答提問一，除了請教兒童局、家防會相關承辦業務承辦人員，解釋相關網頁兒少保統計來源外，並根據相關政府網頁上的兒少保統計

重新製作統計圖表。至於回答提問二，則以問卷調查搭配資深兒少保實務人員分區焦點座談。針對兒少保實務人員調查問卷內容設計，於 12/4 召開專家（2 位學者、1 位兒保現職督導、2 位卸任督導、1 位外聘督導共計 6 位學者專家）焦點座談（附錄 2）及 12/23 期中審查委員會（附錄 3），就初步設計的調查問卷提供意見，加強問卷效度後定稿（附錄 4）。除了對所有題項逐一討論給意見外，兩次座談與會者也提醒題項設計應使填答者覺得研究者關心他/她們的處境，而非測試評估其專業能力。

2011 年年底將問卷以附回郵大信封寄送到各縣市，表 2-2 為各縣市公私部門兒少保實務社工調查問卷的發送及回件情形。政府單位發送 829 份，回收 811 份(回件率 97.8%)；民間單位則是由縣市政府轉發 416 份，回收 371 份（回件率 89.2%）。共計發出 1245 份，回收 1182 份，平均回件率 95%

表 2-2 各縣市民間單位及政府單位問卷回件狀況

縣市	民間機構			政府單位			小計			
	清冊	回件	回件率	清冊	回件	回件率	清冊	回件	回件率	
北	台北市	30	30	100.0%	125	118	94.4%	155	148	95.5%
	新北市	23	17	73.9%	150	129	86.0%	173	146	84.4%
	宜蘭縣	24	20	83.3%	7	11	157.1%	31	31	100.0%
	桃園縣	33	33	100.0%	42	42	100.0%	75	75	100.0%
	新竹縣	10	10	100.0%	15	15	100.0%	25	25	100.0%
	新竹市	8	8	100.0%	22	22	100.0%	30	30	100.0%
	基隆市	8	8	100.0%	10	10	100.0%	18	18	100.0%
中	苗栗縣	11	11	100.0%	30	28	93.3%	41	39	95.1%
	台中市	38	34	89.5%	110	114	103.6%	148	148	100.0%
	彰化縣	12	10	83.3%	28	30	107.1%	40	40	100.0%
	南投縣	14	12	85.7%	21	24	114.3%	35	36	102.9%
	雲林縣	14	10	71.4%	16	20	125.0%	30	30	100.0%
南	高雄市	49	47	95.9%	99	107	108.1%	148	154	104.1%
	台南市	21	27	128.6%	58	46	79.3%	79	73	92.4%
	嘉義縣	8	7	87.5%	19	18	94.7%	27	25	92.6%
	嘉義市	8	8	100.0%	11	11	100.0%	19	19	100.0%
	屏東縣	18	16	88.9%	28	30	107.1%	46	46	100.0%
東	台東縣	16	16	100.0%	13	12	92.3%	29	28	96.6%
	花蓮縣	68	44	64.7%	12	10	83.3%	80	54	67.5%
外島	澎湖縣	3	3	100.0%	10	10	100.0%	13	13	100.0%

金門縣	0	0	--	2	2	100.0%	2	2	100.0%
連江縣	0	0	--	1	1	100.0%	1	1	100.0%
缺漏	0	0	--	0	1	--	0	1	--
<b>總計</b>	<b>416</b>	<b>371</b>	<b>89.2%</b>	<b>829</b>	<b>811</b>	<b>97.8%</b>	<b>1245</b>	<b>1182</b>	<b>94.9%</b>

民國 101 年 3 月初問卷分析初步發現後，即聯絡召開北、中、南三區的縣市政府及民間機構共計 6 場分區焦點座談（附錄 5~10）。然後再請與會之縣市兒少保公私部門推薦案家（施虐者），研究者自四月中旬至五月下旬，親自就其方便的時、地作訪談，以回答提問三，田野期程請參表 2-3。

表 2-3 分區焦點座談及個別訪談資料蒐集

日期	研究活動及參與者	
101/03/20(週二)	中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附錄 5） （苗栗縣、台中市家防、台中市社工科、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101/03/22(週四)	中區民間兒少保實務座談（附錄 6） （苗栗家扶、徐月蘭、台中南區家扶、台中北區家扶、世展、兒盟、彰化家扶、南投家扶、雲林家扶、南投基督教青年會、嘉義家扶）	
101/03/23(週五)	北區 NGO 兒少保實務座談（附錄 7） （兒盟家服組、新北市家扶、世展新店中心、宜蘭家扶、幸夫愛兒園、桃園家扶、基隆家扶、新竹家扶、花蓮家扶、花蓮世展、花蓮天主善牧、芥菜種會少年之家）	
101/03/27(週二)	北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附錄 8） （北市社工科、北市家防、新北市社工科、新北市家防、宜蘭縣、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花蓮縣、澎湖縣）	
101/03/29(週四)	南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附錄 9） （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家防、高雄市家防、高雄市社會局、屏東縣、台東縣）	
101/04/03(週二)	南區 NGO 兒少保實務座談（附錄 10） （南區世展、高雄南區家扶、高雄北區家扶、張老師、兒盟、台南北區家扶、台南南區家扶、屏東世展、台東家扶、澎湖家扶）	
100/04/19(週四)	高雄 NGO 社工 A 高雄家處案父/母 高雄 NGO 社工 B 高雄追輔案母	101/05/17(週四) 高雄 NGO 社工 A 高雄家處案父 1 高雄 NGO 社工 B 高雄家處案母 1
101/04/26(週四)	台中 NGO 社工 台中家處案母 台中家處案父/祖母	高雄 NGO 社工 C 高雄 NGO 社工 D 高雄家處案父 2
101/04/30(週一)	嘉義 NGO 社工 A 嘉義結案案母 嘉義 NGO 社工 B 嘉義經扶案母 嘉義轉經扶案母 嘉義家處案父	101/05/18(週五) 高雄家處案父 3 101/05/22(週二) 高雄政府社工 高雄家處案母 屏東 NGO 社工 屏東追輔案父
101/05/11(週五)	彰化政府社工 A 北彰家處案母 彰化政府社工 B 南彰家處案父	101/05/28(週一) 苗栗 NGO 社工 A 苗栗 NGO 案父 竹南 NGO 社工 竹南 NGO 案父 1 竹南 NGO 案父 2

三場民間兒少保焦點座談計 33 位機構代表，政府座談則有 25 位參與。焦點座談與會者大多具大學學歷（表 2-4），甚或碩士學歷，且具有相當年限的社工及兒少保資歷（表 2-5）。

表 2-4 焦點座談參與者教育程度

	民間	政府	小計
專科	1	1	2
大學	25	20	45
碩士	7	4	11
小計	33	25	58

表 2-5 焦點座談參與者(家處實務人員)年資

年數	民間			政府			小計		
	社工	兒保	現職	社工	兒保	現職	社工	兒保	現職
~未滿 2 年	0	2	2	0	0	1	0	2	3
2~未滿 4 年	2	5	7	2	5	3	4	10	10
4~未滿 6 年	2	10	8	5	12	9	7	22	17
6~未滿 10 年	10	9	6	12	3	8	22	12	14
10 年以上	19	7	10	6	5	4	25	12	14
小計	33	33	33	25	25	25	58	58	58

### 第三章 兒少虐待性別統計建構

#### 第一節 兒少保通報/調查/成案

雖然性別比例未必都有意義，然而卻是基本的人口統計變項，目前有關兒少保護統計主要的政府網頁有兒童局、家暴暨性侵防治委員會、及內政部統計處的內政統計年報內的兒少保護執行概況。對照這些相關統計第一個遭遇的問題，就是常發生數據不一致情形（因不同的定義、或資料來源：季報表、半年一填的內政統計報表、特製調查表格、或個案通報表），而某些國際研究或在學理上很重要的問項/變數也不確定每年都會有。除了歷年成案的施虐者及受虐孩童，官方網頁上公布的統計數據也未必都有性別分類。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Abuse & Neglect (ISPCAN) 每年出版 *World Perspectives on Child Abuse*，含括全世界百餘國家兒虐資訊。在 2011 年底進行的各國問卷調查中，題 18~28 探詢相關兒虐變項的國家統計：每千名孩童中有幾名會被通報兒虐、各種虐待類型（身體、心理、性虐待、疏忽、遊童、棄童）所佔比例、受案/調查率、調查成案率、成案孩童的家外安置率、施虐者遷出家外率、判刑率、兒虐致死統計、有否審查機制及立法支持？筆者也參考以上變項製作統計，以下即先呈現筆者整理出的相關兒少受虐統計。

由表 3-1 可發現兒少保通報件數在 8 年之間由大約 8500 件急速增加到 3 萬餘件（特別是 2010 年暴增 9 千多件），其中責任/專業通報的比例是逐年上升的，由 2004 年的 52% 到 2011 年的 73%，而其中又以社工、及教育專業通報增加最快，前者由 7.1% 到 18.7%，後者則由 13% 到 24%。

表 3-1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通報件數來源 (2004~2011)

	總計	責任通報								一般通報					
		醫事	社工	教育	保育	警察	司法	其他兒少社福	小計	父母	親友	案主	鄰里	其他	小計
2004	<b>8494</b>	1198	603	1100	73	1092	96	259	4421	894	1033	220	761	1165	4073
	<b>(100)</b>	(14.10)	(7.10)	(12.95)	(0.86)	(12.86)	(1.13)	(3.05)	(52.05)	(10.53)	(12.16)	(2.59)	(8.96)	(13.72)	(47.95)
2005	<b>10722</b>	1515	760	1350	93	1327	116	326	5487	1355	1162	420	1332	966	5235
	<b>(100)</b>	(14.13)	(7.09)	(12.59)	(0.87)	(12.38)	(1.08)	(3.04)	(51.18)	(12.64)	(10.84)	(3.92)	(12.42)	(9.01)	(48.82)
2006	<b>13986</b>	2012	1958	1875	63	1787	162	766	8623	1500	1044	600	1607	612	5363
	<b>(100)</b>	(14.39)	(14.00)	(13.41)	(0.45)	(12.78)	(1.16)	(5.48)	(61.65)	(10.73)	(7.46)	(4.29)	(11.49)	(4.38)	(38.35)
2007	<b>19247</b>	3008	3221	2578	59	2462	188	937	12453	2017	1336	746	2094	601	6794
	<b>(100)</b>	(15.63)	(16.74)	(13.39)	(0.31)	(12.79)	(0.98)	(4.87)	(64.70)	(10.48)	(6.94)	(3.88)	(10.88)	(3.12)	(35.30)
2008	<b>21443</b>	2813	3684	3093	40	2352	254	630	12866	2548	1540	1201	2607	681	8577
	<b>(100)</b>	(13.12)	(17.18)	(14.42)	(0.19)	(10.97)	(1.18)	(2.94)	(60.00)	(11.88)	(7.18)	(5.60)	(12.16)	(3.18)	(40.00)
2009	<b>21449</b>	2863	4600	3295	42	2463	269	462	13994	2197	1198	1030	2170	860	7455
	<b>(100)</b>	(13.35)	(21.45)	(15.36)	(0.20)	(11.48)	(1.25)	(2.15)	(65.24)	(10.24)	(5.59)	(4.80)	(10.12)	(4.01)	(34.76)
2010	<b>30791</b>	4530	6378	5985	348	3874	371	727	22213	2761	1482	1331	2561	443	8578
	<b>(100)</b>	(14.71)	(20.71)	(19.44)	(1.13)	(12.58)	(1.20)	(2.36)	(72.14)	(8.97)	(4.81)	(4.32)	(8.32)	(1.44)	(27.86)
2010 <sup>1</sup>	<b>30947</b>	4154	6623	6030	350	4078	376	753	22364	2775	1496	1336	2579	397	8583
	<b>(100)</b>	(13.42)	(21.40)	(19.48)	(1.13)	(13.18)	(1.21)	(2.43)	(72.27)	(8.97)	(4.83)	(4.32)	(8.33)	(1.28)	(27.73)
2011	<b>28955</b>	3918	5408	6971	134	3898	211	575	21115	3004	1316	1087	2008	425	7840
	<b>(100)</b>	(13.5)	(18.7)	(24.1)	(0.5)	(13.5)	(0.7)	(2.0)	(73.0)	(10.4)	(4.5)	(3.8)	(6.9)	(1.5)	(27.1)

說明：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2010<sup>1</sup>」不同數值，為參考內政部兒童局-兒少福利數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舉報來源；( )為該欄變項數值相對於總計數值之百分比。

表 3-2 的兒少保通報（受虐）人數與表 3-1 通報件數稍有差距，計算自家防  
 會網頁家暴類型中的通報兒少保護（不含性虐待）數據再加上通報兒少性侵害數  
 據，女孩被通報人數一直高於男孩。歷年的通報成案率介於 61~76%，而男孩  
 的成案率高於女孩。由於每年受虐兒少的保護處理安置情形分為：仍住家中、緊  
 急安置、繼續安置、死亡及其他，雖以人次計，但歷年的合計人次卻與成案人數  
 相近，分別為：8,139、9,806、10,106、13,580、14,000、13,888、及 18,331（與  
 2010 年的成案人數相同）。仍住家中的定義若指每年所有成案兒少中完全沒有過  
 家外安置的案例，那就相當於在家照顧人數，若以在家照顧人數除以當年的開  
 （成）案人數則為受虐兒少在家照顧率，介於 76~88%（表 3-2）。

表 3-2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護通報人數、開/成案人數（率）、在家  
 照顧人數（率）、死亡人數按性別分（2004 年~2011 年）

年份	通報人數	開/成案人數(率)	在家照顧人數 (率)	死亡	
2004	男	--	3828	3111(81.27)	12
	女	--	4009	2874(71.69)	11
		--	<b>7837</b>	<b>5985(76.37)</b>	<b>23</b>
2005	男	--	5005	3860(77.12)	15
	女	--	4892	3952(80.79)	19
		--	<b>9897</b>	<b>7512(75.90)</b>	<b>34</b>
2006	男	5672	5145(90.71)	4214(81.90)	17
	女	8119	4948(60.94)	3899(78.80)	14
	不詳	412	0	0	0
		<b>14205</b>	<b>10093(71.05)</b>	<b>8113(80.38)</b>	<b>31</b>
2007	男	7149	6435(90.01)	5406(84.01)	31
	女	9942	7131(71.73)	5908(82.85)	23
	不詳	838	0	0	0
		<b>17929</b>	<b>13566(75.67)</b>	<b>11314(83.40)</b>	<b>54</b>
2008	男	8707	6760(77.64)	6028(89.17)	25
	女	11387	6943(60.97)	5865(84.47)	22
	不詳	992	0	0	0
		<b>21086</b>	<b>13703(64.99)</b>	<b>11893(86.79)</b>	<b>47</b>
	男	8957	6646(74.20)	5918(89.05)	28
	女	12165	6754(55.52)	5880(87.06)	14
	不詳	898	0	0	0

2009	22020	13400(60.85)	11798(88.04)	42
男	11290	8839(78.29)	7665(86.72)	38
女	15172	9492(62.56)	8183(86.21)	22
不詳	902	0	0	0
2010	27364	18331(66.99)	15848(86.45)	60
男	12673	8277(70.36)	?	33
女	17866	9390(78.95)	?	23
不詳	472	0	?	0
2011	31011	17667(73.66)	?	56

說明：通報受虐人數來自家防會網頁家暴類型中的通報兒少保護數據加上通報兒少性侵害數據；其他整理自內政統計的兒少保護執行概況。開(成)案率=開(成)案人數/通報人數；在家照顧率=在家照顧人數/開(成)案人數。

由表 3-3 可看出我們人口結構中兒少人數大致是逐年減少的，但通報量及成案量卻都逐年增加。其中除了有可能社區家庭親子關係緊張，實質發生量增加外，也表示社會大眾警覺性（敏感度）提高、兒保體系社工在家訪調查所投注的人力時間也不可輕忽。若將成案人數轉換為每千名兒少人口中有多少孩童經調查後證實為受虐的，由 2004 年的 1.47 位上升為 2011 年的 3.68 位，相較於美、英等國數值的穩定，我國的數值仍有較大幅的變動增加。近五年的通報成案率介於 61~76%，亦即每 100 位被通報兒少就有 61~76 位調查證實為受虐，需要進入後續家庭服務體系。

表 3-3 歷年台閩地區每千名孩童中被通報人數、成案人數、及成案率

年份	兒少人數	通報人數(‰) <sup>1</sup>	成案人數(‰) <sup>2</sup>	成案率(%)
2004	5345047	--	7837(1.47)	--
2005	5242939	--	9897(1.89)	--
2006	5107181	14205(2.78)	10093(1.98)	71.05
2007	5002131	17929(3.58)	13566(2.71)	75.67
2008	4868304	21086(4.33)	13703(2.82)	64.99
2009	4745159	22020(4.64)	13400(2.82)	60.85
2010	4595767	27364(5.95)	18331(3.99)	66.99
2011	4794846	31011(6.47)	17667(3.68)	73.66

說明：(‰)<sup>1</sup>=通報人數/每千名兒少人數；(‰)<sup>2</sup>=成案人數/每千名兒少人數；成案率=成案人數/通報人數。

內政統計年報中的兒少保執行概況表自 2009 年起增加一欄位為個案人數，下分通報人數、受理人數(調查?)、及開案人數，各為 19,928、19,841、及 13,400 人，2010 年的數據為 27,459、26,550、及 18,188 人，2011 年的則為 30,197、26,573 及 17,667 人。若依據此統計值計算則可得 2009 年的通報調查率為 99.56% (19,841/19,928)，而調查成案率為 67.54% (13,400/19,841)；2010 年的各為 96.69% (26,550/27,459)、及 68.50% (18,188/26,550)；2011 年的則為 88.02% (26,573/30,187)、及 66.48% (17,667/26,573)。伴隨近年暴增的通報案量，如此高(將近百分百)的通報調查率，所代表的意涵是什麼呢？而將近七成的調查成案率又代表什麼呢？

表 3-4 近三年兒少保通報/調查/成案人數(2009~2011)

年份	通報	調查	(通報調查率)	成案	(調查成案率)
2009	19928	19841	(99.56%)	13400	(67.54%)
2010	27459	26550	(96.69%)	18188	(68.50%)
2011	30197	26573	(88.02%)	17667	(66.48%)

說明：通報調查率=調查人數/通報人數，調查成案率=成案人數/調查人數

表 3-5 為由 2004~2011 年成案受虐兒少人數按照性別及族群分，值得注意的是原住民約只佔臺灣總人口的 2%(表 3-6)，而原住民兒少最多也只佔全國兒少人口的 3.2%(表 3-7)，但其兒少受虐成案人數近年卻佔所有受虐兒少人數的 5~10%，其中到底透露出怎樣的訊息？是實質上原住民兒少受虐通報比例就高，還是較容易被注意通報？多為漢人中產階級背景的社工在調查成案過程中，是否有足夠的文化敏感來區辨，還是在近年整體社經環境不利之情勢，身為弱勢的原住民家庭就首當其衝，呈現親子關係緊張、孩童照顧出問題？由於受虐兒少及施虐者詳細人口統計是近年(2009 年)才分原漢，或許再過幾年就更能明確的看出一些端倪。表 3-8 顯示歷年兒少成案施虐者的性別及原、漢比例，男性比例如實務觀察顯示佔大宗，約介於 62~67%。而原住民施虐者仍與人口結構不成比例，介於 4.4~8.9%。

表 3-5 歷年台閩地區成案受虐兒少人數按性別、族群分(2004~2011)

年份	合計(%)	男性(%)	女性(%)	漢族(%)	原住民族(%)
----	-------	-------	-------	-------	---------

2004	7837	3828(48.8)	4009(51.2)	7307(93.2)	530 (6.8)
2005	9897	5005(50.6)	4892(49.4)	9409(95.1)	488 (4.9)
2006	10093	5145(51.0)	4948(49.0)	9412(93.3)	681 (6.7)
2007	13566	6435(47.4)	7131(52.6)	12752(94.0)	814 (6.0)
2008	13703	6760(49.3)	6943(50.7)	12920(94.3)	783 (5.7)
2009	13400	6646(49.6)	6754(50.4)	12451(92.9)	949 (7.1)
2010	18331	8839(48.2)	9492(51.8)	16609(90.6)	1722 (9.4)
2011	17667	8277(46.9)	9390(53.1)	15882(89.9)	1785(10.1)

說明：整理自內政統計的兒少保護執行概況。

表 3-6 歷年原住民人數(戶數)佔總人口數(戶數)比例(2004~2011)

年份	原住民人口(戶數)	總人口數 (戶數)	原住民比例	戶數比例
男	228,104	11,541,585	(1.98)	
女	226,847	11,147,537	(2.03)	
<b>2004</b>	<b>454,951 (133,155)</b>	<b>22,689,122 (7,179,943)</b>	<b>(2.01)</b>	<b>(1.85)</b>
男	231,961	11,562,440	(2.01)	
女	233,000	11,207,943	(2.08)	
<b>2005</b>	<b>464,961 (137,753)</b>	<b>22,770,383 (7,292,879)</b>	<b>(2.04)</b>	<b>(1.89)</b>
男	236,000	11,591,707	(2.04)	
女	238,919	11,284,820	(2.12)	
<b>2006</b>	<b>474,919 (142,298)</b>	<b>22,876,527 (7,394,758)</b>	<b>(2.08)</b>	<b>(1.92)</b>
男	239,832	11,608,767	(2.07)	
女	244,342	11,349,593	(2.15)	
<b>2007</b>	<b>484,174 (146,861)</b>	<b>22,958,360 (7,512,449)</b>	<b>(2.11)</b>	<b>(1.95)</b>
男	243,997	11,626,351	(2.10)	
女	250,110	11,410,680	(2.19)	
<b>2008</b>	<b>494,107 (151,467)</b>	<b>23,037,031 (7,655,772)</b>	<b>(2.14)</b>	<b>(1.98)</b>
男	248,321	11,636,734	(2.13)	
女	256,210	11,483,038	(2.23)	
<b>2009</b>	<b>504,531 (156,517)</b>	<b>23,119,772 (7,805,834)</b>	<b>(2.18)</b>	<b>(2.01)</b>
男	251,679	11,635,225	(2.16)	
女	261,022	11,526,898	(2.26)	
<b>2010</b>	<b>512,701 (160,816)</b>	<b>23,162,123 (7,937,024)</b>	<b>(2.21)</b>	<b>(2.03)</b>
男	254,704	11,645,674	(2.19)	
女	265,280	11,579,238	(2.29)	
<b>2011</b>	<b>519,984 (164,443)</b>	<b>23,224,912 (8,057,761)</b>	<b>(2.24)</b>	<b>(2.03)</b>

說明：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村里鄰戶數人口數按戶別分，及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原住民戶口數按戶別分。

表 3-7 歷年全國與原住民兒少人數依性別分（2002~2010 年）

年份	全國總人口	0~19 歲總人口(%) <sup>1</sup>	原住民總人口(%) <sup>2</sup>	0~19 歲原住民總人口(%) <sup>3</sup>	原住民佔兒少比% <sup>4</sup>
男	11485409	3263822 (28.4)	219739(1.9)	77094 (35.1)	2.4
女	11035367	3016196 (27.3)	212777(1.9)	64514 (30.3)	2.1
<b>2002</b>	<b>22520776</b>	<b>6280018 (27.9)</b>	<b>432516(1.9)</b>	<b>149676 (34.6)</b>	<b>2.4</b>
男	11515062	3187325 (27.7)	223327(1.9)	77074 (34.5)	2.4
女	11089488	2940343 (26.5)	219061(2.0)	73019 (33.3)	2.5
<b>2003</b>	<b>22604550</b>	<b>6127668 (27.1)</b>	<b>442388(2.0)</b>	<b>150093 (33.9)</b>	<b>2.4</b>
男	11541585	3112712 (27.0)	228023(2.0)	78938 (34.6)	2.5
女	11147537	2867035 (25.7)	226659(2.0)	66035 (29.1)	2.3
<b>2004</b>	<b>22689122</b>	<b>5979747 (26.4)</b>	<b>454682(2.0)</b>	<b>153673 (33.8)</b>	<b>2.6</b>
男	11562440	3046747 (26.4)	231960(2.0)	80140 (34.5)	2.6
女	11207943	2802556 (25.0)	233001(2.1)	76021 (32.6)	2.7
<b>2005</b>	<b>22770383</b>	<b>5849303 (25.7)</b>	<b>464961(2.0)</b>	<b>156161 (33.6)</b>	<b>2.7</b>
男	11591707	2998739 (25.9)	236000(2.0)	81419 (34.5)	2.7
女	11284820	2755560 (24.4)	238919(2.2)	77224 (32.3)	2.8
<b>2006</b>	<b>22876527</b>	<b>5754299 (25.2)</b>	<b>474919(2.1)</b>	<b>158643 (33.4)</b>	<b>2.8</b>
男	11608767	2945736 (25.4)	239832(2.1)	82663 (34.5)	2.8
女	11349593	2705235 (23.8)	244342(2.2)	78414 (32.1)	2.9
<b>2007</b>	<b>22958360</b>	<b>5650971 (24.6)</b>	<b>484174(2.1)</b>	<b>161077 (33.3)</b>	<b>2.9</b>
男	11626351	2873712 (24.7)	243997(2.1)	83871 (34.4)	2.9
女	11410680	2637443 (23.1)	250110(2.2)	79515 (31.8)	3.0
<b>2008</b>	<b>23037031</b>	<b>5511155 (23.9)</b>	<b>494107(2.1)</b>	<b>163386 (33.1)</b>	<b>3.0</b>
男	11636734	2813954 (24.2)	248321(2.1)	84993 (34.2)	3.0
女	11483038	2582391 (22.5)	256210(2.2)	80622 (31.5)	3.1
<b>2009</b>	<b>23119772</b>	<b>5396345 (23.3)</b>	<b>504531(2.2)</b>	<b>165615 (32.8)</b>	<b>3.1</b>
男	11635225	2728033 (23.4)	251679(2.2)	84893 (33.7)	3.1
女	11526898	2504432 (21.7)	261022(2.3)	80681 (30.9)	3.1
<b>2010</b>	<b>23162123</b>	<b>5232465 (22.6)</b>	<b>512701(2.2)</b>	<b>165574 (32.3)</b>	<b>3.2</b>

說明：資料整理自內政統計的人口年齡分配資料以及原住民委員會的原住民人口數統計資料。(%)<sup>1</sup>全國兒少比=0~19 歲總人口/全國總人口；(%)<sup>2</sup>=原住民總人口/全國總人口；(%)<sup>3</sup>原住民兒少比=0~19 歲原住民總人口/原住民總人口；原住民佔兒少比%<sup>4</sup>=0~19 歲原住民人口總/0~19 歲總人口。

表 3-8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保護施虐者人數按性別、族群分（2004~2011）

年份	合計(%)	男性(%)	女性(%)	漢族(%)	原住民族(%)
2004	6977	4393(63.0)	2584(37.0)	6515(93.4)	462(6.6)
2005	9028	5611(62.2)	3417(37.8)	8627(95.6)	401(4.4)
2006	9385	5920(63.1)	3465(36.9)	8799(93.8)	586(6.2)
2007	12499	8132(65.1)	4367(34.9)	11863(94.9)	636(5.1)
2008	13077	8500(65.0)	4577(35.0)	12429(95.0)	648(5.0)
2009	13016	8562(65.8)	4454(34.2)	12194(93.7)	822(6.3)
2010	17704	11599(65.5)	6105(34.5)	16341(92.3)	1363(7.7)
2011	17637	11727(66.5)	5910(33.5)	16074(91.1)	1563(8.9)

說明：整理自內政統計的兒少保護執行概況。

## 第二節 兒少受虐類型趨勢變化

根據內政統計年報兒少保護執行概況表，兒少受虐類型因可合併發生（可複選）故而表 3-9 統計值是以人次計，歷年主要類型的變化：身體虐待約介於 32~40%（男孩高於女孩），精神虐待介於 7~12%（女孩稍高於男孩），性虐待介於 4~12%（女孩為主），疏忽則為 13~26%（男孩高於女孩）。其他一類介於 20~26%，較高卻又不知其內涵，值得進一步瞭解。若將表 3-6 總計改換為兒少保成案人數，重新計算歷年的各受虐類型比例，除了 2011 年身體虐待遽增，其他組距雖稍增但變化不大（表 3-10）：身體虐待約介於 33~46%，精神虐待介於 8~13%，性虐待介於 4~13%，疏忽則為 15~27%，其他一類也增為 21~27%。

表 3-9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受虐類型（複選）人次依性別分（2004 年～2011 年）

受虐類型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遺棄(%)	其它(%)	總計(%)
男	1375(53.2)	329(45.1)	25(5.3)	1089(52.4)	280(56.0)	816(50.6)	3914(49.1)
女	1209(46.8)	400(44.9)	447(94.7)	988(47.6)	220(44.0)	797(49.4)	4061(50.9)
<b>2004</b>	<b>2584(32.40)</b>	<b>729(9.14)</b>	<b>472(5.92)</b>	<b>2077(26.04)</b>	<b>500(6.27)</b>	<b>1613(20.23)</b>	<b>7975(100)</b>
男	1917(52.5)	372(45.1)	34(8.7)	1228(53.5)	267(58.0)	1253(52.9)	5071(50.8)
女	1736(47.5)	452(44.9)	355(91.3)	1067(46.5)	193(42.0)	1116(47.1)	4919(49.2)
<b>2005</b>	<b>3653(36.57)</b>	<b>824(8.25)</b>	<b>389(3.89)</b>	<b>2295(22.97)</b>	<b>460(4.60)</b>	<b>2369(23.71)</b>	<b>9990(100)</b>
男	2053(54.9)	363(47.6)	48(8.8)	1414(54.0)	266(56.1)	1169(51.7)	5313(51.1)
女	1689(45.1)	399(52.4)	500(91.2)	1205(46.0)	208(43.9)	1092(48.3)	5093(48.9)
<b>2006</b>	<b>3742(35.96)</b>	<b>762(7.32)</b>	<b>548(5.27)</b>	<b>2619(25.17)</b>	<b>474(4.56)</b>	<b>2261(21.73)</b>	<b>10406(100)</b>
男	2548(50.1)	607(46.2)	182(13.6)	1372(53.4)	236(51.0)	1759(51.6)	6704(47.4)
女	2491(49.9)	707(53.8)	1154(86.4)	1197(46.6)	227(49.0)	1653(48.4)	7429(52.6)
<b>2007</b>	<b>5039(35.65)</b>	<b>1314(9.30)</b>	<b>1336(9.45)</b>	<b>2569(18.18)</b>	<b>463(3.28)</b>	<b>3412(24.14)</b>	<b>14133(100)</b>
男	2865(54.9)	656(47.5)	110(8.8)	1372(52.9)	229(54.5)	1722(52.7)	6954(49.2)
女	2355(45.1)	726(52.5)	1145(91.2)	1221(47.1)	191(45.5)	1544(47.3)	7182(50.8)
<b>2008</b>	<b>5220(36.93)</b>	<b>1382(9.78)</b>	<b>1255(8.88)</b>	<b>2593(18.34)</b>	<b>420(2.97)</b>	<b>3266(23.10)</b>	<b>14136(100)</b>
男	2713(55.0)	655(47.7)	134(11.0)	1339(53.5)	217(57.3)	1937(52.8)	6995(49.7)
女	2223(45.0)	718(52.3)	1082(89.0)	1164(46.5)	162(42.7)	1731(47.2)	7080(50.3)
<b>2009</b>	<b>4936(35.07)</b>	<b>1373(9.75)</b>	<b>1216(8.64)</b>	<b>2503(17.78)</b>	<b>379(2.69)</b>	<b>3668(26.06)</b>	<b>14075(100)</b>
男	3750(54.6)	1174(51.2)	263(12.1)	1631(54.3)	133(40.3)	2245(49.7)	9196(48.0)
女	3118(45.3)	1118(48.8)	1907(87.9)	1370(45.7)	197(59.7)	2273(50.3)	9983(52.0)
<b>2010</b>	<b>6868(35.81)</b>	<b>2292(11.95)</b>	<b>2170(11.31)</b>	<b>3001(15.65)</b>	<b>330(1.72)</b>	<b>4518(23.56)</b>	<b>19179(100)</b>
男	4329(52.91)	1058(47.3)	346(14.74)	1437(52.68)	126(46.84)	2289(51)	9585(47.33)
女	385(47.1)	1179(52.7)	2002(85.26)	1291(47.32)	143(53.16)	2200(49)	10668(52.67)
<b>2011</b>	<b>8182(40.40)</b>	<b>2237(11.05)</b>	<b>2348(11.60)</b>	<b>2728(13.47)</b>	<b>269 (1.33)</b>	<b>4489(22.17)</b>	<b>20253(100)</b>

說明：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社會-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

表 3-10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受虐類型複選人次依性別分（2004 年～2011 年）

受虐類型	身體虐待	精神虐待	性虐待	疏忽	遺棄	其它	兒少保成案人數
男	1375(53.2)	329(45.1)	25 (5.3)	1089(52.4)	280(56.0)	816(50.6)	<b>3828 (48.85)</b>
女	1209(46.8)	400(44.9)	447(94.7)	988(47.6)	220(44.0)	797(49.4)	<b>4009 (51.15)</b>
<b>2004</b>	<b>2584(32.97)</b>	<b>729(9.30)</b>	<b>472(6.02)</b>	<b>2077(26.50)</b>	<b>500(6.38)</b>	<b>1613(20.58)</b>	<b>7837</b>
男	1917(52.5)	372(45.1)	34 (8.7)	1228(53.5)	267(58.0)	1253(52.9)	<b>5005 (50.57)</b>
女	1736(47.5)	452(44.9)	355(91.3)	1067(46.5)	193(42.0)	1116(47.1)	<b>4892 (49.43)</b>
<b>2005</b>	<b>3653(36.91)</b>	<b>824(8.33)</b>	<b>389(3.93)</b>	<b>2295(23.19)</b>	<b>460(4.65)</b>	<b>2369(23.94)</b>	<b>9897</b>
男	2053(54.9)	363(47.6)	48 (8.8)	1414(54.0)	266(56.1)	1169(51.7)	<b>5145 (50.98)</b>
女	1689(45.1)	399(52.4)	500(91.2)	1205(46.0)	208(43.9)	1092(48.3)	<b>4948 (49.02)</b>
<b>2006</b>	<b>3742(37.08)</b>	<b>762(7.55)</b>	<b>548(5.43)</b>	<b>2619(25.95)</b>	<b>474(4.70)</b>	<b>2261(22.40)</b>	<b>10093</b>
男	2548(50.1)	607(46.2)	182(13.6)	1372(53.4)	236(51.0)	1759(51.6)	<b>6435 (47.43)</b>
女	2491(49.9)	707(53.8)	1154(86.4)	1197(46.6)	227(49.0)	1653(48.4)	<b>7131 (52.57)</b>
<b>2007</b>	<b>5039(37.14)</b>	<b>1314(9.69)</b>	<b>1336(9.85)</b>	<b>2569(18.94)</b>	<b>463(3.41)</b>	<b>341(25.15)</b>	<b>13566</b>
男	2865(54.9)	656(47.5)	110(8.8)	1372(52.9)	229(54.5)	1722(52.7)	<b>6760 (49.33)</b>
女	2355(45.1)	726(52.5)	1145(91.2)	1221(47.1)	191(45.5)	1544(47.3)	<b>6943 (50.67)</b>
<b>2008</b>	<b>5220(38.09)</b>	<b>1382(10.09)</b>	<b>1255(9.16)</b>	<b>2593(18.92)</b>	<b>420(3.07)</b>	<b>3266(23.83)</b>	<b>13703</b>
男	2713(55.0)	655(47.7)	134(11.0)	1339(53.5)	217(57.3)	1937(52.8)	<b>6646 (49.60)</b>
女	2223(45.0)	718(52.3)	1082(89.0)	1164(46.5)	162(42.7)	1731(47.2)	<b>6754 (50.40)</b>
<b>2009</b>	<b>4936(36.84)</b>	<b>1373(10.25)</b>	<b>1216(9.07)</b>	<b>2503(18.68)</b>	<b>379(2.83)</b>	<b>3668(27.37)</b>	<b>13400</b>
男	3750(54.6)	1174(51.2)	263(12.1)	1631(54.3)	133(40.3)	2245(49.7)	<b>8839 (48.22)</b>
女	3118(45.3)	1118(48.8)	1907(87.9)	1370(45.7)	197(59.7)	2273(50.3)	<b>9492 (51.78)</b>
<b>2010</b>	<b>6868(37.47)</b>	<b>2292(12.50)</b>	<b>2170(11.84)</b>	<b>3001(16.37)</b>	<b>330(1.80)</b>	<b>4518(24.65)</b>	<b>18331</b>
男	4329(52.9)	1058(47.3)	346(14.7)	1437(52.7)	126(46.8)	2289(51)	<b>8277 (46.85)</b>
女	385(47.1)	1179(52.7)	2002(85.3)	1291(47.3)	143(53.2)	2200(49)	<b>9390 (53.15)</b>
<b>2011</b>	<b>8182(46.31)</b>	<b>2237(12.66)</b>	<b>2348(13.29)</b>	<b>2728(15.44)</b>	<b>269 (1.52)</b>	<b>4489(25.41)</b>	<b>17667</b>

說明：整理自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社會-兒童少年保護執行概況；各類型數值為可複選人次，但總計為兒少保成案人數，少於各類型之加總，故而各類型%加總大於 100%。

(圖 3-1~3-5 為依據表 3-6 各類型兒少受虐待數值圖示其趨勢變化)

四種類型都逐年增加，其中就 8 年的趨勢變化，身體虐待持續大幅攀升，疏忽趨緩，值得注意的是性虐待與精神虐待逐步攀升幾與疏忽同等 (圖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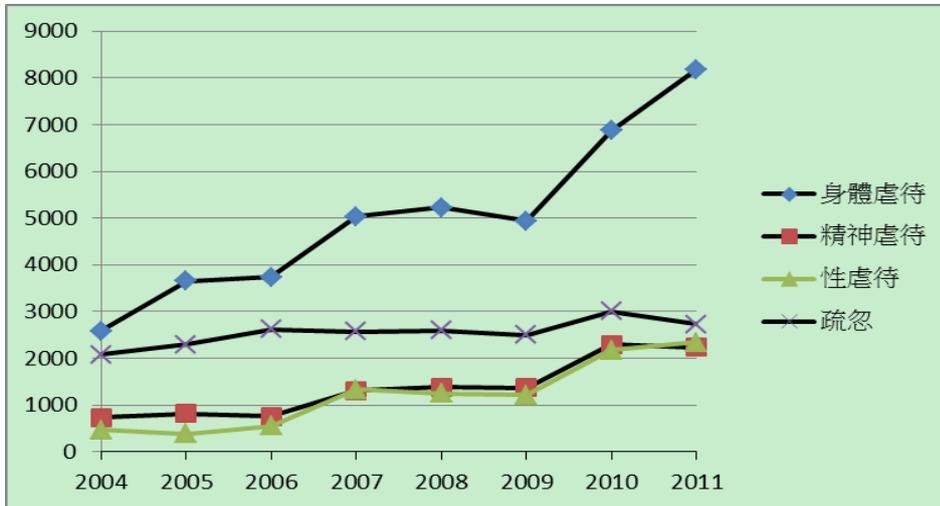


圖 3-1 歷年台閩地區兒少受虐四類型(身體/精神/性/疏忽)人次變化(2004~2011 年)

至於四種受虐類型的性別比例變化如何呢？身體虐待一直是男孩多於女孩 (圖 3-2)；除 2010 男孩多於女孩，精神虐待受害孩童則歷年為女多於男 (圖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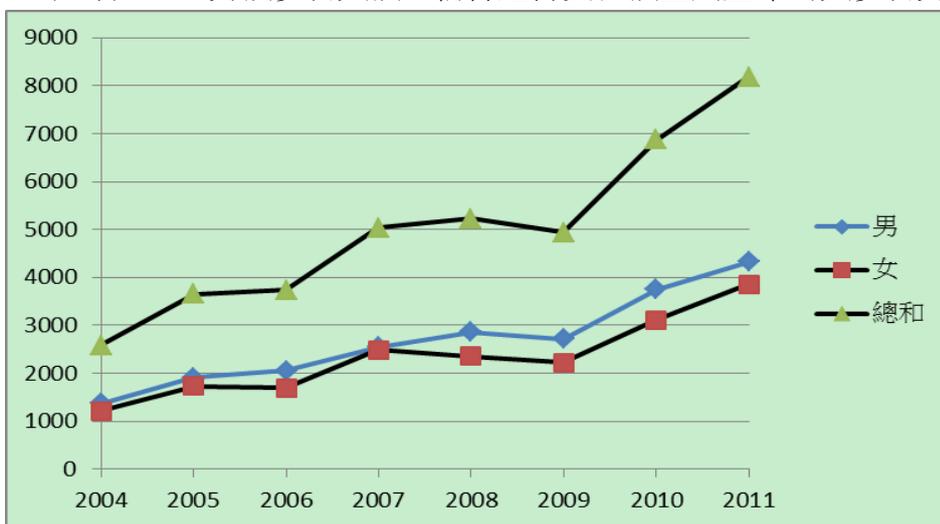


圖 3-2 歷年兒少身體虐待人次按性別變化 (2004~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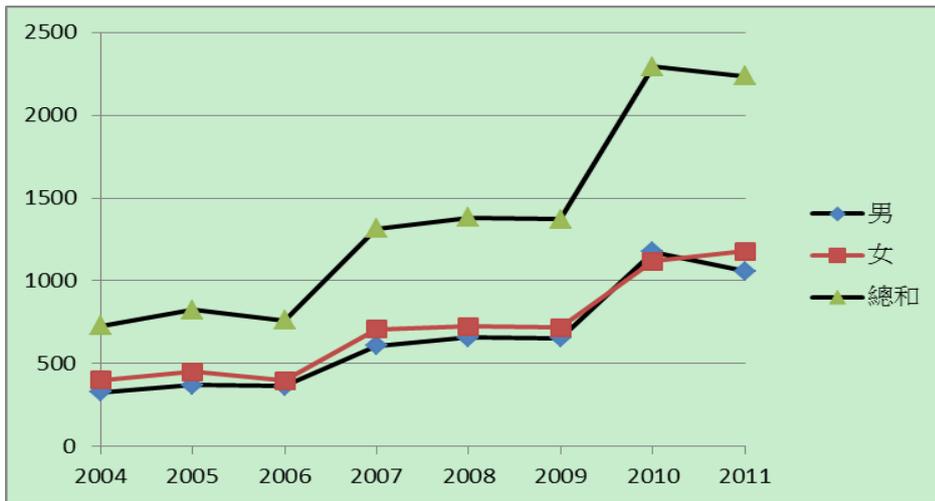


圖 3-3 歷年兒少精神虐待人次按性別變化（2004~2011 年）

性虐待受害兒少人次則明顯的歷年都是女孩多於男孩，特別是近兩年女孩受害人次增多，差距愈見拉大（圖 3-4）。疏忽受害男孩稍多，但男女歷年差距不大（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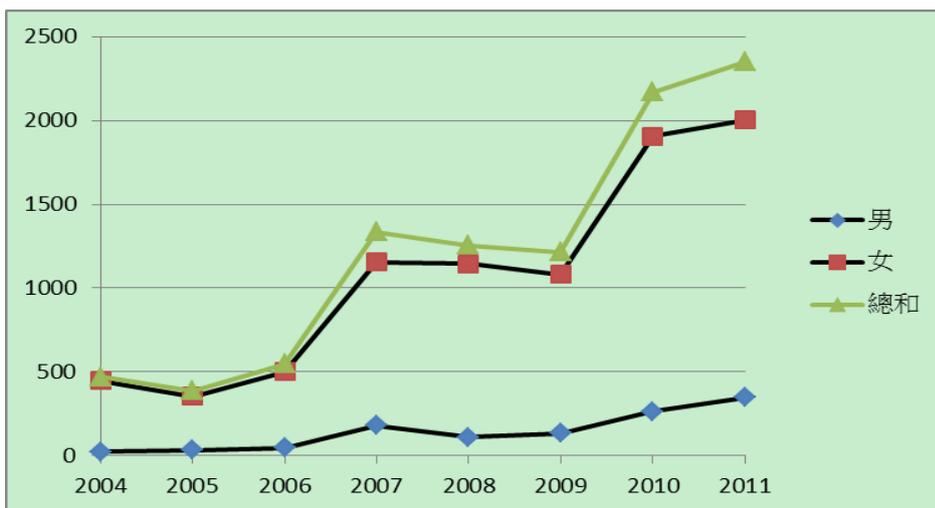


圖 3-4 歷年兒少性虐待人次按性別變化（2004~201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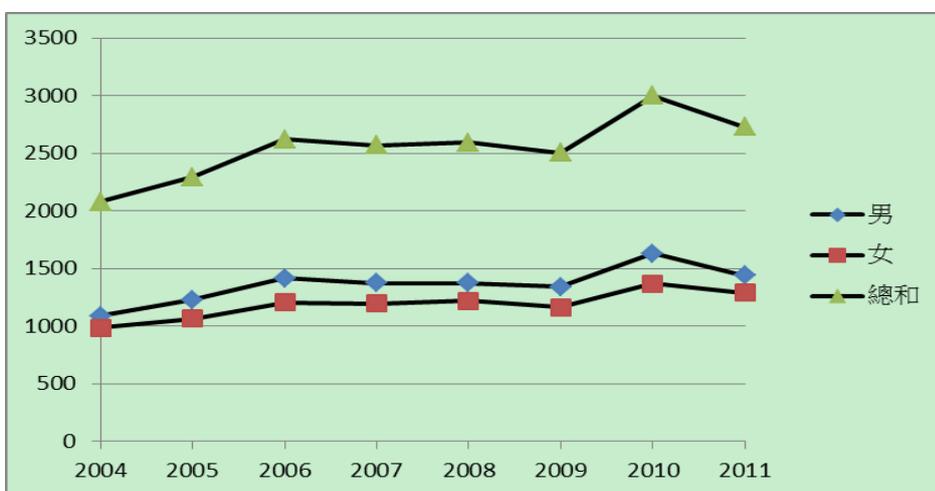


圖 3-5 歷年兒少疏忽人次按性別變化（2004~2011 年）

## 第四章 兒少保護困境及性別觀

針對兒少保護工作人員共收回 1182 份問卷（民間 372 份、政府 810 份），本章先根據填答結果，就其背景、服務原生家庭時缺乏的資源、遭遇困難及兒少保社工離職現象等實務人員關心的課題先討論，然後再進入國家分擔、階層效應及實務處遇的性別觀。至於調查問卷第 14 題的 21 小題項（內部一致性信度 Cronbach's  $\alpha = 0.74$ ），依之前專家座談建議歸納為：政府 vs. 家庭、階層效應、母職期望、父職期望、性別差異，及性別迴避等 6 概念，於最後兩節討論。由於探討職場/組織性別文化為主，故而統計分析的自變項以任職組織屬民間（372 人）或政府（810 人）兒少保社工切入，其間會搭配 6 場分區焦點座談參與者對這些現象的補充及詮釋。最後補以填答者性別（男 211 女 969）為自變項，做國家分擔/階層效應/母職/父職/性別差異/性別迴避的性別分析。

### 第一節 兒少保護問卷填答者背景（性別/年齡/教育/科系/婚姻/有無子女/職稱 （務）薪資/各類工作年資）

目前兒少保社工填答者以女性居多數（82.1%），其中縣市政府兒少保社工之女性佔 83.4%，略高於民間之 79.3%。在年齡方面，無論民間或縣市政府之兒少保社工，大多數介於 25 至 34 歲之間（前者 57.8%、後者 62.5%），其次為 35 至 44 歲（民間 22.5%、政府 20.6%），再次之為 24 歲以下（民間 15.4%、政府 10.4%），45 至 61 歲則為少數（民間 4.3%、政府 6.5%）。在學歷方面，民間兒少保社工有 91.6% 為大學畢業，略高於政府之 82.1%；然而政府兒少保社工碩士畢業者（15.5%），則較民間為高（7.3%）；專科畢業之兒少保社工則為少數（民間 1.1%、政府 2.4%）。兒少保社工高達 96.3% 為相關社工科系畢業，只有 3.7% 畢業自非相關科系。兒少保社工多為未婚（民間 63.2%、政府 62.5%）；有配偶者次之（民間 35.5%、政府 36.2%）；離婚、分居、喪偶者最少（民間 1.3%、政府 1.4%）。就子女狀態而言，72% 的兒少保社工沒有子女，民間與政府皆近七成如此。

表 4-1 兒少保社工填答者人口特質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性別	男	77 (20.7)	134 (16.6)	211 (17.9)
	女	295 (79.3)	674 (83.4)	969 (82.1)
	合計	372 (100)	808 (100)	1180 (100)

年齡 ( $\chi^2=8.34$ $p<.05$ )	24 歲以下	54 (15.4)	76 (10.4)	130 (12.0)
	25 至 34 歲	203 (57.8)	458 (62.5)	661 (61.0)
	35 至 44 歲	79 (22.5)	151 (20.6)	230 (21.2)
	45 至 61 歲	15 (4.3)	48 (6.5)	63 (5.8)
	合計	351 (100)	733 (100)	1084 (100)
教育程度 ( $\chi^2=17.96$ $p<.001$ )	專科	4 (1.1)	19 (2.4)	23 (2.0)
	大學	338 (91.6)	661 (82.1)	999 (85.1)
	碩士	27 (7.3)	125 (15.5)	152 (12.9)
	合計	369 (100)	805 (100)	1174 (100)
相關科系	相關社工科系	350 (95.6)	751 (96.7)	1101 (96.3)
	非相關社工科系	16 (4.4)	26 (3.3)	42 (3.7)
	合計	366 (100)	777 (100)	1143 (100)
婚姻狀況	未婚	235 (63.2)	504 (62.5)	739 (62.7)
	有配偶(含結婚、同居)	132 (35.5)	292 (36.2)	424 (36.0)
	離婚/分居/喪偶	5 (1.3)	11 (1.4)	16 (1.4)
	合計	372 (100)	807 (100.1)	1179 (100.1)
有無子女	無子女	270 (73.4)	574 (71.3)	844 (72.0)
	有子女	98 (26.6)	231 (28.7)	329 (28.0)
	合計	368 (100)	805 (100)	1173 (100)

民間與縣市政府填答者皆以社工員為主要職稱（前者 85.2%、後者 88.4%），社工督導次之（民間 13.4%、政府 10.6%），科長、專員、股長為極少數（民間 1.3%、政府 1%）。職務方面，民間兒少保社工大多負責高風險服務（48.5%），其次為專責兒少保（30.6%）；政府則大多負責所有保護性業務（37.4%），其次為專責兒少保（22.4%）。民間兒少保社工之薪資收入，大多介於 2 萬 5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67.7%），其次介於 3 萬 5 千元至 4 萬 5 千元（26.6%）；政府則大多介於 3 萬 5 千元至 4 萬 5 千元（47.6%），其次為介於 2 萬 5 千元至 3 萬 5 千元（34.7%），明顯有較民間兒保社工為高的薪資收入。

#### 4-2 兒少保社工填答者職稱/務及收入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職稱	社工督導	50 (13.4)	85 (10.6)	135 (11.5)
	社工員	317 (85.2)	711 (88.4)	1028 (87.4)
	科長/專員/股長	5 (1.3)	8 (1.0)	13 (1.1)
	合計	372 (100)	804 (100)	1176 (100)
職務內容	專責兒少保	113 (30.6)	180 (22.4)	293 (25)
	兒少保兼高/弱勢	27 (7.3)	70 (8.7)	97 (8.3)

所有保護	16 (4.3)	301 (37.4)	317 (27.0)
保護兼高/弱勢	7 (1.9)	62 (7.7)	69 (5.9)
保護兼行政	26 (7.1)	40 (5.0)	66 (5.6)
家暴/性侵	1 (0.3)	100 (12.4)	101 (8.6)
高風險	179 (48.5)	36 (4.5)	215 (18.3)
性侵/交易	0 (0)	7 (0.9)	7 (0.6)
行政	0 (0)	8 (1.0)	8 (0.7)
合計	369 (100)	804 (100)	1173 (100)
薪資收入			
25000~35000 元	249 (67.7)	276 (34.7)	525 (45.1)
35000~45000 元	98 (26.6)	379 (47.6)	477 (41.0)
45000~55000 元	17 (4.6)	115 (14.4)	132 (11.3)
55000 元以上	4 (1.1)	26 (3.3)	30 (2.6)
合計	368 (100)	796 (100)	1164 (100)

填答者之現職年資，多數未滿兩年，其中政府（42.6%）較民間明顯（32.6%）；社工年資方面，多數在 4 到 7 年之間（民間 35.8%、政府 38.9%），其次位於 8 到 36 年之間（民間 31.7%、政府 30.4%），未滿一年者，政府較民間為多（前者 12.7%、後者 8.8%）；兒少保年資方面，多數未滿一年，民間（47.7%）較政府高許多（36.5%），其次介於 4 到 7 年之間，政府（31.3%）則明顯高於民間（22.8%）；而高風險年資，亦是不論民間、政府多為未滿一年（前者 54.6%、後者 59.4%）。

表 4-3 兒少保社工填答者各類工作年資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現職年資			
未滿 1.5 年	121 (32.6)	339 (42.6)	460 (39.5)
1.5 年~未滿 3.5 年	86 (23.2)	125 (15.7)	211 (18.1)
3.5 年~未滿 7.5 年	106 (28.6)	231 (29.1)	337 (28.9)
7.5 年以上	58 (15.6)	100 (12.6)	158 (13.6)
合計	371 (100)	795 (100)	1166 (100.1)
社工年資			
未滿 1.5 年	32 (8.8)	100 (12.7)	132 (11.5)
1.5~未滿 3.5 年	86 (23.7)	142 (18.0)	228 (19.8)
3.5~未滿 7.5 年	130 (35.8)	307 (38.9)	437 (37.9)
7.5~36 年	115 (31.7)	240 (30.4)	355 (30.8)
合計	363 (100)	789 (100)	1152 (100)
兒少保年資			
未滿 1.5 年	144 (47.7)	266 (36.5)	410 (39.8)
1.5~未滿 3.5 年	62 (20.5)	145 (19.9)	207 (20.1)
3.5~未滿 7.5 年	69 (22.8)	228 (31.3)	297 (28.8)
7.5~25 年	27 (8.9)	89 (12.2)	116 (11.3)

	合計	302 (99.9)	728 (99.9)	1030 (100)
高風險年資 ( $\chi^2=27.95$ $p<.001$ )	未滿 1.5 年	178 (54.6)	362 (59.4)	540 (57.8)
	1.5~未滿 3.5 年	86 (26.4)	95 (15.6)	181 (19.4)
	3.5~未滿 7.5 年	61 (18.7)	121 (19.9)	182 (19.5)
	7.5~20 年	1 (0.3)	31 (5.1)	32 (3.4)
	合計	326 (100)	609 (100)	935 (100.1)

就背景資料而言，任職公私部門的兒少保社工呈現不同屬性。縣市政府填答者年齡較民間為年長(24 歲以下 10.4%，後者 15.4%)、學歷較高(碩士 15.5% vs. 7.3%)、收入較高(薪資為 25000-35000 元的只有 34.7% vs. 67.7%)。但他/她們的現職年資較淺(未滿 1.5 年的有 42.6% vs. 32.6%)、社工年資較淺(未滿 1.5 年的有 12.7% vs. 8.8%)、兒少保年資則較長(未滿 1.5 年的有 36.5% vs. 47.7%)。以上的三類年資綜合看來，可發現政府社工幾乎是直接上手兒少保工作，並未先有其他社工經驗。

## 第二節 兒少保困難及離職現象

進入兒少保護體系的家庭往往不單純只有管教認知問題，總是混夾雜其他盤根錯節的各類需求。社工整合協調資源是必要的，然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在服務原生家庭時需要卻不足的服務有哪些呢？民間機構認為服務兒少保原生家庭會缺乏的資源，七成以上認為缺乏者依序為：藥酒癮問題處理(90.5%)、精神醫療服務(84.3%)、就業補助(77.2%)、托育/保母服務(75.5%)、經濟補助(75.1%)、強制性親職教育(70.2%)。政府單位填答也類似，只有最後一項不同：藥酒癮問題處理(94.6%)、精神醫療服務(92.8%)、托育/保母服務(79.2%)、就業補助(77.4%)、經濟補助(72.2%)、自殺防治服務(70.7%)。

有趣的是前三項分屬衛生、勞政部門職責，卻是兒少保家庭亟需的資源。焦點團體參與者特別提及衛生部門的毒害防治及自殺防治中心都要求案主自願，提供也只是電話關懷，故而並不好用。而強制性親職教育多委託民間單位執行，故而民間填答者的感受會較政府強，特別是對親職教育的效能要求。至於自殺防治服務是因每有涉及自殺事件，政府社工就須出面，所以他/她們這方面的體驗會較深刻。

表 4-4 填答者認為服務兒少保原生家庭會缺乏的資源

缺乏的資源	民間				政府			
	缺乏	不缺乏	不確定	小計	缺乏	不缺乏	不確定	小計
經濟補助	275 (75.1)	87 (23.8)	4 (1.1)	366 (100)	568 (72.2)	201 (25.5)	18 (2.3)	787 (100)

藥酒癮問題處理	334 (90.5)	27 (7.3)	8 (2.2)	369 (100)	760 (94.6)	37 (4.6)	6 (0.7)	803 (100)
精神醫療服務	312 (84.3)	53 (14.3)	5 (1.4)	370 (100)	746 (92.8)	48 (6.0)	10 (1.2)	804 (100)
托育/保母服務	280 (75.5)	82 (22.1)	9 (2.4)	371 (100)	630 (79.2)	147 (18.5)	18 (2.3)	795 (100)
就業補助	284 (77.2)	81 (22.0)	3 (0.8)	368 (100)	616 (77.4)	170 (21.4)	10 (1.3)	796 (100)
強制性親職教育	257 (70.2)	91 (24.9)	18 (4.9)	366 (100)	512 (64.7)	259 (32.7)	20 (2.5)	791 (100)
法律諮詢/提告	174 (47.4)	173 (47.1)	20 (5.4)	367 (100)	336 (42.5)	434 (54.9)	21 (2.7)	791 (100)
諮商輔導與治療	195 (53.3)	159 (43.4)	12 (3.3)	366 (100)	466 (58.7)	308 (38.8)	20 (2.5)	794 (100)
自殺防治服務	241 (65.8)	99 (27.0)	26 (7.1)	366 (100)	561 (70.7)	202 (25.4)	31 (3.9)	794 (100)
父母或監護人協尋	145 (41.1)	164 (46.5)	44 (12.5)	353 (100)	357 (46.4)	359 (46.6)	54 (7.0)	770 (100)

填答者普遍同意目前兒少保缺乏對受虐孩童的諮商處遇（民間 52.3%相對於政府的 58.7%），對原生家庭重建（民間 69.4%相對於政府的 71.8%），及缺乏對男性施虐者處遇（民間 75.9%相對於政府的 69.4%）。至於兒少保案例留置家中是否可能是因無處可安置呢？民間及政府填答者，持相反意見，前者 53.4%同意，後者則有 54.1%不同意此說法。焦點座談針對此議題的討論，更指出對非行少年、情緒障礙、肢體障礙等有特殊需求的孩童根本找不到機構。也發現政府一線社工傾向於先做家庭維繫，除非萬不得已有明顯危險才會家外安置。而對結束家外安置也較民間社工決斷，除了經費考量，還有人坦言因太多經驗看到案童一旦安置就很難返家，故而萬不得已才考慮家外安置。然而如此「標準流程」並非基於家庭處境、及孩童去處的長遠規劃（permanency planning）來研判，難怪家庭維繫的難度超高，常是無以維繫。

表 4-5 兒少保原生家庭缺乏的服務資源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07 目前的兒少保工作缺乏對受虐孩童的諮商處遇	同意	193 (52.3)	474 (58.7)	667 (56.7)	$\chi^2=4.27$ p<.05
	不同意	176 (47.7)	333 (41.3)	509 (43.3)	
	合計	369 (100)	807 (100)	1176 (100)	
17 相對於施虐女性，兒少保工作缺乏對男性的處遇	同意	280 (75.9)	559 (69.4)	839 (71.5)	$\chi^2=5.15$ p<.05
	不同意	89 (24.1)	246 (30.6)	335 (28.5)	
	合計	369 (100)	805 (100)	1174 (100)	
18 目前的少兒保工作缺乏對原生家庭的重建	同意	256 (69.4)	577 (71.8)	833 (71)	
	不同意	113 (30.6)	227 (28.2)	340 (29)	
	合計	369 (100)	804 (100)	1173 (100)	
20 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	同意	197 (53.4)	370 (45.9)	567 (48.3)	$\chi^2=5.68$ p<.05
	不同意	172 (46.6)	436 (54.1)	608 (51.7)	
	合計	369 (100)	806 (100)	1175 (100)	

至於遭遇困難的面向，民間兒少保社工七成以上填答為：工作人員個案負荷量大（89.2%）、原生家庭所需服務缺乏（79.1%）、人員經驗及訓練不足（74.5%）、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72.4%）。政府兒少保社工七成以上認為遭遇困難的面向相同，但排序略有不同：工作人員個案負荷量大（94.5%）、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87.3%）、原生家庭所需服務缺乏（84.4%）、人員經驗及訓練不足（74.4%）。民間單位接受家處委託合約皆有案量上限，有些機構更視內部資源調整再降低（例如家扶中心降為18戶），然而政府背案卻無上限，動輒上百，難怪反應強烈。有趣的是問及民間政府合作情形時，兩方認知不同，後者認為有困難。焦點座談有人笑稱可能政府要請託民間，後者較高姿態，所以民間填答者反覺沒困難。有民間座談參與者提及要求政府一線需訪到相對人、並蒐集相關資料後才能轉案，至少要讓相對人知道自己被通報，否則民間二線接案時很難切入，只好退案。而公部門提供跨縣市案主時資訊落差更大，民間接手常得多方釐清。

表 4-6 各縣市兒保社工遭遇困難

目前遭遇困難	民間				政府			
	有	沒有	不知	小計	有	沒有	不知	小計
警政單位合作不良	182 (49.2)	144 (38.9)	44 (11.9)	370 (100)	410 (51.7)	330 (41.6)	53 (6.7)	793 (100)
法院合作不良	88 (23.9)	187 (50.8)	93 (25.3)	368 (100)	281 (35.4)	426 (53.7)	86 (10.8)	793 (100)
醫療單位合作不良	77 (20.9)	243 (66.0)	48 (13)	368 (100)	304 (38.2)	439 (55.2)	52 (6.5)	795 (100)
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	265 (72.4)	64 (17.5)	37 (10.1)	366 (100)	700 (87.3)	84 (10.5)	18 (2.2)	802 (100)
工作人員個案負荷量大	332 (89.2)	31 (8.3)	9 (2.4)	372 (100)	759 (94.5)	36 (4.5)	8 (1.0)	803 (100)
人員經驗及訓練不足	274 (74.5)	76 (20.7)	18 (4.9)	368 (100)	591 (74.4)	160 (20.2)	43 (5.4)	794 (100)
原生家庭所需服務缺乏	292 (79.1)	58 (15.7)	19 (5.1)	369 (100)	671 (84.4)	97 (12.2)	27 (3.4)	795 (100)
民間委辦/政府社政單位合作不良	171 (47.0)	168 (46.2)	25 (6.9)	364 (100)	418 (52.8)	288 (36.4)	85 (10.7)	791 (100)

兒少保社工離職率高的原因，民間機構認為主要是兒少保工作本質上壓力（87.9%）、與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73.3%）、敵意的社會/工作氛圍（48.8%），還有兒保工作對社工員安全的威脅（48.2%），與機構缺乏專業督導支持及發展（35%）。政府單位也有類似的歸因，但排序略有不同，主要是兒少保工作本質上壓力（83.4%）、敵意的社會/工作氛圍（75.5%）、兒保工作對社工員安全的威脅（60.5%）、與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54.5%）、機構缺乏專業督導支持及發展（26.2%）。訴諸近年政府調高兒少保社工薪資並增加人力，但每有意外事件時，社會輿論及主管嚴苛的批評及一線工作首當其衝人身安全，難怪其排序與民間二線會不同。而政府

社政部門例行調動更讓一線社工人力雪上加霜，行政組多挑資深人員，以致個案組剩下新人，沒有緩衝時間，直接上陣就做兒少保。座談會公部門參與者即感嘆兒少保社工離職率高到職率卻低。

表 4-7 填答者認為兒少保社工離職率高主因（可複選）

兒保社工員離職原因	民間	政府	小計
兒保工作對社工員安全的威脅	179 (48.2)	489 (60.5)	668 (56.7)
敵意的社會/工作氛圍	181 (48.8)	610 (75.5)	791 (67.1)
機構缺乏專業督導支持及發展	130 (35.0)	212 (26.2)	342 (29.0)
兒少保工作本質上壓力	326 (87.9)	674 (83.4)	1000 (84.8)
與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	272 (73.3)	440 (54.5)	712 (60.4)
其他(案量、家庭、網絡支持)	2 (0.5)	17 (2.1)	19 (1.6)
實答人數	371	808	1179

若問及有其他工作機會是否會離職時，民間與政府兒少保社工多數回答「不一定」(前者 45.6%，後者 40.1%)，然而政府表達「會」者(40.1%)明顯較民間(29.9%)為高，民間回答「不會」者(24.5%)也高於政府(15.3%)。在諸多社工領域中，兒少保護的高難度、高壓力成為讓人規避的工作，已在圈內者伺機轉換職務，也是近年明顯現象。

表 4-8 填答者若有其他機會是否會離職

是否離職	民間	政府	小計
會	111 (29.9)	322 (40.1)	433 (36.9)
不一定	169 (45.6)	357 (44.5)	526 (44.8)
不會	91 (24.5)	123 (15.3)	214 (18.2)
合計	371 (100)	802 (99.9)	1173 (99.9)

至於填答者自述可能的離職理由，可視為組織的「推力」，民間兒少保社工首要為兒少保工作本質的壓力(66%)、與兒少保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65%)，其次為機構缺乏專業督導支持及發展(29.1%)、兒少保工作對社工員人身安全的威脅(24.3%)、及敵意的社會/工作氛圍(18.4%)。政府兒少保社工則主要為兒少保工作本質的壓力(65.6%)、敵意的社會/工作氛圍(58.2%)，其次為與兒少保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42.5%)、兒少保工作對社工員人身安全的威脅(27.5%)、機構缺乏專業督導支持及發展(25.8%)(表 4-9)。若問及不會離職的理由，可視為「拉力」，

民間與政府兒少保社工皆認為主要是工作本身的意義（前者 73.3%，後者 76.7%），其次為專業督導/團隊支持（民間 70%，政府 45.8%）。至於認同機構的使命，對民間填答者是排序第三的拉力，對政府則落至第五（表 4-1）。

表 4-9 填答者會離職的理由（可複選）

會離職理由	民間	政府	小計
兒少保工作對社工員人身安全的威脅	25 (24.3)④	④ 79 (27.5)	104 (26.7)
敵意的社會/工作氛圍	19 (18.4)⑤	② 167 (58.2)	186 (47.7)
機構缺乏專業督導支持及發展	30 (29.1)③	⑤ 74 (25.8)	104 (26.7)
來自兒少保工作本質的壓力	68 (66.0)①	① 189 (65.6)	257 (65.9)
與兒少保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	67 (65.0)②	③ 122 (42.5)	189 (48.5)
個案量大	2 (1.9)	11 (3.8)	13 (3.3)
無法兼顧家庭	1 (1.1)	0 (0)	1 (0)
網絡支持不足	2 (1.9)	5 (1.7)	7 (1.8)
實答人數	103	287	390

說明：①～⑤代表離職理由排序

表 4-10 填答者不會離職的理由（可複選）

不會離職的理由	民間	政府	小計
專業督導/團隊支持	63 (70.0)②	② 55 (45.8)	118 (56.2)
案主改變的成就感	24 (26.7)⑤	③ 41 (34.2)	65 (31.0)
機構福利	29 (32.2)④	④ 36 (30.0)	65 (31.0)
工作本身的意義	66 (73.3)①	① 92 (76.7)	158 (75.0)
認同機構使命	35 (38.9)③	⑤ 20 (16.7)	55 (26.2)
組織氛圍	1 (1.1)	1 (1.0)	2 (1.0)
實答人數	90	120	210

說明：①～⑤代表不會離職理由排序

### 第三節 國家分擔/階層效應

民間及政府填答者都有過半人數（約 57%）同意「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但論及「父母對子女的親情是天生就有的、不必學」，民間及政府也都有近 88% 填答者不同意；後者應是基於長期兒少實務對家庭的觀察，前者則凸顯填答者對「理想家庭」的投射，視父母為理想照顧者。有座談與會者直言家庭維繫、家庭重整不是都傳遞「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的訊息嗎？（但是否等同「他人無法取代」的家庭主義則另當別論）難怪也會有相當程度填答者表現出對

「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的疑慮，而政府填答者比民間反應強烈（前者 62.4%，後者 46.6%）。或許是二線服務兒少保原生家庭較深入，看到父母努力的過程，較能同理施虐父母的處境，而政府社工重視資源配置、重結果，認為父母福利依賴，民間兒少保座談參與者如是說。有人提到家外安置剛開始，家長還會有動力想帶孩子回家，一旦安置久了動力會降低，有些孩子也和原生家庭疏遠，自然也削弱家長責任感，所以一安置就要抓緊時效安排家長去訪視。所以若擔心家長逃避責任，就應該要問是怎樣的制度設計會讓使用者失去誘因及動力？

表 4-11 國家 vs. 家庭

		民間	政府	小計	
01 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	同意	209 (56.5)	460 (56.9)	669 (56.8)	
	不同意	161 (43.5)	348 (43.1)	509 (43.2)	
	合計	370 (100)	808 (100)	1178 (100)	
05 父母對子女的親情是天生就有的、不必學	同意	48 (13)	96 (11.9)	144 (12.2)	
	不同意	321 (87)	713 (88.1)	1034 (87.8)	
	合計	369 (100)	809 (100)	1178 (100)	
12 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	同意	171 (46.6)	503 (62.4)	674 (57.5)	$\chi^2=25.80$ p<.001
	不同意	196 (53.4)	303 (37.6)	499 (42.5)	
	合計	367 (100)	806 (100)	1173 (100)	

不可否認，目前台灣地區的兒虐涉案家庭統計，大多數來自較低社經家庭通報案例，但此現象可能有許多解釋。除了低社經家庭本來就是社經制度設計不良、社區支持網絡不足之下的受害者外，他們也較易被公共體系監控（高社經階層通常有能力到營利機構購買服務而不會進入公共體系），當公權力介入時也較無力保障自我權益。施虐情境其實和家庭照護者自身壓力調適及紓解資源有關，幸而只有少數（約 18%）的填答者認為「通常教育程度低的父母比較容易虐待孩童」；至於有相當比例填答者（35%）認為「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不知是其實務觀察體驗或是刻板印象？若屬後者則恐會影響訪視調查低社經家庭的研判，增加以假為真的偏誤。大多數填答者（73%）都體認高社經家庭發生兒虐時較不易被通報，焦點座談討論更有人表示此類家庭防衛也較強（還是較能捍衛自我權益？），即使被通報成案也能言善道、極重隱私，很顧忌讓鄰里知道。座談參與者特別提及學校開學時會電訪學生，但都不瞭解家庭脈絡，會直接以「獨留、做家事可憐」通報，特別不利於低社經家庭。而沒錢送孩子到安親班，需自己教孩子寫作業的父母，看到老師聯絡

簿上滿紙紅字時的壓力，也可能會引發親子管教衝突。

表 4-12 階層效應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10 通常教育程度低的父母比較容易虐待孩童	同意	62 (16.8)	148 (18.3)	210	(17.8)
	不同意	307 (83.2)	660 (81.7)	967	(82.2)
	合計	369 (100)	808 (100)	1177	(100)
15 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	同意	137 (37.1)	278 (34.4)	415	(35.3)
	不同意	232 (62.9)	530 (65.6)	762	(64.7)
	合計	369 (100)	808 (100)	1177	(100)
23 高社經家庭發生孩童虐待較不容易被通報	同意	280 (76.1)	583 (72.1)	863	(73.3)
	不同意	88 (23.9)	226 (27.9)	314	(26.7)
	合計	368 (100)	809 (100)	1177	(100)

#### 第四節 母職/父職/性別差異/性別迴避

由於母親在傳統上被賦予孩童主要照顧角色，和孩童互動機會較多，曾有國外研究顯示，當孩童受到傷害時，「母親」常被誤認為是潛在的施虐者，或是護衛孩童不利的「共謀者」(Gorden,1988; Swift,1995)。我們的兒少保社工填答者，基本上不同意「孩童受虐通常由於母親疏於照顧」(92.7%)，但仍有近 15%同意「照顧孩子是母親的天職，所以母親施虐更不可原諒」的說法、13%同意「母親相較於父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更有近三成認為「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有與會者分享，實務上常見大男人先生自認工作辛苦，回家若不見窗明鏡几就怪罪妻子持家無能，有時即發生婚暴兼兒虐。

有相當高比例填答者同意「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55.4%)，雖然「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同意者比例略低(43.2%)，但似乎隱隱然視非施虐母親責任連帶。與會者提及在兒保併婚暴的案例，的確會有受虐婦女限於經濟、情感依賴、或習得無助感而無法帶孩子離開。若視家庭為一系統自然認為父母都有責任，但若涉及婚暴案母時，就很容易變成責備受害者。「如果爸爸施虐，也要裁定媽媽來上親職教育」(84.3%)，焦點座談參與者認為是實務工作者的理/夢想，消極的除了能避免「單挑」施虐爸爸弄僵關係，也想淡化「處罰」的色彩(但處分書公文就很難)，積極則想藉此強化母親的保護能力或讓父母能彼此約束。但在實務上各縣市作法不一，有的由縣市府柔性同意書邀請父母，

有的則由民間親職教育執行單位出面邀請非施虐母親，有的堅持處分書只能給施虐者，否則違法。

表 4-13 對母職的期望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03 孩童受虐通常是 由於母親疏於照顧	同意	23 (6.2)	63 (7.8)	86	(7.3)	
	不同意	347 (93.8)	746 (92.2)	1093	(92.7)	
	合計	370 (100)	809 (100)	1179	(100)	
08 照顧孩子是母親 的天職，所以母親施 虐更不可原諒	同意	43 (11.7)	131 (16.2)	174	(14.8)	$\chi^2=4.18$
	不同意	326 (88.3)	677 (83.8)	1003	(85.2)	$p<.05$
	合計	369 (100)	808 (100)	1177	(100)	
11 婦女若無法阻止 其同居人/先生虐待 小孩就是失職	同意	206 (55.8)	444 (55.2)	650	(55.4)	
	不同意	163 (44.2)	361 (44.8)	524	(44.6)	
	合計	369 (100)	805 (100)	1174	(100)	
13 母親相較於父親 更應負起保護子女 的責任	同意	35 (9.5)	117 (14.5)	152	(12.9)	$\chi^2=5.62$
	不同意	334 (90.5)	691 (85.5)	1025	(87.1)	$p<.05$
	合計	369 (100)	808 (100)	1177	(100)	
16 子女受虐，婦女 就應該帶孩子離開 男性施虐者	同意	181 (49.3)	326 (40.4)	507	(43.2)	$\chi^2=8.19$
	不同意	186 (50.7)	481 (59.6)	667	(56.8)	$p<.01$
	合計	367 (100)	807 (100)	1174	(100)	
24 如果爸爸施虐， 也要裁定媽媽來上 親職教育	同意	325 (88.3)	666 (82.5)	991	(84.3)	$\chi^2=6.41$
	不同意	43 (11.7)	141 (17.5)	184	(15.7)	$p<.05$
	合計	368 (100)	807 (100)	1175	(100)	
25 婦女操持家務的 能力會與其子女是 否受虐相關	同意	101 (27.5)	246 (30.5)	347	(29.6)	
	不同意	266 (72.5)	561 (69.5)	827	(70.4)	
	合計	367 (100)	807 (100)	1174	(100)	

與表 4-13 母職題項對照，有類似比例填答者同意「如果媽媽施虐，也要裁定爸爸來上親職教育」(85.5%)，民間單位也較政府填答者反應強。至於「父親相較於母親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有約 22%填答者同意，政府單位也較民間填答者反應強。施虐者父親在家是否有利孩童，還是徒添亂源？雖然近 64%不會盡量要他留在家裏，但仍有 36%填答者會試圖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裏，至於是否要其擔負責任、發揮功能，還是徒然維持家庭形式的完整就不得而知了。尤其政府填答者近 38%如是想法，但由於個案量負荷過大，也令人質疑能處理的深度。有與會者認為若涉及藥酒癮的案父，因處遇成效低會希望他離家。一般孩童若無創傷反應、考慮夫妻關係（若母親希望）、及雙親角色，就會擺在家裡。有趣的是這可能也反映了與會者對家

庭的想像（雙親？）及夫妻、親子關係的先後。

表 4-14 對父職的期望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02 如果媽媽施虐，也要裁定爸爸來上親職教育	同意	330 (89.2)	676 (83.9)	1006	(85.5)	$\chi^2=5.8$ p<.05
	不同意	40 (10.8)	130 (16.1)	170	(14.5)	
	合計	370 (100)	806 (100)	1176	(100)	
04 父親相較於母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	同意	58 (15.7)	199 (24.6)	257	(21.8)	$\chi^2=11.93$ p<.001
	不同意	312 (84.3)	609 (75.4)	921	(78.2)	
	合計	370 (100)	808 (100)	1178	(100)	
09 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儘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	同意	116 (32.0)	302 (37.9)	418	(36.1)	$\chi^2=3.87$ p<.05
	不同意	247 (68.0)	494 (62.1)	741	(63.9)	
	合計	363 (100)	796 (100)	1159	(100)	

大部分兒少保填答者（65.5%）體認到婦女在家庭內處於弱勢的集體形象，然而涉及「照顧小孩」，填答者也將社會化的性別功能歸因為天生如此（58.1%）。與會者提及聘金禮俗、女「嫁」男「娶」的語彙、生理上弱勢都使婦女在家庭處於弱勢，而女性家務角色內化認定更讓職業婦女蠟燭兩頭燒。

表 4-15 性別差異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06 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	同意	238 (64.3)	534 (66.0)	772	(65.5)
	不同意	132 (35.7)	275 (34.0)	407	(34.5)
	合計	370 (100)	809 (100)	1179	(100)
19 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同意	212 (57.6)	471 (58.4)	683	(58.1)
	不同意	156 (42.4)	336 (41.6)	492	(41.9)
	合計	368 (100)	807 (100)	1175	(100)
22 因為男性較不易改變所以需由女性負起改變的責任	同意	39 (10.6)	75 (9.3)	114	(9.7)
	不同意	328 (89.4)	732 (90.7)	1060	(90.3)
	合計	367 (100)	807 (100)	1174	(100)

有將近 6 成兒少保填答者不諱言，在實務操作上，與男性施虐者配偶工作是常見現象；對照題的測試，民間單位填答者維持一致說法，約 58% 不認為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而令人驚訝的是，有過半數政府填答者表示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57.5%），顯然與前題不一致。焦點座談參與者的補充說明是：政府主要負責一線家訪調查，填答時想的應是緊急短期會找男性施虐者，亦即第一次規定要找

到相對人，但未必是如民間負責二線家庭處遇時那般持續與男性施虐者工作。也有人諱言早期這種性別迴避現象較常見，但現今有改善，更直言經驗不足時對男性施虐者的確會有許多令人卻步的想像（刻板印象），但累積實務經驗後就能較實際面對男性施虐者。

表 4-16 性別迴避

變項		民間	政府	小計	
14 施虐者若是父	同意	210 (57.2)	492 (61.0)	702	(59.8)
親，兒少保社工通常	不同意	157 (42.8)	314 (39.0)	471	(40.2)
會與母親工作	合計	367 (100)	806 (100)	1173	(100)
21 兒少保社工通常	同意	154 (42.1)	462 (57.5)	616	(52.7) $\chi^2=24.10$
會直接與男性施虐	不同意	212 (57.9)	341 (42.5)	553	(47.3) $p<.001$
者工作	合計	366 (100)	803 (100)	1169	(100)

當將自變數由填答者的任職組織改為其性別時，表 4-17 呈現男女兒少保社工在國家相對於家庭育兒責任、社經階層效應、對母職/父職期望、性別差異/性別迴避的異同。總體而言，男性兒少保社工在國家分擔角色、社經階層效應上較女性為保守，而女性兒少保社工則在期望婦女阻止孩童受虐、及親職教育夫妻連帶上較為明顯。表 4-17 國家分擔/階層效應/母職/父職/性別差異/性別迴避 的性別分析

		男	女	小計	$\chi^2$
01 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	同意	146 (69.5)	521 (53.9)	667	(56.7) $\chi^2=17.08$
	合計	210 (100)	966 (100)	1176	(100) $p<.001$
05 對子女的親情是天生就有的、不必學	同意	33 (15.7)	110 (11.4)	143	(12.2)
	合計	210 (100)	966 (100)	1176	(100)
12 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	同意	128 (61.0)	545 (56.7)	673	(57.5)
	合計	210 (100)	961 (100)	1171	(100)
10 通常教育程度低的父母比較容易虐待孩童	同意	49 (23.3)	160 (16.6)	209	(17.8) $\chi^2=5.38$
	合計	210 (100)	965 (100)	1175	(100) $p<.05$
15 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	同意	86 (41.0)	328 (34.0)	414	(35.2)
	合計	210 (100)	965 (100)	1175	(100)
23 高社經家庭發生孩童虐待較不容易被通報	同意	159 (75.7)	702 (72.7)	861	(73.3)
	合計	210 (100)	965 (100)	1175	(100)
03 童受虐通常是由於母親疏於照顧	同意	19 (9.0)	67 (6.9)	86	(7.3)
	合計	210 (100)	967 (100)	1177	(100)
08 孩子是母親的天職，所以母親施虐更不可原諒	同意	33 (15.7)	140 (14.5)	173	(14.7)
	合計	210 (100)	965 (100)	1175	(100)
11 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	同意	103 (49.0)	545 (56.7)	648	(55.3) $\chi^2=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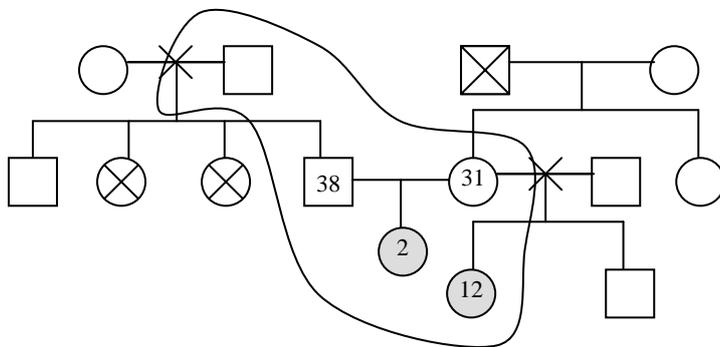
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	合計	210 (100)	962 (100)	1172	(100)	p<.05
13 母親相較於父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	同意	26 (12.4)	125 (13.0)	151	(12.9)	
	合計	210 (100)	965 (100)	1175	(100)	
16 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	同意	83 (39.5)	423 (44.0)	506	(43.2)	
	合計	210 (100)	962 (100)	1172	(100)	
24 如果爸爸施虐，也要裁定媽媽來上親職教育	同意	166 (79.0)	823 (85.5)	989	(84.3)	$\chi^2=5.36$
	合計	210 (100)	963 (100)	1173	(100)	p<.05
25 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	同意	72 (34.3)	274 (28.5)	346	(29.5)	
	合計	210 (100)	962 (100)	1172	(100)	
02 果媽媽施虐，也要裁定爸爸來上親職教育	同意	169 (80.5)	835 (86.6)	1004	(85.5)	$\chi^2=5.25$
	合計	210 (100)	964 (100)	1174	(100)	p<.05
04 父親相較於母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	同意	48 (22.9)	208 (21.5)	256	(21.8)	
	合計	210 (100)	966 (100)	1176	(100)	
09 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儘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	同意	80 (38.5)	338 (35.6)	418	(36.1)	
	合計	208 (100)	950 (100)	1158	(100)	
06 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	同意	133 (63.3)	638 (66.0)	771	(65.5)	
	合計	210 (100)	967 (100)	1177	(100)	
19 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同意	117 (55.7)	565 (58.7)	682	(58.1)	
	合計	210 (100)	963 (100)	1173	(100)	
22 因為男性較不易改變所以需由女性負起改變的責任	同意	26 (12.4)	88 (9.1)	114	(9.7)	
	合計	209 (100)	963 (100)	1172	(100)	
14 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作	同意	123 (58.6)	578 (60.1)	701	(59.9)	
	合計	210 (100)	961 (100)	1171	(100)	
21 兒少保社工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	同意	111 (52.9)	504 (52.7)	615	(52.7)	
	合計	210 (100)	957 (100)	1167	(100)	

## 第五章 進入兒少保護體系的「施虐」父/母

由於案例家庭基於研究倫理考量須經由服務單位居中轉介，無可避免會有篩選效應（selection effect），有意願接受訪談的「施虐者」會是與社工員關係較好者；而部分社工員也不諱言訪談費有助推薦案主的誘因（幫忙其家計），故而受訪者多為經濟弱勢家庭，不過，這也是目前台灣兒少保家庭組成大宗。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自四月上旬陸續回覆轉介，由 04/19 截至 05/28 共訪談 1 對案父母、7 位男單親、6 位女單親、4 位類女單親、3 位類男單親，共計 21 個家庭（7 個雙親家庭、14 個單親家庭）的 11 位案母及 11 位案父。輔以訪談 16 位轉介案家的社工（2 男 14 女、3 位屬政府及 13 位屬民間單位）。以下將先圖示並簡述受訪者家庭處境，然後探究現今貧病輕生的底層家庭生活氛圍、並家庭處遇時的施虐者性別（男女單親、能者多勞）、及社工性別議題。

### 第一節 受訪父/母家庭群像

#### 案例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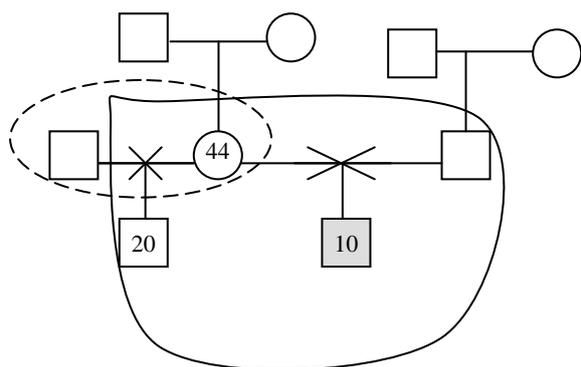
#### 藥癮/服刑/官司纏身貧病夫妻

98/06~家庭維繫至今。

案繼父 97 年除夕致電 1957 調家貧失業無錢送孩子就醫，與案母想輕生。97/02 因案主出席異常導師通報高風險，97/05 因家貧、居無定

所改為兒保疏忽。98/8~99/12 案父吸毒入所，99/7~9 案母因吸毒攜幼女入所，100/07 全家求住案祖父家 2 樓。100 年底案繼父調警察裁贓 3 起機車竊盜，一起易科罰金 12 萬餘，另 2 起欲請法扶協助尚未得。101/2 通過低收福保。前夫婚暴案母因案外公知悉方離婚，案母體弱但怕花錢且憂無人照顧小孩未遵醫囑住院。

### 案例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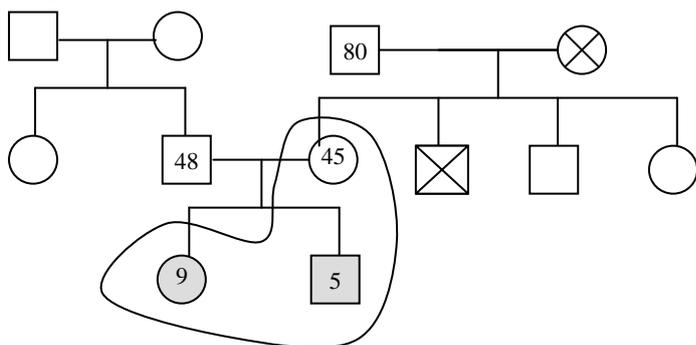
#### 遭前夫賴住搶屋的重鬱案母

99/06~民間機構家庭維繫至今。99/04 案母憂鬱症回診醫師通報（因其病史多次自殺未遂並曾邀子自殺受拒而體罰幼子）。

99/12 開立強親（100/07~101/04 執行），100/1 社工家訪案母自殺未遂，

開暫時保護令，案主實由祖父母照顧，晚由父接回家。100/12 案母企圖開車墜河自殺。案母原有美容業且助前夫 2 打理工廠，因車禍受傷肢障無法久站而收美容店面，現零星顧客。前夫 2 有案主監護權，賴住不搬要案母過戶房子。

### 案例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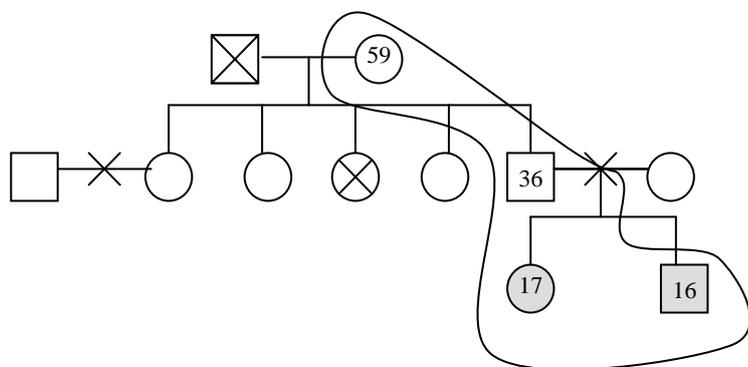


#### 曾遷怒聽語障幼子抗議夫棄養的案母

99/7~家處至今。99/06 案父突失聯拒見但提款/公婆責怪，案母攜子女徘徊海邊被通報。燒炭自殺（警察探視）小孩被安置，99/11 讓

子女服藥，執著尋夫不甘 10 個月（其間會遷怒虐待「傳宗接代」的聽語障幼子），覺強親(團體)有收穫，100 年中提請離婚，現兼職裝便當、資源回收養育子女。

### 案例 04



#### 921 災戶兩代單親貧病困擾，大女妄想症狀初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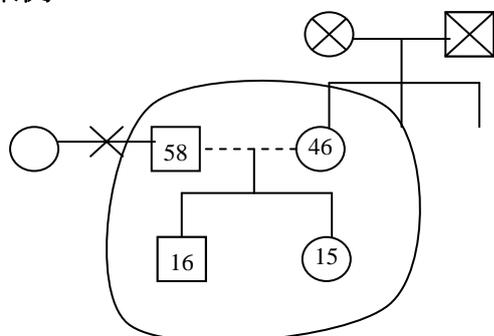
90/03~經扶戶至今，95、98 列高風險，99/6~家處至今。

案父 85 年服役時與案母離婚（案祖母照顧案主），87 年退伍做板模工，後因案祖父、三

姑相繼過世而精神愈差、酗酒，賴案祖母（中度肢障、憂鬱症）零工養全家。89 年

祖厝全倒，住 921 組合屋，案父躁鬱多次酗酒、自殺，96、98 曾因酒駕入獄數月，98 年診為精神分裂（有手冊）有病識感但未規律服藥，生活作息亂。99 年因夜間躁動常干擾家人、打幼子而被通報，長女出現自殘幻聽症狀。

### 案例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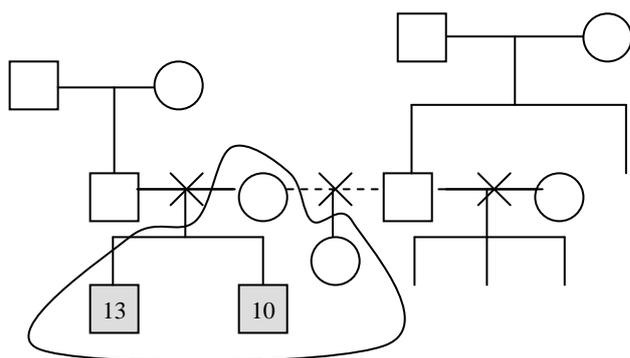


#### 家有過動兒，母妹照顧父退位

91/9～經扶戶至今。95/7～96/9，97/5～98/9（師生衝突）家處。94/1 長子診斷為過動，在校在家都易被誤為挑釁，案母工作、照顧心力交瘁與案主時有衝突被通報。後因案主在校自傷，校方認為母管教無方/疏忽通報兒保，第 2 次家處。案母最怕學校通知怪案母沒管好案主。案母多在廚房零工或清潔工，案父於照顧、經濟皆少幫忙。98 年案祖父過世案母可繼承房子節省房租。

保，第 2 次家處。案母最怕學校通知怪案母沒管好案主。案母多在廚房零工或清潔工，案父於照顧、經濟皆少幫忙。98 年案祖父過世案母可繼承房子節省房租。

### 案例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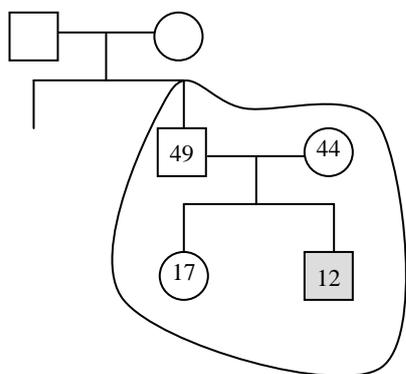


#### 脫離同居人自強女單親

98/4～99/8 家處。長子疑為祖母性侵（證據不足未起訴），案母取得監護權，但因長子無身體界線管教時起衝突被通報。後因同居人虐待二子（帶到墳場淋汽油）被通報憤而攜子女離開。現做清潔工及到宅推拿，與孩子感情好。

推拿，與孩子感情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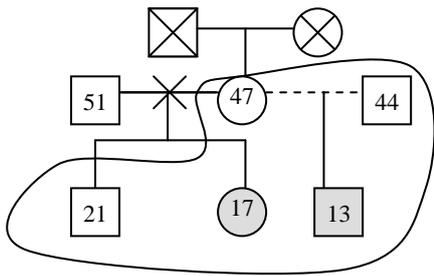
### 案例 07



#### 托保姆到五歲才返家，父子衝突至今

101/01～家處至今。案父母曾因做生意忙將案姊寄阿公家四年，案主則全托保姆五年。案父原為保險、中古車銷售，後背債務現無業，案母自製香皂、化妝水協助家計。案主返家後多破壞行為、多次轉學，父對案主管教嚴厲會腳踹、威脅。案父母才開始親職教育（101/4~），認為女優秀。

**案例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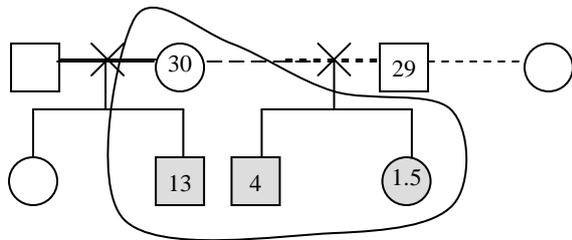
**宮廟媽覺長子貼心、為次女不肖抓狂**

94/2~97/3、98/10~99/6、99/7~100/10 家處。93/6

案主 9 歲自行求助警察因父及友人性侵，遷住案母(隔代教養 14 歲即外出流浪)處。95/7~96/7 因母女衝突安置案主、96/8~98/7 國中住校、98/7~99/7 機構安置。98/10 案主驅趕同居人(中度精障)離開，與幼

子衝突被通報，幼子寄養家庭 3 個月不到即自行返家。99/7 案主返家，案母要長子(職業軍人假期返家)教訓其妹，發生手足衝突。案主曾加油站打工，現住友人家幫帶小孩。違反少事法交付社會處主責社工保護管束。

**案例 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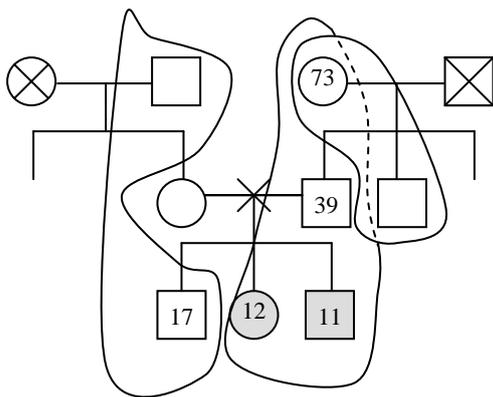


**包檳榔手傷女單親**

100/02 案母同居人體罰繼子，案主鄰居報 113，8/22 案母攜 3 子就醫無錢，由縣府先安置 3 案主 3 個月寄養家庭，案母找工作(現同居人月付 14,000 撫養費)，(6：

30~15：30)因工作時間能接送幼兒，包檳榔約 7 個月，右手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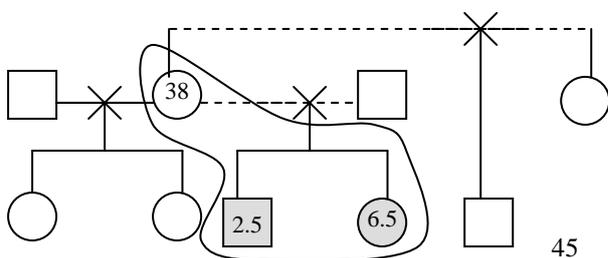
**案例 10**



**奔波工地無暇照顧子男單親**

99/07 案主 2 告知老師案父疑似吸毒，且晚歸受父體罰(衣架傷眼)，99/10 轉家處，100/09 結案。101/03 案主 2 告知老師案父疑似吸毒且友人在案主家看 A 片自慰，案主怕遭責打安置 3 天，後追蹤輔導一年。案父離婚後，原由案祖母照顧小孩，後中風搬與案大伯同住。

**案例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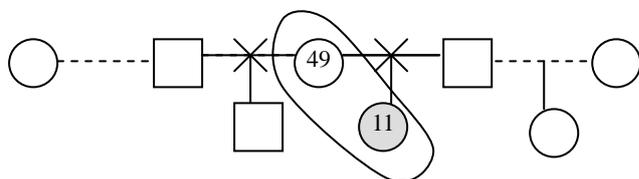


**奔波早療找資源女單親**

98/10 攜女待產找市府社會局協助，租屋並申請特境婦女補助兩萬餘救急，產後血崩，大女寄養兩週才發現

疑似發展遲緩(99/11 領輕度智障手冊)，98/12 轉追輔。案母誇案子聰明，欲把握黃金期每週帶案女去 3 處早療(99/04 至今)，轉車不便(不會騎機車)，累積知識自信增加。

### 案例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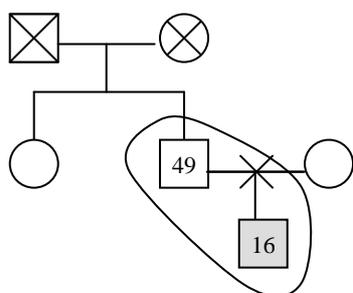


#### 脊椎受傷左眼盲憂鬱女單親

96/01 案母騎機車脊椎受傷，辭居服工作，97/01 開刀後 2 年臥床在家，憂鬱症發。99/05 欲攜女自殺，

轉家處，有三款低收及視障手冊。覺 99/08 親子諮商服務有幫助。100/09 曾經就服站介紹清潔工作，後因脊椎傷無法勝任。101/01 右手傷手術未痊癒。99/07 不定時下午於教會課輔班(單親家孩子)幫忙，現暫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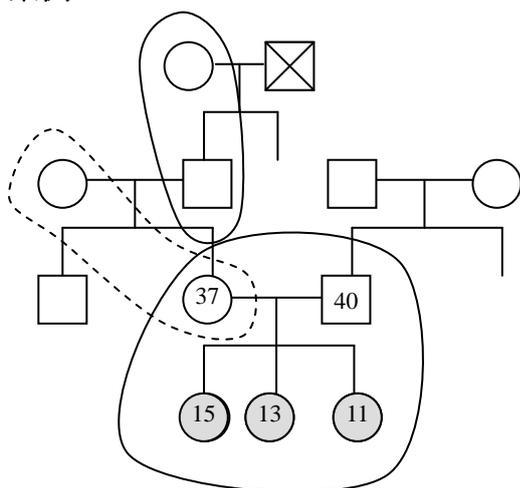
### 案例 13



#### 髖骨受傷酒駕男單親

97/10 案父因酒駕服刑半年，有人照顧案主，後委託安置家園、追輔。油漆工職傷，左邊仍未開刀，慈濟很早即不定期經輔，努力找零工(社會局除草半年、廚工等)，但力無法久站、持重物。案主餐飲建教班在鼎泰豐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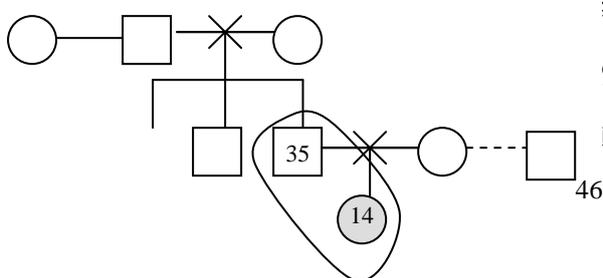
### 案例 14



#### 獨力顧 3 智障女的婚暴類女單親

93/03 另一 NGO，98/04 接手，案父曾吸毒酗酒入所，會婚暴、罵案主。案外婆植物人安置創世，近 2 月感染住院，案母照顧(有憂鬱症、糖尿病)，謂娘家重男輕女，自小帶 3 位智障案主特教，案主曾被安置 2 月，自己去職訓烹飪班，強力建議學校老師應有特教知識，。

### 案例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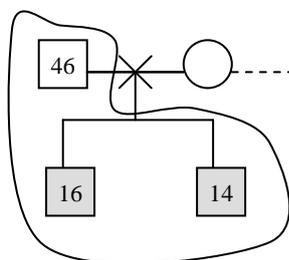
#### 繼母打大前妻倒帳的男單親

96/07 原為另一 NGO，98/04 接手，101/03 轉另一 NGO。前妻返家後又離家。案父

工作不順利，因案主在外遊蕩而安置機構 3.5 年，100 年初返家後磨合多。案主課業輔導、親子諮商，原跨縣市開貨車收入較高，現為能當天回家(為孩子學區而搬家)與孩子相處改為區域開車，收入減少。剛考過領隊證照。

### 案例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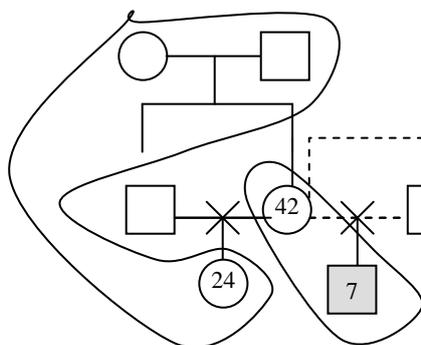
#### 國中混黑道現努力擺攤賣麵線的男單親



94/12 另一 NGO，98/03 接手。自小父母離異，父過世後即混黑道。有刑事案曾跑路，後姐代繳罰金清案。之前對還子管教只會以電擊、浸水、悶打，現已大為改善為不會動手。孩子曾安置 9 個月現今交友複雜，案父只能以手機遙控。原於統一物流搬貨，膝蓋受傷後半年在家，

現擺攤賣麵線唯資金不足仍虧損中。

### 案例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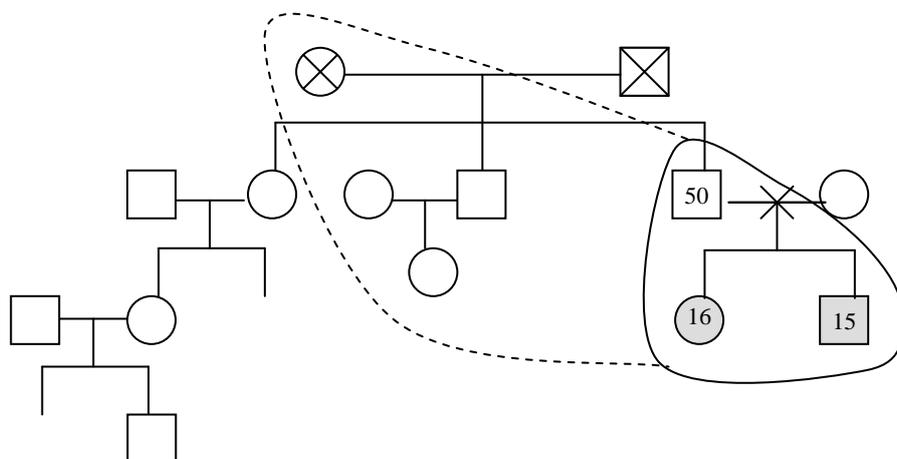


#### 善做生意扶養過動幼女的女單親

98/10 接案至今，99/04 案母曾因人頭仲介入獄，案主機構安置 4 個月才發現有發展遲緩、過動現象，開始早療。原同居人為清潔隊員，酒駕/賭緩刑，婚暴(互毆)

案母。案母賣菜、當二房東、做生意，現住廟中幫忙月領補貼收入。

### 案例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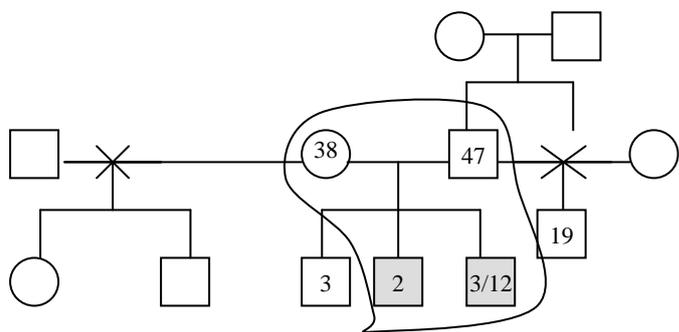
#### 全身乾癬右髓骨受傷影響行走的男單親

縣府 96 年開案，98/08~100/08 祖母過世，二案主安置，98/09 重整，100/08 追輔。案父原於台中工作後在工地髓骨受傷(開刀仍跛腳)返家無業。婚暴案母新移民離婚，案父與其弟酗酒後會施暴、干擾家人睡眠，案祖母常偕案主逃至管區警局。曾因回收資源引火涉及公共危險及違

受傷(開刀仍跛腳)返家無業。婚暴案母新移民離婚，案父與其弟酗酒後會施暴、干擾家人睡眠，案祖母常偕案主逃至管區警局。曾因回收資源引火涉及公共危險及違

反保護令而入監服刑，衛生條件改善乾癬痊癒，出獄後又復發，曾參加每天 800 元半年就業，有志工陪伴，勤跑就業服務處。

### 案例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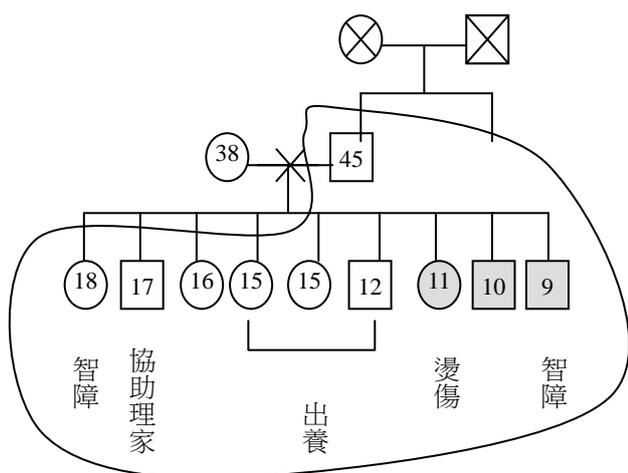
#### 妻憂鬱症疑外遇仍努力工作的案父

99/06 即家處，案父原在中壢做建築，失敗負債離婚。曾因酒駕無力繳罰鍰而跑路

(99/09~101/01)，後還是服刑抵

銷(101/01~03)。案母為原住民資源回收誤拾鐵板被控偷竊入獄，99/08 出獄。二人皆有飲酒習性致衝突，99/12~100/06 安置案主(老二)、100/05 安置案兄皆因疏忽之虞。101/03 產幼子，案母憂鬱症困擾案父在工地的工作，案母與三子有健保但案父無力繳健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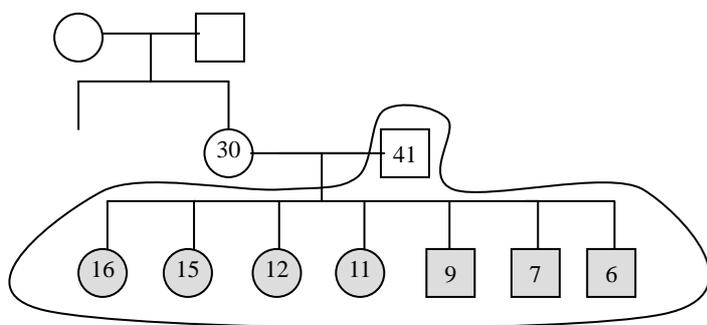
### 案例 20



#### 兒女眾多打零工的男單親

94/06~97/08 案主及案四姊因疏忽之虞而安置，由某 NGO 追輔，期間案父因疑案母性交易而離婚，案二兄因母約見於外有危險，於 99/09 安置三童，99/10 機構接手。老大、老么有智障(老四及老六已出養)，之前案祖母協助照顧，案父打零工，老二協助家管，有低收。

### 案例 21



#### 兒女眾多妻戒毒入所脊椎傷仍苦撐工作的案父

原為經扶(89~91)，案母 94 染上毒癮入所服刑 18 年，96/03 學校老師新生家訪認為疏忽照顧而通報，老

六、老七發展遲緩曾安置，老大因案母涉案性交易、老二已離家，案父骨刺四年因工地勞動惡化影響下肢行動。

## 第二節 貧病輕生的底層家庭生活氛圍

同樣都生活在台灣，但隨著貧富差距拉大，經濟不景氣對社會底層生活的家庭衝擊，更凸顯出兩個世界的區隔。由於受訪父/母多來自社經弱勢家庭，在兒少保護標準（中產階級、雙親家庭）認定上先天就處於不利，很易被以疏忽通報。

### 一、有心無力也是疏忽？

疏忽（neglect）是指照顧者沒有提供孩童最基本的維生必需、或正常身心發展所需的照顧。Daro（1988: 32- 34）早就提醒過：多數研究者慣於不分青紅皂白，將低收入、多重問題家庭、低社經家庭，低教育及低就業率等特質，貶稱為一個同質的類別—兒童疏忽；以致受貧困侵擾的父母，自然較中產階層的父母更易被指稱為疏忽孩童。而在處理兒童疏忽的案例中，父母的意圖（parent's intent）不是重點，兒少保體系在實務上會以孩童實際的處境來認定。

例如案例一中的案主即因家貧，付不起房租經常搬家的居住問題（housing）影響上課出勤，原被其國小導師通報為高風險，後以「疏忽」改納入兒少保開案。多位受訪社工表示，教育單位在開學初及學期結束前都會將出勤不穩定的學生通報兒少保，希望藉助社工確保學生沒有失聯，並非是學生有照顧問題。案例五則因案主過動症狀拒學在校自傷，被校方認為是母親管教不良（lack of supervision），而以其「被疏忽」成為兒保。所以縱然父母自身難保，對孩童的生活照顧也已盡力了，但我們仍慣於以一般「正常」（常常是中產階級的）家庭的育兒標準來衡量孩童的生活處境，也就是貧病交迫下受害者的父母往往被貼上「施虐者」標籤，這個家庭才能得到一些協助。

### 二、攜子女自殺意念（甚至企圖）很常見

訪談案例中多有因生活無著、疾病或受傷困擾（精神疾病外，多有慢性病或小傷不癒成惡疾），通常家庭/社會支持都缺乏的情況下，一念之間會覺得人生無望走不下去也就難免。若子女還年幼，身為照顧者的父/母，就會自認帶孩子一起走是為他/她好。其實這正凸顯我們殘補式福利（residual welfare）強調的「家庭主義」深入人心，父母被認為是孩童福祉的主要負責人，一有孩童需要照顧，我們總是想方設法先找親屬出面。若父母平日接收到訊息是，孩童真的是國家資產，每個孩子都能得到社區的支持，他/她們只是代管者，那即使自己走不下去也就無須替孩子擔心照顧問題了。矛盾的是，當孩童照顧有問題時，兒少保體系一定先找個別父/母負責，

稱其為「施虐者」；當父母決定「負責的」帶孩子一起了斷時，我們這時卻期望父母能瞭解孩子並不屬於他/她、是獨立個體、父母沒有權力替他/她選擇/決定生死。對孩子如此有責無權的說法/理念，與大多數傳統華人文化的生活實踐是有衝突的。其實兒少保護若只是流於如警察一般監控/挑戰家庭中父母的親職功能，就無異是再次深化父母對孩童的責無旁貸，完全沒有傳遞出孩童照護責任是由國家及家庭分擔的訊息。

### 第三節 非關性別抑或處處性別

在分區座談時，無論是政府或民間兒少保社工都認為，與施虐者工作時不會因其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即使是初次家訪時性別也不是唯一考量，而是根據施虐者的暴力型態、有無酗酒、精神疾病等因素來研判社工的人身安全。例外的是，針對性侵受害女孩，通常會由女性社工協助，或問其偏好。那案主（受訪父/母）是否認為社工性別不同就有不同風格呢？他/她們都說沒有特別感覺，比較著重其專業性。或許多數社工及案家這樣政治正確的說法是可以預期的，若進一步由社工實際家庭處遇情況分析，則發現某些性別刻板印象不著痕跡的鑲嵌其中。

#### 一、男單親、女單親都一樣？

由受訪案例中幾乎所有的女單親除了負責家庭生計外，照顧兒女是責無旁貸、無所選擇（工作人員似乎不會考慮其托兒需求）；也因如此，其工作時間須配合孩子生活作息，也限縮在兼職打零工方面。當然若孩童有特殊需求（例如過動、智障、發展遲緩等），女單親成為全時間照顧者不需工作似乎也比較理所當然。而若是男單親有育兒需求，則多會協調家中親友，通常是原生家庭老人家協助，工作人員也會自然地替其尋找安親班、課後托育及育兒園等托育設施。「父親」養家活口的角色仍是男單親的主要出路，而女單親則須同時承載理家顧幼、養家活口的雙重負擔。若無法找到替代或補充育兒資源，男單親本身及社工對其單純只擔任照顧者的角色都會有焦慮，總覺得理所當然要去找份工作才說得過去。有趣的是，這樣的自我期許往往是社會性別內化後的結果，而社工也有意無意的扮演了催化的角色。在訪談的雙親家庭（結婚或同居）中，也發現多數女性其實有如類單親，男性若非是進出自由有如單身，就是會想發揮「管教」兒女的功能，卻因簡單的打罵邏輯（我們都是這樣長大的），引發強烈的親子衝突。

## 二、能者多勞最務實？

在受訪的案例中，會發現通常未必是施虐者，反是家中功能較強、或較易被訪到的家庭成員會成為家庭處遇的工作對象，托付其照顧孩童的責任。而最常見的，就會是由非施虐者的女性配偶承擔起親職照顧的功能。

目前台灣兒少保社工的個案負荷量，二線服務的民間單位雖有配額上限（視機構內部資源自行調整為 25 戶或 18 戶），但仍覺沉重；就更別說政府單位除了緊急、有時效性的一線家訪調查工作（受理通報 24 小時內家訪、四天內提出調查報告），還得無限量的（舉凡民間單位不能/願承接的家庭處遇）背案在身，每人至少有 50 餘兒少保案，上百案家更不是沒有，此外有時還得兼辦活動及行政。在如此的實務脈絡工作情境中，要求社工員捨近求遠，去和出沒無常（行蹤閃避）、配合度不高、又具威脅性的男性施虐者工作，似乎是有些不切實際。然而這種務實、迅捷的策略，其實只是暫時隔絕某些家庭變項，希望強化其他家庭成員能力，維持家庭基本運作，未必就能解決造成家庭暴力的根源。這也解釋了為何家庭處遇/追蹤輔導服務結案後，重新開案的家庭並不少見。

## 三、男女社工各有利弊

不可否認，兒少保社工的性別對家長其實會有影響，特別第一次家訪時。有案母表示若是男社工未必會讓他進家門（擔心人身安全），但因是女社工，不好意思讓她在門外淋雨會邀請入內。也有案父表示當社工初次指出其管教孩子有問題時，因對方是女性就忍住沒有發飆。如此看來，社工的女性身份倒成了初次接觸的有利保障。有案主表示女社工多數較男社工為細心，會關注到生活需要細節，但卻未必女社工就比較不會擺權威。問到印象最深刻的事，多數案主都提到社工及時提供生活必需品（米/麵、奶粉、小孩尿布等）、或幫忙申請現金救急，讓他/她們感動的是這些物資背後所代表的主動關心其生活。也有家長提及參加機構舉辦的一/二日親子出遊（物美價廉），是他們長年生活困窘中難得的親子同樂經驗。

由社工立場，初次家訪異性案主，會認為男社工要小心被栽贓（案母指控性騷擾）、女社工則要注意自己人身安全。幾位女性社工分享其經驗，認為面對男性案主時，一開始會遇到男性自尊的抗拒，甚至類似吃豆腐（輕佻）的挑釁來探測底線。當面對男社工時（男性、代表公部門的雙重權威），案父這種權控現象就沒有了。所以在彼此關係尚未建立時，案主和社工起初的互動通常容易複製傳統的社會性別

權控關係，但熟悉之後就視社工的專業技巧而定了。而男女社會化的溝通方式不同，通常與案父較多時間講理、事物討論，要他談論親子關係等家庭私領域起初會較困難。而案母比較容易先由舒緩其情緒切入，談感覺不是問題。若社工企圖同理（稱讚？）其親職辛苦時，案父會說既然自己的孩子這是應該的，案母則較易分享自己感覺。而案父在女社工面前有時因面子（男性自尊）較不易表達需要幫忙、不容易主動求助。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結論

如同之前第三章所言，當對照兒童局、家暴及性侵防治委員會、及內政部統計處的內政統計年報內的兒少保護執行概況官方網頁統計時，常發生數據不一致情形（因不同的定義、或資料來源：季報表、半年一填的內政統計報表、特製調查表格、或個案通報表），而某些國際研究或在學理上很重要的問項/變數也不確定每年都有。除了歷年成案的施虐者及受虐孩童，官方網頁上公布的統計數據也未必都有性別分類，就政府近年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而言，是明顯缺失。無論建構任何資料庫，變項定義除了明確清楚，更需考慮實務情境，故而事先諮詢屆時填答資料的實務人員是必要關鍵的，否則難免各人對變項有不同解釋、不同計算方式。

歷年兒少人口減少的情況下，整個兒少保護通報數量卻激增，特別是 2010 年，不排除出於重大兒虐致死事件經媒體報導後的社會效應（監察院糾舉、主管加強查核等等）。就近年的兒少保通報調查率、調查成案率、及通報成案率，臺灣的兒少保社工其實是表現亮眼。但兒少保體系資源有限，政府社工人力若疲於奔命集中調查每天陸續不斷進來的新增通報案量（又有時限），勢必會排擠成案兒少所需後續服務人力。近年委外民間機構都有案量上限，不少縣市的大部分家庭處遇及追蹤輔導服務需由縣市兒少保社工自行處理。有關兒虐通報政策的選擇本身雖難免政治性考量（零失誤、零容忍在兒保領域純屬政治口號，能接受合理失誤機率方屬現實可行），但其機會成本極大，國內外對此現象早有預警，相關議題討論都有細緻討論（余漢儀，1995，1996），主管單位應對現行通報政策如何排擠後續服務有所檢討。

如同兒少保護是一個國家兒童/家庭福利網絡健全與否的試金石，弱勢群體在兒少保護體系中所受待遇也是檢驗國家對兒少保護努力的指標。當縣市政府社工有餘力及資源提供成案家庭後續服務及督導委外機構時，我們才會有能力進一步檢視原住民家庭在現存兒少保體系中的處境並圖改善。

2012 年初的兒少保社工問卷調查，縣市政府發出 829 份收回 811 份(97.8%)、民間委託機構(家處/追蹤、高風險)發出 416 份收回 371 份(89.2%)，共計發出 1245 份收回 1182 份(95%)。填答者大部為 25-34 歲(61%)、女性(82.1%)、相關社工科系(96.3%)、大學畢業(85.1%)、未婚(62.7%)、無子女(72%)、薪資 25000-45000 元(86

%)。縣市政府填答者年齡較民間為年長(24 歲以下 10.4%，後者 15.4%)、學歷較高(碩士 15.5% vs. 7.3%)、收入較高(薪資為 25000-35000 元的只有 34.7% vs. 67.7%)。但他/她們的現職年資較淺(未滿 1.5 年的有 42.6% vs. 32.6%)、社工年資較淺(未滿 1.5 年的有 12.7% vs. 8.8%)、兒少保年資則較長(未滿 1.5 年的有 36.5% vs. 47.7%)。以上的三類年資綜合看來，可發現政府社工幾乎是直接上手兒少保工作，並未先有其他社工經驗。

雖然大部分填答者(65.5%)不諱言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但對母職的期望是要她設法阻止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55.4%)，其次若子女受虐就該帶孩子離開施虐者(43.2%)。以上發現也呼應了 Scourfield (2001) 所觀察到兒少保服務建構女性案主特質的三項論述：被壓迫的女性、女性該盡保護孩童的責任、及女性該做選擇。除了過半填答者認為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58%)，還有近 3 成填答者相信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與子女是否受虐相關，很可能是填答者在實務的經驗深化了性別刻板印象，但這樣的理所當然是否會限縮了社工提供服務的選項？特別是托育需求能釋放婦女參與職場，不須被工作、照顧夾殺而致蠟燭兩頭燒。

親職教育不再是傳統的被動聽課型，往往借助團體動力的活動練習及分享讓案主覺得有幫助，有的縣市更發展出個別、夫妻、親子諮商等多樣化選擇，可針對案主個別需求提供。雖然強制親職教育依法不能連帶裁定非施虐配偶，但有些縣市以柔性邀請較有動機的一方(通常是女性)，這種「能者多勞」的現象，在兒少保社工家庭處遇時，會有意無意迴避男性施虐者，就愈發明顯。兒少保社工處於一線高通報案量、時限內家訪調查、個案負荷沉重的二線家處/追輔，如此的實務脈絡，自然會使工作人員以配合的家庭成員(未必是施虐者)為工作對象，也深化了對母職的期望，父職隱形退位的家庭圖像，呈現性別化的兒少保職場/組織文化。

訪談 11 位案父、11 位案母(21 個案家)及 16 位轉介案家的社工後，發現案家普遍呈現貧病輕生的底層家庭生活氛圍：(1) 有心無力也是疏忽，社經弱勢家庭通常連帶醫療問題(精神疾病、智障/過動、藥物濫用)、失業等困境，父母的意圖不重要，兒少保體系會以孩童處境判斷「施虐」，兒少疏忽是對這些家庭常用的標籤。(2) 攜子女自殺意念/企圖很常見，由於殘補式福利體制家庭主義深入人心，貧病交迫下父母常會想帶孩子一起了斷。至於兒少保職場/組織文化，剛開始回應非關性

別，但進一步探討卻是處處性別：（1）男單親女單親大不同，女單親照顧子女責無旁貸（自身及社工都如是想），兼職零工需配合孩童作息。男單親找工壓力大、親子相處問題（社工較會考慮育兒安排），男女單親各有雙重不利。（2）能者多勞最務實，工作負荷重時，社工自然會採取務實、迅捷的工作策略：以功能較強、較配合的家庭成員為家庭處遇對象，通常是女性照顧者。與施虐案父工作起初極為耗時耗力，需案荷量不大才有時間，一旦信任建立後則順手。（3）男女社工各有利弊，起初互動較易複製傳統社會性別權控關係，熟悉後較視專業能力而定。

## 第二節 主要建議事項：

根據以上幾項研究發現，本研究提出以下一些看法，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

### 一、立即可行的建議

#### （一）補強兒少保護原生家庭所需服務：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衛生、教育、警政、法務）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少之需要各司其職主動規劃所需服務。

1. 酒藥癮戒治：衛生主管機關（如縣市衛生局的毒品防治中心）主辦。
2. 精神疾病醫療及社區處遇：衛生主管機關（如縣市衛生局的公共衛生護士、社區關懷訪視方案）主辦。
3. 自殺防治：衛生主管機關（如縣市衛生局的自殺防治中心）主辦。
4. 親職教育：教育主管機關（如縣市政府的家庭教育中心）、及法務主管機關（如涉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法院觀護體系）主辦。
5. 受虐孩童諮商處遇（小學國中學生）：教育主管機關（如縣市教育局的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主辦。
6. 發展遲緩兒早期醫療：衛生主管機關（如縣市衛生局）主辦。
7. 失蹤兒少、無依兒少之父母或監護人之協尋：警政主管機關主辦。

#### （二）遏止通報浮濫問題：

長久以來教育單位（學校）的「卸責式通報」，將沒有照顧問題的特定身份孩童（單親、低社經家庭）甚至是學校適應問題的中輟生通報兒童疏忽，擠壓兒少保

調查時間。各縣市迭有警察處理鄰里家庭糾紛時要求兒少保社工到場的「預防式通報」，也虛耗兒少保社工服務時間。（教育、警政主管機關主辦）

（三）逐年製作特定兒虐變項的國家統計公布於政府網頁：

例如兒虐各通報來源（各專業及非專業）的通報成案率，可檢視責任通報的效能。而每千名孩童中有幾名會被通報兒虐、各種虐待類型（身體、心理、性虐待、疏忽、遊童、棄童）所佔比例、受案調查率、調查成案率、成案孩童的家外安置率、施虐者遷出家外率、判刑率、兒虐致死統計幾項是跨國比較常採用的。（內政部統計處主辦、兒童局協辦）

（四）配合中央性別主流化政策，政府網頁相關兒少保統計應有性別歸類：

目前兒童局、家防會、及內政部統計處三個官方網站的兒少保統計，以後者半年一填的內政統計報表所呈現的兒少保護執行概況有較詳細成案兒少保統計，但未必皆有性別歸類。（內政部統計處主辦、兒童局協辦）

（五）相關兒少保資料庫建制之變項應有明確的操作性定義：

務必於事前分區座談諮詢各縣市兒少保實務人員，以確保屆時輸入資料之一致性。（兒童局主辦、家防會協辦）

（六）加強兒少保社工的在職訓練內涵及線上訓練方式：

加強其處理衝突能力/面質技巧、去家庭刻板印象（同性戀家庭、新移民、單親、原住民）、靈性/宗教教育，特別是性別意識，規定一定時數的性別敏感在職訓練。除善用性別主流化線上訓練資訊外，製作影音訓練教材（極大化講師效用），提供使用者友善的線上教學選擇，避免舟車跋涉的篩選效應。（兒童局主辦、家防會協辦）

（七）維護兒少保社工身心健康：

人身安全的基本配備（防狼噴霧器、針孔攝影機、手機配備等）及編列兒少保社工發生替代性創傷的諮商輔導服務預算。（兒童局主辦、家防會協辦）

（八）舒緩敵意的工作環境及行政霸凌：

對特定個案的檢討，監察委員可藉由彈劾縣市長（資源配置決策者），著墨系統結構成因，理解兒少保社工所面臨的艱困，採取政策改革，就能改善實務品質。公益短片呈現兒少保社工協助家庭維繫或重聚，正面宣導兒少保服務。（監察院、新聞局主辦，兒童局、家防會協辦）

## 二、中長程建議：

- (一) 持續監督各目的主管機關（衛生、教育、警政、法務、勞政）發揮功能，提供家庭成員的戒治、醫療、自殺防治、就學、就業等服務，兒少保社工介入處理家庭的親子衝突方能有效。（內政部主辦）
- (二) 持續設法降低專業通報的虛報率，使通報調查的資源(人力)不致排擠成案後續的家庭處遇兒少保社工人力。（教育、警政主管機關主辦，兒童局協辦）
- (三) 各類家暴涉及婚暴、兒少保資料庫需整合，變項也應有明確定義，避免需填答/輸入資料之一線兒少保社工因重複填報行政表格而排擠其他實務時間。（兒童局主辦、家防會協辦）
- (四) 持續補強兒少保人力及工作條件，執行合理的個案負荷量。（內政部主辦）
- (五) 持續提供政府及民間單位新進及在職兒少保社工多元文化、性別敏感的線上訓練教材。（兒童局主辦、家防會協辦）

## 附錄 1

### \_\_\_\_\_縣（市）政府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委外服務方案基本資料調查

#### 表

填答者姓名：\_\_\_\_\_職稱：\_\_\_\_\_單位：\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1. 貴縣/市今年度如何辦理兒保個案家庭處遇(含家庭維繫及家庭重整)業務？  
(可複選)

①自行辦理，現行約有\_\_\_\_位社工人員（含專/兼責）辦理家庭處遇直接服務工作。

②委託民間機構（請填下表）

受託機構名稱					
受託機構業務承辦人					
受託機構聯絡電話					
受託機構家庭處遇直接服務的社工人數 (依經費來源)	補助款補助人數				
	業務費採購委託契約簽約人數				

2. 貴縣/市在今（100）年度如何辦理兒保個案的後續追蹤輔導服務？（可複選）

①自行處理，現行約有\_\_\_\_位社工人員（含專/兼責）辦理後續追蹤輔導直接服務工作（若同為以上家庭處遇服務社工人員，則不用重複計算該人數）。

②委託民間機構，但合併家庭處遇服務委託案或補助案，兼做家庭處遇及後續追蹤輔導的機構有：（請說明）\_\_\_\_\_

③委託民間機構（只做後續追蹤輔導的，請填下表）

受託機構名稱					
受託機構業務承辦人					
受託機構聯絡電話					
受託機構追蹤輔導直接服務的社工人數 (依經費來源)	補助款補助人數				
	業務費採購委託契約簽約人數				

3. 貴縣/市在今（100）年度如何處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可複選）

①自行處理，現行約有\_\_\_\_位社工人員（含專/兼責）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直接服務工作（若同為以上家庭處遇或追蹤輔導服務社工人員，則不用重複計算該人數）。

②委託民間機構（請填下表）

受託機構名稱					
受託機構業務承辦人					
受託機構聯絡電話					
受託機構追蹤輔導直接服務的社工人數 (依經費來源)	補助款補助人數				
	業務費採購委託契約簽約人數				

\*表格不夠請自行調整增加，[填畢請於11月15日前電郵傳回](mailto:mico@cbi.gov.tw)本局承辦人員電子信箱 mico@cbi.gov.tw，若有疑問請電 04-22502874，感謝！

## 附錄 2

### 兒童及少年受暴問題研究調查問卷焦點座談

時間：100/12/04（週日）14：30～18：00

地點：台大社工系館 423 會議室

紀錄：陳怡樺

主持人：余漢儀

與會人員：洪娟娟、廖美蓮、林方皓、馬宗潔、丁雁琪、林秀芬

#### **\*\*前言說明：略**

#### **\*\*問卷的概念包含哪些**

Q3：我覺得我比較想知道的是，做問卷的概念是什麼，因為性別包含很多，那妳的面向有什麼？因為我整理的就是說，妳大概跟性別有關的面向有包括照顧跟責任。

余：母職，其實這個概念是motherhood。

Q3：對，那有沒有其他的？只要問motherhood這件事情嗎？

余：其實希望大家也給我意見。這裡面的問項，一個是motherhood，還有parenthood，parenthood是跟國家有關，但如果跟性別有關的是motherhood。還有一些概念，是從文獻中抽出來的，因為在國外研究中講到，社工員知道婦女是在家庭裡面受壓迫的，但是一講到照顧議題，就很容易individualize，包括會blaming，就是對motherhood有期望。這邊就牽涉到，我以為我針對這個概念衍伸出來的問項，所以等一下我們可以來細部討論說，這個問項適不適合這個概念。

Q3：那我們今天做的是效度嗎？（余：對。）

#### **\*\*問卷是要測互動或態度。**

Q3：有個東西我不是很確定的是，剛剛我聽到的是要問跟家庭互動的情形，可是問卷比較多的是「他/她怎麼想這件事情」，等於是態度。可是其實我聽到妳說的是，妳想知道互動的情形，可是這個內容裡頭，比較沒有互動。

余：問卷沒有辦法，因為是統發統收，我甚至在想有些題目我是不是要刪掉，因為目前這個版本是最初、最多的。假如是統發統收，這樣的問題太多了。

Q3：對，但是這樣跟妳原先的研究目的有點不同，因為問卷測不到互動。

余：基本上KAP這三個層次，Practice行動這絕對測不到，所以有些人會用虛擬的狀況，勉強問受試者會怎麼做，但實際上也不是行動，是想法而已。那這份問卷也沒有Knowledge，主要是Attitude，就是他/她的想法跟value的問題。

#### **\*\*問卷題目是否太好回答**

Q4：我猜這些題目太好回答了，不單測不到互動，我覺得連認知都測不到。因為他/她以為知道，其實不知道，他/她們知道的是「正確」的答案。

Q3：我們要不要先討論大致的主題，再來一題一題討論？

余：我覺得是先這樣子，我說這題是什麼概念。

Q2：現在是要直接討論第19題嗎？還是要先討論研究的主題？

Q3：如果要一題一題討論，我的建議是，測性別也可以問一致的問題，問一個沒有性別的問題，再

回答這個應該由爸爸做還是媽媽做，會不會這樣比較容易測得到？

余：這個方式也可以，就變成是選擇題，以前我沒有想過。

Q3：就比如說孩子需要照顧時，社工第一個會找誰，是爸爸還是媽媽？諸如此類。

余：這個形式是可以的，因為當初考慮到電腦統計的問題，但這個型態上的確可以。

### **\*\*說明中沒提到性別合適嗎？**

余：Q6，妳剛剛提到，假如看其他題目，但第19題明顯跟性別有關，而我前面沒有提到性別，這樣合適嗎？就是我其他題目，跟性別比較沒有關係。

Q6：要看你是否有其他的研究目的呢。

余：有，就是一般兒保的狀況。但我希望比較大的部分是性別的，這裡面是有彈性的。

### **\*\*填答者需要知道脈絡**

Q4：所以不可能拆成個別的小研究？問卷是不是有三個部分？（余：不是。）

Q4：我覺得我還是需要知道脈絡。

Q2：我覺得填問卷的人也會需要。

### **\*\*對於「兒少保」業務的定義。**

余：好。Q6假設妳的一位填答者，妳看到上面的解說後，開始從背景資料填答，妳認為婚姻狀況這邊，會不會覺得offensive？

Q6：我覺得這邊沒什麼問題。第5題就會比較有問題，高風險算「兒少保業務」嗎？可能會有疑惑。

余：那這邊我就加註「含高風險」。

Q3：可是第8題選項已經涵蓋高風險業務，是不是就不用呢？

余：可是先碰到第6題，會有疑惑，因此先加註。

Q2：第六題的兒少保業務是指什麼？

Q2：那第八題，比如說家處他/她會勾哪一個？

余：我不知道家處在妳們的定義是什麼意思？因為每個縣市不一樣。

Q2：有的會填2、3、4，有的會填3、6。

余：在立法上面，家處指的應該是2跟3。

### **\*\*將第7題(任職單位)與8(負責業務)和6(年資)對調。**

Q6：Q3的意思是說，把第八題換到前面。

Q3：換到前面之後，再接著問做社工經驗多少年，從事兒少保業務幾年。

Q2：把它combine在一起。

余：可是邏輯上假如還沒問在那個單位工作，就問人家主要負責什麼？

Q2：就把第6題併到第8題裡面，第5題緊接著第7題，然後再接第8題。

Q4：就是第7、8兩題跟第6題對調，妳的意思是這樣子嗎？（Q3：對。）

### **\*\*問縣市是否敏感？**

余：第6題放在最後就對了。剛才Q4提到第7題的縣市很敏感，因為是匿名，其實我不知道他/她們是誰。

Q2：最後會作分析嗎？

余：我會分析縣市，因此縣市一定要分開。但其實不填我也會知道是那個縣市，因為我用統發統收，一個縣市收過來，只是我不知道是誰。但是問題是我是否要取捨，他/她會不會因這個問題而敏感。

Q2：既然統收那就不要填。

### **\*\*還是保留縣市。**

余：可是我用人工輸入問卷，會較麻煩。

Q6：我會建議把它寫出來，讓受試者知道研究者會針對縣市作分析。

余：或是我乾脆分為北區、中區、南區，因為有些縣市人數過少，不如哪個縣市就合併到一個區。

我現在考慮的是，假如這個題目會讓受試者覺得敏感，那我就捨棄不要。

Q2：不會，他/她就不要填就好了。

余：那他/她不填沒有問題，統發統收再補上去就好。

### **\*\*要填機構單位確定沒給錯人。**

余：第7題後面現機構單位，這邊是要double check有沒有給錯人。

Q6：如果不define的話，到時候可能連弱勢兒少家庭扶助的也可以填。

Q2：XXX兒保高風險轉給社福中心去追，確定要開案再給民間單位，如果不check會不知道填問卷的是誰。

余：統發統收我會講得很清楚，甚至我會寫張紙給機構，但是機構會發給什麼人，我完全不知道。

民間單位我會一個個打電話，但現在各縣市政府是最亂的。

### **\*\*第7題「社工助理」的功能？**

Q6：為什麼還有社工助理的職稱呢？

余：我在想民間單位會不會有。

Q2：但他/她們需要納入研究嗎？

Q6：社工助理怎麼會做這社工的工作？

Q2：社工助理不應該被納入，他/她可能就做行政工作，接送小孩。

余：助理只做行政嗎？

Q5：民間單位社工助理要是社工系畢業的，有沒有做個案輔導要看縣市的狀況。

### **\*\*第9-18題包含個資與兒保概況。**

Q3：除了這些，問卷中從第9題開始到第18題，有些問題一定要問嗎，還是有別的面向要測量？

余：這是目前最淺的兒保概況，不是那麼深入。我本來有幾個項目沒有放進去，但是假如版面夠我想要瞭解最淺的兒保概況。背景資料的部分，牽涉到民間機構和政府單位會差異很大。

### **\*\*問個資的必要性？會不會問不出東西，影響結果。**

Q3：他/她如果只是因為男的女的，或者是那個縣市，科系畢業，要去測性別的概念，妳是這個意思嗎？

余：例如學歷科系畢業的部分，我就可以分為社工和非社工看他/她們性別概念是否有差異。

Q3：跟性別比較有關的看法，比如說自己認為在家庭中的位置，或是在學校有沒有接受過性別教育這些會不會比這些基本資料更重要？

余：但我現在主要是要瞭解現階段兒保社工的現況，不是要研究性別教育的效果。

Q3：我擔心妳個人資料問這麼多，會不會有些東西問不出來，導致統計的結果沒有顯著。

余：先不講correlation，我們講百分比，就是現況。有一些題目十六年前我做過，非常明顯政府的表現比民間機構好。

### **\*\*第7題機構單位改為選項**

Q2：為什麼第7題機構單位的部分，為什麼不直接用選項就好？

余：這個一個好的建議，但比較麻煩的是，政府、民間機構還有委外的單位。政府那邊比較亂，有些是家防會，有些是社會處。若由你/妳們來填的話，假設第7題問現單位機構，你/妳們會怎麼

填？

Q1：會寫母機構。比如說婦援基金會，但不知道母機構跟縣府的關係是什麼。政府的部分，主要是分家防中心和社會局(處)，社會局就會分家庭服務中心。

Q6：妳需要到這麼細嗎？

余：我就分民間單位，政府的部分就分為家防中心和社會局，讓他/她勾選。

**\*\*第8題(社工助理、兒少保業務)，民間單位的社工助理大多數以代替政府執行公權力。**

余：第8題社工助理要拉掉是不是？因為大家是否覺得，社工助理這個職位不太可能？

Q6：我自己覺得不太可能。

Q5：我覺得有些地方還是會讓社工助理做，而且現在大多數民間單位，已經代替政府在執行公權力，所以政府跟民間是一樣的道理。

**\*\*兒少保業務不是都政府在做。**

Q1：比如說我們現在就有燒燙傷調查案件是委外的。

余：那單就兒少保的部分還是政府在做嗎？(Q5：沒有。)

Q1：燒燙傷調查案件就是兒少保的業務。

**\*\*第7題(職稱)如何填答。**

Q1：我對第7題職稱的部分，會不知道社工師要放在哪裡。

余：我以為社工師是個資格。假如我是社工師又是社工員，要放在哪？

Q1：例如我是社工師，但是我做社工督導。

Q2：但也有我是社工師，我的職稱也是社工師的狀況。

Q2：那還有組員要放在哪裡？

余：好，所以我要加上社工師和組員這兩個職稱。

Q1：而且明年我們也有社工員，是正式人員的。

Q2：也有社工助理的職稱，說真的。

余：我的問卷會拉到明年。

**\*\*是否要加上「社工師」的選項。**

Q1：明年我們會有高考進來的公職社工師，但他的職稱是社會工作人員。

Q5：因為現在縣政府在考核時，多了一個分數，如果有開社工科，一定要有公職社工師的名額，否則會扣分，因此大多數政府會配合。

余：所以他/她會講自己是社工師，還是公職社工師？(Q5：公職社工師。)

余：因此我還要區分社工師和公職社工師。

Q2：我認為在現今的實務worker，如果是社工師，他/她會在問卷上填其他，因為他/她不認為自己是社工員。

余：那就加上社工師。

Q6：但是這樣妳會混淆，因為有些人是社工師，但他/她是做督導。另外有社工師，是做社工員的工作。

Q2：那就不要叫職稱，應該叫「職務」。

**\*\*職稱與職務不一致的情況。**

Q5：如果用職務，我會想到一個處境是，在有一些政府他/她是社工督導，但因為政府內部有些狀況，因此他掛名並非督導，但是從事督導的工作。

余：我知道有些民間單位是這個狀況。(Q5：有些公部門也有。)

所以這個狀況下，他/她的職務應

是督導。

Q1：如果用職稱大家會混淆，把它變成職務。比如說督導，後面就括號寫，是屬於擔任督導職務/功能的工作。如果是社工員，後面就寫調查、處遇之類直接服務。

**\*\*第8題(業務內容)；家處稱維繫，類似追輔但不包含重整。**

余：第8題我很好奇家庭處遇有包含什麼？

Q6：我們其實統稱維繫，在合約裡追蹤輔導和維繫是類似的，但他/她們可能會勾自己叫維繫方案。

余：那維繫的部分有包括重整…

Q6：沒有重整，重整是家暴中心的社工自己做。

Q2：是維繫跟追蹤輔導，選項2與4。

**\*\*第八題選項(8.所有保護性)和(9.責任區)分類模糊。**

Q6：選項8跟9會有點模糊，因為以XXX的狀況，它也叫責任區。

余：因此如果只做保護性，就只有選項8。

Q6：以XXX一個社工員為例，他/她可能做選項1、2、3、4、5和8。

余：選項6勾不勾？(Q6：不。)

Q2：XXX的話，會勾選項1、2、3和4，5是歸類在性侵害組。

Q5：有些縣市選項5歸類在性侵害組。

**\*\*第9題(收入)；(3)間距太大，應改成25,000-35,000 35,000-45,000 45,000以上。**

余：第9題收入我會不會低估了？

Q5：現在還有兩萬二的。

Q3：選項3兩萬五千元到四萬這格跳得太快了。(Q6：缺了選項2。)

Q1：現在公部門一開始是三萬二到三萬三。

Q4：選項2改成兩萬五到三萬五，然後三萬五到四萬五，最後四萬五以上。

**\*\*第10題(親職教育的效果)；第10題與11(內容)與14(角色)題目間太跳躍。**

Q2：我會覺得第10題是在問親職教育的效益，可是第11題又問確切主要服務內容有哪三項，然後第14題問角色，我會覺得有點跳躍，不太知道這幾題的關連性要怎麼排序。

余：因為之前的題目，我有挑一些放到現在問卷是適合的題目，因此會有一些不連續。第10題和第11題會擺在一起，是因為當初很多人認為親職教育效用不大，但是在第11題又多會勾選親職教育，後來舉行座談會的時候，我得知是親職教育要搭配其他服務才有用。

**\*\*第10題是否要標明依法強制親職教育。**

Q1：這個親職教育是依照法律裁處嗎？(余：就強制親職教育。)那我覺得要寫依兒少福利法第幾條裁處。

Q5：寫強親就可以了。

Q1：不然填答者會認知，社工員會談提供的親職教導算不算。

**\*\*親職教育的內涵？自願算不算？**

Q6：強制這件事情，不同縣市有不同狀況。像XXX不一定要開處分，有一些案家很快就願意來接受服務，我們就立刻請他/她來上親職教育課程。那這樣算強制親職教育嗎？

**\*\*各縣市對強制親職工作方式不一。**

Q5：但有些縣市是不管，先開處分。

余：所以有些案家很配合的話，就不開。假設妳覺得他要，他不來，然後妳就開了，因為案家軟的不來，這些實質上都是強制，只是有的是順名就來了，所以這方面要怎麼問？

Q6：每個縣市的worker，工作方式不太一樣。以XXX的worker來說，他/她們一看到親職教育就知道意思，不會產生其他想法或是困惑。但如果語句中加了強制的話，他/她們會困惑那配合而未開單的算不算。

Q2：就窄化了這一題。

Q4：所以得到的答案，其幫助應該是比較差的。

余：對，因為強制是比較不順（配合）的。

### **\*\*親職教育的內涵。**

Q4：我的經驗是，強制親職教育的效果很差，但如果名為強制親職教育，而以諮商的方式進行，效果會好很多。所以妳要問的是，這個家庭需要的是親職教育嗎？如果是的話，就不要加強制兩個字。

余：那我再評估這一題要不要留著。

Q2：如果今天worker教案家復健，他/她認為這也叫親職教育的話，無論有幫助或是幫助有限，我覺得這樣也可以，因為這不就是我們想要知道的嗎？（Q4：我覺得這個也可以呀。）

Q6：填答者大概會lost掉什麼？

### **\*\*問親職教育效果的目的？**

Q5：這一題問的目的是什麼？是想要評估親職教育的效果，還是link跟性別的關係？

余：這一題跟性別沒有關係。這邊是個人跟國家的關係。（Q5：但是可能會有關係。）那必須要進一步問，到時候看親職教育是否指mother、father、或是parenting。

### **\*\*第11題(原生家庭迫切需要的服務)中「服務」二字應改成介入。**

余：第12和13題妳們覺得清楚嗎？有需要更改嗎？（Q6：不需要。）

Q4：第11題一下子就跳到兒保家庭最迫切需要的服務，服務這兩字的意義是，為什麼我們都要給他/她們服務？然後就放棄兒保調查和處理的責任。都是服務，而沒有要求改變。

余：親職服務是要求改變，酒藥癮是處理。

Q4：兒保也有加害人的議題，所以這會讓我想到和第14題的角色，和第11題相關。我認為兒保工作不該只是一種社會服務。

Q2：如果用介入會不會好一點？

### **\*\*第14題(扮演的角色)；第11題(服務)與第14題有斷裂。**

Q4：這一題我可能就沒辦法填答，我可能會把我的答案寫在其他，那我不知道你怎麼處理這種答案。

余：假如政府的話，妳們會怎麼答？

Q1：我們大概一會填執法者，二會填安置跟家庭處遇的重整，選項2、3、4都做。

Q2：但是一定要單選。

Q4：第14題和第11題有斷裂，因為11題提了很多服務，但是14題顯示出來不同的概念……

余：這邊是從服務的角度。

Q4：那服務是不是社工的角色？

余：對。傳統上就是分為執法和服務兩個對立的概念。

Q4：兒保社工的角色就不見了，因為我們不是執法者，我們也不應該是服務者。

余：社工應該是二合一，整個系統應該是有執法和提供服務，只是看社工的位置被擺在哪裡。

### **\*\*社工有執法者的面向。**

余：我的好奇是，因為10年前很多社工認為自己是執法者，現在會不會已經沒有這樣想。

Q5：如果執行公權力，算不算是執法者？（余：算。）

Q5：所以其實是有執法者這個面貌。

Q2：所以填出來的可能都會是5比較多。

**\*\*家庭所需服務，因家庭狀況而不同，很難填。**

Q1：回應Q4說的，第11題有時候案家最迫切需要的，並不是服務，例如遺棄的案家，他/她們就是要找人，有一些司法處遇，或是比較嚴重的案家，要直接提告的。

余：這題是要凸顯，酒藥癮、精神病和經濟補助，有一些是很多家庭缺這些東西的。

Q2：如果我是worker，第11題我會覺得很難填，因為每個家庭都不太一樣。

余：所以要總體的印象。

余：第11題大家可以幫忙的是，除了這些服務之外，還有哪些服務？

Q1：我的意思是說，像有些原生家庭，目標是要把父母找到的，這樣我們需要的，反而是要先協尋到父母，才能進行後續的工作。因為原生家庭不在，我們沒有工作對象。

Q4：那我們可以加一個警政司法。

Q1：所以會不會變成是原生家庭的維繫服務？維繫或重整服務，我覺得這樣反而比較有服務的對象。

Q4：妳這邊指的是material的服務嗎？經濟、托育這些具體的，像維繫是比較抽象的。

**\*\*迫切與常見的概念澄清。**

Q6：不過第11題的重點是最迫切嗎？還是說兒保家庭常見的？

余：常見的和迫切的不一樣嗎？（Q3：常見的是我們可提供的。）我指的是需要的，就是最迫切的。

Q6：迫切指的是原生家庭還是小孩？（余：家庭。）

**\*\*第11題服務加「相對人處遇計畫」**

Q3：如果父母親婚暴，算不算需要服務？會不會有可能是因為婚暴才打小孩？

Q4：這個婚暴可能跟藥酒癮、精神疾病，跟經濟補助也沒關係，也不是失業。

Q2：他們需要的是司法處遇。

Q4：相對人處遇計畫。

余：司法處遇包括相對人處遇計畫嗎？（Q2：提告。）我要的是大多數的兒保家庭的狀況。相對人處遇計畫通常是什麼形式？

Q2：保護令。（Q6：認知輔導教育。）

Q3：是認知輔導教育，不是心理諮商。

**\*\*第14題(主要扮演的角色)，worker可能會勾選「其他」**

余：第14題是想看民間單位和公部門，在自己角色認定上，會不會有所不同。

Q6：我覺得以公部門的角色，可能會勾1、2、3都是。

余：假如我強制只能單選呢？

Q2：會勾5，然後寫2加3加4

Q5：有些worker會想要勾選項4，可是他/她比較常服務的是受虐者。

**\*\*把14題(4)的「與」改成「或」。**

Q3：把「與」改成「或」。

Q1：我覺得兒少保施虐者做的會比較多。

Q6：可是民間單位不曉得要勾哪一個？

**\*\*第14題的目的。**

Q3：妳本來的用意是要比較嗎？

Q1：比較就可以留這一題。

余：或者我問一下民間單位。

**\*\*第12題 & 第13題(安置後，是否需要聯絡孩童)；實務工作情況不一，會有填不出來的情況。**

Q1：第12題和第13題，我們也會有填不出來的情況。像我們可能有夜間安置的社工，後續他/她不需要再與孩子聯絡，是由後續開案的社工與孩子聯絡，會填不需要。（余：那就填不需要。）

Q1：但是我們沒有得選，安置到機構後，案子就轉給後續處遇的人聯絡，他就不需要再聯絡了。

余：是政府的承辦人員接手嗎？還是轉介的？

Q1：或者是說「不需要，由後續開案社工負責聯絡」呢？

余：後續開案是指哪裡？

Q1：還是在政府部門的社工。

余：這題我之後再問妳好了，妳們縣市比較特別。

**\*\*第19題(體罰)；如何能測出「我覺得」而不是「我觀察」。**

余：第四題問的是不清楚的，有可能問到的是他/她的觀察，而非自己這樣認為，因此妳們認為應該怎麼改比較好？

Q3：體罰的定義一定有包括肢體嗎？

余：體罰是有肢體才叫體罰。

Q6：要不要直接問是不是同意體罰這件事情就好了？

余：這個問出來沒有意義。

Q2：「我認為打小孩是幾乎不可避免的。」

Q6：可是這句同樣的道理，他/她可能還是會覺得，一般體罰孩子，是常見的。

Q3：事實是這樣，我的觀察跟我的信念有沒有關連？

余：是我的觀察還是我贊成。

Q3：對，我的信念是不是要去對抗事實存在的。

余：「我贊成體罰，因為幾乎是無可避免的。」這樣有沒有很清楚？

Q6：可是這樣會有兩個意思。

Q2：「我會體罰小孩，因為這是幾乎無可避免的。」

余：這個更強烈。所以這個題目就有兩個層次…(略)

Q3：妳要問的是我覺得還是我觀察？

Q3：如果前面的話都加上「我覺得」。

Q2：「我贊成體罰小孩。」

Q3：反過來呢？「我反對體罰小孩。」但比較麻煩的是，他/她可能會勾錯，因為是反向問句。

Q4：那如果說「我會體罰小孩。」呢？很多年輕人也會說，沒有小孩的也會說，如果小孩不乖，我一定給他巴下去。

Q5：其實我認為贊成體罰就好了。如果把這題放到比較中間，他/她已經有點混亂了，所以他/她就按照自己同意或不同意去勾選。我覺得如果把題目塞在中間，一般人不會這麼有心機。

**\*\*沒有把「父母」區分為「父」、「母」。**

Q4：這幾題問題都是「父母」，沒有區分父或母。妳不是想要知道性別？

余：這邊是parenthood。

Q4：那妳怎麼區分parenthood跟motherhood？

**\*\*親情與親職的概念澄清。**

余：第5小題有沒有語病？

Q3：我覺得感情跟行為是兩回事。

Q4：我覺得大部分人會這樣想，是會區分這兩個差異的。

Q6：親情還是親職？（余：親情。但大部分華人社會相信親情是天生的）

Q1：現在除了牽涉到親情是不是天生，還會牽涉到是不是親生。

余：這邊講的是親生子女。

Q6：第一個部分是，我生了這個孩子，我會不會愛這個孩子。第二部分是，我是不是就有能力照顧我的孩子。

Q2：我看到這題的第一個反應，以為是問親職。

余：本來有另外一題是，只要愛孩子就好不必學。但已經刪掉。

Q1：如果不要用「不必學」，會不會好一點？

Q3：所以這題要問的是Q6說的第一部分的概念，對不對？（余：對。）

Q3：那是否可以用更明白的問法，用Q6這句話，「我生了這個孩子，我就會愛。」

Q6：我覺得大部分人會勾對。

Q4：我覺得不一定，原因是有些人小孩不是自己生的，但是他/她們也愛。

余：這題有愛的語意的問題。

**\*\*把(21)題中「男性」改成「父親」。**

Q4：第21小題是motherhood，那怎麼會把這題放在這個主題裡呢？

余：我應該將這題拉到下面。請問這題有沒有語病？

Q3：如果這題用「母性」，那相對是不是不該用「男性」，是否應該是「父親」？

余：要用父性還是父親？（Q3：父親。）

**\*\*「家務能力」的定義。**

Q4：第9小題所以是家裡凌亂，小孩就會被打。

余：家務能力的概念包括做家事和照顧。

Q3：管家會不會好一點？或是主持家務的能力。

Q6：9跟3小題有什麼不同？

**\*\*第(3)題和(9)要問的概念可能無法讓人充分理解區分。**

Q6：因為第9小題講到養育跟照顧，跟第3小題很雷同。

Q5：不一樣。第3小題是指媽媽喜歡去打麻將、shopping，但是第9小題是說媽媽的能力不好。

Q4：第3小題是neglect，第9小題是competence。

Q6：讀問卷的人可能無法充分理解。

Q1：第3小題改為是由於母親疏忽呢？

**\*\*第(13)題若改成：「若爸爸是施虐者，也要裁定媽媽強制親職教育，因為她沒有照顧好孩子。」**

Q3：如果這幾題改為選擇題呢？兒童受虐是因為，然後給選項。

Q1：我們在實務上確實發現，例如施虐者是爸爸，但是裁定媽媽強制親職教育，因覺得媽媽沒有保護小孩。

Q4：如果改為，若爸爸是施虐者，也要裁定媽媽強制親職教育，因為她沒有照顧好孩子。

Q6：那如果倒過來，媽媽是施虐者，爸爸也要來上親職教育。（余：只能問一個。問兩個就是引導？）

Q4：還是可以兩題都放，如果兩題都勾選也沒關係，至少會得到一個答案是，在這個情況下，得到這樣的結果。（余：這是設計問卷的缺陷）如果只設計一題，對答題者來說不就是一個trap？（余：這是兩難。）

**\*\*對保護孩子責任歸因的看法。**

Q4：我會兩個都勾選，因為我覺得一個家庭，成員之間是互相關連的，只有施虐者來是沒有用的。

如果我是站在家庭系統的觀點，但是我對責任歸因是另外一回事。

余：如果是責任歸因不一樣的話，那就直接寫誰負責。（Q2：這樣很直接。）

Q3：但是剛剛Q4問誰該負責，我會說兩個人都要負責，會不會還是測不到？

Q4：暴力這件事情是施虐者要負責，但是保護孩子的責任還是兩個人都要負責。但如果問我概念，綜合來說我會認為兩個人都要負責，但是婦女的部分，要怎麼幫助她負責任，這是另外一件事情。

余：妳是切得比較一層一層來。

Q4：譬如說孩子受虐是因為母親沒能阻止暴力的發生，我可能會答yes，因為現狀是這樣。

Q2：保護因子。爸爸是施虐因子，那媽媽是保護因子。

Q4：不是。是因為現況是男人不負責，所以要一個保護的媽媽，阻止暴力的發生，這是在實務上常看到的。我這樣講的時候，並不是認為媽媽要負全部的責任，而是我看到一個非常實際的現狀。

余：現在的問題是，我必須要讓填答者分辨的出來，我不是要問現況，而是他/她認為。我每個題項都有這個困境。（Q4：妳是要講純粹概念上面的。）

**\*\*若是母親施暴。**

Q3：第2小題如果是媽媽自己打小孩呢？而且女生跟男生施暴的比例差不多。

Q6：「兒童遭父親施虐，是因為母親沒能阻止暴力的發生。」

余：如果是「兒童遭他人施虐」呢？

**\*\*重新rewording第(2)題。**

Q4：「兒虐加害人男性多於女性」呢？問填答者的印象呢？問「我認為男人比較會打小孩」、「男性對兒童的威脅比較大。」、「男人比較沒有耐心，所以他們比較會打小孩。」（余：妳的目的是？）

Q3：可以先問一題男性是否比較會打小孩，接著問如果男性打了小孩，是不是因為母親沒有善盡保護責任。

余：我覺得Q4是想要重新rewording。

**\*\*第(8.照顧孩子是母親的天職)是否要保留「所以母親施暴更不可原諒」**

Q2：要不要把第8小題擺在比較前面的位置？如果這一題成立的話，那我就會覺得男性施虐者是比較多的。

Q4：因為要測的是性別，應該可以問得廣一點。比如說「照顧孩子是母親的天職」就可以結束了，不必後面那一句。或是說「女人比較有耐性，比較能表達情感，所以比較能照顧小孩。」，「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問motherhood，中間是否要有穿插，或反過來問。**

Q3：那如果都是問motherhood，中間是不是應該穿插？不然我很快就會知道妳在問什麼了。如同剛剛Q4講的那些之外，也可以反過來說「父親比較適合教導有技能的工作。」，之類有關性別分工的問句，在題目上性別會比較平衡一些。妳測motherhood，就是相信爸爸不做這些事情，所以反過來測也是一個方法。

余：parenthood是中性的詞。（Q3：所以主是在照顧跟責任兩個概念。）

**\*\*power是重要的議題。**

Q4：權力呢？我覺得權力在motherhood也是重要的議題。第7題就是跟power有關。

余：說明（略）

**\*\*第(2)題改「作為一個母親，你有責任阻止你的同居人/丈夫對孩子施暴。」**

Q2：如果第2小題我問「孩童受虐通常是因為父親沒能阻止暴力的發生」

Q4：很有趣，妳這樣說的時候，我就會想到，父親沒能阻止暴力的發生，包括沒能阻止自己施暴。

但如果是母親沒能阻止，我第一個想到的是無法阻止他人。

余：如果要條件相同，那一定要加上「沒能阻止他人」。

Q4：那如果這樣講「作一個母親，妳有責任阻止妳的同居人/先生對孩子施暴。」

Q3：我覺得這樣問比較好。

余：我覺得好。我覺得大部分人會寫yes，對不對？

**\*\*第(9)家務能力，家務能力的定義與內涵？**

余：婦女作家務這個重不重要？

Q4：實務上看到的是這樣。有些先生要控制太太不要去上班，因為不能打太太，就會打小孩，用這種方式逼太太早點回家，或是控制她的工作。

Q3：但是這句話好像沒有問到這麼清楚。

Q4：所以孩子受虐是受誰虐呢？（余：他人。）

Q3：在實務上我們會問這個母親照顧得好不好，她的基本skill好不好，是不是這個意思？

**\*\*如何wording家務基本技能。**

余：妳們怎麼wording家務的基本技能？

Q6：就是小孩照顧得好不好。

Q1：照顧能力。

Q4：可是孩子照顧得不好，孩子比較容易受到別人虐待他/她。

余：不會，標準答案應該是不相干。

Q1：這樣要用母親照顧能力。

Q2：這裡講的是母親家務能力還是照顧能力？這兩個是不同的dimension。

余：家務能力我覺得這個名詞用得不好。（Q3：持家。）家務包括持家跟照顧。（Q4：相夫教子呢？）沒有相夫，是持家教子。（Q3：賢慧。）照顧算不算家務技能？（Q1：不算。Q4：我認為不算）賢慧又太抽象了。而且賢慧本身就性別。

Q5：家務就可以了。因為現在這題寫的是「婦女家務」，所以怎麼勾都錯。

余：我少了幾個字，是婦女執行家務，或是婦女操持家務。

**\*\*第(9)題「家務能力」改成「操持家務」。**

Q4：操持家務好了。

**\*\*第(9)題「婦女」改成「母親」。**

Q3：婦女是否應該改為母親？

余：對，我再更正。

**\*\*第(9)題「家務能力」**

余：家務能力包括照顧能力，那照顧能力在實務中，真的是一個保護因子嗎？

Q2：在疏忽的案子會看到。

Q6：如果孩子很小，又是身心障礙，假設他/她的照顧能力是不好的，當然照顧能力是一個保護因子。

余：但我們會針對媽媽，不針對爸爸對不對？

Q2：如果有性別意識的社工，就會認為爸爸媽媽都要問，如果是沒有性別意識的，就只會問媽媽。

余：妳們對持家、照顧能力這些有沒有專有名詞？

Q5：在社會學中是家務勞動。

Q2：我覺得操持家務可以。

Q6：我覺得我在填問卷時，根本不會有那麼多的反應。

余：我需要妳們瞭解worker的想法。

Q5：假設某一個選項，很多填答者都勾了1，可以推論什麼？

余：假如 wording 清楚，我們很可以說，很多人這樣子認為。（以下略）

**\*\*第(9)題後面括號要刪掉，保護因子太抽象。**

Q6：第9小題後面的括號要劃掉。

Q2：我覺得前面那句話比較好，因為後面保護因子那句太抽象了。

Q6：操持家務要想一下，保護因子又要想一下。

**\*\*第(9)題的回答所代表的意義。**

余：如果這一題答是，是因為什麼原因？（Q6：沒有性別意識。）不一定。

Q2：就是我們的系統還是這麼期待……

Q4：家裡面亂七八糟，那她也並不是個好媽媽，是這個意思嗎？

Q5：會不會是媽媽沒有把家管好，爸爸回來很不爽，就打。

余：這已經是另外一種轉折了。

Q3：意思就是說，她不會家整理的不好，小孩就被打，小孩就比較……妳是這個意思嗎？

余：這點我倒是沒有想過。妳們實務上也常遇到這樣的情況嗎？

**\*\*建議第(9)題改成選擇題，「父」、「母」、「其他」。**

Q4：因為家庭是系統化的，不只單一的，只存在於媽媽跟孩子之間的。

Q2：所以我的意思是，假設這題有3個部分，分為單就父親、單就母親，或是父母親二人與孩童受虐是否相關，顯然我們只選了母親。

余：父母不用，因為父母一定對。

Q2：我覺得這題可以作為選擇題。如果我選了父母，表示我沒有偏見，但是如果只選母親，那就真的是沒有性別概念。

余：假如所有都用選擇題，而且強制單選。

Q3：要不要男女各50%，另外一個選項是男70%女35%。

余：這樣太複雜，想數字的時候填答者就會second thought。

Q2：如果大部分worker都願意填父母，我覺得也沒有什麼不好。但是我相信很多worker會只選母親。

余：要不然就選項父、母、和其他，我不寫父母，留其他讓填答者自己寫。

Q3：而且一定要單選。

**\*\*第(15.幫兇)會聯想到婚暴併兒保的狀況。**

Q6：第15小題兒女受虐，媽媽沒有理由要離開。這個問句我第一個反應就是這個案子是婚暴併兒保的案件。

余：假如會想到應該是有點性別概念。（以下略）

Q4：如果我的先生打我的小孩，我還沒有辦法停止他，我還不離開，我就認為我是幫兇。（余：是工作人員認為）我也這樣認為。因為站在母親的立場，她還是要負責，她不用負全部的責任，但她要負自己的責任。如果我是社工員，我會認為是幫兇，非常同意。但我並非指責母親要負全部的責任。

Q2：我覺得相反的是，如果我跟孩子受虐，我為了保護自己，我自己離開，那我就是幫兇。這時候她也很容易被社工指責。但是我自己不這麼認為。

余：現在妳用self-report，能否用問卷的形式。

Q2：受暴婦女離家，留下受虐的子女。

余：等於婚暴合併兒保。

Q4：這個情況下，我倒不覺得她是幫兇。她是做了離開暴力的示範。

**\*\*討論第(15)題答案的意義。**

余：我希望瞭解實務社工會怎麼反應，為什麼。

Q1：我覺得這個題目看起來是，父親對孩子施虐，而母親卻離開，等於是幫兇。

Q4：有婚暴情況嗎？

余：不管。文獻指的是父親施虐，母親卻不帶孩子離開。

Q5：這一題如果答是，就表示填答者沒有性別概念嗎？

余：我還想知道，假如是沒有性別意識，是為什麼。

**\*\*將「婦女」都改成「母親」。**

Q1：不把婦女改為母親嗎？

余：我全部改成母親好了。

Q4：如果妳還想知道為什麼，那得問她們吧？

余：我原來有設計問題的為什麼。（略）

Q1：在實務上我們會期待跟媽媽工作，希望媽媽不要離開。

Q2：因為媽媽能做多一點，worker就輕鬆一點。

余：我也可以直述句的問，但是這樣會造成blaming媽媽。

**\*\*看到第(15)題「幫兇」，就會選政治正確的答案。應改為「如果孩子受虐，母親要帶孩子離開。」**

Q4：但幫兇更blaming。

Q3：如果是我，我看到幫兇，我會覺得我要選政治正確的答案。

Q1：改為母親應帶孩子離開。

余：那就改為直述句。「如果孩子受虐，母親應該帶孩子離開。」

Q5：如果要政治正確，有「應」的字眼應該都不要選。我覺得改為母親「要」想辦法。

余：社工人員有這麼敏感嗎？（略）

Q2：如果這份問卷，能讓社工人員性別意識提升，我樂見其成。

Q3：就算社工人員覺得母親是幫兇或共犯，他/她並不會講出來。

Q2：填答者看到這兩個字，會回頭更正前面的答案。

**\*\*第(20.男性較不易改變)中「男性」、「女性」應改為「父親」、「母親」。**

Q4：第20小題改為「改變男性比較不容易，改變女性比較容易。」就好了

Q2：這題答案是錯的，但實務上就是遇到這樣的情況，實務上會答yes。

Q1：有性別意識的人就會正確答對嗎？

余：不一定。剛剛是怎麼講的？

Q2：「男性比較不容易改變，女性比較容易改變。」

Q3：這句話跟Q4講的是不同的。這句話男性不易改變是一個前提，所以改變女性比較容易。Q4講的則是兩個相對的概念。

Q6：我認為應該要依照問卷上那句，在實務上的狀況是，因為男性不負責任，所以我轉而要求女性

負責任。

Q3：那也應更正為父親、母親。

余：說明（略）

**\*\*第(10.教育程度低)與第(14.低社經家庭)概念有些類似。第(13)「選擇」不太好，因為不是選擇。**

Q3：第10小題和14小題有點類似。而第13小題我認為不是選擇，而是比較容易。

Q4：是沒辦法，不是選擇。

**\*\*第(24.不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狀況有可能是迴避，也可能是難找到。**

Q2：第24小題，通常社工人員是迴避。

余：迴避是負面的。

Q3：應該是媽媽比較容易談。

Q6：也比較容易找得到。

Q2：比較不會兇，不會生氣。

余：我聽到的狀況都是比較容易，但背後是不是因為社工人員沒有make effort去找父親。

Q6：有可能是這個原因，但也有可能是我們剛剛講的狀況，真的是比較容易跟媽媽工作。

余：這個容易跳得太容易了。（略）

**\*\*第(24)題難測，因為有牽涉到分工的問題。**

Q3：如果反向問呢？「如果母親為施虐者，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父親工作。」

Q5：這題我認為難測，因為有些單位是分工的問題。在分工的過程，有些實務社工認為，這是別組的工作，並非是沒有性別意識。在這題我們看不到是跟父親和母親有關。

Q3：第24題問的是一個現象還是態度？（Q1：態度。）這句話比較像事實。

Q6：真正想測的應該是迴避，而不是有困難。

Q3：要不要改為，和父親工作相較之下，和母親工作比較容易。

余：第13小題問的就是迴避現象了。

Q6：這題問的比較中立，填答者可能會達yes。可是24小題……

Q6：若改為「我覺得和男性工作非常不自在，我會盡可能不和施虐父親工作。」

**\*\*第(16)題「輔導」改為「工作」。**

Q4：第16小題把輔導改為工作是否比較好？（Q2：我也認為。）

余：這題還是觀察現象，一樣測不出態度。

**\*\*測態度的話，加入「我」會不會比較清楚。**

Q3：測態度的話，主詞都有「我」。會不會更清楚？

**\*\*是否要加問「社工人員在進行重整的時候，如果沒有爸爸，是不完整的。」**

余：後面這三題是想看服務的方向。

Q4：這和motherhood有關嗎？（余：沒有）題目要不要少一點？無關就不要問了。

余：但我不只問關於性別的。

Q5：要不要多問一題，社工人員在進行重整的時候，如果沒有爸爸，是不完整的。

余：missing father的議題。但是直接問的話，填答者很容易答對。

Q4：應該會有人說，為什麼要爸爸回去，應該會有人說不要的。

Q5：重建和工作是兩件事。

Q2：我認為社工人員都是要媽媽留下來，不是要爸爸。我聽到比較多的是，他/她們對媽媽的期待比較高。

Q5：因為在一些worker對重整的想法裡面，會認為這個家的男人要回來，才是完整的。

余：這是國外文獻研究正好相反。

**\*\*台灣對父親要不要回來的看法。**

Q4：台灣的情況應該是，主管希望爸爸回來，worker不希望爸爸回來。

Q2：我比較常聽到的是媽媽不准離開，比較少聽到希望爸爸回來。

Q4：對worker來說爸爸不回來還是比較簡單，爸爸不在家孩子就可以在家，不必安置孩子。對主管來說，因為內政部要家庭維繫。（余：那是學院派）

Q5：還是有多地方政府有這樣的想法。

Q4：其實可以測看看worker怎麼想。

Q5：如果是亂倫，答案可能比較一致。但如果是其他施虐案件，會不會有不同的想像。

Q2：我是覺得worker應該不要爸爸回來。

Q4：所以回過頭，這也不見得和性別有關。

Q3：有些人會認為，只要這個男人在，就算負責任了。

余：像神主牌一樣。妳是說有實務界這樣認為？

Q4：不是，學者界、高層界、政治界。

Q3：甚至整個社會、文化的思考，只要這個男人在，無論有沒有做事，就已經是負責任了。

Q4：他來了，他的責任卻必須要太太負責。

余：所以這是一個文化上的錯覺。

Q3：跟國外文獻談的，要男人回來負責，是不一樣的。

余：所以他/她們要求的不是爸爸要負責，而是要在家。

Q3：在家就給他拍拍手。

Q4：所以worker有這樣的表達時，不一定代表跟性別有關。因為實務上就是這樣的情況。

余：而且這樣做可能會好一點。還有一點是覺得更先進，因為他/她不覺得家裡要有個男人才算家。

---

**\*\*第20題，社工會去把媽媽、或其他親友回來。**

Q6：第20題要回歸到，是要看社工怎麼評估家庭問題，還是什麼？

Q2：這3題勾選不同的答案代表什麼？

Q3：所以性別是自變項。

Q3：這裡面怎麼沒有一個選項是，社工想辦法把越南媽媽找回來。

余：設定是單親爸爸，聯絡不到了。

Q2：worker會去找。

Q4：那就設定媽媽死掉了。而且woker也還會去找阿公阿嬤。

**\*\*回答這個問題要評估其他訊息。**

Q6：回答這題要根據案主的受暴情狀。

Q4：首先也要評估其他的訊息。

Q5：縣市的資源呢？

Q4：小三應該9歲了。

余：我要寫delay的。應該是小一。

Q6：小一7歲差不多。

**\*\*第20題可能要設定成單親爸爸與小女兒，無女友無父母。**

Q2：應該寫媽媽死了，因為只要她在，worker就會把她找出來。

余：那其實我可以加一個，把媽媽找回來。

Q3：而且因為她是外籍婦女，會對她要求更高。

Q4：通常會有同居女友，或是阿嬤照顧。如果只要設定單親爸爸和小女兒，可能要說無女友無父母。

**\*\*第20題通常社工會問頻率、持續時間、最嚴重的一次。**

Q6：worker通常會問，是不是第一次打，維持多久了，最嚴重一次是哪一次。

余：我要設定是有成案的。

Q2：用棍棒、水管、皮帶打，是導致血流如注，還是看不出傷痕。

Q6：如果案主是身心障礙，worker可能會考慮立刻成案。

Q5：delay已經發展遲緩。

Q6：delay不見得是發展遲緩。

**\*\*是否只要給兩個選項，成案或不成案。**

Q4：這一大題要測的是什麼？

余：這一題要測的是管教。（略）

Q4：所以要測社工評估的好不好、對不對。

Q2：這題可否給兩個選項就好，例如成案不成案。因為這題只是要我認不認為這是兒虐事件

Q6：常有瘀傷是在身上那個地方？是不是全身都打？

Q2：那就分為1、2、3，1就是不予成案，2就是成案轉高風險。

余：成案可以轉高風險嗎？為什麼？（Q5：可以。）

Q4：如果這個爸爸很nice，看起來很可憐，失業這些。

Q6：但現在遇到一個問題，各縣市的兒少保都轉不進高風險。高風險不收。

余：那就沒有這個選項。

Q4：我覺得這有點像是考社工師的題目。（Q3：對。）

**\*\*第20題會不會有性侵犯的議題，若有，可以寫他們住在套房。**

Q5：這個案子會不會有跟爸爸獨處，然後爸爸又性侵犯的議題？

余：沒錯，我本來有這個預期。

Q1：可以寫他們父女住在套房。

Q4：下面還有一題是性侵犯的？

**\*\*處遇深度很難用簡單的句子表達，且題目訊息不夠。**

Q3：所以這三題的目的都是要看標準嗎？還是要看社工怎麼提供服務？因為這兩個dimension不一樣。

余：我會想要看到處遇的深度。

Q3：深度很難用那麼簡單的問句，因為深度很複雜。

Q2：是題目的訊息不夠，而不是答案的訊息不夠。

Q6：社工要知道很多細節的問題，才能決定如何往下處遇。

Q3：可是不太可能在問卷的案例裡，提供這麼多的資訊。

Q4：給個重點就好，我們不需要知道細節。

Q2：那答案的1、2、3、4、5差別在哪？

**\*\*第20題討論起訴父親的選項可能。**

余：台灣有沒有辦理父親起訴，有這種選項嗎？（Q2：有。Q3：提出告訴就好了。）提出告訴之前，

把他關起來嗎？

Q6：不一定。

Q1：通常會先安置小孩。

余：所以這裡面有兩個層次，一個是爸爸出去，小孩不動。

Q2：這是檢察官的決定權。以這個案例來說，檢察官不會羈押。這個案例會是選項4加上獨立告訴。

Q4：就是家外安置，以及對父親提起告訴。

余：或是不安置提起告訴。

Q4：我覺得申請保護令，限制父親遠離居所，這條還是可以留著。因為台灣可以做這個。

Q2：這也是選項之一。

**\*\*第20題台灣保護令的實務狀況。**

Q1：但實際上有時候會遇到困難，因為警察會說，這個房子是加害人的。

Q4：那是警察的認知錯誤。

Q6：申請保護令有一個問題是，當然可以限制他遠離住所，可是媽媽會讓他進來，變得沒有用。所以法官判的時候，也要看媽媽可否確保孩子的安全。

Q4：我認為還是可以留著，因為妳想看的是他們的回答是什麼，能不能做到是另外一回事。

Q2：那要不要複選？

Q6：因為家庭有其特殊的狀況，要看整個環境的評估。

Q2：除非加上「理想上，我會優先考慮的」，這樣的字眼。

**\*\*實務上C的狀況很多。會直接進入性侵害處理，只有亂倫是兒少保。**

余：我不曉得實務上，有沒有C這樣的案例。

Q6：有，實務上很多。這個我們會直接進性侵害處理，因為兩個都未成年。這個比較不會進入兒少保的案件處理。

余：所以只有家庭亂倫才進兒少保？（Q6：對。）

**\*\*C不要寫未成年男友。**

Q1：這題我認為只要寫逃家就好了，不要寫跟未成年男友。

Q2：如果是成年，我也會當性侵害案處理。

Q1：如果只是逃家，協尋到以後她很害怕回家。

Q2：這樣只變成親子關係的問題。若改成因為這樣子父母親就打她，把她關起來。

余：敘述中已經有動輒打罵了。請問是因為妳們是有經驗的督導，所以才會問這麼多細節的問題，還是實務社工也是如此？（Q2、Q4、Q6：會。）

Q5：這種題目給學生回答，學生也會問一大堆。

**\*\*建議多描述打罵的情形。**

Q3：這樣案例的孩子很多，妳要不要多描述打罵的情形。

Q1：或是寫成被爸媽打了以後逃家。為什麼男朋友要未成年？

余：因為成年有提告的議題。

Q3：未成年也可以告。

余：我想要寫成親子的議題。

Q2：那就寫成年男子好了。

Q1：不要寫到性侵害，寫親子衝突就好。

余：那通常妳們會怎麼處理，獨立生活方案嗎？

Q1：這個案例不到，因為要15歲。

余：我本來要呈現受虐兒童變成躑躅家少年少女。（略）

**\*\*C的議題很複雜，牽涉到青少年的安置，資源不足。**

Q6：這個議題很複雜，因為還涉及到青少年的安置，非常困難。

余：那我刪掉這一題，因為是資源的問題，而無法處理。

Q2：比如說還會有偏差行為，或是躲在同學家之類。

**\*\*社工的選擇常受限於資源的擠壓。**

余：因為我做研究的經驗是，實務工作者性別議題並不是很敏感。

Q3：他/她們回答什麼答案我不確定，但是現在他/她們被迫每一種案子都混在一起做，所以他/她們被迫要去思考，只是思考出來的是什麼，我不知道。

余：是否處遇的選擇也受到資源的擠壓？

**\*\*第17題，離職率很高的部分，可加入「社會對重大兒虐事件致死的責難」**

Q1：所以我看到問卷上第17題離職率高的這個部分，我認為還要加上一個原因是，重要兒虐事件檢討會議，這個部分，對我們是很大的挫折。「社會對重大兒虐事件致死的責難」

Q4：社工怎麼看待性別意識是一回事，但是很多時候社工的性別意識很受到系統的影響。能不能夠有個研究可以反映系統跟國家兒童保護政策，如何影響社工無法發揮他/她們的性別意識。

余：這是質化研究的部分。

Q3：政府研究會希望每個縣市政府都可以做到，會普遍化、標準化。

Q3：我常看到一個困難是，社工覺得做每一個決定都很難。

余：這是吃力不討好（Q2：選項2跟5很像。）

**\*\*第17題可再加「監察院的糾正、彈劾，主管單位的責難與檢討」**

余：所以是上級主管單位的問題？但這樣講有點空泛，我要具體的寫。

Q1：監察院的糾正、彈劾，主管單位的責難與檢討。（Q4：關鍵是責難。）

余：彈劾是彈劾主管單位嗎？（Q5：個人。）

Q2：應該檢討制度，而非檢討個人。

Q6：重點是檢討制度，但是過程中卻是責難個人。

### 附錄 3

## 「兒童及少年受暴問題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18 時 3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簡召集人慧娟

記錄：金聖芳

肆、出席人員：彭委員淑華、鄭委員敏菁、葉委員玉如、內政部兒童局張局長秀鴛、綜合規劃組郭組長彩榕

報告單位：余教授漢儀

### 伍、決議：

- 一、問卷第 7 題社工員主要負責職務應先定義「兒少保」之範圍。
- 二、建議將問卷第 11 題題目中原生家庭「最迫切需要的服務」修正為「最缺乏的資源」，並於選項中加「自殺防治」之項目。
- 三、建議將問卷第 12 題刪除。
- 四、建議將第 13 題第 1、2、3 子題題目中「配合不良」用語修正為「合作不良」。
- 五、建議將第 13 題第 4 子題題目修正為兒少安置資源不足。
- 六、建議將第 13 題第 5 子題題目修正為案件負荷量大。
- 七、建議將第 13 題第 6 子題題目修正為人員經驗及訓練不足。
- 八、建議將第 13 題第 7 子題題目修正為與民間委託單位、社政單位合作不良。
- 九、建議於第 16 題題目後加入「可複選」之字樣。
- 十、建議將第 16 題第 7 子題題目「輔導」修正為「諮商輔導」。
- 十一、本案期中報告業經審查通過，請將研究進度登錄國科會 GRB 系統後，掣據請領第二期款項。

陸、散會：21 時 10 分。

## 附錄 4 問卷

## 問卷續

## 附錄 5

### 中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

時間：100/03/20（週二）14：00～17：00

紀錄：賴敬溚

地點：台中市政府 A 棟(惠中樓)2 樓社會局社工科多功能會談室

與會人員：苗栗縣 台中市家防中心 台中市社會局

南投縣 雲林縣 彰化縣

#### **\*\*關於酒藥癮資源資料中顯示缺乏的原因是民眾不去使用資源。**

CG6：事實上藥酒癮這一塊都是轉介給衛生局去做

余：所以就交給衛生局，衛生局接就接。

CG2：其實我們遇到的問題是有資源在那，可是民眾是不使用的。就是他們是沒有動力去解決他們藥酒癮的問題，我們會轉介阿，可是他沒有動力，然後衛生局針對非自願的案主，衛生局沒有辦法強制他。（余：所以變成要他配合。）

#### **\*\*關於酒藥癮資源目前缺乏是在於民眾非自願，SW透過法院的保護令較有強制力。**

余：剛剛前面提到一些資源，像第一題缺乏一些資源，那就這幾個資源的排序，看大家的觀察，這跟你們實務上是類似的嗎？所以假如到時候沒有這方面服務，或是衛生單位不收什麼的，也就沒有辦法？

CG2：不會，事實上在實務上，比如說保護令，在保護令裡面的要件就是可以有認知輔導跟精神鑑定，所以我想說，好，你不去嘛，那我就用保護令的方式強制你去，因為我覺得即便是縣市政府，有的民眾他不用你就不用你，但是法院的立場，他們會比我們更有強制力，基本上他們…不敢說全部啦，但是基本上會比我們請民眾自行去求助，機率還要更高(余：所以對民眾是強制…)

CG1：在XX是類似，因為其實這個比例在98、99年確實沒有辦法解決，像我們在現在就是跟法院結合，其實孩子可能也還在家，他可能也沒有說是，可是我們就是跟法院結合，我們可以在保護令裡面就勾申請，就是用認知法跟戒酒。有這個保護令其實差很多，因為像我們強制性親職教育，其實是有我們一般縣府發的，也就是我們縣府裁定的，跟法院裁的，那個參與度差很多。

余：哪些單位會提供他們強制戒酒？醫院嗎？(CG1：對，醫院)所以等於是說一方面當事人有強制力，一方面是法院，他就怕，所以他就去，那醫院那方面療效或怎麼樣，我們就不知道？

CG1：其實是要看，因為像之前有一個個案，我們開他強制親職教育，他不來就是不來，可是法院開，他也是不理(余：所以就是看個別當事人，是不是比較皮一點)那我們後來是請警察到他家去，因為他就是要執行嘛！他沒有來，他好像是第二次沒有來，我們就請警察去，所以後面他就來把它上完。

#### **\*\*關於酒藥癮和精神疾病，若是當事人完成法院裁定時數，後續沒有強制力。**

余：不過這邊主要提到的是資源。所以酒藥癮現在是醫院在處理(大家：對，醫院。)就是醫院，那精神疾病也是醫院嗎？(大家：對、是)不過醫院現在是只能急性的診療嘛，他留院住，那他穩定就出去啦。那後來當事人他回不回診就…

CG4：一段時間後，醫院好像就不會再去追蹤

CG1：因為他可能在，像精神的部份，目前現行，如果在保護令部份他還是要去做嘛，評估他要做幾個小時，那他就是要完成那個部分，當他完成後，我們其實也沒有那個強制力說你後續來要繼續去…

#### **\*\*關於精神疾病衛生所列冊的，有些地區的公衛護士較了解案家會去家訪、聯繫。**

CG2：但是如果有一些是衛生所列冊的精神病，衛生所就會去追

余：那你們通常衛生所會比較認真嗎？因為他們通常是列冊，他有住院記錄他就列冊，在北部比較是因為鬧事就打電話，公衛護士比較人不夠，那你們這邊會比較認真？

CG1：其實是要看區域

CG4：公衛護士有些會，會家訪，會電話聯繫

CG1：鄉下的部份好處也就是這樣子吧，公衛護士可能他們就是認識當地的人，可能就是滿熟的，所以他們認識他們家的其實會比我們還更熟，像我第一次去訪案，我還會去問他們，看一下狀況怎麼樣。

余：所以只是都會區，我覺得主要是人數，還有北部，比較有的沒的，每次都塞到公衛護士那邊要去推廣，你們這邊反而公衛護士他能夠做他最重要的。

**\*\*關於強制性親職教育缺乏的部份是因為民眾不參與課程。**

余：那這邊有個滿有意思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民間單位有滿高的比例，那我們政府單位有大概百分之六十五的認為是缺乏，強制性親職教育，我的印象裡面很多政府現在都委託給民間做，為什麼會覺得缺乏？

CG2：因為他們不來阿，就開了可是他們不見得會來上課

余：他這邊的意思是指，沒有做強制性親職教育的機構或是資源

**\*\*關於強制性親職教育XX外包，由於方式為強親、家處、追輔皆在一起，造成有案需要強親，但是quota沒有，無法轉去做。**

CG3：像我們是外包，可是我們每年有強制性親職教育的quota，就是你可能每年轉的就…就是滿有可能就是…

余：這還有quota，你們對民間單位這麼好阿？就是說他這每年就是只有幾個…

CG3：就是發包的時候就有這樣的限制

CG6：我們是沒有耶，我們就是定期都會開，一季一季這樣子

余：等於就是你們民間單位都可以配合

CG6：我們是今年又換了一個民間單位，可是我覺得，我們縣市沒有這個問題

余：就不會供不應求，你們現在等於就像是高風險那樣，他還有quota

CG3：因為我們現在強制性親職教育跟家處還有追輔，是統一發包出去的，就是全部的滿案可能是100，可是可能100中有80個是家處，所以我們可能剩下20的案可以轉。

CG6：跟我們早期一樣。

CG3：我們是縣市合併之後才全部併一起

余：這看起來對民間比較好，對政府

CG3：對我們可是快哭了，而且他會有，就是三個卡在一起，會有一個困擾，比如今天你可能是違法的，那麼我初訪的時候，我就說你要上強制性親職教育。可是到我們流程裡面，如果你要上強制性親職教育，你要先開家處，讓家處社工去評，然後決定權不在我們。決定權在民間單位，要達成共識，決定要開才開，所以我覺得那個時效性已經過了。

余：所以你們縣的傳統是這樣，反正就是主責社工覺得需要

CG6：case worker

CG3：我們是縣市合併才變這樣，以前是不同單位的

**\*\*關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豐富度是缺乏的，因為面對不同年齡層的孩子，家長需求不同**

CG1：我覺得對我來講，我覺得有點缺乏的原因是那個內容的豐富性，因為對我們而言，像XX是一季輪，就是四個禮拜，就是第一個可能是法律，第二個是打小孩或怎麼溝通的，那就會發現說有差是因為，一個只有兩歲的家長跟十五歲的家長需求是不同的，那去年就覺得很困擾，包含評鑑時也覺得很困擾，那我們今年就會包含很多豐富性，我們後面的親職教育可能只有五個人，可是他們的需求都是托嬰，可是這樣就是成本會變高。

**\*\*關於強制性親職教育各縣市作法不同：XX多一對一、XX混和（有諮商也有團體）**

CG3：我們跟你們有差的就是，如果團體的親職教育，XX只有一場，可是我們比較多的是1對1的諮商師近來做。

CG6：我們個別的話就是，我們是XX的諮商師進來做，但是如果說認知教育課程就是像他們一樣，看什麼時候開就什麼時候來上課

余：等於是混著的，有的是團體，有的是諮商師，一對一就是還要找諮商師，也要有這樣的資源。

**\*\*關於強制性親職教育混和的（團體+諮商）缺點為課程安排無法密集，造成時效性過去了**

CG6：他的缺點是可能例如法律，我第一次安排是一月，下一次是四月，這中間會有一些等待，有一些時間效益。

**\*\*主責社工在初訪時扮演的角色即為教育者，但對新手社工較困難**

余：所以主責社工就扮演了教育，就是機會教育，我去家訪，整天跟他聯絡阿，雖然那個沒有寫親職教育。

CG1：這常是出訪的時候（CG5：對阿，就是當下的狀況）

余：可是這對年輕的社工可能就沒有辦法，我的意思就是新手啦（CG3：就…陪著去）你老鳥帶她啦！

**\*\*CG1規定訪案是兩個人一同去，且有外包給民間叫資深的社工陪訪**

CG1：像我們XX一定是兩個人去（余：你們是因為要帶她，還是要安全？）沒有耶，我們本來訪視就規定要兩個人

CG3：我們都只能資深的帶資淺的（CG6：對阿不然就是要自己去。）

CG1：我們之前曾經因為案量太高，就是從去年開始，還有一個陪訪的服務，就是找一個社工…因為去年有進一批新人，一直叫我們帶，我們根本也沒有辦法。所以，就是找一個五年以上，是外包委託兒少保有經驗的，然後就去，可是我們規定上就是一定出訪要兩個人

余：傳統就是要這樣子，你們人力夠嗎？

CG1：對阿，就是要找一些外在單位，可是這個後來也在討論，因為畢竟他們是一個民間單位。所以我們現在原則上還是兩個人，其實也是要保護，因為兒少保女生（社工）還是比較多。

（CG2：好羨慕，你們人力有多少人？）我們其實total做兒少保，因為我們督導不接案，所以做兒少保大概只有9個。

余：奇怪，你們案應該不會比其他縣市多，他們這樣…（CG3：可是我們有一百多個社工，可是我們做不到這樣子）

CG1：真的喔？你們100多個喔？（余：可是這真的是案量的問題）我們一個月，大概快80個案

CG2：我們案量要100多，要140個了耶（CG1：你們人有比較多？）也沒有大概8、9個。

CG1：可是我覺得兒少保這個工作，其實一個人訪視也…很多專家說要找警察什麼，可是我們訪視有目的性，有個警察在那邊其實很怪。

余：對阿，那是你第一次初訪確定有危機才會，後面例行家訪就不會

CG1：就是因為我們原則上初訪一定是兩個人，這也合併到老師後面有講就是性別上的議題，像有暴力議題，就一定會請男社工，只有3個，很可憐

余：至少還有三個，你們九個人裡面有三個，好，所以聽起來親職教育是你們把它細緻化啦，不是很粗糙的有沒有的問題。

## **\*\*第2大題：兒少保工作是否有和以下網絡合作的困難？**

### **\*\*民間單位和政府單位之間合作的關係，CG2、XX覺得政府單位是比較低下的姿態，CG1則善用了民間兩個單位的良性競爭**

余：各縣市跟這些單位工作是不是有些困難，滿有意思的是政府都比民間還高耶，一路下來，最高比如說，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還有就是個案負荷量大，經驗不足和民間打平，我本來預期政府應該反應會高一點，可是你們跟民間好像反應類似，那原生家庭的服務缺…後面就是，這個民間單位和政府合作的關係，民間單位是覺得沒有困難，可是政府是認為跟民間單位磨合方面有點問題，這也是你們的觀察這樣嗎？那你們的經驗中，跟民間單外磨合的觀察，每個縣市都不同，你覺得通常最重要磨合是哪些方面，包含你們有得換，那有些是都沒得換（民間委辦單位）。

CG2：在XX這邊，我們是都要去拜託民間單位一些團體來承接方案，但是如果是拜託就…（余：就是變成要慢慢栽培他們）包括在經費上面就完全沒有協調的空間，畢竟政府經費就只能這樣，可是民間單位就是會要求更高，或是有其他的要求（余：就是變成你去拜託他，那就愛要不要，有些條件）對，我們就要…比較…（余：發展菜市场精神）對，沒錯

CG1：我們的部份，就是三年前都是只有一個單外全包，包含重整、初訪、還有後追，強制性交易，就是服務過程中，也不能說他們拿翹，可是他們就會慢慢說這個我不要那個我…（余：就很有原則啦！）但是我們簽的契約裡本來就有阿，後來我們就開始找其他單位，因為也是剛好有一個新的民間單位成立，然後那個原先的單位他就說，我不要強制性親職教育，因為你也沒有給我人阿，那只好先給另外的單位，慢慢弄弄就現在變成兒少保的部分就是兩個單位是一樣大，我們是剛好有機會，就是去扶植，有這個機會，那現在我們也可以去跟另外一個單位說，如果你們不要那就…（余：還有別的選擇，那是他們沒有聯合起來對付你阿）他們很難聯合（余：OK）因為民間單外出走的是原單位的人，不合得。（余：這就是你們幸運，他可以發展良性競爭，那其他縣市可以嗎？像剛剛你說你們可以換，所以表示…）

### **\*\*CG6部分關於承接強親單位剛換，承接的民間單位覺得該方案和機構原先的預期不同，有些困難，但因為已經承接了，還是必須去完成。**

CG6：像他們接這個強親，一開始他們以為只是強親應該也不至於太困難，直到他來開會，我們主責提供一些個案狀況，外督老師也提供一些建議，他們來上過，就感覺好像不是想像中的簡單，就會跟老師抱怨說，接這個方案危險性還是滿大的，可是就是還是得接（CG1：他就以為是辦課程的而已）對阿，他就以為只是這樣，可是還是要去訪，不過還好啦！就是很難的時候，老師有說就是主責要去，因為主責社工畢竟是辦黑臉，然後機構他們辦的是白臉，可以一起去做。（余：所以其實你們對強親不只是辦課程，會不會有些新的機構想得比較簡單，被用進去之後，就發現…）對因為像強親就是很多人非自願，那就愛來不來，然後來上課時他就起鬨，造成課程…確實民間單位就沒有公權力，然後他們其實滿辛苦，因為辦完之後都要跟我們報告，一些有的沒有的，大家上課的情況（余：就是你們都有監督啦，這邊因為民間覺得沒有這麼簡單…）

### **\*\*XX幅員太大，民間單位多只接市區內服務，其他地區資源較少。**

CG3：那因為我們跟民間合作，我們屬於低下的姿態，因為XX幅員太大了，民間單位都只接原先的XX，他們想接市區，因為比較近，然後外圍都沒有方案，都是社工員自己做，

余：所以還是供需的問題，就是政府應該要協調有哪些服務，可是民間單位只有那幾個

CG3：那我們這幾年，因為民間單位比較特別，通常是要全包，我們現在沒有，他們是要分區，就是可能只服務XX，XX這樣子（余：那機構通常給你們的理由是什麼？）他們人力不夠

余：因為以前分區座談，民間強調專業水準，他們就是這麼多人，然後他們也有招牌，就是我假如一直接全部，一定做不好，假如用這個理由，他就有他的立場。

CG3：今年就有一區，因為沒有厲害關係，民間單位就沒有標到，可是回過頭來就辛苦了我們自己的社工，所以就變成說我們去求他們接，因為我們沒有人可以接，那XX的民間單位都是在市區裡面，其實你叫他去做偏遠，比如海線，真的沒有人（余：台北其實沒有這個問題，可是到中南部，就變成幅員很廣大。）像我們裡面的社工做是全包嘛！可是在XX裡面的，初篩不用他篩，可是XX，就還是社工自己做。

**\*\*關於分區是否為可行方式，CG3社工提到之前原XX的狀況，沒有考慮社工訪案車程，對社工員的工作績效評估不利。**

余：我了解因為不管是家處什麼，民間有quota，可是其他剩下就是政府自己做，所以有些縣市就自己分區，反正偏遠這麼多，那這個策略可以嗎？

CG3：這變成是有個問題就是，以分區還是以案數來討論，可是案數，我覺得自己算是轄區很遠，接XX得那邊，很尷尬的是他沒有把我們的路程算進去，比如有同事是接XX，可是他上去就來回一天，那我們曾經有控管你的工作量，那上面也說你一天去訪一案，他完全就不接受這件事，他覺得你失職（余：即使他在XX，他也不能理解，因為像台北縣，他在海邊，那廣耶！很遠）就是路程不在你工作範圍內，那以前在XX就主管是這樣看的啦（余：那變成是你們要教育那個主管）沒有辦法，那個主管不是社會局的，他是不懂我們在做什麼，我們有一段時間叫XX的白色恐怖，比如他會抽100年11月，他會抽，定一個案子20分鐘，家訪一次20分鐘算工作時數（余：這是常識吧，因為往返）就是他就車程不算（余：那後來就一直沒有扭轉過來嗎？車程這個？因為你家訪本來就是距離又不是搭直升機）所以，後來主管就不見了（余：所以高位子可以有些奇怪的想法，然後…要到哪天他不見才可以）對，所以有陣子都一直說社工績效不彰（余：計算方式有問題）嗯…就是不知道該說什麼

CG1：我們XX分案，就是用輪的，所以我有可能今天我訪在XX，就在辦公室隔壁，那下一次就是山上，也是一天來回，可能我們也就是XX，也不是說像這邊，那一週一個人就是接三案四案，大家就是去排時間這樣。（余：就有遠有近）

CG3：我覺得其實很邪門就是，比如去年進了40個社工，可是以前他們沒進我們是那麼忙，他們現在進來了，我們還是這麼忙，所以我們也不知道…

余：這是這幾年，中央是一直覺得我們一直在加人，可是業務也是一直上升

CG5：因為別人看到覺得你們人多，就一直有工作進來，可是…

**\*\*CG1提到關於計劃性的人力在政府的其他科的社工員，因為規定限制他們的工作，所以沒有真正協助到減輕工作量。**

CG1：我覺得就是有一些計畫型的人力，然後奇怪就是XX有其他科室人是計畫型，即使他是社工，他也不能做一些事情，就是不能蓋章什麼的，那就沒有減輕工作量，他就是輔助，我就覺得很扯，聘你進來就是領一樣的薪水，你也有這個專業，為什麼不能做？不過還好這不是在我們這邊。

**\*\*總結和民間單位的合作政府覺得有困難的比例較高**

余：嗯…所以這邊變成民間單位他們有自己的傳統和執著，所以你們用的策略就是…那這邊有趣的的就是民間單位覺得他們的原則可以守住，然後和政府磨合沒有困難。

**\*\*第3大題：關於離職率高的原因**

余：後面就講到離職率高，後面就問說填答認為的理由為何？民間單位和政府單位抓的理由有些不同，但第一個理由就都是兒少保的本質，接著民間單位就是講到薪水，那政府單位就是講到敵意的工作氛圍，那關於敵意的工作氛圍這邊政府比民間單位敏感，那請大家談一下是這幾年間嗎？這幾年兩年還是五年間？這大環境是媒體啦…

CG1：這個問卷是那時候曹小妹以經過了對不對，那陣子之後…

余：曹小妹是幾年前？

**\*\*曹小妹事件之後來自社會與內部主管的壓力，主管是不是能夠支持一線社工員。**

CG1：兩年前，那時候就不停報那種新聞，做兒少保就很無言，或是很失落，我做兒少保，環境是很無言的，包括相對應的，那去想說如果我發生這樣的事情，那我的長官是不是給我足夠的，是不是挺我，但是就是覺得很衰阿，又不是他不去訪，那看到其他的社工人員，就會覺得其實兒少保，就像我們科40歲做兒少保可能沒人了（余：那跑哪裡去？）

CG4：就是轉行阿或是做行政的

**\*\*工作的壓力在於，除了要照顧案家的狀況外，其實有許多壓力是來自民意代表**

余：所以就是指工作的壓力，案家阿可能出事，又被媒體報導，然後接著就是變成糾正彈劾，你們會感覺到行政體系，比如從中央，就是你們的主管，緊張起來就有這樣的壓力嗎？（CG6、CG4、CG3：點頭）

CG1：那其實有時候很為難阿，中央是比較少，但是遇到比較多議員。那像今天我要出門前，辦公室同時兩個市議員關切案，我們都快要爆炸了，我安置了，議員可能是因為人情，他就打電話來問，那我們就會覺得發言人的程序是不對的，可能就需要上請主管去跟他講事情發生的原因，然後再跟小老闆、大老闆講，再讓他去跟議員講，議員也不會直接找你，他眼睛裡不會有你。

余：就是議員他會關心，直接跟大老闆關說，大老闆用行政程序關心，你就要寫報告

CG1：寫報告是不到，可是你就是口頭要，就是解釋說明

余：那這種干涉在中部是很常的事情？

CG3：其實我們議員比較不會去管安置的事情，因為我們後來都會跟他說，孩子是可以回去，可是原則上，如果…有沒有安全上的考量？那議員你要考量進去，因為我們其實也不喜歡把孩子放在我們這裡阿

余：這個可能也要教長官，就是哪個議員他關說了，孩子回去到時候長官要跟議員講

CG1：就是可能沒有辦法跟長官講到這個

**\*\*CG6有某議員會涉入兒保處遇，造成社工困擾**

CG6：可是我們那邊有個議員，他都會來干涉我們安不安置耶，如果他覺得那個小孩需要安置，他就自己帶去安置，他都可以自己開一個安置機構還是什麼，他真的是會去帶去安置，他會干涉我們的處遇（余：他那個議員怎麼涉入這麼深阿？）超深的阿！（余：但是你們的主管就是讓他這樣？）

主管也很困擾阿，我們每次接到案子都要趕快去處理，然後跟他報告（余：變成你們另外的主管）

那其實除了他以外，其他都還好（余：就是我們行政單位遇到這種民意代表，勢必要這樣子）對阿

**\*\*XX的議員和原XX府社工關係良好，較不會干涉。**

CG3：我不知道是不是每一區都這樣，可是我們XX這一區，我們原本是兒少保跟紅扶我們是全包的，所以基本上跟議員交情還不錯，因為議員打電話給我們，我們就是…原則上讓他滿意，那也會去說某某議員很關心你們，回報給議員，議員就覺得我們是散財童子，所以後來兒保個案他不會去干涉（余：可是干涉到兒保好像有點…）

CG6：對阿，我是覺得…像我們之前接到，議員他可能打電話來說很嚴重，小孩子可能疑似被疏忽非常嚴重，結果我去看小孩子就可能是癌症，我真的不知道他為什麼會說他是疏忽照顧。就是跟他回報之後，他可以理解並且接受（余：可是這樣你們專業體系不就亂掉了，還要跟他回報）只有這個議員啦！（余：一個就夠了！）

CG1：可是我自己有個印象，我去做完了，議員本來打電話來找科長，找不到那我就直接跟議員講，說明為什麼做這個處理，那之後就沒有再來找，他們跟老闆熟就是會找老闆，有時候也許就是，就像老師講的我拿出來的專業，當我在講的時候我怎麼去講說我為什麼安置個案

余：就是要拿一個案子給他下馬威（CG1：講完就ok，他就再也沒出現過）就是或者有時候他囉嗦，接著下場不太好，也要回給他讓他知難而退，在北部可能有，但北部的專業體系很強悍，你們還去跟他磨，你們中央主管還好，但是反而是民意代表這方面，等於民意代表是行政體系壓不住，因為老闆可以擋，他沒有擋啦！他就順水人情，讓你們去處理等於是維持好的關係，你們變成外交人員，要處理這些？

### **\*\*總結第3大題離職原因**

余：民間單位和政府比較，講到兒少保，政府單位你們扮黑臉，民間單位比較扮白臉不較少機會被追打（關於第三題，第一子題）。

### **\*\*第4大題討論關於有其他工作機會是否離開**

余：這邊有意思的，1000多位填答，800多位市政府單位，300多位是民間單位，就是講到有其他機會不會離職，離開現在的位子，政府單位說會的40%不會的有16%，那民間單位會的有31%、不會大概23%，等於說政府好像比較躍躍欲動，雖然說不一定是45%左右。大家都看著走，但是死忠的政府單位是不高，那相對於同輩的，民間兒保的相對來說政府士氣是不高的。

### **\*\*關於新進社工的夭折率相當高，缺發資深社工帶領**

CG2：我們有統計過我們大概一年會走兩個社工（余：一年兩個算少，你們有幾個？）8個，這幾年流動率特別高，尤其是新人來都留不住（余：你說新人來留不住。）

CG3：這幾年很多新人來，可是夭折率很高，我們曾經有一個新人來，請督導跟他去訪案，然後出去訪一天回來，督導就下班先走，他就放一張紙條說：「督導我沒有辦法做這個工作」，就再也沒有出現了（余：那些新人是大學剛畢業的很多？）（CG2：對阿）

余：新人就是大學剛畢業就也不適和做阿

CG6：可是現在生態就是這樣（余：你們應該會先讓他做高風險吧?）

CG3：可是現在就只有保護性個案可以做阿

CG1：我們以前也是這樣，就是我這個缺沒辦法讓他…

CG5：也就新人會來應徵阿

CG2：對，有工作經驗的不會

CG1：現在我們社工組也有一些簡單的經扶，就是弱勢兒少部分，可能新人一來先讓他接那個磨一下（CG6：我們不是耶，一來就要接）（余：這就死的很難看啦！）

### **\*\*CG1將兒少保與家暴工作人員對調，有些原先在家暴工作相當好的同仁無法適應兒少保快速的工作模式。**

CG1：我不是說我們兒少跟家暴是分開的嗎？那我們今年大風吹，就是三年以上的兒少跟家暴要對調，問題是對調之後本來在家暴做的好好的，到兒少保他就說他立志一年內一定會離職，因為工作模式不同，因為家暴你不用跟相對人工作，可是兒少保就要。因為家暴你就跟受暴婦女，可是兒少保你就要跟家人工作。講難聽一點，最需要工作就是那個相對人，可是這個東西對他們來講有困難，

最近士氣比較低的就是因為這樣子（CG6：其實我們前年也有討論要對換兒少保，可是沒有人要來兒少保阿！）兒少保要求很多！

余：會不會原本家暴工作模式不平衡呢？一直與受暴婦女工作？

CG1：可是像婚暴他們身上都是三四百案耶！所以當他來到兒少保，整個步調很快，包含訪視、家處那些東西，他沒有辦法去平衡，這也是我們換過來之後，因為今年我們一月一號換的，很多在家暴做得很好的同仁，他沒有辦法適應，因為兒少保真的是很快的東西。

CG3：其實如果兒少保轉到婚暴，你會覺得超好做（余：對阿，只要跟受暴婦女）因為我之前都只有做兒少保，現在縣市合併之後丟給我成保案件，我就覺得，哇這個超好做的！

余：可是這樣那個相對人誰管他？

CG6：我們可以轉相對人服務，可是要他同意，或是小孩子有目睹，那就是兒少保社工在服務全家人這樣子

余：那就等於是婚暴模式剛開始有點偏了這樣子，沒有再轉換過來，因為婦女就是你慢慢陪伴鼓勵她，等她自己站起來

CG1：就放著等她找你，可是兒少保他就有很多行政文書，且時效性的工作要做，很容易就一直處在緊張（CG4：這也牽涉到我們其實就是緊張的，而且兒保又是最容易被關心的）

余：所以，的確很多就是鐵了心，騎驢找馬

**\*\*因為資深社工多作行政，沒有社工帶新人所以新進的社工沒有受到足夠的訓練於是就選擇離開**

CG3:不過老師我覺得要走真的是因為他們也是沒有人帶他，因為像我們裡面就只有我一個是比較資深，其他都是去年4月1日近來的，那我就會很辛苦，因為我要訪自己的案子又要帶他們，他們要找督導可能要排隊什麼的，那兩個新進的討論又討論不出所以然，又比如去年有兩個新進的他們就討論說要安置孩子，結果就帶著去醫院體檢，又因為沒有督導，要找督導討論，督導又都在開會，就全部都走偏了（CG1：對，我們也有這樣的狀況）我是覺得他們很辛苦也在那裡。

余：就是菜鳥沒有人帶然後我們就眼看著他們這樣（CG6：對，我們也真的沒有辦法）

CG3：雖然很多時候比如我今天跟你訪，結果去的時候就都是我在訪，然後案家後來就都找我，那案子又在我身上，就我們也很尷尬。

余：就以後如果中央說要添人，可是有沒有辦法有個像新生訓練這樣子的，可是也沒有辦法，這個還是要有人帶（CG4：實務上是一定要有人帶）

CG3:以後好像就說要有個年資的限制，可是這樣子我們會找不到人

余：重賞之下必有勇夫，一個月十萬元就可以挖到資深的社工

CG3：我們有分行政組和個案組，結果行政組都是挑資深的過去，然後個案組全部都是新人。

CG5：就資深的都在做行政（余：怎麼會這樣子呢？）

CG3：他覺得資深的有實務經驗他才會創造方案

余：新人直接服務家庭，那家庭…這也…也兩敗俱傷啦！家庭也被實驗。你們會有機會反應到中央嗎？因為中央一直都說我們加人阿，可是其實這個人是留不住啦！

**\*\*第二頁填答，政府幫家庭會使父母逃避責任？CG3社工提到關於付安置費用，即使家長只有付一點錢，也會覺得家長是有責任的，但有些家長就是連一些錢都不願意付（48' 34）**

余：好，那這邊就是有一些問題，那無關對錯就是請大家用直覺填答，那這個是講到國家跟家庭，這個第12項是說如果政府幫助家庭會使父母逃避責任，民間是低於一半，那這邊政府填答就高，是你們在實務上有遇到這樣的狀況，還是你們的觀察怎麼樣？

CG3：這個我在填這一題的時候，就是想到比如我今天因為家暴安置孩子，就是用經費或什麼，可是後期都要準備返家，你就跟家長說你不用付全額，你就可能付一半，可是家長就會說，都你養就好，就你帶走的阿，為什麼要我付錢？

余：這種家長是有經濟能力還是沒有（CG3：都有耶）

CG5：主要是家長的態度吧，他就覺得就你帶走，你要養阿

余：所以這個邏輯是不是也合理阿？就是說我不認為我教養有問題，那你帶走你付錢！

CG3：對，但是就是我到後期，我就會告訴家長說你每個月付3000塊，那他就會告訴我他沒有辦法，我沒有錢阿，沒有辦法。那麼我就覺得你每個月抽3000養小孩你都沒有辦法，那孩子要怎麼返家？

（余：那他會不會覺得你養的比較好，就你養）XX：他們不會覺得我們養的比較好

余：所以你那邊就是估計他就是要付，就覺得父母相對有責任？

XX：所以我在辦公室就是開了一個先例，我就是要你付250元，我就要去跑流程，可是我覺得你一個月付250元我就覺得你有責任，可是你連100元都不願意付，我就覺得你就是一點責任都沒有

**\*\*CG1也是有案家長願意付安置費用，也有遇到案家長明白表示不願意養孩子。**

余：安置通常是公部門付錢你們有收到就是後來心甘情願付錢，委託你們養的嗎？

CG1：這就要看案子耶！通常打的那一方你要叫他付就是有困難。可是我有案子就是合作，因為確實有一些家長他就是教養有問題，他就願意每個月付6000元，可是我還滿同意剛剛，就是 he 會覺得說你就養，因為我這個孩子教不好，你是國家耶！你要幫我養這個小孩。我們就是會想說，你都生了，他就會覺得說，我就養不起，我就是不要這個小孩

余：那他自己也說不要這個小孩，養不起？（CG6：那為什麼不出養呢？要一直用安置的？）

CG1：有懷孕的說他沒錢養，也有生出來孩子比較大說沒辦法養，那媽媽說她沒有錢可是她用的是iphone跟你講電話或是用名牌包包

余：這也牽涉到親子關係，假設生了要有感情，她只是生了但是沒有感情

**\*\*有些家長不知道如何教育孩子，因應學校質疑自己不會教小孩於是就打孩子**

CG1：看到現在我就覺得其實也是很多家長他不知道怎麼養小孩，比如像很多單親媽媽她平常就是要工作，可是她回家之後就是很累了。但現在學校，我不知道為什麼，就會有很多作業，然後學校就質疑家長不會教小孩，那媽媽就火大，火大就打小孩，打小孩就社會局就處罰他，她就也沒有辦法，不然我就給你三千，社會局帶去安置

**\*\*CG6社工表示若是委託安置就會將家長進入親職教育，也有家長從親職教育中學到如何教導小孩**

余：這就牽涉到家長會不會教，那我們就給他親職教育，那有效嗎？

CG6：其實我們的作法，如果他是委託安置的話，我後面就會進入親職教育（余：那問題是有用嗎？）其實我覺得是有的有用，像我之前有一個緊安的個案，那她真的就是不會教，她就是對自己很要求之外，她也對小孩很要求，可是她就是不懂的怎麼去管教小孩，可是她知道之後，就是上課之後她也會去和先生討論怎麼去教導小孩，這是針對比較特例的個案啦，大部分還是沒有用就是被迫來上課

**\*\*CG2遇到一些入獄服刑的家長出獄後希望孩子繼續安置就再次犯案**

CG2：我們目前遇到的就是有些是父母不在，然後小孩沒有人照顧而安置的，那比如遇到有爸爸出獄，那出獄我們就會去處遇阿，也覺得小孩子可以帶回去了，可是那個爸爸就已經嘗到甜頭了，就覺得阿我入獄的時候你養的很好，那你就繼續養嘛！反正孩子已經快要18了，可以出來賺錢養我了。甚至還有遇到爸爸就是為了要讓小孩繼續安置，結果還再一次故意犯罪。（余：這代價滿大的耶！）他這樣子甘願！（余：他就是犧牲自己，確定是為了孩子的好處嗎？）

CG1：他就是可以吃免錢的，有一次，之前我們有個同仁個案就是因為孩子出生，他也沒工作又犯罪就入獄，他寫信給社工，社工就帶小孩去看他，後來出來沒多久，他就又寫信，（CG3：你們人好好喔）可是我接這個案之後，我就覺得怎麼可以一直這樣，火大，怎麼這樣，所以就剝親，然後孩子出養。我就是剝親然後孩子出養，直接跟他說這是你最後一次看到小孩（余：被剝親可以嗎？）可是因為我這個孩子到我接他，他已經被安置三次了，孩子就很可憐阿！（余：孩子現在已經出養了？）還沒，在排。（余：孩子幾歲了？）他現在7歲，（余：那很難耶！）對阿。（余：我覺得…就算這樣也沒有相處，沒有親情啦！）

CG3：我這邊有個類似的案子，就是媽媽被通緝然後就是以目前被判是19年，等她出來就孩子已經21歲了，然後我們就先讓小孩停親，然後後來也是因為孩子身上被驗出有嗎啡，原先小孩都是媽媽照顧，然後我訪到她的時候是已經加護病房，又查到媽媽有毒品，那麼請醫院驗就驗出有嗎啡，媽媽也是寫信說他想要見孩子，可是我們就會說現在快要出庭、或是孩子也不太適合去監獄，我就會用很多說法這樣，後來要停親了，他就求他媽媽帶回去孩子，然後可是阿嬤就也沒有辦法帶，現在孩子就是委託安置，阿嬤就是要拿錢來委託，一個月一萬八，然後，法官也很好，法官在裁的時候也就說要兩年內帶回去，不然…（余：不接回去呢？）不接回去就重新停親

### **\*\*第6大題服務資源**

余：這三個題項，政府表達都比較強。下面就是服務資源方面，第20題家外安置方面，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在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政府單位社工同意的是少數的，等於政府社工有相對54%不同意。跟前面比起來，有提到家外資源不夠，可是這邊又發現好像政府社工認為…這個地方，46%是有矛盾的，那兒少保被留在家裡面通常是因為什麼原因、狀況？

### **\*\*題項（20）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這個題項，有可能是因為民間社工和市府社工對於安置的認定不同。**

CG5：我覺得這也有可能是因為民間單位的社工，和市府單位的社工對於安置的看法其實是不同的，有可能他們覺得需要安置，可是說沒有床位或是什麼，但有的是我們評估說這個其實還沒有到達需要安置的地步，我覺得常常在工作上面，不管民間單位和老師會覺得為什麼這個孩子不安置？

余：所以就是說，妳的觀察是其實有的時候讓孩子在家庭裡面不是因為出不去，而是因為別的原因要讓他在家庭裡面？是不是也牽涉到安置有安置的問題？

CG1：對阿，比如說在家庭維繫的過程，那妳把孩子抽出來，也許解決里長不喜歡看到跑來跑去，就是十幾歲的孩子在社區裡面跑跑跑，可是對我們來講，妳把這個孩子抽出來，某種程度是剝奪他在家庭做維繫的部分（余：會盡量說家庭維繫？）

CG1：一般若孩子還算大，然後沒有立即的生命危險，就會先開家處做維繫，當然如果還是不行就是會要安置，但是如果可以還是會讓他留在家中。可是不會是說，一個小四的孩子，妳直接把他從家庭裡面帶出來，這對他也是個傷害。

余：有沒有一些是，這邊問題是十幾年前兒保剛剛開始在台灣。十幾年有家外安置資源不夠的現象，那民間和政府都覺得留在家裡是因為外面資源不夠，那剛剛提到就是現在可能就是標準不同，覺得他的危險性評估…

### **\*\*孩子沒有被安置留在家中，也有可能是因為孩子需要特殊照顧，外面沒有機構願意接。**

CG3：老師，其實我覺得有一部分是孩子照顧上的評估，因為辦公室有一個特別的案子，妳把他暫時留在家裡又不安置，其實是因為評估孩子的照顧是有問題的，因為最近有一個孩子只有一歲，他得了菜花，那是一種性病，而且會傳染，家庭成員驗了，都沒有病，檢察官查也查不出所以然，然後這個菜花又一直不好，孩子又有心臟病，就我們送到機構裡面，機構很尷尬，他沒有資源去照顧這

個孩子，現在這個主要照顧者是阿嬤，雖然阿嬤也沒有照顧的很好，可是他一路走來都知道孩子的狀況

余：就是這個孩子找不到家外安置的地方，所以等於也是資源不足

CG3：是有床位，可是就是孩子那個是傳染病，寄養家庭和機構沒有辦法承擔孩子（余：也是特殊小孩的安置資源不夠）而且我覺得這一兩年，特殊孩子真的越來越多，因為我們最近有接了一個就是孩子才國小一年級，可是他已經領了終身精障，而且他有重大傷病卡。

余：什麼意思阿？（CG3：就是不用再去鑑定了！）哪個醫生敢這樣開？

CG1：的確，兒保做到現在是真的有特殊身分的，因為如果就這一題，真的有那個可能性，我們會有一些身心障礙孩子（CG2：得癌症的孩子）

CG1：對，針對剛剛老師說的特殊照顧需求的孩子資源不足。

余：等於是健康狀況，理想上小型家園專門照顧，或是寄養家庭，我早期研究有寄養家庭是醫生爸媽的

CG1：寄養家庭，我之前有一個心臟病的孩子，那個寄養家庭本身因為他們的孩子也有心臟病，所以比較清楚，所以當初是特別把他排過去。但我們最近遇到很多，例如輕度智能障礙，一些兒少保個案，中度智能障礙，寄養家庭帶這個孩子其實還滿難得，可是機構又受限於考核什麼規定，說他不能收幾歲的孩子，那真的就沒有地方放，那麼我們就把孩子留在家裡，我們就只能增加訪視頻率什麼的，那我們成本其實是高的（余：那這些孩子，早療體系阿？）

CG3：其實現在很尷尬是，以前在還沒有早療鑑定時，我們可以送XX育嬰院，可是自從XX育嬰院被糾正說，不能收沒有身心障礙手冊的時候，他不能收這些孩子，只有確定早療身分後才可以，那我們在那之前根本沒有地方放（余：早療認定門檻很高嗎？）可是他要很密集去做檢查，如果家長一直不帶他去那就沒有辦法

余：反正外面也沒有資源，那等於社工員這邊，早療可以接，有資源在這邊，只是要家長配合。那雖然這不是在社政裡面，可不可以用這個來規範家長？

CG3：我們後來跟早療社工都會…比如，這星期妳接去醫院，也就是親自專車接送帶他去看醫生，然後我們就鑑定出來，然後送機構這樣，因為大部分這照顧都太差，放在家裡太可怕了。

### **\*\*第七大題，高社經家庭發生孩童虐待較不容易被通報**

余：這邊就是跟大家觀察比較像，家庭重整、維繫都還是不夠的，那如果和大家觀察都類似的話就看下面。下面第三大項（指第7大題），是提到關於涉案家庭階層的問題，當然教育低的父母是否比較虐待孩童，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這邊你們都很感慨，有72%，是實務上有這樣的發現？

CG3：今年我都跟我同事講說，今年接了很多有錢的了，今年接了幾個案，有的是當地的富豪，可是這個很難做，可能就是攜子要去自殺。（余：妳說很難做？自主性很強？）因為就是其實他資源很強，然後會很多人介入妳的處遇。（余：XX有錢人比較多，那CG4就是？）

CG4：我們比較沒有高社經的，就是低社經比較多。

CG1：我因為現在我們通報就是學校比較多，那老師也不是標籤啦！可是老師就是覺得爸媽都是老師、教授什麼的，那老師就會覺得爸媽都是知道，也是合理管教，例如今天是低社經地位，他就先預設，老師他就覺得這個爸爸功能不好。可能高社經就是打了很多次才被通報，我們再去追問說為什麼之前不通報，老師就說，之前有講阿，那爸媽也都知道了。（余：就是教育體系他自己過濾）對阿，就是這樣。所以我們自己真的接到就覺得不是這樣。

余：嗯，那今年就是你自己接到高社經，那妳這個是應該已經上報了吧？因為攜子自殺？

CG3：沒有沒有沒有。這個有壓下來，過年前夕記者都休息去了

CG1：這些家庭不易被通報，然後又容易去圓說他自己做了什麼，我們還有接到法律系的耶！

余：我實務聽說很多大教授、名人。

CG3：對阿！這個就是教育有很多他自己的標準，當然老師也是會通報我們，實在有些誇張。

CG6：老師面對說通報高社經地位他們其實也會很害怕。

CG3：對！如果是低社經，他就會說，阿就是社工去幫忙你什麼的，可是高社經他就不知道講什麼。

CG1：他就會說要幫他保密（余：那你們通報體系有哪些？村里長嗎？）醫院。（CG4：村里長少）

（余：村里長比較少，就是醫院）（CG6：還有113）

余：那醫院呢？他也會有差別？（CG6：沒有，醫院他只要有傷，他就直接通報）

CG1：他連玻璃娃娃跌倒都會告訴我們。（CG6：他就是只要是小朋友，夜間有傷，一定會通報）

**\*\*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社工經驗中可能是因為家長沒有資源將孩子送到安親班，然後學校老師會給家長壓力，要家長盯小孩的功課，造成家長管教上超過界線**

余：第（15）題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民間單位有幾乎40%，那會是什麼？相對高社經家庭，通常容易發生在低社經？

CG1：我自己的經驗是低社經他們就是工作回來就累，他們沒有錢讓小朋友去安親班，他們學校頂多攜手教育到五點，那回來小朋友多多少少有一些作業沒有寫，那其實家長要會這些東西，現在小朋友課業其實也還滿難的（余：他父母要課業輔導？）對阿，父母會有壓力阿，小朋友要簽聯絡簿，那標籤說是施虐，其實也就是媽媽也不知道怎麼管教小孩，那我就有一個媽媽他處罰小孩子，就是因為他聯絡簿連續一星期回來都紅字，就是可能書沒帶什麼的，家長也要盯。家長就覺得我工作這麼辛苦，你怎麼都不懂，孩子就是有時會忘東忘西。

余：以前我們這一輩父母就是放著丟給學校不管了

CG1：對阿，可是我們就有時跟學校溝通，學校對於一些單親，比較辛苦的家長，那個彈性反而小。那我自己估的幾個個案，那他去打零工回到家，真的很累（余：就是工作累了，回家看到滿紙紅字就覺得，孩子你怎麼不體諒老娘）對阿，孩子也覺得很無辜就是喜歡玩，有時要盯，可是有些孩子就是被送安親班，那九點回家什麼功課都寫好了阿

余：就是高社經他有資源，他可以讓別人替他做這些工作，那是不是教育體系要有對不同的家庭有所彈性

CG1：對阿，確實有些家庭，父母很努力要讓自己的孩子有個溫飽，對，所以對他而言，字漂不漂亮，你要孩子字寫的怎樣，這個勾什麼的，我孩子都已經寫字交給你了，哪辦法挑成這樣。

余：嗯，這些也是新發現，就是教育體系對家長有一體適用的要求，家長承受了教育單位很多的壓力

**\*\*學校開學時，老師會電訪，那造成有些老師不知道整個家庭的狀況，片面以為家長將孩子獨留或是覺得孩子很可憐。**

CG3：最近剛開學，很多老師就開始電訪，老師就問孩子說那爸爸媽媽呢？爸爸媽媽就煮好飯就出去，那老師心理就可能阿這個獨留，又老師問說，那你剛剛在做什麼阿？阿我在洗碗，我在洗衣服，那在我覺得父母親忙分擔家務事又有什麼？可是老師就說，這個孩子真的很可憐，在家裡都要分擔家務事什麼，老師他完全沒有理解家庭的生態脈絡

余：一通報你就要去家訪，所以你們家訪就會碰到這種，在老師裡面是黑白二分，不過父母也是煮了飯（CG3：對）

**\*\*學校為通報高風險的大宗，很多家庭只是家長需要賺取家庭溫飽，或是成員有人獄服刑，就都被通報，但是其實家庭安排的很好。**

CG1：對阿，而且現在很多家長就是夜班，他輪班什麼的，他就可能跟對面的麵店講好了，孩子來這吃飯，我要跟你月結這樣也不行？其實像這個通報高風險就很多（余：高風險也是學校通報多？）學校通報是大宗，但是我會做初篩，那篩到最後其實也是，就是打電話給案家，案家就覺得我很努力工作，然後我的孩子也很棒，這個我就聽了覺得也很辛酸

余：高風險他是要自願對不對？（CG1：沒有）現在新法也是？（CG1：還沒有用新法以前，老師也是直接通報）對，就是我們說要協助你，他也是要自願阿，他是可以拒絕說我不需要這個，高風險的。

CG1：這變成說老師通報時，他也沒有告訴家長，然後他忽然接到電話就會嚇一跳，另外，可能他們家真的有人去服刑，但他們也做好後續安排，老師們也不會去了解，就直接認定高風險

余：雖然高風險是想要包裝成比較溫暖，可是就也變成是一個標籤

**\*\*學校通報高風險，沒有去考慮孩子是不是照顧上有需要，而是用身分。**

CG3：其實我覺得十幾年做高風險看下來，學校那一邊就是還滿難跟他們工作的，也是有好老師，但是大部分很怪，（多人同意與回應）有部分也是老師不清楚。因為縣市合併之前，我就是縣高風險的窗口，可是私底下跟老師有交情，我就問，他就說是學校輔導室說要我們寫有離婚、單親的就通報（余：用身分通報，不用看後面，孩子有沒有照顧之虞）所以開學社工們都忙的要死（余：現在還是這樣子嗎？）對阿

CG2：開學都是很多，不然就是學期快結束的，就是老師想說快要看不到孩子，已經要放寒暑假了，那這個時候就是高峰（多人同意）（余：就是要社政介入）對阿

CG5：就是也有接獲家長要求孩子要洗衣服，然後洗不乾淨，家長就要求孩子要洗乾淨，老師就覺得家長管教過當，然後覺得家長這麼小就要逼著孩子洗衣服。（余：就我們而言不是很嚴重的）

CG1：然後也是比如說外配，新移民的他們也比較容易被通報，老師覺得關心（余：你們變成學校很好的資源。）

**\*\*第8大題，母職相關**

余：接下來第四大項（第8大題）那第03題孩童受虐通常是由於母親疏於照顧、第25題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這個實務上的意思？什麼情況下，我們覺得孩子的媽媽操持家務和受虐相關，有沒有遇過？或聽同事講過？

**\*\*婦女將操持家務、照顧較小孩子的責任丟給較大的孩子**

CG5：是有類似個案就是媽媽不太會照顧小孩，那照顧第二、第三胎的責任是老大的責任，然後弟弟妹妹如果做不好就去怪那個大的

余：就是要大的分攤，然後小小孩照顧小小孩，出了問題就去怪那個小孩，有的案例就是這樣？

**\*\*在實務上爸爸認為媽媽沒有將家裡管好，而施暴的情形相當多，尤其是婚暴併兒保的案子。**

CG5：也有媽媽沒有把家事做好或是沒有把小孩安撫好，爸爸回家看到就有情緒上的…（余：就是老太爺回來，想要看到窗明淨几？）

CG6：傳統不是都會說男主外女主內嗎？可是我覺得現在要有個平衡，那個職責的部份就是爸爸也要幫忙分工

余：我們現在揣側啦，就是政府部門的社工是觀察到什麼，然後又這樣的（CG4：成保案就很多這種阿）？

CG3：就是有些婚併兒（婚暴併兒保），這就是滿多，小孩也發生很多目睹的狀況

CG1：XX地區有一些傳統大男人，我在外面辛苦賺錢，你就是要把家裡弄好，然後如果我回來你什麼都沒有做，那這種就可能對婦女施暴，那孩子就可能是目睹，那也有可能是對媽媽還有孩子都施暴，我們很多婦保，就是成保個案是這樣（余：就是很多男性就是刻板印象，然後就是有這種案例。）很多阿（余：家暴很多阿？）（CG6：對阿！）

余：很多因為這樣覺得對自己的太太不滿意？

CG6：很多阿，多的勒！比如說你東西也沒有洗，小朋友又這樣子哭、吵，你又沒有教好，就兩個一起揍（多人贊同回應）（CG1：我覺得很嚴重耶！這個。）

### **\*\*也有疏忽的個案是媽媽真的操持家務能力不好**

余：還有沒有其他是牽涉到媽媽的家務能力？

CG1：我在想也是有的媽媽真的就是不太會，因為有疏忽的個案，那我也有媽媽就是什麼都不做，他沒有這個能力，那孩子就是在家務裡面

余：這也牽涉到家務分工的事情

CG1：就是我在想我的個案如果婦女是相對的狀況，很多疏忽就是真的他也不做家裡的事情，他也是真的不會，他可能也覺得為什麼要做？（余：他自己也啦裡邇邇？）對阿，他就覺得沒有必要，記得第一次去都要暈倒了（余：所以就是我們的標準，他自己可以忍受）是阿，所以我都會跟他說，你自己可以啦裡邇邇。可是孩子，你已經跨越了那個範圍。

余：就是現在社會有個標準，就是孩子生活照顧到什麼程度，等於媽媽在家好像看起來應該是你的責任，那爸爸不管他有沒有工作，媽媽通常會在家裡面，然後我們很自然，那媽媽就變成相對人，就是我們還是有某個程度的期望。那照顧孩子是母親的天職，所以母親施虐更不可原諒，這個「天職」是很強的刻板印象，可是有部分同仁這樣相信，另一個，婚暴中可能有很多這樣的案例，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這邊是兩邊都過半，民間和政府都認為對，那顯然是沒有管婦女有沒有受虐，那就覺得他就是失職。那假設他自己本身被婚暴，這邊是沒有講他有沒有被婚暴，那你們可以談一下所知道的案例，和這個有關的。婚暴併兒保的案例多嗎？（CG2：其實滿多的耶）

### **\*\*在看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其實社工將這個認定包含了求助，可是有些案例非但沒有求助反而會是默許先生**

CG1：老師我在看這一題我會把無法阻止包含了有沒有去求助，那我會認定說他有沒有想辦法去求助，我不是要他想辦法去擋，而是你本身有沒有求助，因為我服務的很多個案，有些孩子甚至是成為，爸爸打小孩，可是媽媽不願意離開爸爸，那媽媽等於是默許，孩子成為你跟你先生相處的籌碼，那我連媽媽就一定會開強制性親職教育

余：爸爸打小孩的作用是什麼？跟婚姻關係又有什麼？

CG1：他也許就是不想要惹怒爸爸，或是覺得就是爸爸管，可是可能他也覺得這樣不好，但是他就是沒有求助，反正就是這樣子

余：他覺得不妥當他是就容忍，那為什麼會容忍呢？到底是什麼情況下，有同居人打，他就是…

CG1：我的例子是他沒有工作，他就是靠他先生

余：所以經濟上，就是說他假如去停止，他就影響了他和他先生的關係

CG1：也許他也會被打，而且很糟的他會說不要，就是反而他會去拒絕我們的進入，他明明不是相對人，可是他不希望我們去他家，破壞了他家的平衡

余：我們滿矛盾的，因為認為大人有相對的責任可是他卻不擋，就為了不去破壞…？

CG1：我也是有接到說，他是偷偷打電話來通報，說希望不要說是我通報的，但是希望你來家裡幫忙我（余：有些媽媽會想辦法，有沒有些別的狀況？）

CG6：就是有的可能是和同居人住在一起，他為了要鞏固那個地位，如果加上同居人有施虐，那他可能也就知道的狀況，他雖然有想要解決，但是卻也無能為力，就是他不知道他要幫忙小孩還是要隱瞞通報，因為萬一被他家人什麼的知道，那他就在那裡完全沒有地位。（CG1：就是寄人籬下）對，我有遇到

余：那就是因為大人的利害關係，這邊講跟母職相關，就是我們覺得說你有很多顧慮，可是你還是應該要想想辦法這樣？

**\*\*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關於這邊政府填同意的低，原因是在理論上會覺得是要施虐者離開。社工填答時是將此題當做概念題，雖然實務操作上是有困難的。**

余：另外就是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這邊相對政府只有百分之40，可是前面那邊…

CG1：可是沒有矛盾阿，因為我們有家暴的概念，這個不一定阿！（余：為什麼不一定呢？）應該要爸爸走阿！（CG6：對阿！）就是申請保護令然後要先生走阿（CG3：這一題會比較像當場概念題。

CG6：所以同意的是比較少）

余：對，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那實務上有遇到嗎？

CG1：有阿我幫他申請保護令，那就是要爸爸離開（余：真的有這樣的情況？）有阿，可是通常緊急的時候就是婦女離開

CG3：有，像我也有申請保護令要爸爸走的阿

余：保護令是真的對施虐男性有威嚇做用嗎？因為也有聽說保護令那個害死人的耶！

CG6：也有就是要在家裡，他就是要違反保護令要住在一起

余：這邊就是婦保的概念，當初立法原則的確就是這樣，誰施虐、誰OUT，可是這邊實務上有多少是成功的？

CG6：可是實務上如果小孩受虐，帶走都是帶走小孩，小孩也會跟我們說今天爸爸是施虐者，為什麼走的不是爸爸，然後是我被帶走，對，其實我也覺得這是一個問題

余：實務上我們看到的是這樣，可是填答的時候就是理想上的？

CG3：我在填的時候就覺得這是個概念題，那概念上父母應該要帶著孩子離開，實務上真的就像老師說的。所以，我在填時真的就是概念上覺得那樣是不對的。

余：的確，那我們就當概念題處理。理想的確是施虐者要離開，跟民間開會時再問他們的意思。

**\*\*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有的社工認為的確是媽媽照顧比較多，也有另外提到若是年輕的小媽媽，其實他們也不會照顧孩子（1' 37' 00）**

余：那我們的觀察上通常女性真的天生比較會照顧小孩，就是媽媽在照顧小孩上的確比較會，這是實務的觀察還是概念？若是把他當成實務上的觀察的話，你們看的很多？

CG4：實務上就是看到，尤其時那種年紀越小的孩子，媽媽在照顧比較多

余：落在你們手裡的，男性家務分工是比較少的，然後熟能生巧，所以是女性照顧，那或是各位有成家的，你們也比先生會照顧？

CG1：我最近接到一個三個月，就是被爸爸抱，結果就骨折，帶到醫院被通報，我就心想，什？怎麼會抱到骨折，確實你去看爸爸，確實他也是不太會抱小孩，所以我剛剛就在想這一題到底是一個概念還是實務上就是這樣。

CG2：我實務上遇到女性就是很年輕就生小孩，其實也是照顧不好。（CG4：就是小媽媽阿！）

余：所以小媽媽跟爸爸沒有差別，那就是社會化還有經驗，那願不願意讓爸爸練習…

CG6：我也有遇到爸爸比較年長，那爸爸照顧的就比媽媽好

余：只是你們的案子，大部分照顧者都是女性？

CG4：其實我覺得女性照顧者得到的機會比男性多（余：的確，婆婆媽媽會交換，老人家也是只教媳婦和女兒）所以覺得女性照顧孩子比較好，因為都是媽媽教室阿什麼的（余：對耶！沒有爸爸教室耶）

CG1：而且我也想到如果我今天接到求助的電話，爸爸在說我不會照顧自己的小孩他只有一歲半，我家只有我和我的小孩，那我會不會比較擔心？可是若是媽媽的話，我可能就是說請關懷輔導員去你家找你（余：就比較擔心男生）我自己真的是有差，覺得自己會比較擔心（其他人回應表示贊同）

余：所以這也是社會化的結果，就是我們認為男性他不會做，他做起來很麻煩，不過這其實對女性不利，不然能者多勞，就做死你了。所以天生的話不一定，滿多是後天經驗。

**\*\*第(22)小題因為男性較不易改變所以需由女性負起改變的責任沒有深入討論，但多人贊同有可能因為和男性工作吃釘子就會迂迴一些對女性下手(1' 40' 00)**

余：因為男性較不易改變所以需由女性負起改變的責任，你們對這一題覺得他在問什麼？是把責任全放在女生這邊。當然民間是有11%這樣認為，會不會在實務上就是女性比較有回應，配合，我們就努力，那先生就你去碰到就給你吃釘子（多人回應：會/對）

**\*\*第(06) 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討論結果是不一定，因為觀察到有些婦女，尤其是大陸外配其實相當強勢**

余：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這一題是大約65%，那你們的觀察是？

CG2：有觀察到一些外配，尤其是大陸的其實他們很強勢（余：這個就是文化的那個…）

CG6：對阿大陸的（余：所以不同的文化，他就是比較鬥爭的社會，所以他知道一些什麼…）其實他是有需要資源進來，但是他自己很會為自己爭取，那我之前有一個個案是大陸的，他先生，我忘記是有精神疾病還是什麼，他就是想要爭取他小孩的監護權和離婚，我們就是幫忙他找律師，就是付律師費，那他超強，就是最後他也拿到監護權就回大陸了。

余：這種案子是不是比較省力，一點就通

CG6：對阿，他只是缺乏資源，其實他很想要離開那個家

**\*\*婦女處於弱勢也有可能是因為經濟無法獨立**

余：所以你們遇到一些大陸的新移民，可能他們在原來社會就是生存力很強，除了這一類別有其他狀況嗎？還是集體上覺得婦女處於弱勢，那被壓迫是觀察到什麼？

CG1：孩子教不好就是媽媽沒教好（余：就是都該他的？）

CG6：就是比如他有一些想法，家裡的男性不認同

余：所以就是被貶抑，那你們遇到家庭那個先生就是很強勢，太太就是附屬品（CG1：對阿經濟獨立很重要）（CG6：對阿這個真的經濟獨立講話才能大聲）

**\*\*婦女對自己的角色分工也認定了，迷思認為孩子是媽媽該管**

CG1：這個我覺得很多婦女也自己認定了，就是迷思在裡面，如果說先生在外面工作，那他就是要把家裡面管好，可是工作的過程也會發現，那很多媽媽其實也是很努力要把孩子教好，可是很多事情他裡面就是有一些夫妻間管教不同的關係，孩子問題不全然為媽媽不會教，可是媽媽在裡面就是承受比較多壓力（余：有個法就是轉換家務有給職）（CG1：我也在想這個問題耶！）

余：假如一個男性，他完全無後顧之憂，他太太在家那個管家的價值，至少六萬塊以上，管家的代價（CG1：我自己看到一些男性，就是他覺得給你5000就要把他搞定）

CG6：他就認為這是很簡單的事情，為什麼要付這麼多錢？

余：可是實際上找專業管家很貴的耶！（CG1：即使是家務分工，可孩子是兩個人的事情阿）可是很多人可能不認為孩子是兩個人的事情，這可能是你們大學畢業有受教育的會這樣想阿！

CG2：可是即使有些家務分工，媽媽那種臨時工的，是他在賺錢，家務還是他在處理。

余：搞不好家也是他在賺錢。（CG1：我也有遇到那個分工，爸爸就也要插進來管，結果管的又不一樣）

CG6：其實我也有遇到案子，就是爸爸是家庭主夫耶，雖然他也要工作，可是家裡工作全部他在做（余：媽媽也在外面工作）就是他們的角色不一樣，爸爸就是白臉，然後媽媽就是比較嚴格

余：像我們顛倒過來我們就覺得很特別，但是事實上其實也就看他們兩個怎麼分工罷了

**\*\*第九大題關於父職：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儘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這個父親的角色還是重要的，能夠增強親職。但若是酒藥癮的問題，已經無法改變施虐者，就會希望他不會影響處遇計畫而要他離開家。**

余：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儘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有38%會要施虐的爸爸留在家裡？

CG4：我覺得是家庭角色的平衡，因為你經濟需要，那如果說一方工作又要照顧孩子，他怎麼去照顧、陪伴這個孩子（余：所以你考慮到的就是純粹分工上的需要？）

CG4：我就覺得他是一個父親的角色，應該要存在。（CG6：其實留在家裡就是希望他增強親職功能，就是給他一個機會去增強他的功能）

CG3：就是不會影響處遇計畫。（余：那反過來若不希望施虐父親在家的原因是什麼？）就是如果有一些酒藥癮，那就希望他離開。

CG2：就是有一個個案，那個爸爸就是喝酒喝到死亡，然後家庭就一下沒有問題了。（余：所以還是酒藥癮，就是要等，等他結束就解脫了？）

CG4：就是有個個案，他就是喝酒喝到精神有問題，然後這已經沒有辦法改變那個父親，因為他已經生病了。

余：如果說施虐父親本來留在家裡是希望發生他的作用，可是他如果酒藥癮那就覺得他不要在還比較好。所以，現在比較不會執著要一個完整的家（CG2：對阿，家庭氣氛會比家庭完整更重要，形式上面就不需要了）

**\*\* (04) 父親相較於母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和 (13) 母親相較於父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

余：好像對父親的保護責任就覺得期待是更高的，這很有意思，若他是概念題，我們對父親和母親的期望關於保護，我們還是覺得保護子女，對父親強度是比較高的。這跟大家的觀察是否一致？

CG1：我那時填兩個都是no，因為就覺得都是兩個的。就是概念題。

余：是一種期望，可是現實上就是。因為婚暴或是兒保都是男性施虐佔大多數

**\*\*第十大題關於親職教育**

余：所以下面就是關於親職教育，會覺得父母雙方都要來上，這個實務上我滿訝異的。

CG6：我們會裁兩個都來上，情況上比如像剛剛就是他看著小孩被爸爸打，或是他覺得合理要這樣管教

余：所以就是會看情況，這邊很高比例相對政府比民間低一點，大部分親職教育是民間在做，他們有權力要求嗎？他們只執行？

CG1：我們決定誰來上，他們是執行，所以他們可能覺得另外一個也要來上

余：不過大多數還是覺得兩方都要上，等於是針對親職的期望

CG6：其實我們若是老師評估說，那開一個就兩個都要來

余：如果說媽媽擋不住，雖然他不贊成。那如果他不幸被開了親職教育，他必須要去，就還滿慘的。媽媽施虐爸爸要來上，比爸爸施虐媽媽要來上是強了一點，這個強度。

CG3：其實我就是兩邊都會開，開兩個就是把時數變半，就是一人一半，那我們因為都是一對一的，那就是我們會跟老師講說，兩邊都要來，那可以私底下發現一方要做什麼調整的話，可以一方來，可是我們希望都是兩邊都知道在談什麼，回去不會爭執說，你是不是都跟老師講我的壞話，然後後面幾次也就是孩子也進來，然後老師也覺得比較好作，然後也跟孩子當面作一下澄清

余：就是有點像家族治療，那現在大部分縣市有一對一的資源？（CG1：大多是團體）

CG6：有一些諮商，可是大部分是團體比較多

CG1：通常我們開的話，我們也會先跟老師說今天上課的是什麼狀況，那剛才同事講的很好的就是，兩個都來就不是說誰罰誰，就是一起去做一個親職教育的溝通的平台，如果今天只有爸爸去上，媽媽就說都是你的錯阿。

余：也就是經驗上面累積，兩個一起來後遺症比較少一些，那這中間會不會另一方說，又不是我錯，我沒有被通報，那為什麼要我去？

CG6：所以態度上就是跟他說，你就是來聽一聽，也不是處罰，這個對你們是有幫助的。

余：早期真的是用罰的，那現在就是你們把他這樣轉一轉，就兩個一起？

**\*\*性別上工作，一定會跟施虐者工作，但是階段性工作中，還是也會跟母親工作。**

余：性別上，假如施虐者是男性，我們觀察到(14)題，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61%可是第(21)兒少保社工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政府單位是57%，這個不就是有衝突的，還是勾錯的，那勾錯很多耶！

CG2：可是老師我覺得這個不會有衝突耶，因為這是階段性的，男性他畢竟是施虐者，一定要跟他工作，不然問題不會解決耶！

余：可是他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

CG1：會阿，我今天作調查訪視，我一定會與男性施虐者工作阿（余：那上面這個…）

CG6：可是如果一些後續的工作，那我就會要跟其他人工作…

余：也就是說第一次我的確要直接找到你，可是如果後面，你太凶悍還是無法工作，我就柿子撿軟的吃，階段的…（CG2：如果說這個施虐者，爸爸又是變本加厲，那警政也要拉進來工作）

CG1：我覺得性別上，是沒有差別的耶！我一定要跟施虐者工作，是因為我一定要評估他的危險性，他的影響，那就像老師講，施虐者大多是男生，那我就是要去研判，如果說他能工作，我當然希望納入，可是如果他不能工作，我就希望他可以離開

余：所以因為媽媽都在家比較好找嗎？（CG2、CG6：也不是耶！）

CG2：一般媽媽會為了孩子有比較多的改變…

**\*\*通常不會在第一次見面就將爸爸排除在工作之外，還是會納入處遇計畫，但媽媽部分有比較多工作的機會和可能性，就會比較著力。**

余：那什麼時候判斷爸爸沒有辦法工作？有沒有什麼情況第一次研判就不能工作

CG2：就是要搏感情

CG1：就是我通常第一次不會把爸爸排除耶，他還是會在處遇計畫裡面，然後我就會希望爸爸若有酒癮去戒治，可是也許就呼應老師前面，媽媽就是在家，他就是有比較多工作的可能，那也是很多孩子跟媽媽比較好，那其實孩子跟媽媽的狀況會比較好

余：嗯，這跟後面也有關係，我們其實從兒少保受理通報，我用基本資料來想像，我去家訪，我不管有沒有看到施虐者，我就研判，孩子要離開家，還是後來家庭重整還是處遇，那中間的性別，你覺得我們工作者的性別，包括你們有男性同仁，那我們自己在處理狀況會不會有什麼不同？

CG3：有個時候家長，如果男性主義比較強的，女性去訪就會讓他比較沒面子（余：就是一開始不要讓他覺得這麼沒面子）那一開始去初訪就不希望讓他沒面子，後續走更深入，也會提醒說這個案子就派男社工（余：那有觀察到男生對男生就比較聽的進去嗎？）那還是有些角色學習的部分，可是新人去的話，可能氣勢也敵不過

余：這就是專業了，性別就是不重要

**\*\*性別上有時男性案主因為自尊，無法跟女性社工坦白自己的困難（CG3社工舉一位經濟困難父親為例）。**

CG3：我記得我剛剛出來作社工，遇到一個爸爸，他在我面前完全不敢講說他到底多沒有錢到什麼地步，他那天身上只剩下15元，可是他就是不敢跟我講，但是我有請里長去問，就是作澄清，然後他就說剛剛在社工小姐面前，如果他講出來會很丟臉

余：這個就是我們的年齡和性別對案主的影響，這是你們比較有經驗會感覺到這個東西對他們有影響，就試著調整。還有什麼呢？

**\*\*性侵個案，女性受害者不希望與男性社工一起工作**

CG6：其實也是有性侵的個案，就是他會跟老師說，他一定要女社工，不然他其實沒有辦法跟你建立關係（余：的確阿，他看到男性，那個陰霾…）因為我們的想法是，我們就是專業進入，可是他就不這樣想，可能這樣他中途就要轉換社工

余：你們會不會覺得我們看婦科就想要找女醫師？

**\*\*社工提到，跟性侵的男性受害者工作，也是有同理上的障礙**

CG3：老師其實我覺得我可以很同理，說性侵就要女社工，因為我接到有些是男性被害人，他通常也不會說要找男社工（余：被害人是男性，那施虐者呢？）男性，（余：那當然阿，所以女性去ok）可是去陪偵的話，我其實是沒有辦法同理他。

CG6：如果被害人是男性，那就會是男社工去陪簡述（余：就不管施虐者阿？）對，個案不挑的話（余：那女生性侵害的呢？）就是用輪的

余：那就是雙重標準了阿，為什麼男性就用男社工，女性就沒有

CG6：其實確實有一個困擾，就是男社工他就是被拒絕，那不能說他一直轉，他沒有案子，男生的部份就由他作，如果今天我可以選，我也會想要選跟女生，可是我們就有一個男社工，總不可以男社工都不要作。

余：所以你們案例那個男女性別就是，就是男的就讓他去作，受害人是相對不高是不是？（CG6：對阿，所以他後面又接了一個XX）

余：受害人是男性應該不是不高，就是被揭露的，很多社會上或是當事人都不相信，我是男的怎麼會，改天應該要來問一下男社工，如果他有處理過女性和男性受害人，他自己的調整，你們有遇到關於勞務平均的困難嗎？（CG6：是沒有，如果當事人不講我們就輪）

余：那有沒有個案不講，然後後來社工自己覺得不對？

CG6：有阿，也有老師自己覺得這個不對了，就可能通報時就說，學校老師通報的就說個案可能不太會跟男社工說，就不要派男社工。

余：就是女受害人可能很容易因為轉移投射。那我們到家裡看到施虐者男的或女的，我們會不會很…怎麼調整，會不會知道施虐者是女性，然後我們就鬆一口氣？（CG3：（搖頭））也不會阿？

CG6：多少還是會，因為一開始接案可能有些男性就是強勢

**\*\*剛進入兒少保時，遇到男性施虐者一開始有許多想像，但後來性別不是主要考慮點**

余：那遇到大部分男性一開始都很強勢嗎？

CG2：我記得我一開始做兒少保，接到男性，其實心理有很多的想像，就是我覺得經驗累積到一定的程度，性別就不是主要原因(余：大概幾年以後?)大概兩年吧！兩年以後就什麼案子都可以做(余：不過我覺得你那麼嬌小，會不會一進去人家就，施虐者就說來個中學生。)我剛開始作會，可是現在不會耶，剛開始人家覺得我未成年，就一直問我幾歲了，關切我…

余：就是年齡歧視，不是性別

CG1：我的部份我就是會因為接到通報受理要家訪，我確實會因為資料，比如說是男性，又有藥酒癮，打很嚴重，我就一定會要男社工陪我去，我們自己當然不管有沒有藥酒癮，其實也是哪些點的話要兩個人一起去，我覺得我們組內，兒少組是大家自己滿有默契，當然主責還是在我，另一個就是唱雙簧的角色

余：就是主責在你，可是假如施虐者是男性，因為你們一定是兩個人，你就看另一個可不可以是男性(CG1：對)

余：你們不是雙人組的就？(CG6：就找警察或是村里長)那女性呢？

CG6：其實是看案情，如果即使是女性他有精神疾病，那我們就是要找警察

余：其實傳統就是要兩個人，為了安全，那你們出訪是都白天嗎？那白天找不到人阿？

CG6：是挑白天，可是如果說他只能晚上，你也只能配合他晚上

余：晚上阿，那你也就很自然的一個人？假如施虐者是男性，也會考慮到人身安全？

CG5：就請同事

**\*\*新手社工對人身安全的警覺性較低，比較容易缺考慮就直接衝去案家**

余：我很好奇，新人，新手社工有沒有警覺性？

CG3：其實新手社工真的很多衝衝衝，衝的我都好害怕，跟他提醒，他會說可是我找不到他的人阿，那我只好馬上衝到他家門口找

CG1：新人就這麼笨，不是啦(笑)(余：就沒有想到那個危險)

CG3：其實我們跟鄰里很熟，那我們會先跟鄰里聯繫，那新人可能通報表拿就衝

**\*\*對其他資源的熟悉度，比如經濟補助，有助於和案家關係建立，工作推展較順利。**

余：你們當初也是這樣還是比較多老鳥帶？

CG3：其實我那時候比較多老鳥帶，因為我是經濟案一步一步作上來。

CG1：嗯，我大概七年工作經驗，都在社政，一開始比較行政，比如急難救助，後來到兒少保，當我到兒少保，我覺得這個有好處，就是你討論，他需要什麼你可以看到(CG6/CG2/CG4：我沒有、我直接兒保)我應該是從我之後約聘的沒有走的那種

余：所以就是說你對家庭的動力，你看到兒少保低社經的，你就比較容易介入，那現在新人就沒有緩衝

CG3：新人一上來就是接兒保案，所以他完全不知道低收入戶怎麼審，他去他家就跟人家說，你家也沒有工作阿，那應該可以，結果就給案家罵到臭頭，對阿(余：這個，其實你們在旁邊看都知道)

CG1：我們都知道可是沒有辦法封住他們嘴巴，因為話已經出口(CG3：沒有辦法收回)就是事件發生，他可能被家長咆哮，被投訴，我們才知道說，你們怎麼會這樣講，可是對新人來講創傷已經造成。(余：所以不能像典型，大概訓練兩個月?)我們現在會，大概兩個月後才接案

余：就是至少看過，那你們離職率會不會很高？

CG6：就是我們新進來只有一個走，他還是作社工，就是沒有作別的

## 附錄 6

### 中區民間兒少保實務座談

時間：100/03/22（週四）14：00～17：00

紀錄：賴敬澄

地點：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總會

與會人員：苗栗家扶 徐月蘭社福基金會 台中南區家扶 台中北區家扶、  
世展台中中心 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 彰化家扶 南投家扶、  
雲林家扶 嘉義家扶 兒童福利聯盟

#### **\*\*第一大題是否覺得服務兒少保案例的原生家庭時，會缺乏以下的資源**

余：去年國科會也有研究，也有分區。這邊有些是老面孔，聚在這邊，除了大家提供給我意見，然後你們彼此也交流。這兩份是根據問卷，節錄部分，我想假如看這些統計數據，是不是與你們經驗相似，然後是否覺得服務兒少保案例的原生家庭時，會缺乏哪些資源，民間和政府一致，藥酒癮問題處理、精神醫療服務、托育和保母服務、就業協助…那這邊除了強制性親職教育和經濟補助，是民間比政府感覺缺乏，請大家講講自己的經驗或是觀察。

#### **\*\*經濟補助上面可以申請兒少弱勢**

CP2：老師談到投注的資源部分，關於經濟補助，我個人認為其實XX是滿多資源進來，講到兒少保因為像有些孩子在經濟上有需要，我們就會幫他申請兒少（余：低收？）弱勢，會有一些評估，就是如果他的需求是比較短暫的，那可能就是用兒少弱勢來處理

余：兒少弱勢有沒有時間？（CP10：一次半年最多延遲一次）那就是救急啦，那每次可以？所以政府單位有沒有都有這個彈性，有沒有一萬多？（CP8：一個孩子三千，一個月）那就真的是救急

CP2：那如果真的是比較長期的需要，就是幫他們申請低收

余：那其他縣市呢？因為我知道有的低收就是比較嚴一點，卡的很緊，所以你們那邊真的比較寬

CP2：他其實給民間單位社工很大的彈性，他其實弱勢兒少的訪查，都是交給家處社工處理，如果說兒少記錄呈現有需要，就會幫他申請補助，就不需要公權

余：所以弱勢兒少是你們在幫他們做？其他知道嗎？

CP1：XX是這樣

余：弱勢兒少本來是要縣市政府自己要去，不過我知道他們是拜託民間

CP2：這就是他們跟民間機構的一個平衡的地方，就是我給你方便，你就要幫我做一些事情，這是他們的一個方法

#### **\*\*強制性親職缺乏的原因，就是因為成效不好。**

余：我自己的好奇，談到兒少保都會有委託民間的強制性親職，為什麼民間會覺得強制性親職缺乏，有七成，為什麼會覺得不夠？是給的名額不夠嗎？

CP4：我覺得是效果達不到預期，（余：怎麼說？）因為他是半推半就，他就是為了湊時數，或是有的可能上到一半，有其他事就走了，那強制性親職教育也不是萬靈丹，對他來說，因為他非自願性來，所以就沒有達到預期效果

余：強制性親職是非自願，那前面是勉強，後面的效果會不會影響，還是勉強他來，後來就慢慢轉過來了呢？

**\*\*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落實不佳，開立了但是不參與，政府沒有辦法執行公權力。有些市政府社工讓加害人處遇的時數抵強制性親職教育**

CP3：有個部分是，在XX有一個情形，就是他開立了，可是他根本就不來，但是市政府他們也不會去怎麼樣，因為那是行政法，就讓他這樣子，是嗎？等一下CP5也可以講，就是那個執行率，我覺得這是宣示效果大於實質的意義，就是說他中輟。就是在強制性親職教育變成中輟生，政府也沒有辦法執行公權力，另外一個，家暴例子裡面，就是他需要上加害人處遇，他就去跟政府argue說，我已經上很多小時了，這就回歸到市府社工他怎麼去看，強制性親職教育跟家暴法裡面要加害人處遇的狀況，有個社工就評估考量，然後就撤回說不用上。

**\*\*大家對強親的這個題目的定義分歧，有認為沒有資源的，也有認為成效不彰，所以填寫缺乏。**

CP5：老師應該是說剛剛在討論這個資源的時候，其實會有一個疑問，是覺得他有，但是沒有發揮功能，所以覺得缺乏，還是他真的那個需要，但是沒有資源缺乏，那至於強親的部份，我自己感覺是，在XX，你是說那個人力不夠、還是經費不夠，還是他沒有發揮功用？

余：現在看起來都有，一個是有做，效果打問號，一個是根本不來，剛剛是來的效果還不錯，但是來的不夠

CP5：這邊CP5在做，也有罰了，然後就要去做他的意願，因為如果說來了，可是他沒有意願，他就只是配合，他執行完，那成效就看不到，那確實也有就沒有執行、沒有罰就退回的。

余：有沒有縣市政府是比較強勢的？

CP3：所以我們就認為他缺乏，就是沒有強制力嘛

**\*\*CP1的強親由衛生局開立，若是不參加就會以違反保護令移送**

余：所以中區沒有說有不去的？因為有的縣市別的他是很強的喔

CP2：XX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是我們基金會承辦的，剛剛有同仁回應，其實在成效上面很難去評估，是他有意願參加、無意願參加，那種無意願參加他進到課程就變成會妨礙課程進行，我們也有遇到說就是嚴重到干擾要請警察帶離，那在我們機構裡面，如果說有些家長在初步的評估一定要接受強親的話，他們會會同衛生局開，強制要求家長要來參加多少小時的（余：會同衛生局？為什麼阿）因為XX的加害人處遇是在衛生局，那如果他兩次不到，大概就是以違反保護令的方式去移送，這是XX的作法。

余：所以衛生局比社會局有POWER

CP1：我想要補充，因為我有些個案，其實後來在移送的過程中，就是衛生局的人也沒有這麼有guts，所以就讓他過了

余：所以還是牽涉社會局主責社工夠不夠強勢，那聽一聽是不是他們家庭中同時有家庭處遇的服務？你們個案社工員會不會把他盧成稍微配合一點的？

CP3：我覺得這一定要的

CP4：很多都是靠這樣子去盧成配合，不過我們現在絕大部分都是同意書，他不是處分，雖然名義定為強親，可是他本質不能接受，他後面其實還有一大堆流程去跑才變強親

余：所以現在在中區，除了XX是衛生局那個，那大部分就是雖然叫強制，但大部分是溫和的方式，那我們講親職教育的本身，他只要願意來就有效果？還是？

CP4：我覺得這願意來就是有效果，不願意來，然後面的流程就是比較那個，進到後面就那個…

余：跑後面就真的會對立了啦！

**\*\*兒少保工作是否有以下的困難**

余：後面就是和這些網絡合作有沒有困難，我們民間大部分就是沒有困難，那只有一個缺乏的就是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那還有警政是將近五成，然後也講工作人員負荷量大，還有一個我意外的是這點人員經驗及訓練不足民間比政府強，因為我本來預期政府會比民間強，因為他們流動率非常高，因為這幾年我比較少看到民間的流動，還是你們是指一般兒少保，縣市政府的？另一個我們自己委辦單位認為跟社政單位工作不良只有4成7，可是政府有5成3認為不良，他們感受比較強，這是這個題項比較有意思的地方，大家可以根據這個講一下你們自己看到的反應。

**\*\*個案負荷量，雖然XX社工一人控管18案，但是若是案子複雜，就不是案量的問題。另外關於人員訓練的部分，覺得不足有可能自我要求，又或者來自於督導、評鑑的壓力，社工會不斷的要求自己進步。**

CP3：以我們基金會，就是個案負荷量跟民間單位，跟一般其他單位，只要不要是我們組織體系的，我們個案量算是低，因為我們組織管控一個人是18案，但是我們還是覺得個案負荷量很大，我覺得那是心理感受，不是那個量。如果說我們分案裡面，因為每個人絕對是感受性比較多，我的案子非常複雜，常常來騷擾，像最近很多案子就是拿刀子來，要帶孩子去自殺一堆，那這不是量的問題，是心理覺得很重很重（CP10：一個抵很多個）（余：高難度）對，好幾案，我只能反應同工心聲，是那個承載力是大的，不是說那個量。另外一個，關於人員經驗及訓練不足，我覺得我們的社工，都是自我要求很高的，（余：那個標準）對，那個標準，那回歸到個人也是有關係的，什麼叫做好？什麼叫做專業或不專業？如果又被評鑑委員ㄟ、驚（嚇，台語）那就是又更那個…比如說評鑑委員會說你拿什麼理論依據阿？那你說你優勢觀點？那看你的紀錄就沒有優勢觀點，所以會覺得說一直不足不足，現在個資法又公布，就是以後律師或是個案都可以調閱你所有的服務記錄

余：可以嗎？可是我可以說給你摘要阿，不要給你原始檔

**\*\*個資法或是因為機構招牌，帶給社工壓力，希冀能夠在報告中展現專業。**

CP3：不是，個資法是可以調閱你所有的服務記錄，大家聽一聽，所以又覺得負荷很大，要怎麼提出報告說可以展現社工專業，有部分是社工覺得說要怎麼展現服務的專業品質。在一個我們的組織，有個壓力，那個不戰之罪是什麼？他說你XXX，你做兒保十幾年了，我也講的很坦白，我們中部，他說你們不能跟CP5、CP11什麼比（余：招牌大就是壓力大）對對對，我們真的是，不管什麼評選會還是什麼會，不知道別的地方啦，至少在中部都會講這個問題。評選會的時候講這個，評鑑也會講，我對你們期待不能跟別人一樣（余：那這是鼓勵啦！就當成鼓勵嘛～）不是阿，可是這對社工員，就會覺得說，我們不是要一直提昇，就覺得自己是不是不足，不足這樣。

**\*\*個案量的討論部分，CP8覺得不是案量的問題而是個案是否有出狀況。**

余：那CP8講一下？

CP8：講到個案量，其實有一次評鑑，外面的老師就問我們說，你們現在25案，這樣都ok嗎？那我其實就跟老師說，這不是個案量的問題，因為沒事的時候就都ok，那如果有事的時候那就很難過。

余：所以除了XX是18，就是20個之內，其他的是25個？（多人回應：點頭）所以25個裡面，總是會有幾個很棘手的

CP8：就可能某個時段，也不是說有幾個，可能就是某個時段就是輪流爆，（CP3：季節轉換…(笑)）你可能就是一個月，一兩案就處理那些就很棘手了，那其他的案子可能就沒有辦法，要跟他們SAY SORRY。

**\*\*和政府合作的部份，民間和政府社工對案家的評估或是期待與家庭的工作項目，雙方有落差，這中間牽涉到資源的有無，於是縣府會覺得民間配合度不好。**

余：這邊也就牽涉到工作人員自己的期許啦！這邊講到跟政府合作的狀況，你們會怎麼解釋？政府覺得有和民間摩擦的壓力，那民間這邊覺得還好啦

CP10：嗯，那我這邊先講，CP9沒來？那CP10…（CP9：有來）CP9在那裡，不好意思，那個我覺得第8和第7有相關，因為政府會覺得我轉去家處，你們能夠做什麼、做什麼，或者我已經跟家庭承諾什麼，為什麼你沒有做？或是做不夠，可是…這個部分就覺得你們配合度不好，牽涉到他們的需要，所需要的服務是缺乏的，CP10狀況就是前兩年很混亂，現在已經大家磨合的差不多了。

余：就是說你們兩邊的期望不同，然後慢慢的比較可以…

CP10：因為他們人換太多了，我們要用我們的資歷去壓他們（余：ok）開玩笑啦

**\*\*政府兒保社工換人的頻率很高，使民間社工比較了解個案，在安置上也有認定的落差。**

余：嗯，所以CP9呢？XX很像？

CP9：因為CP9縣政府這一年多以來，他們兒保社工換得頻率太高了，導致很多原本的舊案，新的社工不了解一些舊案，那都是我們的社工在hold著，之間也有和他們討論是不是安置，有一些安置的期待落差，因為像我們覺得說孩子的安全已經受到威脅，可是縣府他的立場是覺得說，還可以再試試看，不需要做安置這個動作

余：這個是他覺得要在家裡面，還是安置有些別的問題，還是覺得安置的資源缺乏，到底是怎麼回事？因為我已經聽到很多民間覺得緊張，可是…

**\*\*除了對個案安置的認定有落差，民間期待政府SW扮演公權力的角色，但是政府SW中每個人觀念不同，雙方無法全部都合作的很順利。**

CP7：XX的話有可能安置的床位有問題，還有雙方的期待有些不同，因為有時候我們希望縣府社工出面做一些比較公權力的威嚇作用，可是，可能他們縣府社工主責也很多，然後就是他們每個人的觀念也不太一樣，所以配合上會有一點…

余：就等於民間單位也希望，我們理論上就是白臉，那你們代表公權力，那比較那個的時候就是你們出面，可是他們也不太習慣出面…

CP7：就是他們可能不同人的觀念不同，有些配合的好，他會出面去，但是有些就覺得不需要他出面

余：其實這邊就是，有時候我們民間也期望他出面做一些什麼事情，展現公權力，可是政府他處理的方式就是因人而異。

**\*\*案家評估觀點也有落差，致使民間與政府有衝突（舉例：案家的評估只有一個案家成員的觀點，沒有評估母親方的真實居住環境，就在父親不當時，讓孩子與母親回家。）**

CP3：有一些是比如說他剛轉案，有個期望就是市府和公部門的社工，他和家庭的接觸其實很短而已，那轉過來他會說他應該做什麼，但是我們這邊接收到的，我們會重新評估家庭，那我們是二線，服務的時間比較長，某些觀念會不一樣啦，比如說我們現在衝突的越來越多，早期還沒有，縣市合併之後，他們就進了很多新社工（多人回應：點頭）嗯，他們都點頭，不是只有我們單位這樣…（余：他們加人，就是很多大學剛畢業的人）

CP5：其實包含我們現在在應徵，就是應屆畢業生會敢投履歷，但是其實我們也不敢用，因為你要花很多時間培訓，可是我們最近接到案子，就是回歸上面人員經驗及訓練不足，我們會以為這是指整體的，（余：

整個兒少保)那個銜接的部份真的是有落差,就比如我們會接到案子說,他可能只跟一個人訪談,結果他就寫這份報告,要你去,你就會覺得,他是以家中某一個人的觀點,不是整個家觀點

余:你們現在提到的就是第一個訪查的社工,訪的面不夠廣,他就寫了一個評估,然後就到民間來了?  
CP3:還有一個,我們最近好幾案,我覺得好危險,我覺得風險性很高,哪一天會死人,比如說,我說真的,父母是屬於分居或是離婚的狀況,然後孩子是屬於父一方,媽媽不接觸家長,所以媽媽到學校去,那到學校去,他都買東西去和孩子維繫很好的關係,哪一天爸爸不恰當,他就請媽媽帶走,可是媽媽住的地方,完全都不知道,他就請媽媽帶走耶!那媽媽那邊的品質完全都不知道,有沒有同居人,居住的地方安不安全,那最近兩例就這樣要帶走耶,那像這樣的觀點,就跟我們社工不一樣,就吵架,因為我覺得說你一定要去看那個地方,你沒有,那你憑什麼?只因為孩子說跟媽媽很好,因為固定每週在學校會面孩子,我覺得只因為這樣,就相信媽媽有能力可以照顧,我覺得風險很大,現在居住的地方,有誰,住哪也都不知道耶,我覺得好危險!

余:這個主責如果是剛畢業的,大家會冒冷汗,那做一兩年可能也還不準啦,那重點是他有沒有督導可以反應,這個工作人員訓練不足、經驗不夠

CP4:可以反應阿,可是不足還是事實。他們也很難…(余:來不及)

CP5:有的時候也會有個狀況就是,他們會說那你們的經驗比較豐富,所以就多吃一些…(多人贊同回應:對/那你們去做/多吃一些)

CP4:有些市府社工,他們可能還沒有觀念說他們是個管,有些方案是委託下來,個案的問題應該要大家共同來討論處理,那他沒有,有時候我們去訪的時候才知道他把孩子安置了,(CP3:對)但是後面也沒通知,也沒說評估是怎樣

**\*\*政府SW堅持自己的工作方式,即使結案評估或是透過專家學者認定未來處遇方向,但是最後還是沒有依照原先的討論。**

余:所以你們會碰到新的工作人員出現這種?

CP3:舊的也有,他很堅持他的方式,在結案評估中,民間單位已經做到什麼什麼的,那比如說這個家庭中,媽媽嚴重…從小就是被嚴重亂倫,他嚴重的完全沒有辦法做到親職的這個部分,因此就要安置小孩,那個社工就堅持說可以重建重建,明明結案評估會上說不行,那我們就要怎樣,就是這樣在吵架。(余:都開會決議了)

CP5:透過專家學者,也針對此案給了明確的未來處遇方向,縣府社工,還會堅持說,再去做做看(CP9:(笑)再去做做看,好熟悉的話)

余:這中間就是耽誤孩子,其實也會有風險,哇…這個還滿可怕的,(CP3:(笑)這是現實,老師,這是現實)我做兒保幾十年,今天聽到的真的很可怕

**\*\*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的討論,家庭日趨複雜需要安置的孩子因為去機構化,沒有足夠資源。非行少年找不到機構或是寄養家庭。**

CP10:所以這個題目都環環相扣的很好,因為第七、第八就牽涉到第六,第六就會影響第七第八這樣,那第一個我也講一下家外安置覺得資源缺乏原因,就是本來要去機構化,所以現在不再建機構,那問題是反而台灣現在家庭狀況,結構又越趨複雜,那孩子要被安置,就找不到地方,又可能孩子比如說是非行少年,那真的很難找到地方,他又不犯罪,他就沒地方去,然後家裡也沒有辦法管,他就去上學,他就缺兩天又七堂課,第八堂去半個小時,青少年安置有很大的問題,那兒童,我覺得還好

余：兒童靠寄養家庭啦～那通常對青少年比較，就不收（CP9：對非行比較…對，就不收）機構呢？（CP9：機構也挑阿）不過…

**\*\*醫療單位合作不良雖然低，但是醫療資源（精神或是藥酒癮）不足是高的，反應社政承擔醫療單位的責任，這是體制上相當不合理的。另外，關於醫療資源不足高，合作沒有不良低，是因為很少合作。**

CP3：不好意思我要跳，在醫療合作裡面，我們不是說合作不良是低的，可是我們資源不足，比如說精神或是藥酒癮是醫療要去做，那我覺得這也要反應實務上問題，就是很多現在社政單位來承擔，我覺得很沈重，比如我們有很多自殺個案，那應該是要衛生局，可是只要發生事情，比如XX最近兩件案子，監察院就…，你要提供報告還要給監察院去調查，我覺得這個是整個體制的問題，比如說比較精神議題的，也是能夠公衛，跟那個…，如果是衛生局，就是委託給外展服務、社區服務，（余：關懷訪視）對，就是關懷訪視，他們應該要跟我們合作，不是，他都用人力不足，所以你們多擔待，我覺得應該衛生單位要去擴充人力，不是讓社工、就是社政去負擔精神的矯治，我覺得這是不合理，每次都檢討社政，我覺得現在是要大聲疾呼他們有問題。

CP10：我剛才第二題還沒有講到，不好意思

CP3：（打斷CP9）然後老師，我剛剛要說的是，醫療資源不足高，合作沒有不良低，是因為很少合作。

**\*\*教育體系也是需要加強，因為有時輔導室觀念不足，直接將他們應該要處理的學生通報高風險，就放著不管，使得社工承擔他們的工作。**

CP4：再等一下，老師我是覺得除了醫療，教育體系那塊也是，教育那邊應該要發展學校社工要去承接孩子在學校的部份

余：學校有社工了，你們中區很少是不是？（CP3：有了，很少）

CP4：學校一些輔導主任觀念也不足，輔導室他就是只有通報問題，高風險，上課遲到、不來上課都算高風險，他們就不用處理，那我們負擔也很大。

余：醫療和教育還有沒有？

**\*\*CP9和CP10提到，教育學校的輔導人員，提供平台提昇大家的認知。**

CP10：可以講了齣？那我補充教育，教育的部份要靠大家怎麼建立平台，因為XX我們現在要推這件事情，就是讓輔導主任、輔導老師，我們要去教育他這個部分，（余：你們主動出擊）所以今年下半年計畫，嗯…上半年是要把市府的社工一起找來合作，下半年就是教育

余：可是學校會讓你進去嗎？

CP10：進不去就從市長去，市長交辦一句，下面就會去（余：所以市長有這個認知？）市長沒有阿，就是要讓他，你們相關單位要配合，他們就要配合，小地方才可以這樣子

**\*\*教育的行政人員兩年輪調**

CP11：教育的部份，他們的行政人員是兩年輪調一次，所以我們就要不斷去教育，同要的東西一直去教育，不然他們就是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一直輪

余：他們工作人員輪調，我以為輔導室是長期的（CP4：他們也會換）

CP10：輔導室是屬於行政功能比較大，但是現在可以推的原因是剛好他們現在慢慢在補輔導人員，部分學校補，部分還沒有補，那也是慢慢要去，不是一兩年可以做好，其實也是為了我們平常合作上可以愉快，在分工清楚一些，那上週處理一個案子，上週某個學校，XX市最大的學校，去處理之後，現在大家對分工就比較清楚，那…

余：其實你們經驗是很正向的

CP10：當然一開始大家會幹「一乜」（台語：罵）、互罵、還有被老師告狀的、就是講說這個社工怎樣，要換掉啦…這些都有啦，不過教育可能要靠行政機關去做那個，就是衛生、教育，都要去看怎麼去那個…能做多少，慢慢來嘛，總不能，現在大家的問題都是彼此橫向溝通不良，然後就推來推去。像案主有狀況，教育處的回應是，他到學校以後是學校你要負責，他還沒進到學校是社政負責，那這樣有問題阿。他出門上學到校門口跑掉了？誰負責？誰處理？這要橫向溝通，每個縣市都有兒少那個委員會，那都會開會…那雖然功效有限，但是就慢慢去推阿（余：所以你還是對這是有期望啦）小地方我會有期望啦！  
**\*\*關於人員經驗不足，民間機構也會有這樣的問題，因為有新的承接方案有新社工。關於與政府社工，XX98、99年較有摩擦，但近年因為政府社工更換快速，民間社工透過年資與經驗協助，雙方找到合作方式，對處遇較有共識。**

CP10：那我要再分享，就是人員經驗不足，應該是民間機構有些部分也是有這些問題，因為他承接方案，他就會請新的社工員，那他一開始都還在摸索，這也是會遇到，第二個是說，公部門社工員，他們流動、或是職務調整，本來98.99，現在磨合的比較好，那跟督導還有長官都不好。XX有提到說社工訓練不足，就是主觀意識的部份這是大家都有啦，必須要提的是有些縣市政府的社工員，他們是沒有完整訓練，他們自己長大的，所以他要自己發展出保護自己又可以工作的方法和觀念，像我們CP10這兩年，一起去工作就對安置或是什麼都可以有共識，也可能我比較資深一點，那又跟他們不錯，就是比如他說這個案子有危機，你要跟我去看，那看了當場就評估說到底要怎麼處理，就變成…

**\*\*監察院糾正之後兒少保SW在半年期間，每個月接要見到小孩兩次。**

余：就是因為你年資也比較久，就等於是再訓練他們，也可以倚老賣老一下？

CP10：有時候不得不用這個方式，那因為像跟我合作他是老人體系過來，他也不知道怎麼辦，帶他走，他也覺得很好。人員不足，監察院有糾正兒童局這個部分，結論就是明年開始兒少保案，每個月要見到小孩兩次以上（余：民間的兒少保社工？還是？每個月要…）所有兒少保社工，前半年，每個月，半年到一年之間至少要一次

余：前半年至少要見到那個小孩，那還好啦，假如25案的話

CP10：那可是你說見到小孩兩次，你這個家庭至少訪3~4次，那常常都在跑這些家庭，他跑到實在有些他就是，定期就會從系統抽檢

余：見小孩是比較簡單，就到學校去，就見到了阿。他是規範民間還是政府單位？

CP10：全部，明年考核有列這一項，所以上週我們跟市府單位開會，他們就趕快拿這個來討論說以後我們要怎麼樣，就是後來有被糾正這個部分。那我講到這裡。

**\*\*CP8之所以後來沒有接政府家處方案，起因可能是之前處理一個個案上的誤會（政府認為其在退案，但民間只是評估可能當時不適合轉家處），中間也牽涉到政府和民間單位沒有溝通的管道平台，CP8希望溝通分工與期待機構完成事項，但政府沒有回應這個部分。**

余：CP8剛剛有提到原本接後來不接，要不要講講這是怎麼回事？

CP8：因為我們那個原本承接XX的家處和強親，一剛開始有一些小誤會，就是之前他們轉介了一個個案，然後他們的社工員去訪了一次，在個案記錄中提到小朋友嚴重燙傷怎樣怎樣，可是不知道誰造成的，所以希望我們去看，到底是誰讓小朋友受傷，到底是誰是施虐者，那看了記錄就，從我們督導那邊就覺得說這樣的個案是不是適合在這時候轉家處，所以我們就跟督導討論，督導也很奇怪，督導是蓋了章轉過來的，那督導也覺得好像不太適合現在轉過來，所以兩個督導就說那就請縣府社工去看一下怎麼回事，然後…那我們當然想說督導都這麼說了，那我們就先不理了，可是縣府社工就來，過了一兩個月說追說，

他那個個案現在是誰在處理，怎麼沒有消息，我們就說，那個個案不是先請你們社工先去再看？（余：有溝通的誤會）那他就認為我們就在退案子，不接，誤會就是大概從那時候開始，可是其實，我們一直去澄清，我們不是對人是對這件事，也不是退案，而是我們是評估說現在這時候是不是合適，那你們的督導也覺得不合適，可是那邊的督導也沒有跟他們社工去。

余：所以既是大家坐下來開個案評估會講清楚

CP8：或許吧！可是我們的經驗是，他們每一個社工員的處理方式都不同，所以其實我們跟某一兩個社工員，我們是可以對話，那其他可能就是覺得，反正我們轉過去你們就一定要做，不管什麼個案，因為你們承接，因為我們是縣府、你們是民間

余：有個是專業判斷，就不是協商

CP8：因為我們後續就是不管開會或是…我們一直想要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彼此是不是有一個轉介的機制，或是讓我們比較清楚我們會接到怎樣類型的個案，或是你們期待我們做到什麼服務，可是他們就一直覺得CASE BY CASE

余：嗯，像這個時候，我會比較建議縣市政府，因為他們處在兵源不足，他假如要善用民間資源，他應該要用協商平台，你們就可以趁機教這些新手，沒有運用到這個資源就會出亂子，因為他們主責的社工要磨兩三年

CP8：因為縣府的，就是負責家處的社工室一直在換，就是其實他們也還在摸索當中

#### **\*\*關於離職率討論**

余：關於離職率，民間和政府歸納的原因，排序有一樣和不同的啦，比如都覺得兒少保工作本質的壓力，那排第二，民間是說與兒少保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第三敵意的社會/工作氛圍、第四兒少保工作對社工員人身安全的威脅，那這個接著下面講到會不會離職，民間忠誠度比較高一些，會的百分之三成一，政府有四成，但是都有四成都是看機會。那政府做兒少保士氣就不高，這部份針對你們的經驗，提一下你們的看法。剛剛比較沒有機會發言。

#### **\*\*XX縣府社工流動率太大，政府祭出高薪吸引，但影響到XX這邊找不到社工來應徵。**

CP9：因為XX縣政府社工真的流動率太大，那XX市政府就做了一個調整，現在縣政府就用高薪來吸引剛畢業的，或是已經可能原本是社工，就從民間單位轉調。

余：他用多高的薪水？

CP9：三萬九，那像我們，XX地區很缺社工，可是都沒有人來應徵，因為剛好縣府有釋放，相對我們這陣子找社工就沒有人來應徵

余：除了XX，那其他縣政府也是高薪嗎？XX是有私房錢嗎？

CP10：沒有阿，本來兒少保社工就這麼高阿！以前更高，如果有加給都4萬五、4萬

余：他假如有公務員資格，加一加

CP10：沒有，是要看他是否聘僱還是什麼，不是高普考

CP9：像約聘，有跳階制度，就有可能會有，那約僱就不可能會有

#### **\*\*XX提到社工負荷量與薪資，民間社工訪案比較系統性，處遇較多方面，夜訪政府社工有加班費，但民間沒有。酬勞與縣政府比就有差**

CP6：XX這邊也是覺得，就是呼應到前面的個案負荷量，雖然說案量少，可是我們會訪到很多，比如，家庭、學校、醫院，都會去接洽，那案家的訪視會利用晚上，像縣府晚上去訪就會有加班費，可是我們一般民間機構就有點像是責任制，我一定要去訪到他，如果這次沒有訪到，隔兩天就要去，那這個負荷

量和薪資，就可以呼應到民間覺得說，他的難度，我們要訪很多地方，要做很多系統性的處遇工作，可是酬勞還不是跟縣政府不一樣。

CP10：可是我們都被認為很高

余：XX體系算是薪水福利還不錯，因為你們有內部訓練，這些，比起一般機構要好

**\*\*當社工一直往公部門比較薪水，那民間單位就望塵莫及。XX起薪三萬四，其他民間單位大約兩萬四到兩萬八。**

CP3：現在社工一直往公部門看的時候就望塵莫及

余：你們新手大概沒有工作經驗進去會給多少？一般XX的？（CP3：三萬四啦）三萬四也不錯啦，大學剛畢業，因為一般民間是兩萬六阿（CP10：兩萬四到兩萬八吧）兩萬四到兩萬八，那就差不多，假如兩萬八，就看他能力？

CP10：有些民間機構你要看他，那當然也有醫療體系，那其他有的是接受委託案，他的薪水是三萬二，可是然後實際就是兩萬八

余：如果政府能夠給到三萬九，那的確能夠吸引很多大學剛畢業，不過你們有沒有聽到大學剛畢業就是夭折的很快？一兩個月就走阿

CP10：他們有的走，不一定受不了就走，他可能是調他其他行政部門去，（余：因為他有這個資格）不是，因為他有個好爸爸（余：那是少數特例啦，靠爸族。）很多啦，但是那個不列入正式記錄，（余：那是例外啦）嗯，好，是例外（笑）

**\*\*XX政府社工流動快速，觀念上又有落差，造成民間單位配合有困難。**

余：XX這邊的觀察是怎麼樣？針對離職？

CP7：就是其實因為XX縣府的流動路很快，新進的比較是剛進來沒有經驗，那委託單位在和他們配合就是有困難，因為我們可能會希望他們出面做一些協助，可是他就觀念上可能有些落差

余：等於說他新手又遇到比較專業的民間單位，他自己就有壓力，那就是要看他要不要趕快學，不然就是這樣。那XX？

**\*\*社工處理兒少保案件提供相當多元性資源，那案量即使看起來不高，但是實際上工作負荷很重，並且現在規定為戶數25，裡面的案人頭數其實更多。**

CP1：老師我想要分享一下來自兒少保本質的壓力，回到上面一點就是社工的個案負荷量很重，雖然我們中心依照會本部就是十八案，但是我們幾乎每個人案都是滿的，然後我們承接戶數，雖然戶數是18可是卻是30頭或是40頭。我們要家訪、校訪，那政府又希望我們針對每個手足，都去了解他的現在狀況，可能又要陪同申請相關補助、就醫、親子教育，那我們這個月去孩子家五次，然後親職會面，那這兒少保工作可能挑戰很高，但是我們為了要因應家長的，不同原生家庭的樣貌，我們要有許多不同的能力，然後有時我們要配合家長時間，就是晚上八點九，都還到家裡去，縣府也會要求我們一定要看到孩子，一定要跟家長工作到，我們不可能只到學校去，所以我覺得我們個案量是少的，但是我們提供的資源是多元的，我們要跟早療、精神社工…（余：你們等於是家庭的case manager）對

余：你們是18戶，所以他假如小孩多，那你就可能到30。那政府原先是規定25個小孩嘛～（CP3：那是戶）所以現在也變成戶啦？之前我記得是小孩（CP10：戶了阿，因為內政部定的阿）

CP3：高風險更高，他30耶（余：戶？）戶阿！

CP10：高風險還好沒有這麼多死人的（余：這樣看你運氣啦！）

CP3：我們XX很可怕耶！死人的一堆

CP10：死人你就給他找資源埋一埋，火燒一燒不要想這麼多

CP3：每天都一大堆說要自殺的。

**\*\*兒少保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看向組織內領同樣的薪水但是成就感不足，看向機構外，政府部門較多薪水**

CP3：老師我要談一下那個與兒少保工作難度不成比例的酬勞，我們組織裡面有一個現象，就是向外看；向內看，因為組織裡面有很多方案，我們一樣都領這樣的薪水，可能是A級的薪水，那我們個案裡面的有些個案，比如說A社工他跟我領一樣的薪水，他有50戶，但是他50數裡面，大概至少40戶裡面看到有輔導的效果。阿我看看我兒保的社工，我18戶，幾乎17都沒有前景，那個力量阿，心理上的勞務，成就感不足。那向外看，現在公部門裡面大量進人員，又有兒保加給、津貼，一進去都四萬一、四萬三，我覺得那個向內、向外看才知道。還那個壓力，比如都市，我們的社工都成為夜間工作者，滿多個案都要夜間訪視，不是只有假日，我看看社工，這禮拜有多少人都說要去訪視，訪視都是一個人，訪視評估有風險可以協同一起去訪視。我們沒有領加班費，可是可以報補假。

**\*\*兒少保訪視，公部門SW和民間SW有不同觀點，民間認為要配合家長，公部門可能認為其為犯罪者。**

CP10：這些都變成說這些個案的家長要配合我們，還是我們要去配合他們？

余：你服務當然就是你就配合他們

CP10：這跟公部門就有不同的觀點，他覺得你們是犯罪者，或是施虐者，你要來配合我才對阿，那就常常跟家庭處不好，那麼我們就是會去配合家庭，有的是會說你真的很好，你真的對我們很好，然後要結案，他就故意打一打，就不要結。有的都給他拖拖拖了…（余：因為你就是唯一一個跟他有聯繫的）有可能阿（CP3：結案的處理）

余：那你就轉你們內部其他服務，經濟戶嘛，不然怎麼辦？

CP10：如果轉不過去的呢？心理上的需求（余：就是因為他跟你交情也有了）那結案後，就是要不要再有些服務，有些評鑑委員就要求要，有些就說不用

余：那不是追蹤輔導嗎？（CP10：那是不同的）不是說家庭處遇一年之後要追蹤輔導嗎？

CP1：那是家庭重整案才是（CP10：那是安置之後一年的才要）

余：對對對…就是安置後一年的才要追蹤輔導

CP10：那就都不管，任何處遇已經結案，他已經好好的那結案之後呢？所以…就是有這個爭議啦

**\*\*來自兒少保工作本質的壓力亦有部分是個案量在身上很久，很多無法結案**

CP3：老師工作本質的壓力，還有一個要再講，以中部來講阿，我們的個案不隨意結，都要經過結案評估會議，你可以看到工作人員為什麼壓力這麼大就是，身上背了很多個案，至少兩年三年結不了

余：可是家庭處遇不是不能超過兩年？（CP3：笑，那個）

CP4：超過兩年的要再開一次兩年未結的評估會議

CP10：其實他設定是一年，可以因為後面會有一些需求，所以讓你一年展延到兩年

CP3：我提出這個拋給你們，跟我不同單位的（余：所以是你們會有比較複雜的流程？）

CP11：一樣就是透過結案會議，可是就是家庭處遇，因為他不是進入強親或是安置後追蹤的，所以有可能都是三四年以上要去追，因為他們家的狀況就是一直都沒有好

余：你說家庭處遇，這個是小孩在家裡面的嘛～這個通常結了就結了，那個就是還不適合結？

CP3：這都是一直在家處

CP5：老師應該是說我接了一個維繫案，過程當中他們家的危機升高，那就變重整，可是返家之後什麼的，這絕對就是會超過兩年（余：就是狀況反覆不斷）那因為他們家的壓力可能就是一直沒有降下來，或是他們家的情況就是資源投進去也沒有成效，其實我們就比較難以在預期時間結案。（CP3：這個中間社工員就是會壓力）

CP10：但是有部分就像是我剛剛講的這樣，就是要結案他就打一打

余：就是他心裡上面，不過…可是他剛剛講的是，家庭本質上一開始不是家庭維繫，這個應該是一開始就維繫不下去的，才會維繫不下去（CP5：就是時間拉長）（CP3：對社工員也…很耗）（CP10：這可能換了兩手三手）而且對小孩子也不利

CP5：我覺得現在…就是現在遇到一個狀況，在那個研判，就是一開始在評估的時候他適不適合進到家庭處遇，他是不是應該先做什麼評估和處理再進到家庭處遇，這些都還會有些爭議

**\*\*討論實務界會不會認為家庭很重要，所以無論如何先做家庭處遇：社工認為這牽涉到個人價值觀與單位的文化，大多會希望先試過家庭處遇，可是這樣一來就耽誤小孩出養的最佳時機。**

余：所以會不會在實務界，特別政府那一部分，會不會有個迷思，反正家庭很重要，不管怎樣就先家庭處遇？有沒有這種趨勢？因為講的絕一點，一開始研判狀況，那個小孩就是出養，特別是幼兒，那很多東西他沒有辦法短期重建，那就是該出養，或是親戚有利的？

CP10：主責社工他對出養，良心上會有很大的掙扎，他會這樣子回應，所以我們遇到需要出養的後來又沒有

CP5：我會覺得說那涉及到社工個人的價值觀，也涉及到那縣市、那個科室的文化，我們有遇到，評估就是應該要出養，他就會說，你處遇再處處看，他會有一個

余：就是要你試過我才對得起良心？

CP5：對阿我才對得起這個孩子、這個家庭、或是對得起我自己，這也是其中一個因素

CP10：然後換了兩手，就說，嗯已經來不及出養了，就繼續就繼續處下去（笑）

余：其實對，孩子越大越難。那這中間，一開始可能沒有不良行為，越大問題越來越多，因為家庭也一直變化。嗯剛剛提到的就是價值觀，就是他不是看家庭狀況。

**\*\*兒少保社工本質的壓力使得支持格外重要，但是政府對兒少保工作的支持不夠，例如一直換表格**

CP11：老師我想要再提到關於社工壓力，滿大一部分就是心理上的滿足。就是因為社工再做兒少保每一個社工都是獨立的，那就變成說支持很重要，例如說機構本身、自己朋友對我們的支持，可是我覺得說政府對我們的支持是不夠的，就是政府的觀念、價值觀，他沒有辦法來支持這個工作，那就讓社工在這部份就耗竭的很快

CP3：我要補充，縣市合併之後尤其是，那個行政，就是做這個工作，我們的心裡面都已經…在碰到一個行政機車的（余：就是他覺得他是官）對，他就是常常表格一直給你換，也沒有經過…然後明明大家聯繫會報裡面，大家說好的A方案，結果後來就變成他自己想的BCDFG方案，所以…（余：沒有辦法跟他的長官反應？開會白開誰要去？）

CP5：老師這個就是…當然會因為環境的變遷，就是這件事情的背後當然不是他一個人（余：就是那個單位都在亂？）當然他可能有提出，如果我們提出反應，可是他們主管如果覺得對市府很好，他也會去支持這樣得決定，所以…

**\*\*縣市合併後的磨合，使得社工費時費力於行政工作**

CP4：那個其實應該不是全部因為行政，因為他們突然縣市合併，本來社工員可能1、20個，一下子變成一百多個，他們整個單位很擴大，然後所有保護案都變成家防中心，我就有感觸就是光縣市合併，光招標，還有評鑑，他們就要經過很多比如說：開標室的同意，可能秘書室又有意見，我們今年光開標，因為以前我們，XX和XX分成兩個單位，但是現在合併之後，我們兩個要算同一個單位，然後五個標區我們只能標兩區，另外一區就是搞了很久，最近才又重新開標，用另外一個方式簽訂，然後光行政流程，就多很多，行政上的壓力也多很多，比如表格變多，工具也變多，要填的數據也變多有的要應付兒童局、有的應付原住民委員會、有的要應付性別平等委員會，那表個又換來換去

余：等於說公部門他們的一些調整，他們的轉銜成本

CP5：他就變成給我們外在的施壓，因為其實你純做案件和投入行政，你那個worker的感受就不一樣

**\*\*行政工作不只來自於公部門，有些是來自於評鑑給的壓力。**

CP4：你行政工作不只是公部門，評鑑的老師也給很多意見，有的是很受用，可是有的就是純粹，他可能很簡單一個想法，可是我們每個人都要為了那個配合，就…

余：你們不會習慣在老師評鑑的時候當場給他意見？因為有的老師不一定有實務經驗

CP4：我們接受的教育是說：「謝謝老師的指教，我們這個再帶回去研究」

CP10：因為這個爭辯不完啦（余：不是爭辯，因為學理有些在台灣就是要有些調整阿）

CP3：老師我就講一個例子，評鑑給大家的，雖然就是不是在兒保，但是他在兒保的一個安置機構，因為我們之前就常常有打架，或是裡面有一些狀況阿，（余：是青少年？）對，青少年，然後我們就裝了攝影機，因為孩子會攻擊、網綁工作人員，就裝了攝影機，然後一派學者說「人身安全很重要」另一派覺得說「我們危害孩子的人身安全」（余：就是隱私）對，侵犯，我就覺得，喔，聽不完，所以我就是說，每個老師的論點不一樣，然後我們就要看今年是哪個老師，老師自己兜不攏，那新管理主義之下，我們就是一定要被評鑑，所以就學習到，謝謝老師的指教，我們再回去想

CP4：那我就覺得花很多力氣在準備評鑑、招標，就是本末倒置

CP3：另一個就是我記得有一個兒保社工員的壓力，其中有一個就是社工員寫記錄的，做很多事情都沒有，其中有一個就是沒時間寫個案記錄，很多時間都搞在這個，難怪社工員會壓力越來越大

余：假如九成時間是我跟個案，就是自己求進步，然後假如我三四成就是搞行政，我就很挫折。這個已經是十年一輪迴，很久沒聽到，這一兩年有聽到這個事情。

**\*\*縣市合併之後，有些政府主責希望要求新求變，但沒有多方徵詢意見。**

CP3：我今天都還在跟他溝通，就是很多負責人是他個人意志在貫徹，他說他不會墨守成規，他要創新，他就用個人意識…，我就跟他說好啦，你自求多福，我一定會給你意見

余：我覺得你在比較有經驗的機構，給意見也是一個責任嘛！

CP3：我講誠實話，你不是說不要變，你需要徵詢多方意見，不是自己想一想就變了。或許我是主觀的，你就聽一下，但是若多數人都說這個要再商討，表示大家都有意見，那就不要堅持，可是他還是很堅持。

**\*\*XX推行方案希望推行現在的以家庭為本位，可是評鑑時卻被質疑。所以真的就是有評鑑委員意見分歧，變成壓力來源。**

CP6：老師我想要分享，剛剛有提到像是孩子出養，我們就是覺得說現在已家庭為本位，就希望盡可能讓孩子留在家裡面，所以我們會投注很多志工，其實兒保社工訓練志工來做這件事，那到了評鑑，他就又忽然質疑我們，你們就兒保社工，為什麼還要招募別人來做你們的工作，（余：他們不知道那方案在做什麼？）其實我們也都很努力在解釋，也是回歸到縣府希望我們把孩子留在家裡，以家庭、社區，那我

們機構也很著重這一點，那評鑑委員就又質疑說為什麼你們要做那方案，為什麼要浪費財力、人力，就是會有一些…（余：這完全外行話）就會覺得說真的會有一種好像一個工作，變成雙軌道，然後兩個意見分歧，就是這也變成壓力來源之一這樣子

余：這聽起來就比較像是兒少保不是那個老師的專長吧

CP6：其實就是以實務的社工，不管CP5還是XX，或是相關單位處遇的工作

余：就是有些學院派的老師，搞不清楚狀況，講話講的太…決斷了，照理說也希望老師去評鑑，也就是去學習，因為我們很多老師畢竟實務不怎麼樣

CP10：最怕碰到說「全台灣我最怎麼樣」

余：疑？有人敢這樣說阿？私下打聽…（CP10：在某領域我最怎樣怎樣）阿，不會吧，這太厲害了，就是這麼有信心這樣，學術界的八卦啦不要列入，翻到下一頁。

### **\*\*第二頁題目，第五大題：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

余：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父母對子女的親情是天生就有的、不必學；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最後面這題很有意思，就是政府認為的比例很高。

### **\*\*理論上會覺得父母是最理想的照顧者，但是實務上有些父母就是沒有辦法。**

CP10：因為有部分他沒有進到民間。他是公部門去處理，有這樣子的

余：就你的觀察，父母是不是最理想的，沒有辦法取代，那剛剛也提到出養的迷思阿，所以你觀察到實務界大部分的人就是這樣想嘛？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無法取代？

CP4：如果以家庭為基礎的話，父母是最理想的照顧者（余：不要用理論講呢？實務上的話？）實務上的話大部分也是啦，那為什麼會有四成多不同意就是，有些是沒有辦法去做後續處遇的，hold不住的，那個有所調整。

### **\*\*民間處遇的觀點和政府不同，民間可能不會覺得有什麼依賴或是逃避，政府就有一些。也因此反應在問卷上**

余：所以大概四成四認為有的父母就是沒有辦法

CP3：其實一般來講，是覺得如果孩子可以跟父母在一起是比較好的，那如果真的沒有辦法，那政府就要出面，這個就反應到第三個啦！如果不得已，政府幫忙這些家庭度過這些艱難的過程，我們在處遇裡面沒有什麼福利依賴，或是政府就替代

余：我覺得民間和政府的觀點不同，民間觀察覺得沒有什麼依賴逃避，但是政府就會有一些

### **\*\*可能有些委託安置的個案，沒有轉到民間，所以政府會覺得他們幫家庭承攬了責任**

CP10：因為有一些就沒有到民間來阿，他在那邊可能就是，要一直給他錢

CP1：老師有沒有可能有些其實是委託安置，那縣府也沒有轉到我們這邊來，結果縣府就一直覺得說他們在幫這個家庭負擔照顧孩子的費用，就是承攬了父母的角色

CP10：而且他們會比較…，因為他們是第一線要去處理危機，很多家長就會跟他們說：「你比較會教你帶走」，或是打一打說：「我打小孩了，你帶走」

CP3：這也反應到，很多我們的社工覺得…比如媽媽是長期之前從年輕就吸毒，現在雖然沒有吸毒可是有一些精神狀況，時好時壞，那孩子還這麼小，應該要安置，可是公部門的社工就會覺得說這樣子下去媽媽就是會一直依賴，那這邊就是處遇觀點的不同，因為公部門就會覺得他沒有辦法照顧，那為什麼就一直是政府付錢，他也沒有能力付錢阿，所以我覺得是處遇的觀點上面，雖然我們覺得說孩子還是跟自己

的父母在一起比較好，但是在某些情況下，（余：就是生長狀況對孩子不利）對，可是政府就去怪罪說父母就是依賴，那我覺得這個不是，我覺得這個是處遇的觀點不同

**\*\*實務上也是有看到一些依賴的家庭，因為有些家庭的確就是想要資源，那若是社工沒有給，就使用賴皮等手段**

CP10：我覺得我跟督導的那個地區不同，層次結構差異太大，我覺得有些真的就是需要想要資源，他就是要錢，不給我，那就看著辦，在那邊拖阿。因為我們對施虐者有處罰什麼嗎？沒有阿！強親，那我就是不去，反正我也沒有錢，什麼都沒有嘛～

余：一定會碰到那種賴皮的嘛！但是這有多普遍呢？（CP3：這個很少啦，這個很少！）

CP10：XX是很窮的城市阿（CP3：嗯，對啦城鄉有差異，我們的處遇裡面）

余：反而是最窮的就是會說，阿反正我什麼都沒有，那你就拿去嘛

CP10：當他什麼都沒有，然後補助又越來越多的時候，為什麼別人拿的到我拿不到？可是他想要享受他的權益，可是施虐者本身狀況不穩定，這也在我們的評估，他也想要負責任並不是說他不想，只是他沒有能力負責任，那我想還是有層次，就是有些人很黑的就是要錢，那有的就想辦法讓你給我多一點

余：其實我們長久以來希望我們案主有能力、充權，有能力會找資源，遇到很厲害的心裡會嘀咕，哇賽，怎麼這麼厲害？

CP10：他可以自己去彩色影印證明去偽造，他可以去找五十幾個民間機構幫忙，有沒有充權有阿（笑）

余：他也花了很多努力（CP4：教他後來他變好厲害）假如他自己獨立就更好

**\*\*民間和政府對於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這題同意比例有差也有可能是因為民間SW有參與到過程，政府沒有，所以感受度不同**

CP5：老師我補充一下，我自己看這個部分，我看到自己的經驗的話，我有看到過程，跟只是看結果真的感受不一樣的，因為我參與他整個改變的過程，雖然，他最後結果孩子還是離家，可是市府社工比較多是我們回報他說，可能孩子還是要帶走，市府社工可能覺得阿，「你看他就是扶不起來」，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有不同

余：嗯，參與的Worker真的是感受有差，因為半年前我投資源進去，後來我看還是這樣，這邊又是，政府和民間的感受不一樣。

**\*\*第六大題服務資源方面：缺乏受虐孩童的諮商處遇、男性的諮商處遇、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

余：第六大題，是服務資源方面，那第 20 題項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這個民間比例 52.4%、政府…（CP3 插話）

**\*\*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同意的原因是，在實務上有些特殊需求的孩子沒有地方放。**

CP3：可是老師這個在 XX 來說，很現實的阿，就是講明白一點，我們這邊輕度智能障礙的小孩都沒有機構要收，一直在追蹤，這是事實

**\*\*公部門社工沒有去接觸到相對人就開家庭處遇，讓二線社工去做一線的事情**

余：就是特殊的孩子，比如剛剛講到的非行少年，這些安置機構比較少，那還有大家提起來是說，政府因為先強調擺到家中，價值觀的關係，機構而言可能就是安置先解決他基本的，這邊剛好是相反的，民間認為在家中不是不需要安置，政府就是完全覺得安置資源還好。另外(17)小題相較女性施虐者，兒少保工作缺乏對男性的諮商處遇，民間也比政府強度高

CP3：這個也反應到我們的轉案裡面，比如市府的轉案，施虐是爸爸，但是我們市府的主責社工接觸不到爸爸，只接觸到媽媽，就轉案了，第二個媽媽告訴他，我看到的現象，就是大多數的，媽媽一直說，就是你這樣子，會害我們被他施暴，就是你會害我跟我的孩子，所以你先來接觸先來幫助我好好跟我先生溝通，我最近好幾案，進的是這一種，我覺得啦，社工，尤其是市府的社工，為什麼？怎麼這麼難接觸加害者，施虐者，我覺得這個議題一直存在（余：給你們家處，他就是覺得說讓你們去摸）不是他還註記說，要注意不要透漏訊息，這是很奇怪的迷思，我很想講（余：我還是聽不懂，什麼叫，因為照理說家庭處遇應該…）好…那你們（指 XX）來說

CP9：我其實收到滿多縣府轉介表阿，滿多就像督導講的，縣府只訪到一個人，通常訪到加害人的比例也低，那然後他會期待我們跟加害人工作，比如我之前遇到一個家暴案，然後縣府社工沒有訪到加害人，可是開了他強親，然後他是訪到加害人的親妹妹，當我介入說我你可能要去上這樣一個課，加害人整個楞住了，他完全不知道他被開了這樣一個強親

余：他家發生什麼事情他不知道，因為他沒有被訪到（CP9：對對對，所以就…）你們二線的就，所以他故意嘛，他要迴避～反正你們二線會接上去

CP9：對阿，就是他第一階段就沒有做好，那們第二線要去做第一線的工作，就會覺得說工作接軌很困難（CP10：因為他是怕透過民代或是什麼去那邊吵鬧）

余：有沒有比較上道的縣市政府（多人回應：也有/要看社工啦）

CP10：XX 以前有這個問題，那現在就比較少，就是要第一線處理完，第二線才進去

余：他就是一開始政府公權力有沒有讓那個家庭知道，還是說小孩他顧到，他就要你們去家庭處遇，特別是要你們和施虐者工作？

CP10：XX 來說以前有，那現在民間也是要求他們社工員一定要找到那個人（施虐者）

### **\*\*公部門社工可能因為比較年輕或是什麼，他就不太敢與相對人互動**

余：你覺得他們都特意不去碰施虐者，那是什麼理由？

CP8：老師我分享一下，我不知道是不是縣府社工他比較年輕或是什麼剛畢業的關係，社工就曾跟我們說，他不太敢跟相對人互動，他就會用話堵他或是比較能言善道的，他就會不知道怎麼樣回應，所以他也就會期待說我們也去跟他一起跟相對人工作

余：這也是出在就是一線的專業啦，就是他覺得挑戰性太高，他就避開叫你們做

### **\*\*一線社工也希望二線社工避開相對人，但是相對人才是最應該去處遇的對象**

CP3：有些情況，他也是奉勸我們不要接觸，一個是怕衝突他有壓力、有人身威脅，另一個就是說他的太太反應說，如果我們跟他接觸他會被打，反而孩子也會不幸，可是這是我覺得他是公部門他理當能夠同理那個受害者的擔心，但是我們必須要去用什麼方法去…因為那個施虐者是更需要去處遇的不是嗎？竟然叫我們說不要跟他接觸，這真的是匪疑所思

余：就是婚暴併兒少保，就是大家都避開相對人，可是他是家庭問題的核心，他就是可以繼續這樣，那前面提到說你好歹，不一定能夠處理，可是讓他知道說已經進入公部門

### **\*\*另一個情況是相對人對組織騷擾或是透過民代騷擾縣市政府社工，那縣市社工就有些案子會希望息事寧人**

CP3：還有一個，就是發生的情況就是說，這個加害人去找他們最高的，就是找到局長科長，然後找到 XX 中心就是找到主管，然後就一直來騷擾，像民間單位就是來騷擾就來騷擾阿，那他們就覺得很麻煩，因為如果把孩子帶走，某幾個案子其實他們也想要息事寧人，他每天奪命連環 call，他很有壓力

余：等於是說加害人他反而不怕，反而覺得說是你們多事（CP8：他覺得他只是在管教孩子）對，所以包括他可能會找民意代表，那因為民意代表對你們影響不大

CP10：大部分民代還滿有水準的啦，他關心而已，可是少部分民代就是，要講少部分，就比較惡意會去…

### **\*\*CP2 與政府配合，有聯合初訪的機制**

余：CP2 那邊有遇到這種狀況嗎那邊有遇到這種狀況嗎？

CP2：其實城鄉差距，其實我們在有沒有跟加害人工作，因為我們有接陪同縣府社工去訪視，那就是調查訪視我們就會一起過去，這時候就會跟加害人一起工作，當下也會決定說要不要開家庭處遇，所以就會家處社工進去

余：提到一個關鍵耶，就是假如說初訪是兩個人會不會膽子就比較壯？就是沒有經驗的社工，而且後續如果要轉案給你們也是很好得轉接

CP2：因為當初我們，當出現政府也是考慮說兒少保社工流動率大，年資比較資淺，然後就期待資深社工陪著去訪（余：陪同出訪那個是另外有案子酬勞給你們？）對（余：其他縣市有沒有？那你們可以要求耶，就是彌補他們經驗不足）可是有些單位不願意聯合出訪

余：可是聯合初訪，就是這樣你們後面接也會比較順，所以現在只有你們有這樣的？

### **\*\*原本 XX 也有聯合初訪的機制，但是後來因為配合上有困難，所以形同虛設**

CP9：我們 CP9 有這樣類似的方式，可是到了後期，縣府社工他們那邊流程都沒有辦法配合的很好，因為他們每天案量這麼多，那麼所以到後期就整個陪訪的部份就沒有…就是形同虛設

余：反正他們有時間壓力，那就衝過去，就看他們處理道什麼程度，這邊跟案量和你們人力可不可以配合

### **\*\*轉家處的時候可以民間和政府 SW 兩個人去訪，可是初訪的就比就容易混淆，因為不一定該案就會轉家處。另外，可以和政府討論，沒訪到相對人不能轉過去**

CP5：可是剛說，這個應該是要回歸到他們裡面的督導機制，我們民間單位是比較不會傾向聯合出訪，像 XX 也是逐步有些討論，就是規定說你一定要面訪到相對人，不然我們就可以退案，因為其實，當然你也可以說要轉家處的時候，就是兩個人一起去訪，可是如果初訪這個部分，就比較容易讓大家有混淆，我不知道，因為我剛剛想到如果是我們機構我們願不願意

CP3：我們不願意，而且初訪是在做評估嘛，他不一定會轉到二線，說不定是轉去別的地方

余：對啦，還有一個變形，就是他們政府自己搞定兩個人，但是後期，他們要確定委託就要銜接，然後介紹說這是後來要服務的民間單位，這樣對民間單位比較合理啦，黑白臉就清楚，那剛剛這個可以參考就是，沒有訪到相對人不能轉來。你們是因為前面發生什麼狀況？

CP5：對，就是我們一方面會去質疑說你做了什麼層度，就是我不敢說你做百分之百，可是你不能說只跟媽媽談就轉過來，這樣是不公平的

余：那他們政府接受你們這樣的要求嗎？

CP5：我們是直接去聯繫會報上講（CP3：對，這是哪一次要把它寫好，記起來）

余：對阿，這對民間單位滿重要的，我不希望我一進去從頭做，人家什麼都不知道，我又沒有公權力

CP5：因為我們曾經有幾個案子，社工訪不到，然後你就派給我們做做看，那這個就變成說好像覺得二線就是比較有時間、有經驗，比較能衝，但是這個案子最後就變成說，我真的訪不到，半年就到了，可是政府那邊可能就覺得說，我已經轉給二線，那就盡力了，但是這對家庭來說不見得是一件好事，所以其

實後來有這樣的約定，那就看市府會怎麼做，但是我也有遇到市府社工跟我說，那你就告訴通報單位說，我真的也訪不到那我就結案。就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

余：因為有人通報他施虐，搞半天找不到人，他就不成案

CP9：嗯，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決議很好，那後來就是縣府他就可以配合嗎？他真的會訪到相對人才會轉嗎？

CP5：他們有些案子沒有訪到，可是我們督導就要把關，你就要聯絡告訴他們承辦，我們會有公文說請再去確認，如果說你還沒有訪到，我就會說本案暫不開，請訪到之後，一個月內你確定要開，你就再回復給我們，我們在以那一天為開案

余：對阿，這一方面就是責任要弄清楚，你前面沒有訪到，你要後面怎麼開案？

### **\*\*就是轉案要透過把關，要求主責社工完成一定程度的資料收集**

CP6：XX 這邊也是聯繫會報有提到，因為過去還有他們轉案過來還寫錯，就是返家追蹤寫成家庭處遇，所以就會在聯繫會報，還有就是督導的把關，還有轉案時候要一起進行，不然的話就是…反正這樣才能說是交接，還有要求他們就是轉案的時候，相關的戶籍資料一定要資料明確（余：就是訓練他們？）就是去要求，主責社工一定要去要到這些資料才可以轉過來給我們

CP2：我要補充一下大家對於陪同訪視，第一次的初訪，對於我們來講，某部分，跟縣政府社工一起去訪視，其實也是監督，因為會有這樣的社工，他就是去訪視之後，他就黑白寫，就丟給家處，CP1 一定有這樣的經驗。那，對我們要做的角色，一方面會同處理就是社工人身安全，一方面就聯合，所以 XX 家處這邊，如果家處就是會轉去 CP1，所以做了這個我想派案上面就比較正面（余：那們委託聯合初訪多久？）兩年，所以他們初步還是會有督導篩選，因為有些應該是提供諮詢就結案，那真的要訪視他們督導就會。

余：那就是更充分運用民間資源，就是太沒經驗的話，就旁邊要有人協助商量

CP3：可是這還是公部門，他自己要訓練自己的社工能力，怎麼可以依賴

余：來不及的時候就請外部資源，也還有他們不是後續處理的社工，他就不怕黑白臉問題。

### **\*\*第七大題，關於階層相關**

余：第七大題，關於階層，大家的觀察？通常教育程度低的父母比較容易虐待孩童？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高社經家庭發生孩童虐待較不容易被通報？

### **\*\*高社經地位很少被通報，CP1 分享高社經地位因為知道用怎麼樣的說法，去說服學校、安親班，社工需要慢慢去核對各方，才能夠找到狀況**

CP3：高社經地位很少

CP1：我有幾個高社經地位的，就是爸爸可能台積電工程師，可是這樣的家長就很知道怎麼與人 Social，他對學校、安親班都打點的很好，通常這樣的案子比較容易出現精神虐待，媽媽在我面前對孩子非常非常好，可是轉頭就對孩子漠視、疏忽，那這個案子就是在縣府會議本來要結案，可是我們認為危機程度很高，就先不結案，案子做了三年，終於第三年才用精神虐待安置，那我想分享的就是因為高社經地位，他可以去跟學校老師說，就是想到不容易找出破綻的理由去解釋說為什麼這個孩子狀況因為什麼原因，那老師就誤信

余：那這些少數案例怎麼曝光？

CP1：就是花很久的時間，慢慢跟老師、安親班、家長去核對，後來是因為媽媽有精神狀況的出現，所以我們才連結進去，那因為家處希望限制在兩年，所以通常面對這樣案子，就是沒有什麼管教不當就可以結案

余：因為高社經他們比較知道怎麼掩飾？跟這幾年大環境是不是有關？就是因為外部不景氣壓力對低社經家庭來說壓力更大？

CP10：我覺得像鄉下的話，新移民就是比較多。（余：所以你們案量進幾年有新移民的？）有阿，但是不多，反而近來的很少（余：很少，你預期應該？）就是被家暴的很多，可是反而近來的案子是少的，這很奇怪（余：你怎麼會預期他多呢？）因為比例太高

### **\*\*低社經家庭風險因子多，保護因子侷限，所以比較容易出現施虐狀況**

CP5：老師我覺得現在低社經家庭，也考慮到一件事情，就是不管他們成長歷程或是後來學習上，就是比較侷限的，那就讓他們在處理一些壓力的方法上，因為壓力現在是多的，不要只看經濟面，可能能力有限，就是外界對你的要求越來越多，可能學校對你的要求、安親班對你的要求，或是甚至沒有安親班（余：就是面對孩子教育會有壓力）就是如果你看壓力越來越多，然後你去看這個家庭本身，我覺得這不是說好像低社經家庭比較容易，就是我以保護因子和風險因子來看，那就是風險因子太多了，然後保護因子有限，所以大家就比較容易去看到，低社經的家庭比較容易出現施虐的狀況

### **\*\*關於孩子的課輔，需要連結社區資源 EX 教會課輔，來減輕家長壓力**

余：就是學校對家長有要求，聯絡簿（CP10：那個課輔部分，學校現在也有）我現在重點就是，我家裡有孩子，那我生計要忙，那學校的孩子功課，對我可不可以不要是一個壓力？

CP3：有一些就是會要連結到，比如說 XX 就是開了很多個教會的課輔

余：就是需要社區資源的補充

### **\*\*最近增多年輕的媽媽被通報進入兒保體系，可能以前也是被疏忽照顧，發現年輕、有文憑的文盲**

CP3：就是這個第 15 點這個（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就是說我們現在近來增多得就是年輕的媽媽，二十歲的媽媽（余：太早結婚）還有就是說我們經濟比較有困難的家長，其實他們國中階段就是在外遊盪，雖然這些媽媽三十幾歲四十幾歲，可是回溯他們成長歷程，他們在過去國中就可能是被疏忽的孩子，就是循環（余：他們當年也是他們的父母就是打拼、學校可能功課不好就放棄他們，現在結婚生子）還有他們的學歷，你看他們這樣，在都市，可是不識字耶！（余：你們現在有發現這種狀況，國中，國中肄業的？）有，很多喔！他識字不多（余：你有發現嗎？）（多人回應 CP5：點頭。CP9：年輕的比較少。）現在真的發現很多個案。

CP9：XX 地區很多家長都是國小部分的學歷，然後文盲更多

余：不是國中畢業是義務教育嗎？還是現在有留有老一輩是國小？

CP10：沒有老師…是他能夠得到證書（CP1：是政府這樣規定）（CP3：他就沒有學習阿！）

余：他們是有國中的學歷（CP3：但是他們沒有能力）

CP4：他只有結業證書沒有畢業證書。（CP10：以前通報沒有這麼的好）

余：結業證書？（CP4：除非他就是去補校在補起來）

余：年輕的文盲就是十年前在育幼院發現，就是說建議他去烘培班，他就打死不去，因為他就是師父寫什麼他看不懂，所以你們現在就發現，這麼年輕就是文盲，當父母了？

CP3：比如說我們有 65 戶裡面就是有十戶

CP5：XX 這邊還算是市中心唷，像我們要服務 XX，就沒有這麼高，所以像市區這麼高真的是比較特別

CP3：你再仔細去給他閱讀一下，像我們最近一個進來的「那個社會局就叫我簽名，我就簽了阿！你簽什麼？我不知道，那我不知道什麼時候可以看」（台語）

余：有一個更慘的狀況，就是老一輩我們知道就會教他，可是年輕人，他就不會要讓人家知道他不識字，極像為愛朗讀那部影片一樣。

CP3：就是比如我們去家訪，他就說「不用不用，我朋友在這裡，他幫我看，我很信任他」（台語）其實他就是根本不識字（余：他就是面子）真的就是很多不識字，他自欺欺人，社工敏感度真的要很夠。

余：對阿，這同工訓練上真的是要，我覺得政府還沒有這個敏感度，年輕人現在就是不要假設他識字

CP10：對阿，服務為什麼沒有效，什麼都告訴他還不知道，因為他聽不懂，無法理解阿。

余：聽還好啦，怪老師，沒有講白，這是面子問題，因為年輕人（CP3：不能讓別人知道）你看兩極化，有的青少年，電腦呱呱叫，有的不識字。再說你看假如說兒女知道父母不識字，這個親子關係會怎麼樣？

**\*\*低社經不一定是會虐待，而是現在認定上會認為他們疏忽照顧。另外，新貧或是近貧，因為工作不順利，比較不容易因應壓力而施虐**

CP10：我補充就是 15 題這一部分，我剛剛有提到說鄉下，我覺得原本就是低社經地位，就是他不一定是會虐待，可是在現代就把它認為疏忽照顧的家庭，像包括我們社工我也跟他們說，以前這很正常阿，小朋友脫赤腳有什麼，未受適當照顧，我覺得原本低社經地位，不一定是施虐者，那是大環境，我覺得新貧或是近貧，他如果工作不順利，他沒有辦法維繫他生活水準，這些人比較容易淪為施虐的家庭。原本就窮，他就習慣了阿（余：你的意思是說，就是近貧壓力）對阿，就 50 幾年、60 幾年次，很多就是擔保，或是卡債，他就忽然被拖垮，有陣子我們那邊的工業區快要空了，全部都被移走，那現在慢慢回來，等到又有工作機會，這些人他又超過工作的時間

余：這邊談到是階層，高社經不易被通報，低社經就是比較容易被…，因為他就是不會掩飾

**\*\*關於文化敏感度，原住民的文化、同性戀家庭，所以要增強社工的敏感度**

CP1：老師我補充，因為我們中心比較多是原住民家庭，他就是本身在人力資本的累積就是比較弱勢，所以我們也會大多要幫他們申請經濟上的補助。他們通常都不是什麼管教過當，都是一些疏忽，照顧孩子的理念上，他們也會覺得孩子就是天生天養阿。

余：這個就是文化上，比如剛才打赤腳有什麼，就是年輕工作人員就要去考慮這些層次，所以工作就要加強文化敏感度

CP1：其實老師我們真的都有，反而是有時候在跟縣府社工工作的時候，他覺得那些沒有辦法達到一般或是雙薪家庭的親職能力的話，就是要去提昇和加強，可是這些家庭已經用盡力氣在照顧他們、維繫他們的家庭

余：所以就是相對，政府比民間他們比較有個標準，然後民間就是比較彈性，知道家庭是多元的？

CP3：老師，我們這幾年就是有發現幾個就是同性戀的家庭，也開始都有，（余：有孩子嗎？）有孩子，（余：領養的？）他結婚之後跟先生離婚，然後他就是後來找的就是同性的，就是這幾年都有發生

余：假如他對孩子好那就沒關係，是有發生？所以孩子受到不當照顧？（CP3：對）這跟後來他們兩個住在一起有關係嗎？（CP3：沒有，我是想說有個趨勢）所以就是工作人員去工作，工作人員本身能不能習慣？（CP3：對，我覺得這是一個有趣的議題）你們已經有發生（CP3：有阿，現在有三戶了）（CP5：所以這就是剛剛我們也會一直覺得自己不足）本來就是，就是實務裡面，因為我們學校不可能預備你們完全那個…

CP3：像我們以前 10 年前的服務兒保個案男的，後來他回來應徵當社工，他變成女的，最近阿，我們那個社工看到他叫他說「某某老師」他坐在那裡想了很久，他就是不知道怎麼回應他，雖然身形什麼都知道，可是就變成是女的，他不能接受（CP10：你好激動，是你不能接受嗎？）對，滿驚訝阿！（CP10：就是因為我們教育就是學的都是雙親雙親，忽然兩個就是）（余：就是案家教育我們）就是老師我講的是，因為現在個案真的是越來越多元，我們社工員就面臨到很多不同的挑戰

余：那就馬上要訓練社工關於性別、原住民敏感度什麼的。

CP5：就是我們同工很多都是原住民，不同族也有不同（CP10：靈性的層面）

余：對阿，靈性的層面也很重要，因為不同宗教，你也要去理解

CP6：老師我有一個想法就是關於 23 高社經家庭發生孩童虐待較不容易被通報，這是在問感受還是在問實際（余：實務上觀察）因為如果實際上，低社經地位家庭，就是比較多在我們兒保，然後就是我們就是去合理懷疑阿，還有很多高社經家庭，因為我們就是會去關注說高風險、近貧、新貧，可是要怎麼樣才能夠去關注到這些高社經？

余：就不用關注，因為所有社會學研究都說，就是社會就是會對，特別是公部門體系，社會就是會對他們大小眼啦。

CP6：所以要怎麼樣去關注道這個？

余：那你就到了那個家庭，不要認為他們家那麼有錢一定不可能有家暴。

## **\*\*第八大題母職**

余：關於第八題，母職，孩童受虐通常是由於母親疏於照顧？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照顧孩子是母親的天職，所以母親施虐更不可原諒？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或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要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因為男性較不易改變所以需由女性負起改變的責任？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大家的想法？關於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這個你們的想法

CP10：這通常是疏忽的案子（余：就是媽媽疏忽小孩？）不只媽媽，也許雙親，就是家庭環境很糟，沒有辦法給他適當的關照

## **\*\*如果孩子被疏忽照顧，又男性在外工作，很容易認為家務上就是媽媽的管家技巧要加強。**

余：那怎麼會是跟媽媽有關？

CP10：如果單親那就是逃不了嘛～如果雙親，通常這樣的家庭，男性在外面工作

余：爸爸在外面工作，媽媽在家裡，很自然我們認為媽媽的管家技巧要加強？還有沒有其他狀況？

## **\*\*如果婦女在家沒有工作，就會被先生期待說要做好家中照顧孩子的事情。**

CP9：就是老師我有一個案例通報的原因是因為爸爸在外面工作，他回家之後孩子在旁邊吵鬧，那可能媽媽管教比較放縱，然後爸爸就用暴力管小孩

余：所以是說爸爸在外面工作，這邊就是傳統，希望回到家，小孩安靜，家裡很乾淨，這邊就是回家之後發現孩子吵，那爸爸也會這樣怪媽媽嗎？

CP9：會，我這個案例，就是爸爸會覺得說你是家管，那你就要把這部份弄好，那孩子吵的時候，我有暗示你，那你又在那邊，你又沒有處理，所以就是說媽媽沒有去處理的話，那個爸爸會覺得是媽媽的責任

余：爸爸就是清楚分工，我賺錢的話，那你家裡要管好，那重要的是工作人員會不會這樣認為？

CP10：那就不一定啦，就是有那種父母，雖然他在家，可是他其實外面趴趴走，打麻將幹嘛，小孩子都不管

余：就是婦女如果沒有工作在家裡的話，那他會被期待…

CP10：就像他期待他先生要去賺錢

余：嗯所以婦女有賺錢很重要，那換句話說，你們有沒有碰過就是婦女在打零工，賺錢，然後老公他就在那邊晃來晃去，那假如孩子出了狀況，我們就會還是問說那個媽媽怎樣？

CP10：比較少吧，以前會這樣認為，現在應該比較少

**\*\*通常會找比較能夠工作的對象，案例中若爸爸精神分裂，雖然他都在家，但還是會要跟工作的媽媽談孩子的事**

CP5：我是有一個狀況就是爸爸就是精神分裂，那他就是平常都在家，那媽媽也會感受到一個狀況就是我平常都要賺錢，可是可能學校老師就會覺得說，阿爸爸生病了，所以我就不跟爸爸談孩子的事情，那不管什麼都找媽媽，所以他的壓力就比較大。

余：就是媽媽被期待，因為爸爸生病，那其實媽媽很辛苦賺錢，可是學校想到孩子有狀況還是找媽媽。那換個角度，媽媽生病，然後爸爸賺錢，那學校有事情是會找媽媽還是？

CP10：找可以談的那一個吧？

余：不一定啦，所以這邊還是講到我們社會對媽媽和爸爸的期望，因為這裡不是大多數可是還是有相當的比例。

**\*\*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案例：小孩被同居人性侵但是媽媽一直否認**

余：那麼下面 11 小項，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

CP11：我這邊是有一個案例就是，小朋友被同居人性侵，可是媽媽知道，他卻沒有阻止，還否認說沒有這件事發生。所以這個案子就是媽媽完全沒有保護或是照顧

余：那有沒有講到，問媽媽說為什麼否認？

CP11：沒有她一直還是否認，然後導致小孩反而…（余：什麼原因導致一直否認？）

CP4：他們有的是經濟上（CP1：情感上依賴）

余：就是經濟和情感依賴，那她會不會不知道這對小孩傷害有多大？

**\*\*有遇過孩子被同居人性侵，但是媽媽認為孩子是第三者。或者孩子後來會去同情性侵他的對象，有斯德哥爾摩症候群**

CP11：其實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有遇到過媽媽認為小孩是第三者，就是我認為那是她的小孩，可是她認為她的小孩搶了她的男朋友，對，她們觀念是這樣，然後不去承認

CP3：我們也有這樣的事情（余：所以這個觀念不知道怎麼扭曲的）

CP11：導致小朋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就是她會去同情這個同居人，她就會覺得他性侵我，可是我同情他

余：那你們接到這樣的案家，你們怎麼處理？（CP11：無解）無解？（CP10：無解，對呀）可是諮商輔導是一定要進去的吧？就是現在所謂的準繼親家庭，有這樣的…可是有血緣關係也會這樣的狀況

CP10：那個亂倫是亂倫，我說的是繼親家庭，我覺得這個真的是有很多很難預測的狀況

余：所以你們有遇到這樣的家庭，但是無解？

**\*\*遇到準繼親家庭、或是亂倫的家庭，孩子安置到機構才比較有可能進入諮商輔導，因為他的父母或是否認，或是同盟，很難介入。**

CP4：就可能是把孩子帶離家庭，然後我覺得孩子比較有可能做，就是安置之後就是長期諮商輔導，然後父母不容易介入，因為他們兩個會結合在一起，然後他會就是保護…

CP3：結盟啦（多人：對，結盟）然後這樣的案子也是發生在，離婚的家庭，就是阿嬤知道，她的孫女被她的兒子性侵，但是他還是否認，所以我們那個案子就是五年級、六年級進入高風險，然後到國一就是交很多朋友，然後孩子有很多狀況就是逃學什麼，家長就是無力管教，然後孩子就被安置，然後在安置機構才透漏說，她被爸爸性侵，亂倫多年，再回溯去追。那很多情況真的是家庭的祕密是自己人幫忙，連阿嬤都幫她兒子辯解。

余：所以亂倫案件就是冰山一角啦，就是那個，青少年時會出來，假如我們不療傷，那他會長大結婚生子

**\*\*11 題，對親職的要求，無關性別，就會期待父母要保護小孩。**

CP10：我們回到 11 這個，我們為什麼會覺得，因為第一個我們主觀意識，成人帶小孩，就是要保護你的小孩，如果沒有做到這個保護小孩，而且我們也要求本來就父母要保護小孩，所以這就是失職，實際案例就是有同居人管教小孩，把他放到洗衣機裡面用熱水燙他，可是媽媽在旁邊看，她算不算失職？那是社工員家訪，躲到房間，社工進去把被子翻開，還上報。這樣算不算失職？就是失職阿！

余：站在親職立場，假如果我們把角色換一下，如果今天媽媽虐待小孩，那爸爸應該要帶著小孩離開？（CP3：對）

CP10：這個比較難，（余：為什麼）因為媽媽會死給他看，爸爸比較不會，我遇到的案例是這樣子啦（余：假如說剛剛的例子，那妳就覺得媽媽要趕快帶走，那就是…你遇到的案例比較特別？）就是媽媽是施虐者，爸爸就很軟弱

余：那你不期望說爸爸要保護小孩？

CP10：有阿，所以在做這個事情，做的有進步了

余：我們在有一場會談中，他填不同意，因為有可能媽媽就是沒有辦法

CP10：重點是如果說他是短期，沒有辦法阻止，那沒辦法，可是他是長期的阿

余：對，那就是我們對母職的要求嗎？（CP3/CP10/CP5：是親職）對，親職的要求那就有正當性

CP10：就是如果改成爸爸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太太虐待小孩就是失職，這個我們也會同意阿！會同意的還是會同意。

余：可是比例就是不知道了，因為這題有 4 成的人不同意

CP10：他可能會覺得說他沒有能力保護，所以就不同意

余：這邊可能有一個，就是認為說，虐待的人是禍首，那冤有頭債有主

CP3：因為有一些婦女可能考量，比如他有疾病，你也不能期待說他有能力帶走

CP4：有些受暴婦女，你把她帶走，她還是跑回去

**\*\*第 16 小題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要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

余：當然也有人提出來說，應該要關心的是有沒有試圖阻止，就是有沒有偷偷報，所以你可以看出比例也不是很高，第 16 是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要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

**\*\*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要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是同意她有這個權利。**

CP5：其實我有點忘記我選什麼，但是我覺得性別就算互換，我還是說同意，重點是說你有權利離開這個環境，是同意這件事情而不是同意誰帶，不是同意就是爸爸帶或是媽媽帶，是你有選擇脫離這樣的環境

余：嗯，這裡是權利，可是講到「應該」就是有責任嘛，那同意的是什麼理由？

**\*\*若是男性有藥酒癮問題，女性通常沒有辦法阻止，因為天生力氣。**

CP10：我應該是寫同意，(余：如果你寫同意那是什麼理由?)，如果說男性是藥酒癮，精神疾患，你不離開那就是持續在發生，孩子就持續受到…(余：他這邊講到一個事實就是，小孩受虐你就應該離開)

**\*\*改變角色(男性與女性互換)，覺得不同意，因為比如有案例是媽媽有精神疾病可是爸爸有能力在媽媽發作時保護小孩。**

CP4：我想到的理由是，如果是爸爸有狀況的話，在家裡女性通常沒有辦法去阻止，就是爸爸藥酒癮發作，那女性就比較沒有辦法反抗。我今天有個狀況就是，比如，一個案例是外配，媽媽有精神疾病，然後爸爸認為他如果媽媽發作，他可以去處理，保護孩子，就是有力氣可以去制止

**\*\*實務上施虐者離開家庭少，因為婦女不想要這樣用保護令，因為可能會有人身安全的疑慮**

余：所以就是不一定，就未必不同意的，那還有沒有其他？我記得有一場，就是同仁反應說，認為理論上是要施虐的離開，那實務上有沒有這樣？

CP3：很少(CP10：可是這家產都是那個施虐的阿)

余：等一下其實如果保護令，男的施虐，我申請保護令，可是男的就是待在家裡，男的要走，不然就違反保護令阿

CP5：老師其實很多婦女害怕同歸於盡的作法

CP3：萬一他去娘家亂，就是我們實務經驗裡面，多數女性不想跟這樣的男人玩，就是會玩出很多人身安全的威脅，包含小孩(余：能避就避)

CP10：現在是假設男性是施虐者(余：這個題目是阿，是這種狀況)

**\*\*婦女習得無助感，使得更加無法離開家庭(娘家被威脅、相對人到職場鬧、或是到學校找小孩)**

CP3：我們看到的狀況，很多是他們無法離開，因為他們想像很多恐懼，會有很多假設，比如說到娘家去亂，或是威脅生命的安全，如果你怎樣的話。另外有一些就是，婦女曾經離開過，爸爸就是去學校找孩子，讓他們要一直跑一直轉換轉換，過去的經驗，就是習得無助感

CP10：也有就是，XX 的案件，他婦女跑掉，他去押他岳父還是誰

余：就是習得無助說，就是害他不敢離開也無法離開

CP3：我們有案子是跑到媽媽的就業場所，讓他沒有辦法上班

CP4：我覺得這個背後就是警察單位沒有辦法確實，因為通常，就是警察就把他趕出去，可是國外，比如美國就是抓去關了，直接

CP10：我覺得也是有父權因素，因為家產很多都是男生的名下。要離開了那…

CP7：我這邊分享一下，就是有的婦女可能也沒有娘家可以依靠，他自己本身也沒有謀生能力，那他就是還是選擇要跟施虐者

CP10：所以很多就要求，結婚要房子登記女生的名字

**\*\*第 19 小題：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余：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這個幾乎有六成，為什麼會講天生？就是假如覺得是觀察還是？

**\*\*社工自己身邊的朋友中，有男性覺得想要生兒子因為自己不知道怎麼和女兒相處**

CP5：老師我分享一下就是，不講個案，連自己身邊的朋友，在這個父權社會下面，我有一些朋友他就會講一些事情，比如他想要生兒子不想要生女兒的原因就是，他不知道怎麼樣去哄這個小女孩，就是他定位說，哄小孩好像是他太太的角色

余：就是他覺得他自己會跟兒子玩，不會跟女兒？

CP10：兒子會跟媽媽，媽媽照顧，女兒會跟爸爸

余：不是不是，他講的是…

CP5：他覺得兒子（余：兒子就是去硬梆梆），對，我就是硬硬的教你，就是 OK，那女孩，就是要叫我柔柔的教你，就是好像有些困難…（余：你說你學長，那也是年輕的這輩）對，是年輕的，所以我先不講案家，我覺得一般中產階級也是有一些文化上

余：就是有一些刻板印象，女性就是柔的、軟的，有刻板的形象

**\*\*有個案單親爸爸，他非常願意照顧小孩，但是覺得自己比較沒有辦法細膩的關心到孩子的需求**

CP11：老師在男女生的結構上，我覺得也有差。因為我有個案例，就是單親爸爸跟我分享，就是他是很願意照顧小孩的單親爸爸，可是他在思想上，他真的就是比較沒有辦法去理解，他的孩子為什麼要這樣想，他就覺得他沒有辦法這麼細膩去思考到孩子的需求。（余：他當單親爸爸多久？）滿久了，因為他的孩子從小 BABY 就是，他太太精神疾病發作，一直在醫院，那現在小孩已經小一小二的年紀，那就是要比較細膩的考虑的，他的確是沒有辦法

**\*\*男性家長遇到小五小六女兒的生理期，不知道要怎麼教育孩子**

CP3：這反應到實務就是，男性的家長，尤其是面臨小五小六的生理期，他們很難講，他們對社工，就是我看社工的紀錄，真的男性家長真的都說「我真的沒有辦法（台語）」男性的家長就是請別人，但是他請別人他又不太敢講，那變成社工員要主動提起關心，包括到現在，我的社會那個性別教育要怎麼樣，那他都不敢去跟他女兒講

余：有的媽媽是也不太會講

CP3：對沒錯，但是比例上來說，男性就是特別不會教，服務上的就是青少年，我們都要主動去談這個，包含買衛生棉阿，爸爸就不敢去買

**\*\*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有的社工認為的確部分是天生的，因為女性和孩子的連結性。**

余：所以回到照顧小孩，那個是天生還是後天（CP3：我也不知道）

CP4：我覺得這有一部分是天生的，比如我就拿我自己小孩就好了，我平常可以跟他玩在一起，最終他要睡覺他就是要找到媽媽

余：你比較相信那個母性的連結性？

CP4：對阿我覺得那個連結是比父親強的

CP10：媽媽也不放出來阿，因為她覺得就是從我肚子出來的

CP4：對阿，媽媽也比較捨不得啦

**\*\*社工提到有中度智障的母親，在服務案家時，會去期待她在父親不在時照顧小孩，但是社工也去問自己說若今天角色換了，她會不會有不同的處遇，例如要父親去找工作**

余：他們的經驗和案例是這樣，有沒有不同的經驗？

CP8：我有一個個案是媽媽是中度智能障礙，自己的生活照顧部分是 OK 的，可是他有三個小朋友大概都是幼稚園階段，平常不管是吃飯、洗澡都是爸爸在照顧，我就會想說，其實我們在服務的時候，就會也想要要求媽媽就是如果爸爸不在家去工作的時候，你是不是也應該要學，煮一些粥什麼的，那我就也想到，如果今天換成是爸爸的話，那我會對爸爸有同樣的要求，還是我會鼓勵他說你是不是要去找工作？

余：就是我們有時候設定分工，那真的最好測試自己的方法就是常常問自己，把角色換過是否還是同樣的作法？剛剛是講到是不是天生，會不會女性因為社會的期望，其實女性要當照顧者，她的資訊來源比較多，因為比較少人要教爸爸

CP4：對阿，爸爸也比較不敢問阿，請問那個奶要怎麼泡，那也很奇怪，就是人家覺得怪，（余：他也覺得尷尬，所以這是後天的？）（CP3：對阿，這是後天的）

**\*\*社會觀感上，對男單親照顧小孩洗澡這件事，就易被通報說性侵、家內亂倫。**

CP10：還有社會觀感，XX 有兩個案子，都是單親爸爸，都被通報說性侵小孩，家內亂倫，有一個是真的有，另一個沒有，那你對那的沒有的爸爸，他幼稚園阿，那他要幫她洗澡，不然誰要幫他，他身邊也沒有人要幫他做阿

余：對喔，這是一個唷！因為我們現在…因為媽媽幫小孩洗澡沒問題，對，洗到幾歲沒問題？（CP10：小一）再大還幫他洗澡就要…是不是就合理懷疑？

CP3：中年級以上就有點問題

余：嗯，中年級等於 10 歲，這是一般的（CP10：因為有的不會教阿…洗到很大還在洗）這邊也是很矛盾，那實務經驗中，如果說就是 10 歲以上大人還和小孩一起洗澡，你就懷疑，如果是媽媽就懷疑少一點，是爸爸，又是女生，這是我們的經驗，可是同時又要有個平衡，這是我們經驗帶給我們的，這邊就很有意思，你看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這裡大概六成…

CP1：我們中心有針對這個有討論，我們中心家處對這個部分會覺得，確實媽媽女性，她具有的特質，或者是後天社會所賦予的性別角色的學習，可是媽媽真的生理心理就是細膩度，就是功能比較高的

余：確實觀察是這樣子，那個歸因上你會覺得有天生特質？

CP1：對我們組內討論是覺得，有部分原因是女生天生的特質（余：所以我要來舉手是不是（笑））

CP5：老師我們討論的部份倒是覺得說，那個天生真的是來自於，懷孕分娩相對連結真的比較強，所以我們要以天生來看，我們覺得你經歷過…

余：就是十月懷胎那個，那爸爸這邊也有新的講法就是有假性懷孕現象

CP3：實務上真的是，媽媽對孩子需求的敏感度是比爸爸還高

余：那重點是回推，天生或是後天社會化？這個做實務就是要小心，因為覺得母親就是該做，那父親就是…等於這有點惡性循環

CP5：等於是先生更要學怎樣照顧小孩（CP10：這是在你家適用）

余：嗯，這邊性別教育，在我們兒保，真的要小心一點。

**\*\*6 小題：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

余：那後面，這個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那可能理由是什麼？

**\*\*傳統婚姻中的嫁娶關係與聘金使得女性地位處較壓迫地位。**

CP2：因為通常婚姻，女性就是嫁到人家家裡面

余：就是嫁娶就有這樣上下的味道，那以後要怎麼用呢？

CP10：可是男生住到女生家裡也是有（余：你說假如？）就是電視也有這樣演（余：你說入贅？）不一定要入贅唷，現代有的就是也有阿，如果說先去住在女生家裡。如果說不是因為雙方協調好，就是一方比較弱勢

余：這邊沒有特別說要住到誰家，假如兩人共組的小家庭好了，婦女通常在家庭內，就是只是他的家庭，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就是不管有沒有小孩，民間政府都大概有六成多…

CP2：我覺得這跟文化真的是相關的，因為男方可能聘金不管 30 萬、50 萬，把女方娶進來

余：現在是還有聘金是不是？（CP3：還是有啦）那兩邊，嫁妝呢？兩邊不就平了？

CP10：這個很難說清楚

余：不過這就是前面的金錢對後面的影響，那我們講說純粹因為他是女性的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

**\*\*婦女有經濟能力，比較有 power，但是婦女不一定會去運用這個 power**

CP5：老師我覺得現在女性外出工作，她有經濟，那她的 power 還是多一點，那這個比例還是高就是，不一定女性有了 power 她就會去用

余：有點像我們社會會自我剝削，即使女性她是外面就是賺錢養家，她還是會自我限制。就是我是男的賺錢養家，我就是大老爺，我是女的賺錢養家，可是我家裡面還是會搞家務、自我調整，就是女性被社會化，為什麼男女表現不同？

**\*\*社會結構造成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

CP11：老師我的想法就是，跟上面那個天生，和後來的社會化有關係，我覺得結構上，男性力氣就是比女性大，更早的社會他就是會用暴力來對待，演變下來他們社會的結構上，一直到現在，男性就是比較上面、女生就是比較弱勢

**\*\*在寫調查時通常也是想到個案比較多是女性受壓迫**

CP10：老師我也想到就是，我們做這個調查的時候，我們通常就是會想到那些個案，通常就是女性被壓迫比較多

余：就是個案上就是弱勢的女性、強勢的男性（CP10：婦幼保護系統，男性受虐就是不理）早期兒童節叫什麼節？（CP11：婦幼節）對阿，我們就會說那個婦為什麼不是父親的父，就是我們社會也不停的強化這個，老弱婦孺

CP10：男人可以打可以殺，不然其他就是慘絕人寰

余：小六（題）就是不只弱勢家庭，一般家庭也是，同仁也有講，就是文化的傳承，就是從小就被教育

CP4：我覺得相信有些男性就是在家中被迫…（余：我也相信）可是他不敢通報，因為人家會說…對阿，就是這個樣子

余：我也相信，就是這邊也提到就是，男性受暴他們就更慘，因為沒有人要相信，他們會有，可是就是沒有人想要…就是他們會有，可是他們通報、曝光機率少

CP10：那個承受力也有關係（余：對阿，因為大部分男性的生理上就是比較強勢）

**\*\*第九大題，父職相關題項**

余：實務上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儘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政府有 38%民間是 32%，下面就是相較父親母親，誰應該更負起保護子女責任，後面 13（母親相較於父親更應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那個打錯，應該是保護。父親比較高、母親低一點，那第九，大家可以討論，就是亂倫會想辦法分開，不是亂倫就會讓爸爸在家，那揣測一下就是同意的原因是什麼？

**\*\*家庭維繫，希望父親的角色還是留在家中（前提是孩子安全無虞）**

CP9：這邊我分享，就是我同意的原因，因為我們家庭處遇中，就是希望我們做維繫，其實很多個案轉介過來是因為爸爸施虐是因為管教不當，所以還是希望要維繫家庭功能，爸爸和媽媽的角色還是要存在，如果說沒有涉及到孩子的安全，還是把爸爸留在家裡

余：所以我讓爸爸留在家裡，就是想要讓他慢慢學習過來，那還有沒有理由是同意的？不過這是少數，那問不同意的？

CP10：就是藥酒癮，也牽涉到父親的功能是怎樣（CP3：對，這是最主要的考量）對阿，不可能就是他管教不當，然後因為他盡責任管小孩你就把他…

余：剛剛提到家庭維繫，是不是我們覺得說能夠有雙親，比較…就是要維繫那個家庭的樣子

CP9：比較在意的是那個功能的部份，不會在意他的形式，而是那個角色有沒有發揮出功能

余：就是在意他的功能？

CP10：就算他沒有什麼功能，就是扮演那個角色扮演好，（余：喔！這是比較談形式喔）因為他那個角色對小孩很重要（余：就是他擺在那裏？）擺在那裏，因為他的角色就是對小孩有用阿（余：比如說）比如說昨天電視才在講，從小最討厭過父親節，因為沒有爸爸，像我們有些個案，就是爸爸是打他，他就是不想要離開，就是說雖然他知道爸爸打他不對，他就是…

余：你的意思是說，這個爸爸功能就是沒有，假如他還是會施虐

CP10：不是，他如果施虐，那就拆開了，他不施虐（余：不施虐功能就是恢復了阿）不一定阿，他功能還是不好，他就是沒有照顧阿，也有部分就是爸爸他是智能障礙什麼

余：所以重點是施虐的父親，這是判斷的問題，就是要看這個父親，如果能重建，我就把他留在家裡，那如果相反酒藥癮，那就是判斷難重建，那我就帶開。（CP10：經驗上啦，酒藥癮成效低）那精神疾病？

CP10：精神疾病的話就要看，有的就可以，有的還是不行，就是他雖然不會打小孩，可是他會精神虐待小孩，那如果說不會造成小孩大危害，就還可以

余：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儘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那家庭重整就是表示說他已經安置過了，那剛剛聽到大家講，就是小孩安全考量

**\*\*緊急安置 3 天後返家，也算是家庭重整，但是若能夠工作，還是會將施虐者留在家中**

CP10：對阿，像那種被緊急安置 3 天的，他回去還是家庭重整（余：緊急安置也是算家庭重整）只要被安置，他也要去追蹤，他可能之前打的很慘，可是他之後就是說我以後會改進，他還可以理性…那當然就是留著阿

**\*\*考量工作期程，若孩子沒有危險、也沒有創傷反應，就會期待納入所有的家庭成員**

CP6：我也會考量就是工作期程，就是階段，就是一開始如果小孩對那個施虐者，就是也許看到他就是精神崩潰或是反抗，那也沒有辦法，也不是說父親，就是對施虐者來看，那我的經驗中就是，如果說當下沒有立即危害或是小孩沒有什麼創傷反應，就讓所有的家庭成員都在裡面，不會排除，就是家人一起參與，才不會說覺得我要排除你在家庭之外，因為既然都是要回來維繫，那你就是家庭一份子，一起進行

**\*\*夫妻的關係也納入考量是否分開施虐父親的原因，若夫妻在一起不利，則還是會要施虐者分開。**

CP4：我也會盡量也是讓他在家裡，那我也會考慮那個夫妻的關係，就是我有遇到個案是，夫妻在一起就衝突，然後就喝酒，就開始亂，那分開以後就好了（余：這冤家耶）那就是真的兩個人分開比較好（余：就做鄰居？）（CP10：現在擴大是伴侶關係，不一定是夫妻）

余：就是兩個是很好的父母，但住一起就對抗。

**\*\*關於第 4 和 13 小題：父親相較於母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母親相較於父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討論結果中提到，因為保護是比較陽剛的字，所以對父親的部分同意較多。**

余：下面就是父親相較於母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母親相較於父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這邊就是回答同意都是少數，但是父親的同意多一些。那我原先覺得假如來看應該是母親，就是母親比較保護。可是調查這邊是父親應該保護多一點。

CP11：老師我覺得是保護這個字眼，如果說照顧，那就是會…

余：保護是比較陽剛的，就是我下面這個保護是打錯的

CP10：就是社會期待，跟剛才討論的很像

余：就照顧是保護一部分，那可是保護聽起來就是比較陽剛，嗯，這樣這個有解釋。

CP5：老師，可是問卷上真的是保護跟照顧，因為我有 copy 一份上次問卷，我有點忘記上次都寫了什麼（CP10：你應該要寫一寫在 copy）

余：奇怪，因為我有特別去對一下

CP5：會不會因為是這樣子

余：對，因為我這份問卷是保護耶，那沒有關係，我在回去對一下，那時候是沒有想到保護是比較陽剛的字，後來出來以後才想說這是什麼道理，所以這是不錯的解釋

**\*\*第十大題：親職教育如果媽媽施虐，也要裁定爸爸來上親職教育、如果爸爸施虐，也要裁定媽媽來上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各縣市運作方式不同：XX 多縣府直接用公文通知內付同意書（內文有寫違反兒少法要參與）；XX 施虐嚴重的話是法院在保護令裡面勾，很少用裁定多邀請參與；雲嘉地區就是裁定書（但是也很少），然後公文的部份就是通知。**

余：親職教育這個，我以前比較沒有注意到，因為我也不做實務。那親職教育是你們比較多兩邊都開嗎？實務上現在是？

**\*\*實務上不會兩個都裁定要上親職教育，但是社工認為應該要兩個都裁定**

CP3：這個不會（CP10：這是認為啦）

CP4：實務上沒有這樣做，只是我們認為就是應該（CP3：就是都要一起來啦！）

余：假如某個人施虐，那你要裁定另一個配偶來是為什麼？（CP10：就符合我們上面）不是符合，我說實際上你覺得應該，那你為什麼認為應該？

CP1：因為我覺得你是成人，你應該要盡到保護孩子的這個功能在，或者是他可能就是在家裡面居比較弱勢的位置，可能透過上課，可以有一些充權的部份。那我們曾經有試過就是爸媽都排，可是通常就是非施虐的那方比較願意來上，這是我們自己的發現。

余：那你們覺得為什麼，那個施虐的不情願？

CP1：因為他覺得被指責被責罰，後來是我們自己跟媽媽說，這個課程對家裡是有幫助的，你也可以來上上看（余：就是可能施虐的他還心不甘情不願）因為他還收到公文阿，可能縣府社工跟他講的時候態度又很強硬，他就很不爽這樣

余：所以施虐者的話就是有公文，可是另一個就是邀請

CP10：裁定的話就是都有公文，不是邀請

余：他講的是他實務上的經驗

**\*\*實務上父母雙方都來上親職教育，效果比較好。**

CP3：我們實務上來講的話就是，如果父母雙方都來的話，那個效果是比較好的，最近有一個案子，就是那個爸爸施虐，媽媽一起來上，那處理就是會處理到他們的夫妻婚姻關係，那雖然他們還是會有衝突，可是那個比例是下降的，衝突是下降的，對孩子教養理念，有一起提昇，所以就是一起來就對夫妻是有幫助的

**\*\*XX 親職教育以一對一為主**

余：那你們親職教育是一對一的還是團體？

CP3：我們都是一對一，很少用團體（余：所以大部分是一對一嗎？有其他嗎？）

CP10：不一定，也有團體。就看他裁定是什麼。

CP3：我們一定一對一的為主（余：你們資源多啦）

**\*\*團體無法解決的議題，就會用一對一的方式**

余：一對一是什麼情況下一對一？

CP2：看他的議題吧？就是議題沒有辦法在團體解決

**\*\*要夫妻雙方都參與強親，因為夫妻之間應該要互相約束，不能施虐孩子。**

余：所以一對一，你們就一定要找到諮商輔導的人喔，（很多人：對阿）在比較偏僻的地方有困難耶！所以可不可以講一下，假如是團體的，因為一對一就比較像是家族治療，婚姻諮商協談，就很好。那假如是團體的，有沒有團體就是一起裁來上課？你們那時候讓夫妻一起來的理由是什麼？

CP2：XX 這邊滿多的，（余：你們那邊是團體的？）對是團體，（余：夫妻一起？）對夫妻倆邊一起。

余：那你們兩邊夫妻都邀請的話，理由是什麼？

CP2：如果我自己這邊是同意的話，理由是因為夫妻彼此應該要有約束的，如果是媽媽施虐的話，爸爸應該要去制止、約束媽媽

**\*\*關於非施虐的一方多柔性邀請參與親職教育**

余：就是雙親都要去制衡，那你們是用公文還是私下邀請？（CP2：公文）那假設我好了，我又沒幹嘛，你給我公文是幹什麼？會不會反彈？

CP2：會阿，假如另一方不是施虐者，我們就是會比較柔性去。

余：還是有公文（CP2：會阿）

CP10：公文跟裁定書不一樣

**\*\*政府部門（XX）也不一定會用裁定書，可能也是希望不要讓家庭關係變僵**

CP3：一個是親職教育的同意書，一個是處分書

余：這邊的裁定就是（CP10：處分書），現在聽起來就是，對非施虐者那方都是比較柔性邀請

CP10：柔性邀請的，對施虐者才是裁定，因為他沒有違法。

CP4：非施虐者都是用通知的，其實那個都沒有很具體的（CP10：我們根本都不裁）

CP3：現在公部門大部分都是用通知書，就是先邀請他來上課（CP4：這個就很奇怪，真的都不來耶）然後讓他同意，除非是那個施虐很嚴重，才用處分書

CP1：我們施虐很嚴重的，就會直接列在保護令申請當中，由法院直接去做

CP3：沒有沒有，他不一定有保護令（CP10：那個跟地方法院有關係啦）

余：所以現在親職就是用通知的這樣子（CP7：XX 的話一樣是用裁定書）就是法院勾的

CP7：是縣府（CP10：那個裁定是縣府那邊就可以）

余：奇怪，那裁定給人感覺比較嚴重（CP10：他就違法才用裁定阿）我的意思是說，大部分用公文就好嘛

CP4：就都是用公文阿

余：縣市政府那邊是用裁定，更嚴重的是用保護令那時候勾（CP10：縣府那個裁定跟法院是一樣意思）不一樣，應該不一樣吧

CP10：不一樣，但是他都是強制你要去做

CP11：對，因為他會寫說你可能違反了什麼

CP10：他就是會寫說你違反了什麼法你就要來上課

余：可是用法院那個感覺上強制力比較大吧

CP9：老師，其實大家說的公文是課程通知的公文，那他其實只是一個，應該說要來上課的這個人他，還是會收到一個裁定書，那只是說我們委辦單位會利用公文的方式，通知他說什麼時候開課

CP10：對，你說的沒有錯，但是…XX 很像，我知道

CP3：你們情形跟我們不一樣，我們由市府發文給當事者，跟委辦單位，所以上面都已經寫好，你違反了兒少福利法第幾條，所以你 15 日要跟這個單位…

CP10：就是他們盡量不要用裁定書，用公文通知（余：就是訊息都在公文裡面）

CP4：感覺上只是一個通知書，他上面有同意不同意

余：他還可以同意不同意？（CP10：所以就很奇怪阿）

CP3：他會分兩種，一種就是我說的違反什麼什麼的，另一個就是同意書（CP10：犯法還要你同意）

余：怎麼會，奇怪，這個是很特別的（CP3：對，他們很特別）你說他特別是指 XX（CP3：對，XX）

余：其他的都是裁定然後再公文（CP10：是阿，是裁定，可是我們三年才裁兩件）

CP3：其實 XX 政府，應該也想要站在有效能夠協助這個家庭改善，他們也不想要把關係弄的很僵

余：就是柔性的外交，所以其他就是用裁定公事公辦，因為違反就是…不然就怎樣，那就看後面執行有沒有強制力，這邊提到就是應該怎樣，那實務上很多這種情況？

CP4：很少同時來的（余：你們中部比較少，可能別的區不一樣）

CP4：裁定已經很少了，通常也不會裁定兩個（余：那邀請啦）

#### **\*\*邀請一起參與所用的理由為親職教育課程對家庭有幫助**

CP1：老師我們這邊也很少用裁定，都是用邀請的方式

余：你們邀請是兩個一起邀請（CP1：對）

CP6：其實我們有就是只裁定一方，然後另外一半陪他一起

余：你說請他陪，那你那時候用什麼理由

CP6：就是你來聽，對你有幫助，那以後再管教孩子上面就是可以學習到一些

余：另外一個也是說，假如說你覺得親職教育的內容對家庭有幫助，你就比較想要去遊說他，特別是一對一的，可能這邊也是 CASE BY CASE，那假如是用觀念，就是用如果嘛～也要裁定…

CP10：就是用社工的觀點，就是覺得裁定要兩個一起裁一裁，民間啦，公部門就…

余：我的意思就是說，為什麼會認為？因為應該要誰施虐就誰上課阿

#### **\*\*同意兩邊都裁定的原因：沒有施虐的一方，可能他的親職功能亦不佳，所以就兩邊都希望來上課**

CP10：就是前面提到，第一個就是不要讓他家庭關係更僵，就是不要讓他過錯歸在一個人身上

余：就是不要單挑他出來？

CP10：另一個可能說就是一個施虐，可是另一個人他只是沒有打，可是他功能可能也不是很好

余：所以順便幫一下？

CP10：也就是說他沒有盡到保護部分，他不懂怎麼做

#### **\*\*同意兩邊都裁定的原因：照顧孩子是雙方的責任**

CP3：另外一個思維就是，照顧孩子是雙方的責任，那一方會施虐就一定是家庭互動的結果，雖然一方用不洽當的作為，可是另外一方可以協助的，畢竟是一個家庭

余：我們思維就是一方發生狀況，那另外一方就是要協助，這邊就是親職，又不是個體了。

#### **\*\*第 11 大題：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作？兒少保社工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

余：這邊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作？下面兒少保社工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這個民間的話對照上面，就是和的起來有4成2，政府就有五成八，政府表現，就是矛盾的，那實務上我們觀察到施虐者若是父親，是男的，我們通常會與母親工作，那是什麼狀況？我們通常會與母親工作？CP7：其實都會耶（CP6：通常都會！那這個問題是，通常會與母親，我們又不能不同意說會跟母親工作）余：通常會的意思是說（CP10：施虐者是這個，你卻會跟…）對

**\*\*施虐者若是父親，他有一些狀況難以工作（如：藥酒癮、精神疾病），就通常會與母親工作**

CP3：我們的經驗是，如果說這施虐者是父親，他又屬於邊緣性人格，然後嚴重酗酒，精神嚴重疾病，他可以工作的機會很少，通常就是會跟母親工作，那實務裡面，父親施虐比例的確比較高，所以就找是找比較容易工作的

余：對，所以講直一點就是我們柿子檢軟的吃

CP10：對，老師解釋的真好（笑）

CP3：對阿，因為曾經有努力過一段時間，真的是很不好做，我們對邊緣性人格，跟反社會性人格的，也請很多精神科醫師來，精神科醫生說，項這樣的狀況他們都不會受理，他們坦白這樣子說

余：就是複雜的CASE…如果假設說爸爸沒有難解的問題，但是他也是，就是講一個大體，性別的問題（CP3：這個還有一個…）

**\*\*通常還是會要跟施虐者工作，但是有一個經驗是男性施虐者他比較會去閃躲**

CP5：（打斷）老師我的經驗來說，就是我們通常還是會跟施虐者工作，先不講性別，可是會有一個經驗，就是我跟爸爸工作，那比如爸爸就是施虐者，他很容易把問題推開，說你去找媽媽討論就好，很容易聽到就是你找媽媽討論，因為平常就是媽媽照顧，他有時候也會有一個說法，就是媽媽沒有辦法管教，才叫我出來（余：所以他就是責任分攤）他覺得是說想要責任分攤

CP10：不過在一般社會上，他會賦予爸爸管教責任

余：這一題純粹問說，假如施虐者是父親，那我們通常就跟媽媽工作，那實務上是什麼情形

**\*\*社工沒有勇氣面對衝突。**

CP3：老師還有一個現象就是，我們的社工沒有勇氣面對施虐者，就是就是我們社工畏懼，他沒有，我真的有看到這個樣子，就是包含面質，他不敢，他就扮演討好者的角色，就像老師說的挑軟的吃，的確也有看到這個樣子

**\*\*男性施虐者發起飆的強度和女性施虐者的強度不同**

余：就是女性施虐者和男性施虐者面貌不一樣？（CP3：對）男的比較強勢，就是女的比較不會

CP4：男性發起飆來，那個強度，你比較難去

余：女性施虐者發起飆，我們也還可以忍受？

**\*\*兒少保社工多女性又年輕，是另一個考量。**

CP10：我剛剛要補充，就是他就推開來不管，那你如果不跟媽媽工作，你要怎麼在這個家庭繼續工作，這是其中一個考量，另一個就是我們做兒少保，社工都是女性比較多，然後又是年輕妹妹

余：你剛剛提到年齡和性別，那假如在做…回想一下，我們在座有三位男性，就你們剛開始從事社工，遇到男性施虐者，和女性施虐者，那是不是男性你們就比較有勇氣去面對？

CP4：也不一定耶

**\*\*有觀察到男性社工比較不敢面對衝突**

CP3：可是在我們組織裡面，我看到反而是男性沒有勇氣去面對衝突，就是女性比較勇敢，這是我，阿我不客觀嘛，因為我只能從我的組織裡面觀察，這麼多社工，我在兒保 17 年，我看下來，反而就是男性比較不敢面對衝突，女性比較敢面對衝突

CP10：因為男性會去想太多說什麼

CP3：而且比較討好，都引介很多物資，給他好處，都是用這些方式

**\*\*施虐者的特質才是造成社工如何因應的因素，就 14 小題（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作）男性比較容易逃避，並且找到合理的理由推托，要社工去找太太談。**

CP5：老師我要來之前有跟幾個同工討論，就是老師後面有開放性的問題，我們就在想說你會不會因為施虐者的性別跟他的…然後我們一開始大家會覺得會，那後來討論之後就是覺得不是性別，而是他的特質，看他面對你的時候是有攻擊的、還是有防衛的，其實那跟性別無關，因為面對一個攻擊性的媽媽，那就是影響你的因應方式，那這一題就是我贊成 XX 督導所說的，就是很多社工他沒有勇氣去面對衝突，他就會往後退，那也是就是那個案件能不能有進展，我覺得也是因素。那就這個題目，我覺得爸爸比較容易去逃避，他逃避的強度比媽媽還高，他也容易找到很多合理的理由，比如我下班很累，我今天沒有辦法配合你，那你什麼時候方便，我都很累，那你去找我太太談，就很容易把這個推給他。那媽媽的技巧就是比較拙劣，然後就是我就是家管，我就要配合你訪視

CP3：你們進用的多是女性社工，我們進用的有男性，然後我是多年來的觀察就是，男性的差異

CP4：我覺得有可能就是，男性施虐者對男社工或是女社工的態度其實也不太一樣

余：你們有過這樣的經驗？你覺得他怎樣？欺負女生？

CP4：我覺得，也不是欺負，就是如果你男性去，要跟他談這個，他會逃避或是不用你，女性，有的部分，他就是覺得說不要嚇到你，他那個情緒就是…你只要不要特意去惹他，他就比較不會說那個

CP10：像我就專門被派去跟男性工作

CP5：我覺得主體跟客體

**\*\*性別對案主的影響上，若和案主談到性的部份，女社工和男案主談，雖然社工能夠談，但是男案主是覺得奇怪的。**

余：不過這一點就是帶到，我說一個開放的，因為我們問服務提供的立場，私部門就是家外安置後面的處遇，那跟他們有互動經驗的時候，假如你知道那個施虐者的性別，你會不會做一些事先的安排處理？下一階段就是希望大家可以…就是因為這邊就是我們的揣測，就是假如施虐者是男的，會不會他喜歡女社工還是男社工？他會不會覺得性別對他來講不一樣，當然我們想像是會說，假如說我是男的，就是對我來說如果男社工就是有一些威脅或是丟臉，那女的社工，就是性別不同可以比較舒緩，那麼就個案角度來說，這個就是性別，對他有沒有影響？

CP8：老師我想要分享就是當跟個案談到性的部分，我容易跟媽媽談到性的部份，我自己覺得跟男性案主談，我自己能夠談，可是我會覺得他就是看起來怪怪的，那我想，當男社工要跟女性談到性的部份，媽媽會不願意跟他談

**\*\*男社工避免談到，因為容易被申訴**

余：那有沒有這個經驗？就是如果你案主是女性，可不可以談？

CP2：男性社工通常我們會避免對女性談，因為容易被申訴。

余：要避免。那男性呢？就是跟男性談，還是男性在一起反正不會談這種事？

CP2：男性的話一起，應該談的更多

CP10：老師，這看訓練養成有關係。因為我覺得那個和生長很有關係，因為男性跟媽媽或爸爸，要談，要看需不需要談到這個吧？

余：你們那是為什麼要談到？亂倫嗎？

CP5：是婚暴並兒虐，因為媽媽跟爸爸很多時候是因為性的事情，所以就會去談到那個部分

CP10：那所以是什麼角度進去阿，我覺得這和社工養成也有關係。

**\*\*覺得社工和男性或女性案主去談性的議題，性別不是主要因素，而使用的語言有沒有貼近案主文化。**

CP3：可是我覺得像我做社工這麼久，不管男跟女我都會跟他談到性的議題，對我來講我不會覺得怎麼樣，反正我跟那些男人也是很麻吉耶！每次要做研究，找我我就…所以我覺得是看他特質，就是如果他很土（台語）我們就要用他的語言，我覺得是語言使用上有沒有貼近人家的文化耶，不是因為男性、女性。

CP5：老師我覺得社工敢談，應該說好至少我會覺得我敢談，很有趣的回應的是，媽媽可能可以要跟你談，可是爸爸可能就是會，他也能夠談，可是就是可能想要趕快結束這個話題，那社工可能自己要稍微留意一下，那個環境是不是適合這個話題，這是交互作用下的。

余：我們民間多是家庭處遇下的，那剛剛提到有沒有面對衝突的強度，那還有沒有什麼狀況我們會因為性別調整？你們第一次到家庭的時候？

**\*\*因為案家性別來考量是只有在第一次初訪時會影響進入家庭的姿態。但後來都是看案家的狀況調整，跟性別無關**

CP1：我今天來之前有和同工討論，其實我們發現第一次進入家庭的確會因為性別調整我們進入家庭的姿態，但是進去之後會個別在因應，不管爸爸媽媽開放的狀況或是對我們的態度，來調整，也有我們需要對媽媽很草根性，也有需要對爸爸很斯文。

余：第一次面對男性，去都怎樣？

CP1：針對爸爸，我們第一次談都比較會是講有關孩子對這個家的感覺，跟照顧責任的部份，就是談這個部分

**\*\*派案考量：有酒藥癮、暴力類型、居住環境等等，依此來決定派案給哪位社工（將性別與資歷皆考慮進去）**

余：我的意思是假如說縣府轉給我，那我也不知道，什麼情況下你們會要雙人去？

CP10：就是藥酒癮，或是精神

CP6：我們派案的督導還是會看他暴力的類型阿，居住的環境，家庭人口結構，大概就是初步經驗判斷說，要派給女性還是男性，或者把資深資淺考慮進去。然後第一次會談，可能就是，一開始就了解他自己的防衛、安全性，還是他是用權控的那種態度來回應你，還是是逃避的還是防衛的，就比較跟性別沒有關係

**\*\*初訪避免兩位男社工去訪女性案主**

CP2：如果是初訪，就盡量避免兩個社工都是男性，結果進去就是兩個社工被告性侵

余：就是兩個女的還好一點，兩個男性就是百口莫辯，那現在就是大家都比較知道說，晚上去家訪，對方如果家裡有男性就是要注意。

## 附錄 7

### 北區 NGO 兒少保實務座談

時間：101/3/23（週五）14：00～17：00

紀錄：林宜詩

地點：台灣大學社工系館 423 室

與會人員：兒盟 宜蘭幸夫愛兒園 宜蘭家扶 芥菜種會  
花蓮天主善牧 桃園家扶 基隆家 世展  
花蓮世展 新北市家扶 新竹家扶 花蓮家扶

#### **\*\*兒少保原生家庭多酒藥癮或精神疾病。**

余：今天我把統計分析政府民間分開來，也把重要的數字弄出來，我挑幾個跟社工就業、離職現象有關的，那第一題我們服務兒少保家庭，是不是會覺得缺乏這些資源，這邊可以看到說政府民間滿一致的，九成多精神酒藥癮服務、托育、就業、經濟補助、自殺防治跟強制親職教育。政府強度大多高於民間單位。大家可就這一題就民間在各縣市經驗觀察？

NP5：我想就安置機構來講，這五年以來，發現確實跟這很符合，發現父母親以藥酒癮及精神疾病居多。以前沒有這麼明顯，可是現在發現的個案，我想機構有特別的感受，毒癮藥癮還有精神疾病非常的多。（余：父母年齡？）都有，他的範圍大概 25-45 左右。（余：所以算是年輕的。）很明顯。

#### **\*\*對酒藥癮家長缺乏強制性的治療。衛生單位只處理有意願者，但家長多無意願。**

余：通常碰到藥酒癮家庭你們會怎麼辦？

NP11：我自己在回應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也會把藥酒癮問題會認為最有急迫性，就是資源比較不足的部分，一部分也考量到兒少保對藥酒癮的家長其實沒有強制性，因為有些家長如果沒有透過保護令的部分，其實沒有辦法要求我們的家長去做藥酒癮的治療。

余：假如我們聯絡衛生單位呢？因為藥酒癮是衛生單位的主管業務。

NP9：他們是希望家長是會有意願的。可是我們大部分的家長是沒有有意願的。（余：酒藥癮的不會有意願。）

NP5：他們不會有意願。

余：所以你們都有機會跟衛生局聯絡，他們有單位處理？（NP9：有。）但打電話，他們就說要有意願。（NP9：對。）

NP4：他們評估沒有辦法，就是因為他們沒有有意願。

NP5：他沒有辦法強制。

NP4：他可以強制，（NP12：要自傷傷人。）對，但要自傷傷人。

#### **\*\*衛生局會評估服務效益來決定是否提供酒藥癮服務。**

余：我們不講精神病，我們講藥酒癮。精神病是要自傷傷人才強制，但藥酒癮？

NP10：我們的經驗是衛生局他們會評估，評估說他們這一趟出去，會不會得到效益，如果他們看那個案子沒有辦法得到效果，那他們就評估不出去，因為他們覺得出去一趟會浪費納稅人的錢，所以他們是很審慎評估出去。

余：你們經驗，藥酒癮他們是派醫生到家裡？

NP10：應該講說他們在聯繫會報上有討論這件事，他們會說其實這家庭他們已經很熟了，他們之前可能服務過了，我們再次提出有這樣的需求時，他們會覺得再次去的效益並不大。當然會說我們再評估。

余：所以這個是聯繫會報各局處有機會這樣討論，但他們回應是這樣，那在實務經驗上，有沒有他們出馬能幫上一些忙的？

NP5：沒有辦法，酒癮根本沒有辦法。

**\*\*XX 的親職教育有兩種，目前多開建議性，但家長多半不來。**

余：對，酒癮特別是在一些縣市文化上。這邊是有一個好奇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民間反應比政府高，強制性親職教育都是政府委託民間，為什麼還會表達資源是缺乏？

NP5：他這個強制性是不是有些特殊個案，他需要上強制性，但一些普遍性個案，是不到達要強制性。

NP12：現在強制性親職教育他有兩種，一種是強制性，一種是建議性。那開強制性就一定要執行，執行不到就算他們公務沒有辦法執行，所以他們現在大部分開建議性。但建議性他們不會來。那開強制性要他們來也是前面幾次會來，後來就不來。那我們民間單位有時候會覺得這個父母是應該要去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可是沒有強制性，政府說罰款，但罰款也收不到錢。(余：所以在 XX 是有強制跟建議兩類，其他縣市？)

**\*\*XX 大多為強制性親教，實務上常碰到政府與民間社工態度不一。**

NP11：我們的部分大概只有強制性。我們在實務經驗上常碰到，我們覺得這家長應該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可是政府社工的態度，他們會覺得不認為有需要開。

**\*\*社工不信任親職教育效果。**

余：所以也是要看縣市政府及民間協商是否有共識，是政府為主要決定。所以你們會很信任親職教育的效果嗎？(眾人搖頭。)有沒有這邊機構有承辦親職性教育？(NP10 及 NP12 有承辦。)你們目前的親職性教育用甚麼型態？

**\*\*XX 將強制性親職教育地點移至法院，以提高出席率。另也有到宅講師的服務。**

NP12：因為之前用強制性親職教育到的出席率很低，所以現在是跟法院合作，法院也有親職教育，我們就把地點移到法院去，我們通知強制的家長過去，因為教育的地點是法院，通常我們的案家接到法院的通知，就會比較謹慎，就會去，可是也是頭幾次去，若是開到三四十個小時，通常沒有辦法執行完。後來我們也有替代性的，就是到宅講師，就是偏遠的地方，交通沒有辦法，他也沒有辦法出來，我們就到宅帶著手提電腦去幫他上。不然執行不完。(余：所以有一對一的，那法院是團體的。)是。

余：你剛講說法院也有，是說申請保護令，法院很少會辦，你們很特別。

NP12：法院觀護人室，他們都會要求家長來，尤其是青少年的家長來上課程。

余：所以是保護管束另外一個系統。

NP12：那我們就結合，因為他本來就也有請民間的老師過去上。那我們就乾脆結合。結合又可以用他們的場地、權威。

**\*\*強制性親職教育效果與父母的教育程度有關，高者會有修正效果。**

余：效果怎麼樣呢？

NP12：效果差很多，因為我們中心自己在上的時候，一次大概三個六個，通常不會超過十個。(余：那上過課的效果？)因為我們除了上課外，也有辦一些活動，出席率會比較高一點，對不是那麼嚴重的父母親，比較有教育程度的，他的管教方式會有一些修正，可是對於教育程度比較低的，對他的們效果不高。他們去那邊有時還在打牌。

**\*\*XX 強制性親職教育都是一對一，多為短期八小時，長期者多為家處個案，請諮商師協助。**

余：一對一的效果怎麼樣？

NP10：因為我們的個案比較少，所以大部分是一對一的，我們要開團體是開不成的。那一對一的效果其實要看，若是單純的強制性親職教育，上完課，我們大部分強制性親職教育會開八小時，他可能是違反兒少保護，可能是看猥褻的照片，這個部分比較輕微，或者是說把孩子放在車子裡頭沒有去照顧，那開比較長期的，大部分是家處的案子，我們在用家處的方案，用柔的方式沒有辦法讓他們參與我們的課程的時候，那也是當有發生疑似疏忽或者是兒虐的狀況，我們跟社會處的社工合作，他們開強制性親職教育。(余：他們用公文勾強親。)就要求家長來上課。如果是家處的部分，用這種方式跟家長工作，我們家長在改變的部分其實是有一些成效的。(余：你剛說到一對一，所以你們是找諮商師?)我們基本上會設計一些基本課程，像法律課程，他會知道，但大部分我們會請諮商師來做長期的協助。(余：所以要有諮商師的資源。)對。

**\*\*要透過幾個小時的課程讓家長改變很難，頂多是給他們不一樣的想法。**

NP5：我有一個想法，因為我有辦過這個，早期我會覺得很難看到成效，可是現在我改變一些想法，你讓那些家長透過幾次的上課就能改變，我覺得是很難，包括我們自己就很難改變，後來我就放下對他們太高的要求，後來兩三年前，我再去幫他們上課，我覺得就是讓他們聽聽不一樣的東西，不管是法律或者是醫療，或者是一些親職教育。想說他們或多或少會有一些不一樣的想法，我覺得要改變難，在自己身上都覺得很難。

**\*\*透過社工家訪過程，帶入親職教育比較有效。**

NP2：我的認為是，如果說社工今天進入家庭訪視，你自己本身就已經懷有親職教育的背景，透過訪視的過程，拉近親子之間的關聯，是否會比較好。(余：你剛提到的是說，社工的機會接觸?)我們的確也說，像這一類的課程，上幾次課程好像沒有效果，但是把這個責任落在社工身上，是比較有成效。

**\*\*XX 縣社工訪視帶到親職教育也可算時數。**

NP12：我們現在強制性親職教育，有這一部分，譬如說本身有開家庭處遇，我們是讓社工員去訪視時，算他的時數，社工員每次去訪視要帶到強制親職教育的課程，那我們也算時數。(余：等於是服務到家。)

**\*\*社工員流動高，多想進公部門。**

余：兒少保社工是否有以下的困難，這些困難是網絡間合作，民間單位沒有政府單位那麼強，有一個比較有意思的是，講到民間委辦單位政府單位說有困難，四成六是說沒有困難，政府是有五成三說有困難，在座是受委託業務，不知道在這部分磨合？除這一點，反映最高的是工作人員負荷大、原生家庭資源缺乏、家外安置缺乏、人員經驗不足，這部份很意外，預期政府表達強度會比民間強，政府七成四，民間七成六，我們知道政府流動率很高，新聘人員走得很快，但這部分是滿有趣現象，我以為這幾年民間沒有甚麼流動率。

NP5：老師，這要看你問哪些單位。

余：XX 還好。(眾人：有。NP12：進公部門。)(眾人笑) 進公部門是這兩三年開始。(NP12：年輕一輩都想進公部門。)

余：所以是公部門的薪水開始比較高了？你們的福利不錯，假如 XX 會流動我還滿驚訝的。

NP12：以 XX 來講，勞退制度跟公保制度，月退有差異性，讓年輕一群，想趁縣府六年計劃考進公部門。(余：縣府有甚麼計畫?)縣府想六年補足多少人。所以大家想擠進這個門。(余：可是他補進去還是約聘雇?)他們是考公職。

**\*\*討論流動率高低標準。**

余：假如 XX 流動是這樣子，XX 跟 XX 呢？

NP1：我現在進這一組五年，也是有一些流動，有些是往公部門，有些是身心負荷太大(笑)，那也是去追求自己的生涯規劃。

余：剛剛講說民間部門，那比較小的機構？

NP5：這個流動高低，我不知道怎麼算，(余：有機構講說他們一年二成五。)因為社工員流動其實是很普遍，有些安置機構社工撐三年都不容易，壓力太大。(余：所以通常流動是他能夠撐到三年再走，還是其實一年就過不了?)

NP4：我們平均一年走一個。(笑)

**\*\*兒少保個案量。**

余：因為政府部門在開會時就說新人夭折率很高。所以這邊講到縣市兒少保工作的困難，個案工作負荷量大，XX 是有管控？

NP12：是 18 案。

NP1：我們也有管控。(余：大概多少戶?)我們目前案量做多的同事大概 17、18 戶。

余：XX 有沒有管控？

NP8：我們是按照合約，(余：合約 25 戶?)

NP6：XX30 戶，跟政府的約是 30 戶，但是實際上，去年社工員個案有到 28、29，但今年普遍都降下來了，大概平均 21、22 左右。(余：他們大概是情商，以前 25 就覺得滿了。)30 戶是第一年九十六年，那時候是簽 30 戶到現在，現在我們有想再降下來。(余：30 戶要看小孩有多少對不對？一戶 3 個就 90 個小孩了。)我們有算過戶數跟個案數平均大概 1：1.3，就是 20 戶的話，大概有 26 個。(余：1：1.3 所以不是我負責那一戶，那一戶小孩我都要顧?)被通報的可能就一個，(余：那其他手足?)那就不只了。

余：那縣市政府會只要求顧被通報的還是全家?(眾人：全家。)所以增加一戶不是一個小孩的問題。因為民間不接政府部門要接，他們沒有個案量上限，所以他們手上個案量很重。因為你們有案量的限制，我不知道當你們在合作上有困難時，就你們經驗，政府部門會抱怨哪一些？最普遍的就是希望你們可以多接一些案？

NP6：他希望我們沒有上限。(眾人笑)雖然訂那麼多的案量，但實際上 XX 這邊案量有變少，所以大家真正做的沒有那麼多。

**\*\*政府在前端調查尚未完成即轉案，NP6 會請政府調查清楚再轉。**

余：所以你們經驗裡還有沒有甚麼磨合上面的觀察？

NP6：其實我們跟縣府合作還算愉快，但是有一些事情會開會討論，就是他們轉案量速度很快，連在前端的調查是很簡略的，好像就是成案就派案過來了。(余：所以你們會退嗎?)我們幾乎沒有退，但是有一兩個真的是前面資料很不齊，我們就再請他做一些調查，基本上我們不會退。我們大概有退過兩三案。

**\*\*NP1 幾乎不退案。**

余：那其他的是怎麼樣？

NP1：大部分都是收。

余：所以你們配合得很好，沒有退？

**\*\*NP12 在政府派案後會要求聯家家訪。**

NP12：我們現在有要求聯合家訪。譬如說他派案的話，我們會要求要聯合家訪，有時候在聯合家訪的時候會發現主責社工根本就聯絡不到人。我就說你們聯絡不到人就直接派給我們。(余：你說聯絡不到人是聯絡不到相對人?)施虐者。他們說我們比較會找就先派案給我們，所以我們找一兩個月都找不到我們就會退案。因為根本找不到人。

**\*\*NP6 要求政府轉案前要先讓相對人知道被通報，且告知會有民間社工進入。**

余：不知道其他縣市？

NP6：有一些個案是找不到相對人，我們有發現他們聯絡都是電訪或是空訪留言，完全沒有跟相對人工作，案子就過來了，後來我們跟他們討論，知道他們的困難點在哪，以前這樣的個案他們都 HOLD 在自己身邊可能一兩年，後來就被監察院檢舉，說不能這樣，所以公部門的壓力是說他們不能放這麼久，他們要趕快到二線去，那我們這邊的觀念是，他們不可以幾乎都沒有跟相對人工作，幾乎都是聯絡學校，不然就是媽媽或是其他主要照顧者，可是施虐者卻不知道這件事情，後來我們開會就專門針對這個跟他們討論，我們希望在轉案時，一定要做到一點，我們是沒有訪視，因為覺得要達成很難，後來我們最低限制就是，第一、你必須讓施虐者知道他被通報，第二、你必須讓他知道後續會有社會去，他才不會說我們去時，說他根本不知道這件事情，反彈很大。(余：就是轉銜時，要交代清楚。)對。

**\*\*轉銜方面，人員的經驗與訓練重要。**

NP2：我是覺得在轉銜這方面，人員的經驗跟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在今年過年期間，我們要出訪，當下判斷是說受保護者會發生很危險的判斷，當時社工員不這麼認為，後來跟督導做一個回應，以行文的方式先暫緩轉案。所以我覺得在轉案的過程，的確我們知道縣府社工是約聘社工人員，他們是有這樣的機會跟權力。

**\*\*北部公部門多會尊重民間社工評估意見。**

余：所以在個案研判方面有時會跟你們不一樣。公部門會參考你們意見的舉手一下?(大多數人舉手)所以還不錯，北部還滿尊重。

NP2：我覺得行文這動作很重要。(余：你們是正式行文?)

**\*\*跨縣市轉銜上，資訊的落差嚴重。**

余：在合作方面還有沒有要補充？

NP1：我覺得跨縣市的轉銜，就是個案常常會有遷徙跟流動，比方我個人曾接到一個案子是從某縣市轉入，因為當初在原縣市被通報時，案家很不合作，社工基本上是只有在火車站的泡沫紅茶店見到相對人、照顧人跟孩子一面，孩子都不說話，施虐者也都不說話，通通都是照顧者說完全沒有阿，不然你自己問孩子啊，那孩子根本就不敢說話，然後社工員就評估說應該是還好，然後隔天他們就搬到 XX 來了，這案子就轉了，然後我們發現孩子實際受暴的經驗並非社工員來評估或所看到的，可是那資訊變成是我們必須要跟案家磨合一段時間建立關係，然後到後來才有機會知道一點點，可是我們還是很難跟施虐者工作。我發現在資訊的評估提供，跨縣市的落差比原縣市轉更大。

余：現在公部門會認為你們有比較多時間去磨合，他們就是不斷會有新案進來，他們就拜託後面，但你們都還幫忙。

**\*\*公部門內部橫向溝通有落差。**

NP3：在公私部門合作部分，其實我覺得還包括政府內部橫向的溝通。因為像我們這邊，是委託婦幼科來委託安置，但是社工實務面的工作是社工科在處理，那我覺得行政跟實務如果有落差。(余：所以你們觀察到內部協調?)

NP2：其實透過一些工作報告或聯繫會議就可以看出工作的態樣。

余：你們目前都有參與聯繫會報這個機制嗎？(眾點頭)大概都有。那個其實很重要嗎？

NP6：其實有些行政上的溝通都是透過那個會議。

**\*\*民間社工的困難點在於無法下決策是否安置，以致於難以跟案家要求安置。**

NP8：我覺得跟縣市政府開會，在案件的討論上，他們會期待民間可以多做一點，那其實剛有討論到說合作不良，我自己有想到一些案子發生危機狀況需要去討論或是後續合作部分。譬如我在公部門時，我去案家訪視要安置，其實我可以當下就判斷，但當我到民間之後，最大的困難，當我的社工在現場，我也覺得需要安置的時候，我卻不敢叫社工去說，你就跟他講說我們就是會叫家防中心來安置。(余：為什麼？)因為我們需要再去跟家防中心確認，我們必須去告訴他們，我們去評估這個案家他的危機狀況，他的受暴情形，包括案家父母有沒有施虐這個孩子，有沒有其他照顧者替代人員可以去協助，通盤評估完後，或許家防中心才會覺得說的確這案子是需要去保護安置。那我過去有出一個個案就是，我評估媽媽已經失控，親屬資源裡也沒有人可以協助，對孩子都是敵對的狀況，爸爸嚇止暴力的方式就是換他來打小孩，那在失控的狀況下，我們不確定孩子能夠在安全的狀況，那我們跟家防中心討論，可是我們當天是去跟爸媽承諾說你今天不要打小孩，其實我們也沒有去說請 on call 的社工來處理，隔天去家防中心跟督導討論的時候，督導就會說當下你們都找到一個合作的契機，案家都願意承諾說當天不會打小孩，可不可以再去做後面的，可是當下我會有一個很大的衝突是，我連我自己也都沒有辦法去決定跟案家說做安置。(余：因為你不是做決策？)對。我們跟社工的訓練都說，我們會去跟家防中心建議跟討論評估這案子後續要怎麼走。我們會去做安置的建議，可是會怎麼樣要等家防中心，可是我的社工也會遇到困難，當下他覺得有需要，他也不敢去說。

**\*\*安置床位不足，安置可讓政府社工得到喘息，但政府社工不敢讓孩子返家，這會影響床位的替換率。**

余：這邊有說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的困難，民間大概有七成二，政府大概有八成七，非常強的，不知道你們的經驗，政府對於家外安置這一部分，他們會比較保留嗎？

NP8：因為真的沒有床位。(余：是因為真的沒有地方安，還是價值觀上認為再試試看？)因為我們會遇到一個困難是，真的沒有床位。(余：XX會有這個困難？)那其實我們也可以理解，因為其他們自己手邊進案，做成案調查及危機處理，就已經很多，他們就會覺得我們已經在hold了，就再多hold幾天，在這合作上，其實我們願意幫忙，有時候就是再多hold幾天。

余：其他的縣市呢？

NP10：我可以分享一下，的確家外安置的資源非常少，現在在接觸寄養的這一塊，床位一直是滿的，超額接受的狀況，我們去檢視這樣的狀況，很多案子大概會到兩年，或兩年以上，有時候都是長期安置。那我們在跟政府討論的時候，他們會覺得寄養，我講一個曾經聽過的話，寄養對市府的社工來說是一種喘息服務，(余：他至少先不用擔心。)對，他至少先不用擔心。因為擺了比較久，沒有後續後送出養或返家，這東西一旦被耽擱，我們的床位會一直是滿的。大家都會有一個感覺，床為真的不夠。(余：你們只負責寄養？還是有做家處？)我們都有處理。(余：所以他們會覺得小孩也在你們這邊寄養，所以就你們自己決定甚麼時候要回來。)不一定，像我們家庭重整的家庭比例很少，大部分還是維繫。像家庭重整做到最後我們會有一個建議，說這個孩子適合返家或不適合返家，其實縣市政府還是不敢讓孩子返家。譬如我們建議孩子可以返家了，縣市政府評估不適宜返家，就會一直擺著。因為他們也很多的擔心。(余：擔心萬一出事。)萬一回去了，孩子出事怎麼辦。所以他們有很多的擔心和想像，所以我們會被卡住。

**\*\*現在出事都要怪社工，同理政府社工的擔心。**

NP5：我覺得這個有很大的問題要討論，現在出事全部怪在社工員身上，所以我可以同理他們那樣的擔心跟罣礙。

余：這就變成兩難，危機高的案例，就HOLD住不讓他回家，可是有些案例你們覺得會發生事情，但他們說沒有床位，就請你們繼續努力，變成責任在你們身上。

**\*\*縣市政府沒人力作原生家庭，若有處遇是可以讓孩子回家。**

NP5：老師，我自己還有另外一個想法，縣市政府他們太沒有人力去做原生家庭，我覺得好可惜！因為像我們安置機構，我們原生家庭自己去跑，我想他們有時真的沒空，因為我們很清楚，安置的孩子夢想就是回到他的家，這是他的根與歸屬。我發現我們機構支持我們去這樣做，我已經讓很多孩子回到他們家。(余：大部分安置機構只管孩子，家訪不關他們的事，除非機構有資源。之前有研究發現假如孩子委託機構，他的家庭處遇是沒人做的。)要看每個縣市政府的分工。有些是縣市政府負責。(余：縣市政府那等於沒有。我現在講他們有沒有委託民間單位。)NP12、NP4：有。

**\*\*XX之前安置連作家處，但目前因缺乏人力停止家處部分。**

NP4：他們之前是委託我們安置機構做，只要是安置的孩子，連家處都要做，後來我們沒有做，是因為我們沒有人力，光是院內的孩子就忙翻。(余：假如他多給些資源可不可以呢?)他是直接給人事費，可是也找不到人。(余：果然安置機構有這個困難。)因為是要去家訪，所以他們的經驗一定要是夠的，不然那危險性很高，像大學畢業生剛進來，我們也不太敢讓他們去跑訪視。

余：剛聽起來，由安置機構來做家訪那是最理想，這可以建議政府看要怎麼辦，讓你們人事穩定，若高薪可不可以找到比較有資歷的？

**\*\*幅員廣大的縣市，家訪成本高。**

NP4：可是我們比較困難的是，我們是收全縣。(余：幅員廣大?)所以有時社工去跑一戶就大概一天。(余：某些地區距離是要比較多資源。)

余：這邊XX的經驗是怎樣？

NP1：其實就地域性來講，XX也很廣，那我們的個案也會在不同區塊移動，可能從南邊往北邊跑，比方從XX搬到XX，或是搬到XX，那我們也要跟著跑，花的時間比較多。

**\*\*因委託關係的轉變，現今安置機構可決定是否收案，致有些個案安置困難。**

NP9：在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缺乏，除床位不足外，還有一個就是在委託關係的改變，現在很多安置機構是可以自己評估要不要收案。我在猜縣市政府的社工在放有些個案是有些困難的，因為安置機構有自己的限制與困難，沒有辦法每個個案都收。(余：你說現在機構可以，是指在XX?)

NP5：老師，這其實是有故事的，早期轉來就收，後來這些年發展，安置機構他們有自己一套標準，現在個案來，社工要先跟孩子談，評估他們要不要收，不像早期一通電話。(余：之前我知道政府轉他們就收，所以現在政府轉也要評估?)

NP11：像我們，有好幾個孩子送公部門，從內政部兒童之家，被送出來，他們又想回到寄養家庭，我們就想孩子已從寄養家庭出來，安置在那邊好幾年，後來因為孩子在裡頭可能有一些狀況，所以又把他退回來縣市政府，所以我覺得他們可能有這樣的壓力。

**\*\*兒童安置後，政府介入很少，原生家庭都要安置機構做，慢慢使安置機構自己設限。**

NP12：那個演變是因為剛開始都收，想說不要拒絕，後來發現當我們安置之後，公部門介入很少，變成說原生家庭或其他都要安置機構去hold，若碰到有些像難置兒，他可能狀況很嚴重，需要家屬出面，可是沒有辦法從公部門得到幫忙，所以就變成安置機構自己要設限。(余：要自保，這很自然。)

### **\*\*社工員離職原因，個案給壓力大。**

余：後面第三第四，講到相關離職現象，比較有意思的是，離職的原因歸納，政府和民間最高都是兒少保工作本質壓力，後面就有些不一樣，民間是與工作不成比例的酬勞及敵意的社會環境。第四個是人身安全，你們觀察是怎麼樣？

NP5：我覺得視個案給予的壓力，有時是心理壓力很大。

### **\*\*同儕與督導的支持可留住社工不那麼快離職。**

余：其實國外文獻有談到第三點，機構的專業督導支持，常常是關鍵能夠hold住。

NP5：像我們的安置機構，我們的保育員是第一線的照顧者，事實上他24小時跟孩子在一起，他的壓力真的很大，有很多衝突會發生，後來我們發現除了薪資制度外，團體同儕內包括院長的督導及情感支持也是很重要。那是可以hold住一些人不那麼快走的一個因素。

余：XX也是？

NP1：我個人滿同意這一點，至少對我而言，是可以讓我留在這的一個原因。

### **\*\*XX政府有提供諮商經費，但因怕被標籤，使用者並不多。**

余：XX呢？

NP12：我們就是督導制度非常要求的。(余：你們是有督導制度對不對。)我覺得兒少保部分，有些會有替代性創傷，尤其是我們碰到我們的案家忽然通知死亡，不管是車禍或肝硬化暴肝，所以我們這樣一年下來，每個社工員都會碰到一兩家死亡，尤其是剛畢業的孩子，他們若要面對死亡的議題，他們會走不出來，可是我們縣市政府是不錯，就是我們社工員若碰到替代性創傷，需要諮商的時候，我們政府是有提供經費。(余：幾個鐘頭?)我們可以提12到20小時。

余：XX不錯，有沒有其他縣市有？

NP5：我們是機構自己。(余：機構自己出。)我們上面願意幫我們找諮商。

NP12：可是我們後來有提過一兩個，可是他們會覺得那樣會被標籤。所以提出來的人又比較少。所以抗壓性沒有那個強的話，很難在兒少保。

余：我知道有些機構就請老師來組工作坊或團體，自我照顧那種。所以這種都?(多人：都會有。)不錯，這自保之道很重要。

### **\*\*公部門與私部門社工相互流動。**

余：這一題接到第四，如果有別的工作機會，是否會離開目前的職位，不一定的民間政府都各一半，但講到會走的，民間大概有三成一，政府有四成多，不會的政府只有一成五，民間有兩成四說不會。這是不是你們觀察到的現象？

NP6：有些公部門社工滿想來民間單位，我們也有些社工很想去公部門，其實他們不是真的了解他們的工作狀況，我們是有一個社工在家暴中心待過四年來我們這裡，他自己說他在家暴中心沒有辦法理解，為什麼我們只能接這麼少案量，後來他來了之後才知道為什麼。(余：所以就是他來到民間部門才知道要做深度。不過政府他們也要做行政，不是只有個案。不過可能會覺得到民間可以做深度，這也是成就感的來源。)

### **\*\*重申督導制度的重要。**

NP2：我再重申一下，我做社工大概有八、九年時間，像我之前離開的原因，也是因為督導制度這一部分，我覺得督導制度真的很重要，XX是真的很不錯，社工人員每天必須去做相同的工作，回到辦公室後，他需要跟督導做一個回應，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回饋，他代表一個充權的過程，如果大學教授能來

當督導那有多好。(眾人笑)(余：教授不一定能督導你們，假如他實務經驗不足。)可以做一個實務與理論上的結合。

余：政府這幾年不是有巡迴督導？我聽說前幾年組了一些，高風險巡迴督導。那個還是有點效果？

NP8：沒有了，去年就沒有了，之前那個是半年一次。

NP9：之前是三個月一次，後來半年一次，後來就沒有了。

余：可是機構委託都有給你們外聘督導費？理想是我們內部自己有督導，外聘督導一個月至少一次。缺乏專業督導支持這個原因不是很多人提起來。

### **\*\*機構安置久了，確實會削弱家長的責任感。**

余：那我們就進入問卷最後一大題，有二十五的小問項…這裡很有趣的父母是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不知道大家在實務上的觀察，社工是不是真的會這樣認為？還有第十三個題項，政府當父母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這是我非常訝異，民間同意沒有過半，等於是反對有五成三，但政府有六成三是認為對。我看到是覺得有點訝異，針對政府跟家庭責任分擔的看法。

NP2：政府有這樣的一個觀點，我覺得需要看他從怎樣的一個位置去看這些，譬如說他覺得只要發放低收入戶這一部分，他把這個責任歸在家庭照顧者，所以他會認為說不做是因為父母親逃避責任。

余：我們大家可以一起揣摩，不一定是你自己的看法，或你在實務上有碰到甚麼案例覺得就是這樣。

NP5：老師，我們在機構上，最容易看到這個東西，因為育幼院就是幫忙照顧孩子，我們真的會發現，你孩子帶了，他們的責任就越來越沒有。他們甚至會希望你把他們的孩子養到大學，會賺錢。他們會依賴，過度依賴。現在有自立方案，但我很擔心，這會削弱案家的力量。

余：這些孩子要到機構去，這些父母本身的能力？你會覺得他們是有能力不去做，或是他們自己就顧不了了？

NP5：他有能力，他可以說他沒有能力。(余：你有觀察到他有能力，但覺得你們照顧得很好。)對阿，尤其又可以讓他們學很多才藝，又可以去補習，又可以去玩參加很多活動，又可以栽培到大學。

### **\*\*公部門比較無法看到家長的限制與困難，因此強調家長的責任。**

余：機構會觀察到這樣，那其他做家庭處遇，也有機會跟父母工作？

NP11：我覺得民間跟政府會有這麼大的落差，是因為民間單位對這個家庭的處遇是比較深入，通常我們比較會看到家長的困難，或是他們的限制，公家機關他們就會覺得有這樣的差異，會強調家長的責任。可是我們會比較退一步看他們這時候還是需要一些資源。(余：這也是有可能，你接觸多，就比較能同理。)

NP2：這個就是時間性，我們長期跟家庭工作，就會產生我們的觀點。

### **\*\*民間社會將家長拉進一起工作，政府較無如此細膩的處理。**

NP6：我們民間單位也會做家庭重整的部分，家庭重整會把家長的照顧責任也拉進來，會拉著他們一起朝向重整的目標，那政府不太有機會去做那麼細膩的重整。

余：這邊牽涉到，因為你們有案量限制，所以可以比較細緻的去做。

NP5：他們會有一種情況，我們孩子送到父母身邊，父母就打電話來說好難帶喔，但我們很清楚只要有一段時間，你支持他，給他鼓勵，請他多了解，你那個長時間沒有跟孩子相處，半年一年就過去了。(余：假如你直接丟回去當然會有困難。但若給他相對的支持，他會慢慢的扛起責任？)

### **\*\*家庭重整的時效性重要，久了(約兩年)家長想將孩子帶回的動力就低了。**

NP12：老師，我覺得那是有期程的，像我們民間機構在做家庭處遇的時候，會比較密集，我們在一兩年中，會積極的去處理，那家長在孩子剛安置時，會想把孩子帶回去，可是等到兩三年之後，他會覺得原

來在那邊那麼舒服，那我幹嘛要帶。那我就放在那，你錯過回歸期後，就變成長久安置。所以如果在前面深度去處理的話，其實是可以馬上回去的。但現在是因為公部門會有些拖延，過了那些時間，家長就會覺得放在那邊就好了。(余：所以前半年會是很關鍵。)老師，兩年之內都可以。

NP5：我們現在學到一個東西，就是回去的時機點一定要抓住。不然就要過很久。

余：拖了兩年我想家長也會很挫折。因為久了孩子也習慣機構，可能也會嫌家裡。

NP12：會覺得機構很舒服，又不用付錢不用甚麼。(NP5：對，都不用付錢。)

余：這是人性，剛開始可能會覺得無奈，後來覺得很好。孩子得到照顧，我也安心。(眾人點頭。)所以牽涉到我們能不能把握那黃金時間。

### **\*\*讓原生父母照顧是最理想，所以才會有重整與維繫的服務。**

余：這邊有五成六覺得父母是理想的照顧者。這個怎麼說？

NP1：如果理想上，孩子能夠跟自己的原生父母一起生活，讓原生父母照顧，我們覺得這是最理想的。所以才有維繫與重整，希望能夠促進孩子留在家裡的可能性。

余：這裡的語句是，父母是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意思是說我會千方百計得讓孩子留在家裡，不會考慮出養或長期安置的可能。

### **\*\*做家庭維繫時，真的沒有辦法才會考慮安置。**

NP9：我們在做時，真的有一個想法是，前半段會是想盡辦法讓孩子留在家庭。做家庭維繫的兒保社工來講，安置是最安全的。

余：家庭維繫是假設他有可能維繫才做。

NP9：對，所以我們基本上剛開始還會有這樣的想法，是真的沒辦法才會安置。就是因為這樣的想法，大家才會想要做一些努力。他不一定是最理想，但是是可以優先考慮的。

余：大家看到這一句話是怎麼領受？因為這一題是絕對的家庭主義。

NP7：老師，我自己在看這個，我在做寄養安置的服務，的確孩子會表達會想跟父母親在一起。所以我當下看到這個會覺得孩子的期待是這個。後來我做的是家處，我們是做維繫這一塊，沒有做重整，那我們也會看到一開始會期待讓小孩子在家裡，會盡量去維持家庭的功能。那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才會有後面的計畫。所以前半段還是會有這樣的期待。我自己在看這一句會想到孩子的期待。

余：現在兒童保護常會耽誤出養的年齡，假如一開始就評估出養，可能沒有問題，但一開始就想說兩年試試看，孩子大了，發現沒有辦法，也沒有辦法出養。

### **\*\*家庭重整的時間時限重要，但目前實務上沒有時限。**

NP10：我覺得這是說當我們在這個家庭合作時，的確我們會認為父母是最理想的照顧者，因為他不一定是在家庭處遇這段時間，他可能是在原來的主責社工就hold了一段時間，他們也沒有把案子放到家庭重整來做重整服務，而在他們自己手上，的確有時會因為這些關係，耽誤到孩子出養的時間。我覺得那個時間點是我們每一個人需要更清楚。若做家庭重整，我們評估孩子多久可以回家。

余：現在政府給你們家庭重整大概不超過幾年？(眾人說：沒有。)不會吧，家庭重整沒有時限。(NP5：希望一年。)

NP10：我們也有維繫四年到五年的。那是因為當我在接這個案子時，我發現有個案子維繫了好久，那時候才剛開始跟政府作聯繫會報，所以開始把積案很久的清出來。

余：所你在家庭維繫上，政府不一定是時間到就要你們結束？因為家庭維繫會認為問題不那麼嚴重，其實假如一撤離就出事，那就不適用家庭維繫。

NP11：老師，那也不是說太嚴重，可是你不管他有會有狀況出現，所以他們也擔心我們結案。

NP10：我們一結案就出事？

**\*\*現在家庭維繫的時限多為兩年，超過就開個案研討。**

余：所以家庭維繫在實務上是說我們給家庭一些資源，陪著他走，看走到甚麼時候。(NP7：孩子長大。)(眾人笑)所以家庭維繫是沒有期限？

NP10：因為現在有連繫會報，所以我們會有個共識，兩年以上的，會檢視做處理。所以基本上維繫的部分不會超過兩年。因為時間放很久，我們就會做個案研討。但的確前幾年，會發現維繫很多年的。

NP2：我覺得這是在操作上，社工員如何去下處遇計畫，下了處遇計畫後，跟督導討論後，到底還有沒有可以工作的，如果沒有，督導會去做個建議，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結案。

余：或者是家庭維繫一開始研判甚麼困難，若一兩年可以減輕，若做不到就是做不到。

NP2：所以下處遇的工夫是要有的。

余：這個研判應該是要怎麼團隊可能會比較好。我不知道，現在是不是每一年或半年要討論case。

NP12：我們會。

NP6：我們今年是，自己安排評估會，是針對久不結案，沒有進度也做不出來也不敢結的那種個案，我們會討論是不是回到縣府那邊去做。(余：就還給他們。)我們這邊是結案。不過我們有算過，扣除特別長的，跟特別短的，平均大概一年三個月，大部分一年半可以結案。

余：結案不代表他不會發生問題，只是覺得我們已經沒有甚麼可以做了。

NP12：有的如果沒有可以做的，就是要消極結案。

NP2：結案之後會不會再進行通報，我認為是你怎麼再跟這個家庭把問題更深入化，像我之前有個個案，他在我們那個機構已經轉了，我算是第四個服務人員，我們發現到他們一個特質，就是依賴，那今年度我把他結案，我在想說有甚麼機會能再碰見他，因為在這過程，他已經有防備心。(余：你的意思是因為這個案在你們機構內轉了四個社工。)對，然後他對你們機構也熟悉了。(余：那最初的問題，你們有沒有覺得比較減輕?)所以我剛說防備，他這東西他不要跟你談。(余：所以從頭到尾四個社工都碰不到那東西。)所以我採行另一種方式，既然沒有可行，那我們的合作關係已經沒有辦法，那我們先停，希望再次開案。重新問，問題是甚麼。

余：所以是說我們只在問題表面，進不去。假如你們民間都進不去，那政府就更難了。

**\*\*有些個案是需要用時間換取處遇深度。**

NP1：我覺得是隨個案類型，有些個案是要用時間去換取深度，可能前一兩年都停在表淺，可能某一個危機事件的暴發，讓我們有機會往下走。有的家庭會做久一點，是因為有機會進到家庭動力跟系統去工作。那個若前一兩年沒有耗，最根本的問題還是在那。

余：所以那個就不是家庭維繫的東西，那是另外的。

NP1：可是如果我們沒有做，那頂多是他再被通報，再轉來轉去。

余：或者是家庭維繫要重新定義，這個成本是很高。

**\*\*社工輪替的問題，會影響處遇效率及時間。**

NP10：我有想到一個問題是，社工員輪替的部分，也會影響我們對案子的處理，有可能他處遇前半年就換了好幾個社工員，所以所有的都要重新來過，的確會影響到我們處遇的時間。

余：這是我們服務體系自己的問題。資深社工員可能會給個期限，如半年要破冰。半年不太能破冰可能就要換個方式。

**\*\*社工多為女性，特別是年輕女性，較不敢與男性相對人工作。**

余：好，第六個我們講到服務資源，有些跟上面類似，諮商處遇部分，強度政府沒有民間強。講到對受虐孩童及男性的諮商處遇，然後缺乏對原生家庭的重建，然後缺乏地方安置，這很有趣，民間是五成二，政府是四成六，表示政府是五成四認為說沒有這個問題。所以對於孩童及男性的諮商處遇，這兩方面的資源是不是相對來說比較缺？還是其實男性相對人本來就碰不到人？

NP9：這個部分可能要回到第二題，現在社工大部分還是女性，特別是年輕的社工，在對男性的加害者，有時候比較不會直接工作，還是會找媽媽或是阿嬤，我覺得那個還是會有影響。工作人員性別的部分的確會造成影響。因為男性施虐者對年輕女性社工還是有很大的威脅。

余：你剛剛提到還有年齡的問題。今天假設我雖是女性，那我夠老夠資深，那我是不是可以蓋過性別的差異？那這是不是政府跟民間都觀察到類似情形？這是指怎麼把資源帶入，但這邊提到是沒有諮商處遇。

**\*\*諮商師也會有性別議題，確實男性諮商資源不多。**

NP7：我自己在看這個，的確我們有男性施虐者的部分很難幫他媒合，一方面是諮商資源不足，要針對男性的施虐者，因為諮商師也會有性別的議題，是適合男性還是女性的諮商師。我們在處遇的時候，男性諮商師的資源不是很多。

余：通常男性是不是要找男的諮商師？(多人說：不一定。)

**\*\*男性接受諮商的動機相較女性不強，會覺得沒有面子。**

NP7：可是有的時候男性要來接受諮商的動機也不是很強，相較於女性來講。

NP5：會覺得沒面子。

NP7：我覺得會有這個議題，他們會拒絕，也許他們會跟你說好，但你真的媒合後，他就有工作了，他可能是比較軟性的拒絕。

**\*\*男性相對人用團體做，出席率較好。**

余：所以即使我們有這個東西，他也不一定有意願，可是回答的為什麼會把這個突顯出來？

NP9：我們現在覺得男性是用團體來比較好做。(余：男性用團體好做？)我們成員是爸爸，諮商師社工也是男的。他就是不要我們女生加入，我們只能幫他們訂便當。(眾人笑)我們去年的嘗試是覺得還不錯，雖然他們是在彰顯他們自己的能力，而且還有補助的部分，因為這些男性家長會有經濟壓力，假日對他們來講，也是打零工的機會，另外一個誘因就是我們會補貼出席費。好像就比較好。但邀請個別來諮商較困難。(余：所以你們是請相對人爸爸來作團體？)對。

余：那他們會談家裡的事嗎？因為男生在一起不是通常不談這些嗎？

NP9：我們是會談的。他們會談他們自己過去偉大的經驗。(笑)(余：所以那還在破冰階段。)可是他們還是把問題歸在別人的錯，不是他自己。(余：可是那團體是希望帶到一個地步嗎？那團體多久了？)我們團體大概只維持兩次，因為他們出席率還是會不穩定，即便是有出席費。他就會跟你說他要打零工，好像你也不能說不。

余：所以那個是可以嘗試，但是還不知道成效。因為很多國外文獻講，女生可以分享家事，但男性除了豐功偉業。

**\*\*與男性相對人談家中事情，牽涉到社工的功力。**

NP2：這我可以反駁一下，我有一個案主，他是男性，我們也有共同的話題，我們也會去談到怎麼去照顧孩子，其實我們也會去談家裡的事情。(余：你那一對一？一對一要看你的技巧。)對，這就回歸到專業性。我不知道這個諮商處遇是要安排給諮商師？還是給社工人員？(余：這是針對相對人。)是社工人員

對相對人進行？(余：應該是要有輔導諮商的專業。社工假如他有沒問題，不是機會教育。)我相信在座都有這樣的能力。(余：不一定，因為有些有深層的創傷經驗，就不太一樣。)是。

**\*\*男性接受諮商會覺得沒面子，若是將服務帶進家裡，家長較會配合。**

NP11：可是我覺得相較於女性，男性家長接受諮商的意願跟動機真的比較弱。我今年有兩個男性家長，我現在的處遇方法是讓諮商師到家裡。(余：所以那是交通的問題。)對，我那兩個家長會跟他們配合。因為有的家長若讓他們到機構，會讓他們覺得丟臉。(余：所以現在是牽涉到服務可近的問題，還有匿名。所以那效果是可以有的。)對，因為他們只要等著我們的老師去他家。(余：所以是服務的便利性。)可是這個比率不太高，除非這個家長開強制性親職教育，他一定要做。

余：剛剛提到是讓他到機構來，他覺得丟臉，但是到家裡有隱私性，而且會覺得是顧慮到他的需要，這感覺不一樣。

NP11：還有諮商師也會期待看到家裡面的互動狀況。

余：所以社工假如這方面的能力有的話，在做家訪時，其實也可以著力。

NP2：會期待社工有這樣的能力。

**\*\*高社經家長，多為學校或小孩自己通報。高社經家長更注重隱私性。**

余：好，我們再跳到第七個，跟社經階層比較有關係，第一個是教育程度低的父母比較容易虐待孩子，這比較少部分人贊成，然後施虐狀況通常是在低社經家庭發生，民間三成八，政府三成四同意這種說法。然後高社經家庭發生虐待比較不容易被通報，這邊就滿高比例，七成八，我不知道大家在實務上觀察是怎麼樣？目前落在我們手上的案家，是不是低社經的多？(眾人說：是。)這也牽涉到他們比較容易被通報，有沒有高社經的？

NP12：有。(余：高社經通常甚麼情況下被通報？)小孩子自己通報。(NP10：被學校通報。)有時候被學校通報，我們有幾個案子是小孩子自己打113通報，就說他受到父母的精神虐待。(余：結果去了以後？)其實我們碰這種案子，小孩從學校報了之後，我們到學校去，其實家長是很反彈的，因為家長都高社經的，職業都很好。他不願意讓我們去家訪，可是他願意跟我們約在外面，他願意跟我們約在麥當勞或其他地方，可是他不願意讓我們進到他們的社區。其實可以發現父母對孩子的要求有點高規格，所以讓孩子有壓力。我們那時拿出來討論，其實父母是對孩子有要求，我們會去揣測說孩子若長期接受這樣高壓的精神壓力，他會不會突然有一天有些暴力傾向，例如殺父母。因為高社經的家長很難介入，社工員在介入時，要花很長很長的時間，包括去約他，要約在外面，然後不要讓他服務的地方知道，不要讓他的社區知道。

余：更注重隱私性。那其它的有高社經被通報的，被學校通報不簡單耶。

**\*\*高社經家長剛介入會很防備，但看到成效後，會很信任社工。**

NP10：因為我們那一個是孩子有特殊的狀況，在學校有發生例如說忽然情緒上來時就會說我要去自殺，就去坐在高樓上，而且是越來越嚴重。爸爸是因為不當管教。(余：就是真的把孩子逼瘋了。)他會用鐵條打。所以學校發現有傷的時候就通報。的確高社經的家長會覺得，他們其實是很憤怒的，他說：「你們為什麼不花政府的錢去那些需要幫忙的地方，為什麼要花納稅錢在我的身上。」會有這樣的對話。但是因為他進入處遇之後，他也一併被開了強制性親職教育，剛開始他要進到機構上課時，的確是有壓力的，他自己也有說。當然那隱私性也很重要，都要很注意那個部分，當他走進來時，我們的諮商師是個女的，我們幫他跟孩子配同一個諮商師，他從進來第一次非常防備，到他開始跟諮商師談他跟孩子互動的，當諮商師鬆動了他那一塊後，他其實是可以很信任我們機構，他從來我們機構的過程中，了解我們機構在

做甚麼。所以到後來訪視處遇都還滿順利的，因為他覺得在那過程中，有讓他跟孩子親子衝突改善而且減少。

余：所以高社經的剛開始很難做，可是假如諮商師功力夠，就很快。

NP10：讓他們知道其實是可以換個方法。或是說讓他知道原來我們的協助是有用的。他反而是樂意配合的。那另外一部分，的確像督導講的，隱私的部分，不想讓其他人知道我們進去的這一件事情，非常的在意。

**\*\*會盡量不驚動到社區，但有時會用社區的介入逼出相對人。**

余：那像低社經的案家，他們應該也很介意這個。

NP12：如果是部落應該都知道。會知道哪家常常出問題。

余：部落是本來就知道。但我的意思是說公部門或民間去做家庭訪視，現在會不會比較注意不要驚動社區？

NP6：一般會盡量不要，但是如果真的找不到，還是會去問，去做他所擔心的，才能把他引出來，我們是有這樣的個案。一個教授。(余：那高社經就是要用這樣。)然後他是跟太太分居，太太是在國立高中教英文，然後他就是避不見面，他們被通報是因為國小老師看到孩子被疏忽。所以還是要去學校才能把他逼出來。

余：所以這裡是case by case，運用之道存乎一心。這裡講到是階層關係，其實這邊講到都是一些滿絕對的想法，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這點民間單位有三成八滿高的比例。你們怎麼解釋這個？

**\*\*低社經家庭資源不足。**

NP11：低社經家庭表示他們承受經濟的弱勢，他們資源比較不足。

余：所以是因為資源比較不足，所以比較脆弱？那高社經比較有別的資源，他可以去紓解一些東西？

**\*\*低社經易被通報，是因其生活脈絡與主流標準不同，**

NP3：我想分享一下，因為我是在鄉下服務，服務的都是比較低社經，目前沒有接觸過高社經，我剛剛想到的是，低社經比較容易被通報，是因為我們現在設計出來的體制其實是我們去設的標準，那他們的生活脈絡，跟我們的標準是不一樣的，所以用這個標準去衡量他們的生活模式時，我們很容易用高標準去看。(余：就是那個標準他們達不到。)用這個標準去量就會有高低。

**\*\*經濟因素是很大的影響因素。**

NP3：但是我覺得我在服務時，經濟因素是占很重要的，不管是我們在處遇下，或在工作過程，他一直有很大的影響。就包含剛剛提到服務設計是不是可近性。我覺得是，不管有沒有性別差異，他們的經濟功能或職業功能會有影響。那我們鄉下的產業結構又不一樣，人口外流等等，我覺得經濟因素是很大的議題，是我們工作很大的一個環節。就跟前面一樣，不管是衛政或勞政，我覺得這個環節是要結合，目前還有很大的空間。

余：對這些家庭來講，大環境的不利對他們的壓力更大，當然也影響到他們照顧孩子的能力。那另外是他們的不利是因為我們訂的標準是比較中產階級的。

**\*\*如親職教育，多著重於認知與教育，與部落文化不符。**

NP3：因為像隔代教養或是部落，他們年紀大概是中年或老年，他們看待教養這件事定義跟解釋都跟我們不一樣，他們會覺得他們就是以某種方式長大，為什麼現在不行？這跟他們的生活經驗和脈絡有關。另外我想說的是，現在設計的處遇都著重在教育跟認知方面的提升，但在部落，他們很多是實做的互動過程，並不是從教育或是腦袋講親職教育，之前參加親職教育強親的會議，會覺得真的是有兩個世界。

余：你剛剛提到部落又牽涉到文化敏感度的問題，他們需要比較多的身教，這也牽涉到社工員訓練，這對年輕社工員比較困難，因為年輕社工員通常學的比較是認知的教育。

**\*\*女性看到孩子的反應與男性有落差，但照顧技巧是跟成長背景有關。**

余：那我們就到第八個，跟母職比較有關係，這裡有個比較有趣的，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子女是否受虐相關？這邊政府有三成一，民間有兩成八認為相關…小題十一，婦女若無法阻止同居人虐待就是失職？有過半的人同意，子女受虐，父母就應該帶孩子離開？民間有過半，政府大概百分之四十一同意這種說法。然後第十九小項，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竟然有五成八贊成。可否請大家分享比較有感觸的。

NP6：我是覺得女性看到孩子的反應會跟男性有些落差，但男性的照顧技巧，可能跟他的成長背景有關，如果他有受到比較好的照顧，他也會比較知道怎麼照顧好孩子，就一般來說，女生看到孩子像在我們辦公室，只要有一兩歲的孩子，就一大堆女生跟他玩。我們男生比較不會。(眾人笑)

余：會不會有男生覺得這樣子很丟臉。你覺得女生會比較有興趣。但那是後天還是先天呢？

NP6：這好像是有點天性。但照顧技巧我就不認為女生一定比男生好。

余：照顧技巧是由甚麼因素來的？跟有沒有機會練習有關係。

**\*\*女性從小就被賦予較多照顧的責任與期望。**

NP12：從小在家裡，只要有男女的家庭，通常女生會被賦予比較多的。

余：爸媽關於照顧的都是交由女生。男生是後天不利，不會期望也不會交給他。

NP2：或許這是跟社會期待有關。我只能說我們男性都有一個潛藏在內心的女性特質。(眾人笑)(余：沒有被啟發)所以在一個家庭當中，單親是父親，我覺得他可以扮演一個非常好的澄清的角色。

**\*\*單親的臨時性安置缺乏。**

余：你剛講到單親，單親父親、單親母親在照顧小孩上，或跟社工員互動上，我們會不會期望不同？

NP2：像我現在有一個單親母親，之前有提到安置的部分，大家不知道有沒有考慮到臨時性安置的部分，(余：喘息服務。)對，因為她孩子必須要開刀，但她在這個地方又沒有親屬，社區經過拜託詢問後都沒有意願，我們該怎麼去協助她，臨時性照顧我覺得滿重要。(余：這是對任何單親家庭都需要。)

**\*\*會擔心單爸照顧不同性別的孩子。**

余：我們回到母職這幾個題項，婦女通常在家處於被壓迫的地位？這也過半的同意這種說法。

NP9：女性比男性天生會照顧小孩，在我們工作上會影響的部分，通常我們比較不會擔心媽媽照顧不同性別的孩子，可是當單親爸爸他有小女生時，就會擔心他不知道怎麼教小女生這個議題。在社工實務上好像會看到比較多這個部分，不知道這個是不是跟我們的假設女性比較會照顧有關。(余：女性比較會照顧他可能是個事實，但他可能不是天生的，是社會化結果。)對，我們會擔心單親的爸爸不知道怎麼照顧小女生。

余：所以在台灣我們男女已被社會化得很不一樣。

**\*\*刻板印象也會影響我們對不同性別在照顧能力上的了解。**

NP5：我們會有刻板印象。(余：除了刻板印象，這是社會化的後果，這是後天的。)像我有接觸到一些男生，比女生還會照顧孩子。

余：所以就表示他不是天生？假如一個男性，他盡量去練習得到一些資訊，他當然就會照顧孩子。

**\*\*親職角色受到過去被照顧經驗影響。**

NP1：我個人有一個自己的觀察，在不同階段接觸不同單爸的個案，當單爸在過去被照顧的經驗相對比

較穩定的時候，今天他擔任單爸的親職角色，我覺得他可以比較容易調整適應。若他過去就沒有被好好照顧，甚至是不當管教，他自己要再去調整是很難的。

余：單媽有沒有這種狀況？(眾人說有。)

**\*\*單爸較難得到資源。**

NP1：但現在單爸相對比較弱勢的地方是在於資源比較不容易提供到單爸。有些單爸會說我又不像妳們女生一樣，可以很容易的求助，也不是很容易得到資源，因為有些會認為你是父親，你是養家的人，你怎麼會沒有辦法去工作，去維持照顧孩子。

余：所以男性很辛苦，特別是落到我們手上，會期待他的工作角色。

**\*\*男性在社會化過程中，較不強調情感、溝通面。**

NP1：再者就是社會化養成過程中，男性比較不會強調他的情感面、溝通面。當他今天變成一個爸爸，要透過親職教育去提升，我覺得那個落差很大。就像另外一位夥伴提的，脈絡差很多。

**\*\*女性無法阻止施虐，與經濟因素有關。**

余：這裡說到婦女若沒有辦法阻止同居人虐待小孩，就是失職，這邊也是過半的，可以講一下實務上的狀況？

NP2：這應該就是回到貧窮，目前我有個家庭是這樣，她很想保護這孩子，但先生打她，她沒有辦法去工作，但她基本上去想要保護個孩子，但是在經過她的保護，她也受到迫害。

余：她沒有辦法保護，因為她也會被揍。

NP2：另外就是她也要依賴這個父親來維持家計。在處理這部分，一直在思考，母親是不是有保護孩子的這個天性，我一直有很大的一個疑問。

**\*\*性侵個案上，母親因對男性的依賴，否認孩子受虐事實。**

NP5：我講一些案例，可能是同樣的議題，我碰到很多性侵的個案，就是同居人，我們會希望媽媽要保護女兒，但事實上媽媽還會跟孩子說，不會阿，沒有這件事情，一定是你說錯。後來我們發現很多女人，她需要男性，不論是經濟、情感，她對男性的依賴高於她對孩子的責任。

**\*\*若女性施虐，男性無法保護也是失職。**

余：所以是她有自己的需求。但我們是看到她有這個責任。會覺得妳是一個母親。不過換一個角度，孩子被同居人虐待，爸爸不能保護孩子，我們也覺得他失職？

NP6：一定是，絕對是。

余：後面更清楚，婦女應該要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剛剛你提到媽媽假如是有情感或經濟上依賴，他就是沒辦法帶孩子離開，還有沒有別的情況，這比例剛好過半，表示有一半的人不同意，不同意是哪幾種狀況？

**\*\*不同意婦女將孩子帶離相對人，是希望男性離開。**

NP5：我們不同意是希望男性離開。(眾人笑)(余：是指施虐者離開。)是。

余：實務上有多少是男性離開？我們申請保護令，就應該他走？

**\*\*實務上很少男性離開。**

NP12：很少，通常是媽媽帶孩子回娘家。

余：為什麼是婦女帶孩子呢？應該是施虐者離開？

NP2：我曾經跟學校討論過，被受虐的是孩子，為什麼被帶走的是孩子？！(眾人說：沒錯。)

NP5：確實是很特別。(NP2：好像有點本末倒置的感覺。)

余：理論上是申請保護令，婦女孩子應該要在家裡面，那相對人不離開家裡，他就是違反保護令。

NP7：要看保護的內容。

余：假如內容是有不能靠近。(眾人說：那就有。)假如是這樣，就省很多麻煩，但是實務上我們好像沒有這樣做過。從一開始，公部門就是把孩子帶走。沒有想過把孩子帶走，然後把相對人帶出去？

NP5、NP12：很少聽過這樣。

**\*\*要男性擔負經濟，牽涉到強制性。**

NP6：男性一離開家裡，經濟就有問題。

余：若是搬出去，但薪水要給家裡，像是離婚的贍養費。

NP12：它沒有強制性。(余：所以還是牽涉到我們對相對人強制的能力。)是。

**\*\*保護令執行面的落實需各層面配合。**

NP4：我覺得執行保護令的第一道關卡是警察，我自己的經驗，他們是多多少少還是帶著父權的思維。我就聽過不只一次，不管是婚暴或是兒保施虐者，他跟當地的黑白兩道，或是當地議員。我覺得這跟國家機器，法律執行面的部分，也會有警察來家裡搓湯圓。你先生打你，可是你又沒有在工作，你有沒有想過是誰在工作，那麼辛苦還不是都為了你們，就開始教訓媽媽。這東西要去落實，有很多層面要去配合。

**\*\*母親心太軟，讓相對人留在家，讓保護令形同虛設。**

NP10：還有媽媽心太軟，我有聽過是她覺得他如果出去的話，相對人沒有地方住，所以雖然有那一張紙，還是讓他留在家裡。

余：留在家裡，確定不會有危險嗎？

NP12、NP10：不確定阿。

NP12：所以保護令就形同虛設。

NP1：會要孩子對外跟人說爸爸已經走了。

**\*\*不一定要帶孩子離開，也可能是還有其他方式。**

NP6：這邊說應該帶孩子離開，我覺得不同意還有一個可能是，覺得還有其它的方式，不需要離開。譬如說她要懂的求助，分辨施虐的狀況，她不一定要帶孩子離開。

余：就是她受虐留在家裡，但還是有別的方法來阻止，改變這個狀況。

NP2：這樣想，家處的目的就是這個。

余：但施虐者同住在一個屋簷下，除非你24小時盯著。

NP5：他剛剛講的，應該是要看他施虐的情況，有些是還沒到非得要帶開，就可以找資源進去。那有些已經有生命危險，就一定要帶開，所以要看施虐的情況。

**\*\*情感因素使婦女難以帶孩子離開施虐者。**

NP11：如果我現在填這一題，我也會填同意，因為我現在有一個案子，是爸爸每天在家裡喝酒，常常半夜叫孩子起床，就是精神虐待，可以頻率算滿高的。市政府也不斷跟媽媽溝通帶走孩子，因為已經離婚了，可以在外面租房子。市政府也提供相關租屋補助，可是媽媽很不願意搬，可是我們想與其讓孩子現在那裡，不如先抽離，或許在評估有甚麼樣的資源再進去。

余：那是甚麼原因讓媽媽無法下定決心？

NP11：他其實是綁著情感的部分，覺得爸爸現在都這樣，已經放棄自己，如果我們再離開，爸爸就更放棄了。(余：所以她是情感因素在裡面。)對。(余：她是不是有看到孩子因為這樣所受的傷害?)她會

覺得孩子都睡眠不足，學校也會影響上課，只要喝醉酒，鬧事的頻率非常高。其實她應該深受其擾。(NP5：但她就是離不開。NP12：對離不開。)

**\*\*要施虐者離開，須要有強制力。**

余：或是那時我們換一個角度，替相對人找住的地方？

NP12：把施虐者關起來。(眾人笑)

NP1：但這個權力運作是在她家裡面才能夠發揮。政府幫他找了地方，那不是他的地盤，可是他不會願意去。

NP11：須要有強制力。

**\*\*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與兒童疏忽案。**

余：所以就是受害者受到懲罰，要離開。那這邊有一個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兒童受虐相關，這是甚麼情況下會有這種情況？

NP1：我直覺想到是跟疏忽照顧議題。很多疏忽案，父母真的在操持家務的能力是有困難。

余：所以你會看父母，並不會只看婦女？

NP1：對，因為我不會只看婦女的家務能力而影響孩子，或看孩子的受虐與否。

余：但我們到家裡去時，可以看到父親嗎？我們可以同樣要求父親嗎？大家在實務上看到大家是怎麼做疏忽的案例？

NP5：我們有碰到一種案例，先生回來，媽媽就一直跟先生講說孩子不乖，結果是爸爸去打這個小孩。但事實上是媽媽的親職技巧，或是媽媽的一些自己的個人問題，可是他就一直像她先生抱怨，所以先生就會打小孩。

**\*\*兒童本身特質會影響父母情緒。**

余：還有沒有其他的狀況？

NP12：還有一些是子女本身有一些過動，比較容易被父母打。這孩子有時已經讓大人受不了，情緒會高漲。

余：這裡是提到婦女管家能力，跟孩子受虐是有相關？

NP12：這邊會考慮比較多，是不是還有子女的狀況。

余：不過這邊是談婦女，不是談父母。

**\*\*因女性多家管角色，會影響到社工對女性的照顧期待。**

NP7：現在有一個部分是，我覺得家處案會有一個狀況，因為施虐者大部分是男性，有些女性的角色，比較是管家，(余：她就該管家。)對，那我一開始看到這個，也是想到疏忽，的確我們一到家裡，裡面是很雜亂，三餐不是很會煮的，會覺得這個媽媽照顧不好。我剛在看也會把他連結到是家庭主婦的婦女。但有時是婦女本身的特質，可能是精神或智能上的問題，如果她這個能力比較不好，真的會影響到照顧孩子的能力。

余：那有沒有狀況是先生也不養家，但媽媽打零工是主要養家，剛講到是分工，父親賺錢養家，會期望母親管好，那假如養家也是婦女，管家技巧也不好，會不會相對的還是想到媽媽。因為你們也是養家活口的，你們回到家假如覺得亂的話，會覺得是誰的責任？

NP5：有時候真的會覺得是自己的責任。(眾人笑)(余：就蠟燭兩頭燒。)對。

余：因為我們自己是這樣，我們到案主家很容易~~(NP5：會，會這樣子想，再加上她沒工作，就更容易這樣想。)

**\*\*一樣是單親，社工會容易降低對男性操持家務的期待。**

NP8：我在實務上碰男單跟女單，如果都是家務都沒辦法整理，如果是女單，社工會去期待提升媽媽的家務能力，如果是男單的家庭，家裡剛好又有女兒在，我就發現說，會有社工去期待教女兒去做家務指導。我覺得那是跟我們生長的生命經驗裡很期待，加上我們是女性的角色，會有母職的那一塊。這的確是我有遇過。其實男單女單都是養家的角色，可是若家務操持不好，男性是比較容易被原諒的，反過來女性就會覺得說，你今天在外面工作，可是回到家你還是要把家裡照顧好。那如果是男性比較會被原諒他外面很忙，家裡或剛好有比較大的女兒，就會期待女兒幫忙分擔家務的責任。我相信這牽涉到社工在小時候，他在排序的部分，他若是比較大的，有時候在她的生命經驗裡，也被賦予同樣的要求。他就會有這樣的認知。

余：這邊就會提到說社工的生命經驗。這牽涉到說父職跟母職理論上是不是一樣？在實務上可能會不一樣的期望，理論上應該是一樣。

NP8：我們訓練告訴我們是一樣，可是在實務上，有的社工會帶自己的經驗進去。或許我覺得，訓練歸訓練，但價值判斷的部分會有不一樣的地方。

余：若你跟先生都是養家活口，家務也是分工，這個經驗，就會讓你一視同仁。所以社工加上會自我剝削的就更慘，社工比起其他專業會比較自我剝削。

**\*\*家庭重整，還是會先以雙親的家庭為目標。**

余：這邊還有八個題項，有沒有同仁要再分享一下？(過約莫十秒)沒關係，我們先到下面一題，特別提到家庭重整，不是亂倫案，我會盡量要父親留在家裡，政府有三成八，還有父親相對於母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比較高的比例，雖然也是少數。那母親相對於父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也是有一定比例，但比上面一題少。假如不是亂倫案，我在家庭重整時，會盡量把父親在家裡？甚麼狀況會是這樣子？

NP10：有個狀況是男性單親，我們找不到媽媽或其他照顧者，的確是會有這樣的狀況。

余：那雙親家庭呢？

NP6：因為是重整，他其實就是希望能重聚。

余：重聚不一定要雙親？所以這邊又牽涉到很多觀念，一定要雙親嗎？這牽涉到我們對家庭的想像。

**\*\*非亂倫案，若男性施虐者功能高，有工作空間，社工會盡量把男性施虐者留在家。**

NP9：如果那個施虐者功能性最高，因為有些媽媽雖然沒有施虐，但功能上比較不足，那父親還是應該要在家裡。因為還是我們未來工作可以著力的對象。

余：所以要先假設說爸爸是可以被改變。

NP5：而且這不是亂倫個案，你也沒有辦法叫父親離開。(余：假如他施虐得很厲害，他不一定要是亂倫。) 這個就是我們的評估點，看爸爸的功能性，但也要看他施虐的情況。

余：這有一個很關鍵的是，我們一談到重整，會不會一定要雙親？(眾人說：不一定。)

NP6：如果施虐者是爸爸，爸爸沒有改變，孩子還是不能回去。(余：不會阿，假如媽媽可以，我可以把爸爸踢出去。)那當然就會把他弄出去。(眾人笑)

余：這邊有的可能是爸爸偶爾回來，或是找不到，在實務上，有沒有一定要把爸爸找回來。

NP5：我覺得會把爸爸找回來，是評估還有工作的空間。(余：所以這邊是有階段性的，但我們社工員會比較正面的。)

NP12：他有功能的話，假如他今天酗酒，就不會。(余：所以他若是酒藥癮，就比較不會暴持希望。) 對。

(余：就他再不在家都沒關係，甚至於不在家更好。)

**\*\*父母間關係會影響到親子關係。**

NP1：我覺得若回到系統的觀點，如果是雙親，還要把父母的婚姻關係考慮進去，如果今天媽媽情感的依賴很高，那我們把爸爸踢出去，那也不符合媽媽的需求。那如果夫妻的關係很緊密，有時並不是我們認為他是施虐的父親，要求他離開就可工作的。

余：你剛提到我們若從家庭系統看，不只是親子關係，婚姻關係也會影響到親子關係。倒不是形式問題，因為是家庭動力。

NP1：因為我們是以家庭為中心。

**\*\*許多再婚父母，是希望給孩子一個有爸爸媽媽的家。**

余：這又是一個重點了。當我們講以家庭為中心時，想法是甚麼？是雙親嗎？

NP1：是，就算他是再婚，那還是個夫妻關係。

余：所以雙親是我們會先努力的？

NP1：父母都會抱著我就是要給孩子完整的家庭。即使他知道再婚是有問題，他還是會要給孩子形式上是有爸爸媽媽的家。

余：所以形式上是一般人會考慮到的？

NP1：我經驗上，很多父親或母親再婚，有一定比例是希望孩子是有爸爸媽媽的家。很多單爸再婚，就是需要有人幫他顧孩子，他可以專心去賺錢。

余：那是功能性，不是形式。(NP1：對。) 它基本上沒有過半數，所以表示有大半的不一定是留在家裡。

**\*\*XX較多父親過度管教，母漠視，雙方被開強親的案例。**

余：那我們先往下面走，講到親職教育，如果媽媽施虐，會裁定爸爸來上親職教育，如果爸爸施虐，會裁定媽媽來上親職教育。這邊是你希望這樣，還是實務上是這樣？因為還滿高比例，有九成。

NP11：我們最近有比較多的狀況是這樣，爸爸過度管教，可是媽媽漠視，市政府就會兩個一起開親職教育，(余：可是媽媽會覺得我又沒有施虐，為什麼要上。)可是社工員會解釋因為爸爸過度管教，你沒有善盡保護。(余：所以是爸爸錯了，我也有責任。) 同住的媽媽是漠視。

余：那有沒有爸爸漠視，也開爸爸的？

NP12：因為之前的情況是只開一個，可是現在最近的案子開出來都是父母親都要。

余：這到底是甚麼理念在？以前都是各付各的責任。只有XX這樣，還是其他縣市也有？

NP10：夫妻一起來。

**\*\*期待夫妻一起上親職教育，以產生協力關係。**

余：你們覺得這樣子開有甚麼好處嗎？

NP2：我們所期待是從這個教育過程中，希望爸媽能產生一種協力關係，譬如說我們目前所輔導的一個家庭，爸爸是施虐者，但我們需要透過母親去改變他。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協力模式。

余：所以爸爸媽媽都一樣，反正夫妻二人一體。這個比例還滿高，有九成，是理論上認為應該這樣，還是實務上就是這樣？

**\*\*父母一起親職教育，有預防性作用。**

NP1：會不會有一種可能，是有預防性的作為在裡面。就是說今天爸爸媽媽有一個狀況，就兩個一起抓來上課，不要後來兩個輪流打。

余：還是家庭系統平衡的觀念。

NP10：我的實務經驗有一種是疏忽，疏忽是媽媽，但爸爸一起來上課，或是爸爸疏忽，所以媽媽一起上。

余：這個是邀請，還是兩個一起開？

NP12：一起開。

NP10：有的是一起開，有的是在過程中他們自願一起來上。

余：有沒有責任分得很清楚，媽媽被通報，爸爸會覺得關我甚麼事。

**\*\*親職教育彈性大，可改以婚姻諮商。**

NP12：我們有一種是媽媽也受虐，他們同樣開強制性親職教育時，也讓父母做婚姻諮商，也有目睹暴力，所以媽媽一起開，可是媽媽不是施虐者，爸爸是施虐者。(余：對阿，媽媽自己也受暴。)對，可是他們就一起開，可是他們的課程不是來上課，是來做婚姻諮商。(余：可是你是開親職教育。)對。因為現在親職教育彈性很大，他們可以同時兩人去諮商，也算是親職教育。

NP9：因為我們覺得他們夫妻好了，家庭會變好。但是若婦女自己也是受害者，用這樣的方式，其實是雙重受害。(余：對阿，我不是施虐者，這等於是又再打一槍。)剛剛老師講到，不只親職教育有這樣的部分，我們去家訪，爸爸媽媽也會講說孩子是另外一方打的，你去找他。(余：對阿，很多人這樣講。)他們在界限上面還是會劃清。

余：所以當你想要兩個一起開時，你會怎麼跟他互動？

**\*\*強制性親職教育課程多元，也有充權的功能。**

NP12：其實強制性親職教育也是在幫媽媽充權，他現在有些課程沒有說是處罰性，他有時是幫媽媽諮商，碰到這樣的狀況，媽媽是可以離開，是有其它的管道，所以即便是夫妻一起開，課程也不一定一樣。

余：對，課程可能是多樣化的，但在第一關，另一方他會覺得很困惑吧。因為看名字叫親職教育，在實務上你們怎麼跟他說明？

NP11：其實我覺得在保護案件，因為是家庭系統，很難跳脫另一方是沒有責任的。所以我們會讓他們去看說，我們希望你們夫妻倆一起合作帶孩子。

余：所以小孩子受到傷害，假如夫妻倆都在，夫妻倆都逃不了。兩邊都有責任。那爸爸施虐媽媽也開，或是媽媽施虐爸爸也開，這種情況是相度等的嗎？因為這邊比例是差不多，在實務上的狀況？

NP11：我覺得是比較看情節，受虐的狀況，再評估說是不是要夫妻倆都開。

余：這比例是兩個都類似，我會合理的懷疑，會不會爸爸施虐，因為媽媽比較好講話，比較主動配合，所以一起開？

**\*\*父母雙方都開強親，有緩和淡化懲罰的作用。**

NP6：實務上是爸爸被開比較多。(余：你的意思是只開爸爸。)對。(余：剛剛講的是開兩個。因為我會假設爸爸的反彈，因為他比較不用你，所以你比較沒有機會去開他。)如果說兩個都開，爸爸被開，媽媽順便。要讓爸爸知道其實不是針對他。(余：緩和淡化的作用。)對。

**\*\*XX通常只開一方，除非雙方皆有施虐或疏忽才會都開，但每個縣市做法不一。**

余：那假如是媽媽的話，你會很自然的覺得我也要開爸爸，爸爸也會配合嗎？若反彈怎麼處理。

NP5：一開始我們只開單方而已。

余：我聽到開兩方的好處是，因為兩方都有責任。可是兩邊都開，是不是都是平均？

NP5：如果兩個都開，應該是兩方都是施虐或疏忽的事實才能開。

余：不是阿，有的兩個都開，另外一個是完全沒有。

NP5：但完全沒有不會。

余：有的縣市是照樣開。

NP11：但我們的是爸爸過度管教，但媽媽一直漠視沒有作為，兩個才開。

NP12：可是像我們那個受暴婦女他也開。政府開下來，他是受虐的太太，夫妻都開。

余：所以每個縣市不一樣。

NP6：我們有個案例是，爸爸是相對人，開爸爸，但爸爸會這樣子，跟媽媽也有很大的關係，(余：譬如說?)爸爸覺得媽媽放縱孩子，所以他要特別嚴。所以兩個都開，後來我那個個案，爸爸去走行政訴訟，他就抗告，(余：結果呢?)結果還在訴訟中，已經開庭一次了。(余：所以那家庭也就停在那裏了。)對。(余：那孩子照打嗎?)孩子都不打，他本來是過當處罰，後來因未被開強親，就完全都不管孩子，回去也都不開孩子講話。

余：看起來在裁定強親比例很高，但每個縣市狀況不一樣。有的是兩個都開，有的是開相對人，另外一方式邀請。有的是淡化處罰的意思。

### **\*\*社工多與母親工作，因較沒有衝突。**

余：後面講到有沒有迴避的現象，施虐者假如是父親，兒少保社工會與母親工作，這裡過半數表示同意，(眾人笑)，兒少保社工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這邊民間回答是一致的，政府百分之五十八，是有點矛盾。大家的觀察是這樣嗎?

NP12：我覺得社工進到家裡，比較容易找媽媽工作，是因為他覺得那個比較沒有衝突，在我們在督導的過程中，我們都會push社工一定要去跟施虐者接觸，可是他們真的會覺得害怕，我們督導在後面推時，他們也會反映。我們會要求一定要找機會找施虐者談，但是進去後，社工員一定是找媽媽，我覺得那是害怕衝突，因為我們一進到案家先建立關係，但施虐者是很不希望跟社工員講話。

余：所以男性施虐者也通常會比較衝突?

NP9：剛開始情緒較高。

余：剛剛提到說這邊是性別，還是年齡因素?

### **\*\*男性施虐者因擔負工作角色，或是故意避不見面，致社工難以與之碰面。**

NP3：我想到的是，我服務的男性，比較多是擔負工作的角色，所以本身是比較移動漂流的，所以跟他們工作的困難點是時間，碰面的機會比較少。(余：這很務實的是就媽媽在。)這跟他們的角色有關。

NP10：的確我們在跟施虐者連絡時，他會說他在工作沒有空，(余：或者是你跟他約在公司。)大部分他們工作地點是不確定的，都在外縣市或是零工。(余：這樣他還有機會打小孩。)因為他們可以藉由我有工作，他有對工作上事情的隱瞞，例如他什麼時候休息，工作休息時間也不一定，有時你跟他約好的時間，你到家哩，他就跟孩子說，我去工作就跑了。那我們有時跟男性工作時，真的還要靠運氣，我有個當計程車的父親，我觀察了幾個月了解他大概什麼時候會在家，什麼時候會出現，有去附近訪視時，有去逮他，他剛好準備出門，被我碰到。另外一個他會迴避跟我們工作，即便他在家，他也會關在家裡。

### **\*\*男性施虐者覺得沒有必要和社工談。**

余：你們覺得他為什麼會迴避?

NP9：跟媽媽談就好，孩子都是媽媽在管。

NP10：有一部分是這個，有一部分是他覺得沒有必要跟我們談。

### **\*\*用電訪方式與男性施虐者工作效果較好。**

NP2：其實是要用對的方法，我針對這部分，跟他約時間約不到，可以透過電話方式，他反而願意用電話方式跟我們談。

NP10：我們也可以用電話吵架。

**\*\*社工對性別議題在與男性施虐者工作上的看法不一。**

余：這邊就想到，男性施虐者，他面對男社工與女社工，哪個比較有利？

NP5、NP12：不一定。

NP1：男社工。

NP12：男社工確實跟父親比較可以。

NP9：這要看他們的婚姻關係，如果他跟太太的關係不好，男社工進去，會被爸爸誤解。可是我覺得他剛提到這個部分，剛開始用電話，不要那麼急，如果經常用電話問好，後面約訪比較容易，剛開始放慢腳步會比較好一點。

**\*\*公部門因有公權力，較有立場要求施虐者配合。**

余：這邊講到資淺或資深，男生或女生，你們的觀察是？

NP12：老師我看這邊公部門與民間有差異，公部門有帶著公權力進去，所以我們要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比較難。公部門可以用公權力要求配合。

余：但剛剛不是有提到，公部門其實連相對人都沒有碰到。

NP12：如果他可以找到，他是比較有立場去跟相對人對話。

**\*\*因民間部門與施虐者接觸較密集，碰到抗拒的機會也較多。**

NP11：我想到的是，他們只出現一次，我們比較密集跟長期，所以會碰到更多他們的不配合跟抗拒。

NP12：他們只要去跟他們說你要配合XX，他們就不見了。

余：因為我們看到14跟21政府是矛盾的。他們的觀察是直接跟母親，這邊會直接與男性，他們有個想法是階段性，只講一下就算了。

NP5：事件剛開始時，他們就直接跟他們講。

余：我們這一題基本上認為還是有問題。但在實務上的觀察，他們是會繞過。剛剛提到很具體的第一個，男性就不在家，還有真的事情情緒反應大。

**\*\*因母親較易與之工作，通常會先從母親著力，後也可能就只與母親工作。**

NP5：還有一個想法，有時會找媽媽，我們可以先看這個家比較可以工作的地方先開始，因為媽媽的能力提升後，孩子受虐的情形會減少。

余：就是把媽媽當成助手。講難聽一點，柿子撿軟的吃。

NP5：因為會期待有可工作的地方，所以要找一個比較容易下手的地方。

余：在實務上會不會觀察到一開始找媽媽，發現媽媽都配合，後來我就都只找媽媽？

NP5：也不會，我覺得要看社工員怎麼去運作，我們那個爸爸是警察，施虐者是警察，我覺得很棒的是，他們會牽動，後來媽媽改善後，也會跟爸爸工作。讓他們知道我們的介入是在幫他們。(余：那有沒有現象是，家裡有一個人配合，小孩子也穩定，相對人就先放在一邊。)也會有。

余：因為這邊有可能沒辦法結案，因為相對人的問題沒有解決。

NP1：不過實務上，的確有施虐者他不是主要照顧者，甚至不同住，我們接觸不到施虐者，孩子沒有安全的議題，照顧者能力也ok，我們會考慮結案。因為施虐者並沒有實際太多跟孩子接觸。因為有些通報孩子返家後，施虐者已經不跟孩子一起住了。

余：不過這個要碰運氣。他就是偶爾會回來打。

**\*\*家庭的刻意隱瞞，使社工難以進入家庭工作。**

NP1：但有的是家庭刻意隱瞞，那就是家庭動力的問題。因為碰過父母親有婚暴，婚暴並兒保，父母親已經離婚，他們是協議離婚，在家防中心轉給我們時，都說施虐者已經離家，與案家沒有往來，那應該很單純，但後來我們轉回家防，因為那個施虐者從頭到尾都在家裡。從頭到尾都沒有跟我們見過面，媽媽要孩子對外面隱瞞。我們這個就不要說工作，根本連接觸都很難。孩子的風險是在的。

余：所以現在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想辦法像偵探一樣，怎麼找到相對人。

NP2：其實我們進入案家後，覺得好像沒有做到甚麼工作，其實這過程當中，已經發揮一定效應。就好比說，我曾經有個家庭，當他進到兒保體系後，他施虐的情況就不再發生。

余：那是在你在服務的時間不再發生，我們剛提到結案的問題，拖很久因為怕一結案問題就發生。所以關鍵還是相對人。

NP9：老師我一路作兒少保的工作，工作方式的確有改變，早期都找好做的，我自己以前做個案也是這樣，但這幾年觀念漸漸改變，現在越來越多的社工，可能督導、機構、政府部門也要求，要跟施虐者工作，所以這部分以後會越來越多。

### **\*\*社工家訪時，若是評估高危機個案，初期會有陪訪。**

余：假如跟男性施虐者工作，你們覺得要給他們甚麼樣的配備？

NP9：因為我們現在還是以女性社工為多，社工的確還是會害怕跟男性工作，特別是男性單親，那目前我們的方式是，接案前一兩次，父親有情緒在，或是社工本身有困難，我們會陪訪。因為人力沒辦法永遠陪訪，所以一開始先穩住一下。陪社工去看，其實他去了就沒有那麼害怕。

余：所以實務訓練就是有人先陪著他。

NP9：對，可是這個機構能負荷的不是那麼夠。

余：你們覺得這跟資歷有沒有關係，我比較老了，比較不那麼怕？(NP12：經驗。)

### **\*\*兒少保人身安全訓練。**

NP5：我們早期作一線時，就是傻呼呼的。早期我們在XX作兒少保時，我們那時就傻呼呼的不怕，就去了。我覺得現在社工員比較幸福，會思考很多，所以會有一些配套出來。早期作兒少保時，我們被訓練的，第一個你要是我們那時去家訪，就會跟辦公室夥伴講，如果我很久沒回來，你一定要打電話給我。到家裡時，會看那個位子跑比較快。

余：現在是更有這樣的訓練吧。

NP5：現在沒有。(余：怎麼現在反而沒有？)

NP12：因為現在民間大部分都退到二線。縣市政府是一線。

NP5：我知道有的縣市政府會找替代役一起去家訪。

余：不過到二線，有的沒找到相對人，或是相對人只知道自己被通報，其實二線就是首當其衝。

NP12：以前一線才有這樣的訓練，後來退到二線，兒少保就沒有做這樣的訓練。(余：二線也是要到家庭阿。)對，但就沒有向公務員做這樣的訓練了。

NP10：我們會在派案時看一下，需要的時候會陪訪。

NP5：現在的話，我會看我的社工員，如果評估有些風險，我就會陪他們去。不然就是兩個人一起去，那經過幾次評估，覺得ok，就一個人去。

余：我們剛剛一直在講女性社工的經驗，兩位男性社工的經驗是甚麼？

NP6：若遇到很兇的相對人，還是會害怕。而且大概沒有人會喜歡去面對那個衝突。但是我覺得自己在那個過程中，會逼自己去面對。但發現害怕會比實際的狀況更大。(余：就實際上沒那麼嚴重。)對。

NP2：其實就是回到我本身的態度，但我也要有安全意識，我曾經有一個案家，父親是做鐵具，刀子就在旁邊，父親一走出來，其實那一剎那我嚇了一跳，後來我馬上就回應給爸爸，爸爸你走慢一點，嚇到我了，我覺得這跟真誠的態度有關。(余：搞不好他們也怕我們。NP5：有可能。)所以剛接觸到兒少保時，他就已經發揮一個效應。

NP1：我們機構是約一到兩年會一有一次，以人身安全為主題，但是是一個三小時的職訓，但會留講義，給大家一個基本的概念。另外就是我們會有配對好，今天我跟誰是回報小組，所以不管是哪裡，都會告訴大家我去哪裡，訪哪一案。然後當天結束，一定要做回報。那若有高危機，高衝突會有陪防，但是單次。

余：這是組織可以給的支持。

NP2：另外就是我不建議新進的社工，作兒保業務。

**\*\*從事兒少保業務最好要有一定的實務經驗累積。**

余：你們會覺得有幾年的年資去接觸？

NP12：目前我們招募是最少一年。我們自己在期待是三年，但對外招募一定要有一年經驗。要有一年家訪經驗。(余：家扶體系比較可以有輪換。)對，先從經扶。(余：但一般機構可能無法這樣，他可能一開始就做兒少保。)

余：這邊有沒有一開始就做兒少保，到現在還在？

NP12：我們從以前就做兒保。我們裡面有一進來就作兒保，做到現在三年四年，可是一開始就要陪同。

**\*\*女性在家多是缺權，社工習慣與女性工作，是再度壓迫。**

余：那最後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NP9：我想補充關於迴避的部分，我在工作上面看到，因為我們習慣跟母親工作，我們以為那是一個很好的合作關係，可是後來發現，有些女性在家裡是沒有權力，我們社工再跟他工作，是再度壓迫。現在社工比較能夠看到這個部分。慢慢我們就會找主要的施虐者去做。我們一直跟媽媽說你要施力，但媽媽就是沒有辦法。(NP12：女性在家裡面沒有權力。)

余：這邊提到我們社工自己的訓練，關於貧窮、文化、性別教育都要加強。

## 附錄8

### 北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

時間：101/03/07（週五）14：00～17：00

紀錄：曹寶玉

地點：台大社工系423討論室

與會人員：台北市社工      台北市家防      新竹縣      新竹市  
                 新北市社工      新北市家防      宜蘭縣      桃園縣  
                 基隆市      花蓮縣      澎湖縣

**余：第一題。是否覺得服務兒少保案例的原生家庭時，會缺乏以下資源？**

#### **\*\*精神醫療、藥酒癮戒治方面，衛生單位成效弱**

NG6：精神醫療跟藥酒癮跟自殺，他的主責單位是在衛生單位，往往這方面衛生單位就XX來講，是滿弱的。我想這個公部門的部分大家缺乏都寫這麼高，可能其他縣市狀況也差不多，就是衛生單位在方面還是處理的滿弱的。我們在個案的部分，目前在成保，或是兒少保他家裡家長的部分，酒藥癮，應該說主要是酒癮，藥癮還沒有那麼多，酒癮的部分滿多，處遇的部分都沒有很落實。那資源也是不夠的，譬如就是精神，就是在醫生的部分，那資源是很不夠。我們只有兩家醫院，往往如果需要做後續處遇，比較會請XX那邊來支援，所以目前對我們來說酒藥癮是放在比較前面。（余：酒藥癮跟醫療那些你們是比較常碰到的？）對對，在XX是這樣，不知道其他縣市的狀況，酒癮的情形還滿嚴重的。（余：所以醫院在酒癮上面比較沒有）如果是用保護令的部分裁定的話，法官在裁的比例上，除非他很嚴重，否則沒有裁強制，那另外就是酒藥癮的程度，在我們處遇的個案裡面，我覺得百分之七十八十都會有酒癮，就是會喝酒，但是有沒有到成癮的程度，但是我們覺得如果他能戒酒，可能對家庭的危險性會降低，危險因子會降低。可是如果要等到法院去裁，那又是另外一個有暴力的情形，如果沒有到那個程度的時候，那就必須要靠自己，那自己他會不會願意去戒酒，一定不願意的嘛。那這個還是他自己在前端的部分，那後端才去要做戒酒癮的時候，那個成效往往是很弱的。往往我們在我們的網絡會議裡面，那我們去問衛生局成效呢，他們答不出來。

余：其他縣市呢？其實變成兩個層面，一個層面是說他沒有回應，有的縣市反映好像要自願，會這樣子嗎？因為酒癮藥癮是很難自願的吧。（眾人：是。NG11：除非是像剛剛他說到保護令）傷害強制。那真的自願的去，那就變成說成效的問題了。

NG1：自願就是，就醫療院所他們相當的被動，自願的動機要相當的高，出院之後還要持續的回診，要很主動的回診。病人往往在出院之後，受到引誘或者家庭的一些壓力，他對酒的依賴有會再回來。所以當他的動機不夠強的時候，醫療院所就不會再去主動。

#### **\*\*強制性親職教育成效**

余：他們反而是被動就對了，來到醫院我就處理。那這邊有我個人比較好奇的，講到托育跟保母服務還有強制性親職教育，好像這個不管是在高風險或是兒少保服務都是非常普遍的，所以這邊你們是在區域上面覺得，所謂缺乏到底是什麼樣的情況，缺乏的情況到底是什麼？

NG10：以XX來說好了，當我們要裁強親，我們也是從兒保組這邊裁，那我們其實也有委外單位。我們如果要說缺乏，可能是缺乏有效的強親。因為我們不是沒有這個可以轉介的資源，我們有委外，就是說

我們在XX是委給XXX做的，那滿多時候其實對於他的那個效果，比較沒有辦法那麼直接的看見。所以我不曉得說這個東西反映在縣市政府，這裡會佔到百分之六十，排名第七嘛，那比較會不會是說著重在效果的部分。（余：大部分都有，而且委託民間單位，那還牽涉到，會不會針對某些案主群，比較沒有）效果。

余：對，或者某些案主群他就不會去。我不知道，各縣市的狀況可能不一樣，這個可能大家講一下自己的經驗，還有你們的了解。所以剛剛講到親職教育，剛剛NG10說到XX有啊，但可能牽涉到成效的問題。親職教育現在是不是除了用團體上課的，也有一對一的？（大家：也有。）所以你們就要找心理諮商師？那你們自己覺得不同型態？

NG7：XX這邊是委託XX，在XX承辦，剛開始先用團體的方式，之後再看個案狀況用個別的。那也有些少數的比較特別，一開始就是用個別的方式再進團體。那也是碰到有些父母完全不配合的時候，那處遇就會滿困難的。

余：你們親職教育是用邀請的，還是？如果是裁定強制，他一定要來啊。

NG1：對，但是他不像保護令會有一些嚴重的後果，我們強制的行政處分，頂多罰款，那看你罰不罰的到。

### **\*\*強制性親職教育強制力低，配合意願高者，採用通知信**

余：那這邊有沒有，就是說有些地方他們是很客氣，就是縣市政府出公文，那就是邀請什麼的。

NG7：XX有兩種，發展出另一種對於父母配合意願比較高的，我們是用通知信，不是用強制信，通知請他去上課。那這邊就是遇到一些家長剛開始，礙於法令不清楚還比較願意，看了通知信以後，他發現不去也無所謂，後來去一兩次就不去了。發現會遇到這樣的困難。所以針對意願不高的，我們會用強制性的。

NG8：我們比較複雜，是因為我們要回到局內，所以對我們來說，我們不管是要發公文，還是要跟父母談這些親職教育的時候，其實都是有點客氣地請他們來，比較沒有辦法強制性。如果要強制性的話，我們必須要請科內，我們要再回到局內去發這樣的公文，或是說要裁罰也要回到科內去。所以就會變成我們在處理上，我覺得我們的強制力是很低的。強制親職教育這塊，我們中心也有委外的部分，是團體。我們中心自己有做講座，每個月都會有兩次的講座，那都有點像是邀請的性質，請父母親來。通常他們的反應，就是不會來。所以我們雖然還是非常的要求他們來，告訴他們法的規定是什麼，但是如果是要很強硬到發公文的部分的話，有時候就還是要回到局內去。（余：你們一定要很嚴重才會用這一招）我們沒有辦法發公文，一定要回到局內去發，因為我們層級是不一樣的。

余：其他縣市呢？有的說一開始就是標準流程。

NG7：我們也是一樣，兒少科發文。就是我們要寫一個強親報告，由兒少科發文。

NG10：XX也是。

余：這邊有沒有另外家防中心的？NG11那邊也是政府的？

NG11：我們近兩年有改變一個方式，過往社工覺得很嚴重，就會開強制性親職教育，那種強制一開下去，變成父母親都不來上課，時數一直掛在那邊，變成每年都要去檢討時數的部份。後來變成一種方式，我們有兩種，一種是建議制，一種是強制。如果要開強制，我們會比較嚴謹，我們是找學者，大家一起開會，確定要，我們才會去開強制，不是社工自己寫評估表單就開下去了。目前針對建議性親職的部份，有時候是委託出去維繫的案子，或是重整的案子，或是高風險的案子，我們現在有變相的方式，我們會請二線委外的社工，在做家庭訪視的時候，那如果有跟父母親談到親職的這一塊，我們就把時數納入。

我們可能原鄉部落的家長沒有辦法，一個是交通工具的問題；那另外一種，就是他工作的部分，沒有辦法配合下來XX去上課。就是社工親自利用家訪的時間，可能半個小時或二十分鐘還是一個小時，我跟你去談我們親職部分的這個課程，就列入時數。這是比較彈性的方式。

余：但是其他縣市就是有正式的委託單位，那社工有時候看到就順便講一講這樣子。

NG11：那假如是自願性的，還是會有一定的課程，歡迎他們去上。可是假如是屬於比較沒有辦法，他有困難，那他也是比較屬於非自願性的話，我們就會用這種比較彈性的方式。

### **\*\*與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合作親職教育**

NG10：監察院有個家庭政策的部分，其實想要問說，各縣市政府也有家庭教育中心，那我們在處理不是強制性的，一般性的（余：有沒有用到這個資源？家庭教育中心是屬於什麼單位？）教育局。

余：而且有家庭教育法，大家注意一下用這個資源。

NG10：可是他們不做，像XX他們就沒有做。

余：實際上他們是一般的預防，不是很嚴重，但是有法的依據。而且有中心，那個中心都很久了，在各縣市。這邊有沒有人用到他們資源的？

NG4：我們現在有跟他們合作強親，可是會覺得他們開出來的課程其實比較適合功能很好的父母親。（余：比較像市民講座那種）是自願的或是功能好的父母親去參與，所以那個課程訂出來，對於我們所服務的家庭，其實讓他們去上，也會覺得不太適合他。那再來可能就是時間的安排，那他那個可能是在假日，有時候我們服務的母親假日要工作。（余：XX怎麼想到要跟他們合作的？）因為那個時候我們強親是委給一個基金會在執行，我們一季開一次討論會，由委員去評估說這個個案需不需要強親，那如果需要的話，那時數或課程內容是怎麼樣。那開會之前，會請家長他們先來訪談過，會評估他們的功能怎麼樣，去討論那個課程的需要要怎麼設定，那他們一季才開一次（余：所以你覺得不夠）對，那時候才想說應該要找一些平常就有在開課的單位。所以長官有去跟他們溝通說，是不是可以配合上這樣的課程。（余：所以是你們社政單位主動去找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他們有他們例行的一些講座）對，（余：那你們不可以有建議講師那些的？）比較難。

余：所以他也不是針對一般的市民大眾，是針對那種優質的你好還要更好的那種。不過那個資源應該要用，假如你看他那個法的話，那個法很多其實是預防教育。我覺得XX是滿好的開始，至少開始有接觸。所以其他縣市都沒有？而且他們經費還不少，有法有經費的。這裡大家還有沒有想在補充的？

### **\*\*提高強制性親職教育的可近性**

NG1：我想再提一下，就是說強制性親職教育的部分，剛剛討論怎麼樣的強制力家長會去。可是我看到特別是高風險家庭，有些是經濟上有困難，時間上不能配合，那個服務的可及性怎麼樣讓他更方便呢？才能去接受這樣的服務。因為XX他們的課程設計跟老師，其實都滿能掌握這些個案的需求，假如我們的案主真的去了，我是覺得滿容易讓他們得到一些收穫。（余：所以是可及性）可是連XX，XX就強親來說只有一個的地方，他的位置在比較西區，像我們就比較偏東。那我遇過一個家長，他在學習上面還算是有動機，可是他要照顧很小的小孩，所以還是有很多客觀條件上面的困難，所以這個東西他收不到。

余：等於說我們開服務是定點，等於是要別人來這邊。我聽別的縣市說，有幾個諮商師還滿好的，諮商師到家服務。

NG7：所以針對這類型，尤其是新手父母。我們今年現在跟XX，對於那些新手父母，他更需要一些照顧技巧或是環境安全的維護。（余：所以你們等於是一般性的預防）對，我們通報進來，我們評估這些父母，是有意願，是因為技巧能力不足，或是經過輔導他也想要改善的話，我們今年嘗試想要發展這樣的

方案，結合那些退休的幼教人員，他們四五十歲而已，他們經驗豐富，他願意到宅，去看他們環境，去改善他們的設備，用他們現有的東西，看怎樣可以讓他們比較省力的有效照顧孩子。（余：這個不錯，掌握到到宅。那你們就補充車馬費跟鐘點費的部分？）對。就像NG1講的，使用強親，有些家長出不來，那兒福中心有提供托育服務，可是對他們來說出門還是比較不方便。有時候我們還跟他說，你坐計程車來，我們補你計程車費，但是還是有些孩子有狀況，真的不好帶去。

#### **余：第二題。兒少保工作是否有以下困難？**

##### **\*\*民間單位與政府社政單位合作不良，與安置資源缺乏有關**

NG2：剛剛老師提到，民間委辦單位跟政府社政單位合作不良，我個人在想這個跟家外安置資源缺乏是不是有連帶的關係？我們大概是兒少福利保障62條，所謂委託安置的部分。我們委託安置的單位，因為資源的缺乏，造成我們覺得是不是主觀上有合作關係的不良。（余：這是分開的）可是我個人會把他聯想到這個部分。（余：在你們的縣市裡有這樣的狀況？）目前是因為資源的缺乏，委外單位的這個部分。（余：您剛剛說委外是指寄養家庭，還有機構）對，我們發現機構常常會挑個案，好帶的（余：大部分的機構都會有他的標準要選擇個案）我說的挑個案，是指有一些過動的孩子，情緒障礙的孩子，他們就不太願意去收。可是他的確發生了一些家庭的危機，是需要家外安置的。那造成說我們碰到這樣的狀況，找不到一些可以安置的單位。

##### **\*\*民間單位與政府社政單位合作不良，與民間認為一案不兩派有關**

NG7：XX兒少保對於民間政府的合作不良，我們剛在分享討論的時候提到，一些民間單位把個案通報到家防中心來就會結案，這個對我們來說有時會很困擾。這個家庭在社區可能還有很多需要處理的部分，那不管是哪種民間單位，他如果結案，所有需要落到兒少保護這邊，就會很辛苦，因為還有一些處遇需要去跟家庭工作。（余：意思是你們跟民間結案的標準不一樣對不對？）沒有，他們是覺得已經有家防中心在做了。（余：聽不懂）

NG2：應該是說，大家的工作量都很高，所以當他發現這個案家可能有受暴，或是有聽到受暴這兩個字，他就轉給我們。我們的理念都會覺得，一個案家不該有這麼多個社工，就是一案不兩派啦，所以變成他既然轉介給你，現在有受暴議題，那就應該由你們家防中心去處遇他，那我們中心就會結案。可是就我們，他的受暴可能只是輕微或是單一，他可能家裡還有很多複雜的問題，可是你全部轉來我們，到我們來做的話，我們也會很難處理。我們有時候還是希望有些分工，而不是說你把案子轉給我，你就結案了。

##### **\*\*縣市政府社工自行吸收超過民間上限的高風險案，個案量負荷大**

余：轉過來是指你們的委託對象，還是民間自己的個案（NG2：對），我覺得有暴力的狀況就通報？民間當然有案量的限制對不對？所以民間單位不做，就是你們做。假如你又想不開，那你就背案在身。

NG5：像我們，有很多高風險的案子都是委外在做，可是他們一個社工的上限可能是二十八案。可是高風險通報的案件真的非常的多，所以二十八案一到，就變成縣市政府的社工要去承接這個個案，可是我們兒保案也很多，所以我們都要自己吸收。

余：民間的理由可能是他要注意到一些品質的問題，所以還是人力資源的問題。不過最近各縣市不是在補人嗎？所以這邊還是來不及補上這樣。這邊又牽涉到個案負荷量大，這都是連動的。

##### **\*\*兒少安置資源缺乏**

NG7：兒少安置資源缺乏，就我們來講，針對那個特殊照顧困難的孩子，（余：比如說那些特殊需求的孩子？）合併過動（其他人補充：或嬰幼兒。NG9：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是因為注意力不集中，

比較過度過動的。像我們現在有一個個案，找到XX一個我們沒有簽約的機構，他目前是有四床位，不然在XX周圍幾乎都找不到。（余：就是說特殊需求，特別是健康，安置會很困難。那寄養家庭呢？）寄養家庭沒有辦法照顧了。

NG10：或是有些遭受性侵的孩子，他們覺得要照顧是有壓力的。（余：性侵害的不是有小型家園？）

NG6：家扶有成立家園，家園收容的對象會很多，如果是特殊的兒童的話，他還是沒有辦法照顧。因為要照顧那麼多孩子在裡面。就是我們那邊比較特殊的孩子是放在寄養家庭，可是在XX，寄養家庭的量很少，目前只有兩戶。如果今天還有案子的話（余：社工員自己帶？），曾經有這樣帶回去過。當你這個沒有地方放的時候，我們很困擾，家外安置的資源我們是有問題的。雖然機構還是有床位，可是如果是針對特殊需求的孩子，就是很困擾我們。

### **\*\*警政單位將社工推在前面**

NG6：那另外在XX，那我們的個案量不是很大，工作負荷也沒有很大，在我們的話，就是家外安置跟警政合作的部分。因為XX還算民風滿純樸的，那警察人員也很純樸，有事情他就把社工員推在前面，你去處理好了，我們在外面。就是帶孩子的時候，我們在前面，他們在後面。去年後半年我們有經過很多的溝通，我們到各個派出所去做溝通，去座談，希望他們能夠改善，好像狀況有比較好一點，那我們還在朝這個方面做努力。

余：警政相對於其他，有過半表示有一些狀況出現。其他縣市有哪些觀察？

### **\*\*警政單位干涉處遇方向**

NG8：跟警政合作，我們也有一些困擾，因為有的警察算是熱心，有的警察則是太過熱心。他有點把他的期待，他覺得孩子安置了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那他就會有種語氣，語帶恐嚇說，你們到底要不要來？你們到底要不要把孩子帶走？他會有點在指派我們做事情。那我們的評估都有跟組長討論，有個孩子我們覺得他現在不一定需要家外安置，那跟他的想法不一樣的時候，這就會有很大的衝突，那有很大衝突的時候，他們就會覺得上報誰要負責？會有這種語帶恐嚇。會讓我們覺得跟他難以合作。（余：那個案家是什麼狀況？通常是我們主動邀請他們去）應該是說有些案家已經鬧到警察去了，（余：他就會判定小孩應該帶走）對，他覺得這麼危險，父母親已經在爭吵了，這個孩子就應該要移走，可是有時候我們覺得說不是所有的孩子都應該要移走。那我們也可以先了解到底是什麼狀況，有時候我們會覺得父母不適合，我們交由家屬處理，可是警察會覺得說，你們放心交由家屬處理嗎？他覺得交給我們社工是最安全的。那就會有這個差異性。

### **\*\*警政單位要求出勤，增加社工壓力**

NG4：有時候輪值on call的時候，常會接到莫名其妙警察三更半夜call社工的手機，我們也會很confuse說這是我應該出勤的事情嗎？警察在人民保母的角色上面，不知道怎麼定位跟處理，比如說一些家庭糾紛，或是夫妻吵架，或是一些偏差行為的少年（余：這種事情也叫你們，只要跟家庭有關）對。

NG11：我們在聯繫會報上，長官就有討論過了，警政的困難在於他們的流動真的太大，他們派出所的員警，可能沒有辦法馬上看到公文，可能是新手的警政人員（余：所以你們協調的結果是怎樣？）就是我們一定有家外安置的事情才要call來。（余：嚴重的家暴，覺得要家外安置）就像有些夥伴講的，你有可能是夫妻吵架，他要你社工來只是判斷小孩到底誰帶走比較好。還有一些就是協尋少年的部分，可能少年明明就是可以請警察直接送他回家，可是警政那邊還是希望社工可以到場，由社工來做說明。

余：這個人力充足的時候可以，可是人力不夠。那你們怎麼樣，你們直接就去了嗎？

NG11：直接電話就告訴他是怎樣子處理。

NG9：我們縣市長官會期待，我們要先做好一個服務的態度，所以要到場，不可以在電話裡回絕。那再加上如果這個孩子，不管今天他是自己不願意回家，或是父母親不開門，廣義來講都會有兒童保護的議題，所以就攬不完。所以收跟不收之間，當下出勤的社工壓力是很大的。假如你今天不處理這個孩子，那這個孩子可能去找了他自己的資源，結果有不好的結果（余：你們長官有政策就對了，他希望你們盡量回應？）他希望我們盡量回應，不要在會議上，我們變成別人指責的對象，我call你們社工，你們都不來。

余：這是XX的，長官已經有政策。其他縣市你們可以就你們自己的立場，在電話裡提嘛？

### **\*\*偏差少年無家可歸仍需社工處理**

NG9：可是偏差少年這一塊，現在在法裡面沒有。（有人說是教養，有人說是安置個案）

余：你們看的法到底看的一不一樣？

NG9：我們上了新法之後，還有特別針對這個偏差少年，（今天他在路上看到遊蕩少年的比例還滿長的嘛？那打電話給你）可是家屬不帶回的時候，這個責任我不知道是不是也可以請教一下其他的長官？

NG6：他如果沒有地方去，你還是要去處理。18歲以下的我們還是要去處理。

NG9：不肯帶回啊。

NG2：這個家屬不肯出面的我們會去處理，可能他家裡還有別人，還有外婆可以出來帶他，可是還是會有警察打電話來說，他是吸毒的家庭欸，你覺得可以交給他外婆嗎？你認為可以嗎？讓社工員當下壓力非常大。我們現在還有所謂的失蹤人口，18歲以下失蹤人口，他們找到了之後，家屬不願意帶，或是連絡不到家屬的話，也是要call社工員去協處理。（余：所以都是牽涉到安置的問題）其實有時候不是安置的問題，有時候只是他父母說我現在正在忙，然後就在治安會報裡面提一個案子什麼的修理我們。

余：可能在幾次報導之後，社政單位也出名了，所以警政就都轉介過來。

### **\*\*警政單位以電話向社工諮詢**

NG10：或者說，我覺得他把我們當諮詢專線，好像在他們的系統裡面，他們不太敢問學長姐，他們覺得問社工比較不會被罵。

NG3：比如說問怎麼陳遞，我想說有很多是他們長官可以幫他們處理的。

NG5：他們覺得我們比較會跟家屬溝通協調，那個角色我們是有的，他們忙於工作，他們沒有辦法跟家屬溝通協調，就請我們去現場幫忙。

余：這個是這幾年才發生，還是一開始就這樣？以前沒聽過這種狀況。

NG10：這幾年都希望網絡內自己聯絡。以前是透過113，現在是透過網絡內。（余：現在113不接受諮詢了嗎？）不希望網絡把這個當成行政專線。

余：所以社工除了對案主，網絡內諮詢的需求也滿大的。或是長官要維持良好關係，就是要幫忙。

### **\*\*教育單位干涉處遇方向**

NG6：這個部份我有看法，這裡把警政還有委外放裡面，不曉得其他單位有沒有這樣的問題，就是教育單位。教育單位一直是我們兒少保滿頭痛的一個問題。最近他們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成立以後，他們本身也有worker，也有諮商師，我們目前合作的狀況還OK。可是他們現在有這樣的資源以後，還有兒少保通報給他們很大壓力以後，學校老師通報量都會很多，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他會主導我們社會處，會覺得這個孩子應該安置，直接行文要我們安置。雖然我們之前有去學校溝通過，這個案子不需要安置，目前還需要進一步再評估再觀察，結果他們很主觀的去行文過來。過去是他們不通報，現在是他們急於通報，通報完之後變得很主導，要我們社政單位去配合他們。覺得這個孩子不乖你就去安置，

或是這個孩子要怎麼去處理，就是滿強勢的。我覺得網絡單位應該以兒童的最佳利益為考量，應該是做一個很好的溝通，可是不然，最近這是滿困擾我們的。

余：可不可以請教一下，學生資源輔導中心是指各縣市，學校社工本來就有嘛。

NG1：國民教育法修訂了以後，必須要設置一個這樣的單位，（余：所以是教育局那個科室讓他們使用的嘛）學校假如十五班以上的話，就會設社工師或心理師，（余：學校通報到那邊，他們就轉給社政單位該怎麼做）對。

余：其他的縣市開始有這種傾向了嗎？

#### **\*\*兒少保個案不能使用學生諮商輔導中心資源**

NG4：只要是兒少保個案，不能通報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他們說不受案，兒少保案他們不接受。他們有些諮商的需求，本來覺得學生輔導中心有諮商師的資源，他們可以到校幫孩子進行輔導，他們說不行。（余：因為他是涉案兒少保的，所以有諮商輔導需求，我也不提供這一塊？）

余：NG4已經是這樣了，其他縣市該不會也是這樣吧？

NG7：XX也是這樣子，只要是兒少保護有諮商需求的時候，需要我們派諮商師到學校去做，或是孩子帶出來到我們這邊做。

NG3：我們XX縣市沒有，他們是希望透過學校轉介，不是透過我們社工轉介，（余：對啊，只要是學校轉介，就用那個資源嘛）透過學校轉介他們就可以接受。

NG10：不接受社政轉介。

余：我可以透過任課老師轉介啊，他是學生的身分啊。

NG6：要看任課老師願不願意轉介，今天他這個窗口是教育單位的，他只接受教育單位的人轉介，他不接受社政單位的轉介。

余：我了解，我的意思是那個家庭有幾個孩子是學生，那他在學校有資源，學生的身分本來就是可以用啊。是什麼情況下，他們說只要是兒少保的我們這個資源中心就不能用？

NG4：老師通報孩子有諮商需求，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他們說不行，因為他是兒少保。

NG7：XX去年還可以，我手上有個個案，去年還安排他去做心理諮商，可是今年他就說這是兒少保案，必須由我們安排。（余：他是根據什麼法源或怎麼樣？還是他們主管大頭們的協調？）因為那是家防問題。

余：比如我是涉案家庭的，我有醫療需求，因為我是兒少保案例，他不給我醫療服務合理嗎？當然不合理嘛。我是學生，如果是老師轉介，我當然可以用啊。

NG11：我們兒少保社工評估有諮商需求，我們就會跟老師說，請老師來做轉介，轉到學生諮商輔導中心，因為我們社政編列的諮商費是很少的，可是學諮中心他的經費是很大筆的，我們就會覺得說你每年學諮中心經費那麼大筆不用，要去用我們社政的。

余：而且他如果有一百個學生，有五十個是涉案家庭，那他其他學生都不用做了。這是滿危險的訊號。到底能不能知道他是依據什麼法源？

NG7：最近要提出來討論。

余：這個影響非常大，而且這樣他們要增加設置跟預算的正當性有問題，社政這邊可能要發聲，假如有的縣市這樣。其他縣市沒有反應這個耶。

NG10：可能因為上面沒有列到教育單位，可是教育單位是我們覺得最頭大的一個。

NG1：他們是大宗，他們通報量很多。

余：他沒有反應，他們從高風險開始，什麼都給你報，中輟也給你報，他沒有反應這個。後來很好用就報。（大家：現在是什麼都報）

NG11：他們現在是疑似就報。

NG1：而且很多是上學不正常的孩子，拒學什麼的（余：有些是跟老師相處不好的）對。

余：大概從五六年前，高風險的時候就聽說，不過剛聽說他們剛設立的學生諮商輔導中心，是什麼時候才設立的？(NG6：我們是去年一百年。)所以是新的資源。中央的社政單位應該跟教育單位去協調。

NG2：XX這部分沒有說不接受我們社政單位，其實老師發現學生有這個需求，就可以提出來給教育局。問題是很多個案為什麼是我們自己在做，有些像是心理師是巡迴的，久久才巡迴到那個學校一次。（余：那是因為你覺得那個資源不好用，你沒有資源你要用那是另當別論）有的中心成立之後，他們的心理師也不多。像XX的話，就是北區南區兩個中心，那心理師不多，要cover的話，他們在這個能力上（余：他可以說他讓我們排隊，但他說你是涉案兒少保家庭我就不接，這個一定要有法源根據）

**余：第三題、第四大題，大家一起給一下意見。兒少保社工離職率高的主要原因，以及是否考慮離開目前職位？**

### **\*\*公部門社工薪點已提高**

NG6：我可不可以問一下問卷是什麼時候填的？

余：我們是去年年底，12月28日寄出。

NG6：我會這樣問，去年十二月，現在兒少保社工薪點折合率有調高，是不是在填這個問卷的時候，薪點折合率還沒有確定。

余：我們收回來是已經調後的。現在政府都比民間高，可是他不是唯一的因素。

NG6：本來就沒有政府多，調了之後差距更大了，應該是這樣。（余：其實做兒少保薪資不是一個決定因素）應該是壓力。

余：不過您可以說一下那邊是不是離職率還好？

NG6：基本上政府部門沒有什麼離職率，我們沒有離職率的問題。（余：什麼意思，沒有調部門？）沒有，都沒有，就在社會處這樣待，也沒有離職的狀況。現在做兒少保跟成保的部分，兩個保護性社工，兒少保的壓力真的很大，那他們有想說如果有其他的業務可以換，他們一定優先考慮換，如果是我，我也會。那待遇老實來講真的不是很重要啦，壓力的問題，人身安全部分是還好，還有媒體最近讓大家心很怕。

余：其他縣市，我們知道從前幾年，兒童局跟家防會都陸續加人嘛，那我們不知道加新人的條件，薪水出的不錯，好像三萬多是不是？(NG10：三萬四。)可是來的是不是還是都剛畢業的？(NG10：比較多。)有的縣市反應是說很可憐啦，有的是來了以後老鳥沒時間帶。不知道大家的觀察？

### **\*\*兒少保社工到職率低，徵不到人成問題**

NG10：我們是在討論說，還有一個問題，除了離職率高，到職率也低。（余：聘不到人？）徵不到人也是一個問題。（余：NG10這樣會不會是地緣？）要混著社會局一起徵，他們以為他們是應徵社會局，結果被分來我們，然後覺得莫名其妙。（余：你的意思是社會局統一徵才？）他們可能一開始面試的時候有表達要到社福中心，或局裡面去，但後來怎麼分也分來我們這裡。就是要這樣才會有人來，如果我們單獨徵才的話，很難，有時候來了一個人面試，可是不見得合適。我們剛在討論說，如果加上保護性社工的限制，希望要年滿兩年以上的話，我們是不是變得更難找人？

余：年滿兩年是中央規定的是不是？

NG1：規定保護性社工要有兩年的服務經驗。

余：那他要給多少薪水嘛，他才能把資深的人弄出來啊。

NG11：312薪點。

余：那假如現在我已經在線上作的呢？

NG6：那已經在線上的就OK，他已經有服務經驗了。

余：那假如他現在給你們徵人，他繼續補人，也是要求人家要兩年經驗？你們徵得到嗎？

NG7：XX來講，前一陣子徵了一批，現在都還OK，有些人是保護性加給還沒辦法發出來，XX可以發出來，所以是一個誘因。但是我們的離職率有兩成。（余：離職率是什麼狀況下，做多久會走？）可以請育嬰假的就會請育嬰假（余：有假當然要請。）做爸爸也請育嬰假了（余：可以啊？）因為太太在民間單位沒辦法請，就爸爸請。現在我們在今年六月底以前左右，總共會有十個請育嬰假的，那很可觀。（余：所以你們就請職代？）對。（余：職代的條件就鬆一點？）對，還是要兩年年資。

余：這是什麼新的規定，這是什麼時候的？

NG6：保護性社工認定基準裡面有設。

### **\*\*政府對兒保工作期待高，要求社工密集訪視**

NG10：最大的問題還是來自於對兒少保工作的期待。因為好像我們是要背負人命的，你不管有通報的，在案中的，只要出了事情變成重大兒虐事件了以後，顯然一定會找一個人來究責。

NG6：因為哪一個環節沒有處理好，或是監察院他認為你在這環節沒有處理好，就是你有問題。即使我們已經盡力了，他還是認為你有問題，因為你沒做好。所以社政在這部分壓力是非常大的。

NG10：甚至是回應說有那些在案的個案都要很密集的訪視。XX那個彈劾案，不是有提到兒童局有示函說，希望能夠很密集的訪視，不知道有沒有寫到每天。

NG9：每天訪視我就把他安起來就好啦。

NG1：但是沒有床位啊。安置常常不見得是最好的選擇，在個案處遇上。

余：每天看的效果是什麼，好像是只是監督管理。所以沒有解決根本的問題。

NG10：根本的問題，還是他用社政來預防兒童犯罪的問題，這是很奇怪的邏輯。這個壓力是比較大的，因為我們永遠不可能預防犯罪。

NG9：就算我們每天訪，還可以分早上下午嘛，我可以早上去，他晚上喝酒啊。

余：假如說那個家庭的問題是多元的，其實那需要整個社區，社政可以做一個case manager，去做一個中長期的treatment plan，那個沒問題。可是如果其他資源不到位，每天派人去看是沒有用的。現在是他這樣要求，你就只好這樣做？

NG11：還是做不到，人力不足，新案都接不完了。

余：做不到就繼續彈劾。

NG1：他這個要求是很不專業的要求。假如我今天是一個酒癮的爸爸的問題，那你叫社工每天去看，so what？我們剛有提到醫療體系對於藥酒癮戒治的回應這麼的被動，只是這些人本身就是非自願性案主，他從完全不願戒酒，到可能願意戒酒，中間這段的服务沒有人在做。他其實需要一個服务的過程來增加他改變的動機，才有可能進入到現有體系的酒癮戒治或藥癮戒治。那這塊完全沒有做，可是我們很多嚴重案家，真的是酒的問題，藥的問題，那個孩子的危險性是偏高的。

### **\*\*精神醫療與藥酒癮戒治服務不到位，造成社政單位需處理後續問題**

余：他們說要有自願性，這是這次研究才聽到的。我們懷疑是說可能進到醫療那幾天會清，可是後續進

到社區你要怎麼做？他們應該要有後續跟進。現在如果還要求自己報到，那就更好做了。

NG1：強制醫療只有一些可能性，已經自傷傷人。很多喝酒的，即便被強制送醫之後，他判斷他不是嚴重精神病患，他可能只是因為酒精造成的一些混亂，酒醒了之後就回家了，根本就沒有進入戒治的醫療。

余：精神醫療也是一樣的，就算住院也是短期的。他一回到社區，你要看有沒有做社區的復健。他沒有社區復健，發生問題還是社政單位去接嘛。所以不知道社政單位什麼時候會兇一點，所有家庭的問題是因為其他單位的服務沒有到位。

NG1：需要有老師你們的研究來點出這樣的問題。

余：我就點了，是你們最上頭的單位不夠力吧。我的意思是在中央開會，我們都會直接講你醫療單位跟教育單位不能這樣子。

### **\*\*人力增編趕不上案量增加**

NG6：兒童局最近非常多的要求，譬如說年資、訪視率還有訓練的部分，也是因為監察院對他的要求，其實層層要求。還有出事了以後，媒體對我們社政公部門就有很多很多的壓力，監察院就來。就像老師講的，後面沒有到位，還有社工員有多大的power可以把孩子帶回家。如果我們今天通通認為他是高風險的，或是高危機的個案，我把他帶回家，我沒有那麼多床位。還有政府有多少錢能夠照顧這些孩子，你能編多少預算帶回來能夠養。我覺得長久下來，我會覺得這兩年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為什麼社工被人家追著打。政府就整個大環境並不好，你要社工能夠做什麼事情，要求他要每天去訪，他還有多少案子他要去訪？loading那麼大，一直說要增加人，到底增加了多少人，他到底有沒有這麼多的能力。

余：算人數他是可以算得出來，只是牽涉到他案量也增加了。

NG10：案件的複雜度沒有被考慮。

余：衛生局替XX清案，一清多出了九百多個高風險家庭。

NG2：今天一萬多戶了。

NG9：前幾天率率續續有毒品的案件，我們可能毒品使用者的朋友虐死小孩的案件，現在我們連毒品家庭的小孩子，毒危中心也會通報給我們，也變成一個兒少保的業務。

NG2：警政單位有個守護幼苗的專案，就是專門在做這個的。全部都到我們，全部都把他排下來。

NG10：XX就是因為月初XXX的案件，做了一個高危機兒少的個案列管會議。其實我覺得風險滿大的，雖然有透過副縣長要求警政、民政、衛政還有社政，就是每個單位如果是列管的家庭的話，每個月每個單位至少訪視兩次，所以我預計這個毒品家庭每個月至少有八次。但是毒品人是很會跑的，如果他那麼會逃逸，你不見得會追的到人。我們可能會想一些列管機制，他們是會乖乖地接受你的訪視的，可是可能沒有考慮他們的特性，不知道這樣是不是反而增加我們自己的為難。

余：奇怪他們為什麼都要訪視，訪視不是萬靈丹吧？

NG9：訪視他覺得可以評估，可以看到孩子是不是有外傷，是不是有好好的被照顧，就會有報告，你就要為你的報告去做一些背書，或是承擔。

余：就表示我有做一些事，這是自我防衛的實務。案家的問題不是訪視可以解決，但至少表示我有做。

### **余：第五大題。**

### **\*\*擔心孩子回不了家，社工謹慎考量安置**

NG10：這個我覺得涉及在安置決策上的考慮，為什麼會擔心孩子一安置了以後，因為確實有很多父母已經不知去向，所以變成這個孩子進安置體系之後，一放就放了好幾年，因為沒有親屬，或沒有家庭可以回家。社工員在評估的時候會覺得，如果我安置了以後，那父母就卸責了。那對於有傷害孩子的父母，

又幫他們照顧孩子，我覺得對社工員是很大的矛盾。

NG6：還有另外一個就是經濟狀況不好的家庭，他也是施虐者，我們安置了以後，他覺得對他來說很好，他不用再養孩子了，所以在強親的部分，他參加的意願也不是很高，他無所謂，反正你也扣不到他的錢。

余：他本來就很辛苦，我很窮嘛，照顧孩子我可能有心無力，不過給你們我還滿放心的，這人同此心吧，假如你們照顧的好，你們可以安排我訪視嘛對不對？

NG6：會安排訪視。

余：還有沒有一些別的狀況？或是你有別的看法？

NG10：針對有些父母就業意願很低的，他就是也不願意就業，他可能靠補助，或無業的狀況，他可以維生，但照顧的不好。這種就更矛盾，因為我們還是有那種工作倫理，認為人應該工作賺取生活，這些父母是沒有的，但是基於孩子應該優先被照顧，所以還是會安置。（余：會覺得他不照顧孩子了，好歹去工作，可是他又沒工作。）對。

余：我想到民間單位有提出來，為什麼民間跟政府在這方面會有差異，他們提出可能因為民間做家庭比較有接觸，比較容易同理家庭。

### **\*\*家庭可能不熟悉如何與政府社工打交道，形成彼此誤解的循環**

NG1：我想延續剛剛老師說的，我有一個感覺，政府社工比較容易去敏感說，這個家庭是不是不負起他的責任，是不是想要依賴福利。這個東西比較容易太快去形成一些判斷。有一些經驗，我覺得有些家庭對於跟政府打交道，他們有一些想要逃避或是抗拒，害怕或是不熟悉，所以他們可能變得被動，但可能容易被社工員解讀成他想要把責任丟給政府，孩子交給政府，他怎麼連探視都不來約。我覺得這很容易有一個惡性的循環，就是他這個動作讓社工負向的解讀，也比較容易用負向的方式跟他互動，那更容易出現社工員假設的那種現象。只是有時候真的未必是這樣。有些家長他也會想要好好的努力，來把孩子能夠留在身邊，但是他可能不擅於跟政府的社工員打交道，然後他容易被誤解。我覺得跟老師剛剛講的部分有些不謀而合的地方。一方面有時候因為我們的案量高，沒有花時間細緻地去跟他們建立關係。

余：還有就是分工，政府很明顯都是第一線，你們就是擺明扮黑臉。依你們的案量不太可能像民間那樣。你們比較可能做manager，但你們不太可能做case worker。就是政府社工定位的問題。還有一個是父母是最理想的照顧者，為什麼有這樣的看法？

### **\*\*盡量維持孩子與原生父母的依附關係，避免情感剝離與安置後二度適應困難**

NG7：我們在實務工作上看到小孩子，在一個破裂的情境下，雖然我們看到他危險的，但是孩子雖然那種愛不是正常的，可是他跟父母是靠近的。所以我們感覺到帶離家庭，就是種剝離。那剝離之後還要再修復，依每個孩子跟父母的狀況，那個歷程會很複雜。尤其到機構有些是不理想的時候，寄養家庭跟他原生家庭照顧差異太大的時候，可能原來是很鬆散放任的，到一個是嚴格管教的環境。那這個孩子會有二度適應困難，或是創傷的情況。那這樣要讓孩子再回去家庭是有些困難的。可是我們也看到有些孩子，雖然照顧環境非常的舒適，但是他還是一直表達他想要回家。雖然他跟父母的依附關係，我們看起來不是很OK的，但畢竟這是他的依附關係。所以我們社工想要讓孩子回去的過程是很困難的，所以我們在評估要帶孩子離開的時候，就會比較審慎。（余：什麼情況下會讓你下定決心，要帶這個孩子走？）有立即生命危險的時候。（余：所以長期的就覺得比較還好？）如果長期功能不佳，可能會嚴重影響到孩子身心發展，但是我們就會慢慢佈署，讓孩子能夠接受適應，他真的要離開家庭，就會花時間跟家庭工作。但孩子有嚴重受虐的時候，或是父母性侵害的時候，家內的時候會第一時間就移除，那是因為情境。

余：因為家外安置的效果不一定好，有時候還出事，在一些觀察上，回家還滿困難的。所以覺得帶出要想清楚。

NG7：而且移出三年五年的孩子，有時候幾乎回不去了。

余：三年五年那麼長，不是有規定寄養家庭跟機構最多兩年嗎？

NG11：所以要評估是否要往中長期安置去走，還是讓他回家。因為有時候家庭重整會失敗，不見得能夠重整成功。

### **\*\*家庭重整由政府單位自己做**

余：不過我們會預備孩子離開就是要回家，就是要做家庭重整了。家庭重整目前也是委託民間嘛，假如案量多的話就自己背，自己還是有背家庭重整嘛，不過不太有時間。

NG7：全部在公部門。

NG10：XX也是。

NG4：XX都是。

余：你們有時間做嗎？很難吧。

NG7：當loading量夠高的時候，那就很挫敗了，常常在開會的時候，提為什麼這個沒做那個沒做。

余：你們沒有民間可以委託嗎？

NG10：因為他們覺得還在緊急安置階段啊。所以還是等到返家以後再協助做追蹤啊。而且這中間還可能遞送一些法院文件。（余：我們現在講的是家庭重整，返家以後是追蹤服務一年。）沒錯，因為涉及家庭重整期間，還要定期向法院遞狀要延長安置，這些東西都還是放在公部門。（余：重整是要跑到對方家裡的那種。）對，所以積極的家庭才能重整。

NG8：這也是回應到我們第一大題，我們認為缺乏資源就是藥酒癮，精神疾病。這一類的家庭，要家庭重整非常的困難。

余：那這類家庭維繫困難，會不會在第一時間就考慮出養，假如孩子還小？

NG10：所以實務上的狀況是說，換了一個社工，他就想要家庭重整，後來會一兩年失敗之後，又換一個社工，再重整再拖，就五年十年了。

余：那孩子就沒辦法出養了。雖然社工員想盡力，可是藥酒癮不是我們的專長。

### **余：第六大題。關於服務資源。**

#### **\*\*有緊短安置機構，使移出孩子較容易**

NG7：XX來講，是因為我們有兒童少年緊短機構，當孩子必要移出，我們72小時的行政裁量權的時候，我們覺得這個危險因子很高，而還有一些待釐清，但是為了避免孩子發生生命危險，我們會趕快移出。但在72小時趕快評估，危險因子釐清以後，有一部分孩子就讓他再回家。有這兩個緊短機構對我們來講，我們要移出的決定還比較容易一點。

余：我們觀察到實務上有些兒少保案例，被留在家裏面，不是因為不嚴重，而是因為我送不出去。那政府同意這種說法的不到一半。

#### **\*\*缺乏中長期後送資源，謹慎考慮安置孩子**

NG10：我唯一想到比較可以解釋的是，在民間他可能是做家庭維繫的，他在維繫的時候可能會發現孩子有頻繁受暴的狀況，會想要轉回一線，希望公部門可以做安置。可是公部門可能會告訴他說現在沒有這個床位，雖然有緊短的，但是我們也會考慮中長期，甚至是想說他們已經在做維繫的工作，這個孩子如

果不是那麼嚴重，那麼是不是可以讓孩子留在家庭中，透過密集的訪視來做這個服務。不會那麼容易把孩子移出，所以對民間部門他們覺得說你們要緊安的標準很嚴格。

余：你們其實是考慮到後送的資源沒有在那裏。

NG11：可能也是考量說後送資源是不是有那麼必要性，我覺得那必要性是很重要的。

余：就跟民間的標準不一樣。民間認為該後送了，政府可能認為還好，再試試看。對於施暴者是男性的諮商處遇，這方面情況怎麼樣？

### **\*\*男性諮商師較少**

NG3：有時候可能會找男生的諮商師來。（余：有時候會考慮同性）對，但是男生諮商師就不多。

NG10：諮商也滿牽涉意願的，男性願意接受諮商的意願通常比較低。

余：所以有的話，還要勸他。

NG7：另外還有個因素，男性通常是家計主要負擔者，那他常常會說沒辦法配合（余：要工作啊時間啊什麼的，不知道是真的，還是迴避一下。）常常他們會拿來當藉口。

### **余：第七大題。**

#### **\*\*高社經家庭什麼時候會被通報**

NG11：子女會自行通報，自己打113。

NG10：或是父母監護權衝突。（余：離婚的時候？）對。

余：離婚的時候告對方虐待小孩，假如成案的話，應該可以拿到監護權。

### **余：第八題。母職的部分。到底是什麼案例讓同仁有這樣的想法？**

#### **\*\*母親操持家務能力低，常見於嚴重疏忽照顧的家庭**

NG1：我覺得可能是嚴重疏忽這類的家庭，這個相關性比較會出來。否則在一些管教過當甚至是虐待，也有一些是父母操持家務的能力很好，但是他的孩子還是受虐，所以這個部份我覺得大家同意的比率並沒有很高。那有這類的家庭，我比較常看到的是嚴重疏忽的家庭，或是父母本身功能比較弱，智能甚至社會能力、身心障礙等等的問題。那這類孩子的受虐，比較多是嚴重的疏忽。

余：你剛才講到的是父母，可是這邊問的是婦女。有沒有一些是爸爸沒養家，媽媽打零工，那實務工作人員會覺得是媽媽教不好嗎？

NG8：我想在婦女操持家務這個部分有兩種，一個是不能，一個是沒時間。最近我們有一個個案，那個媽媽我們介入差不多半年，後來我們孩子返家的時候，發現媽媽不會煮菜。（余：爸爸在哪裡？）他是主要的經濟負擔者。（余：所以在外工作？那媽媽沒工作？）媽媽沒工作，他在做資源回收，但是她操持家務的能力很弱。那他孩子有過動，那她要出去的時候，她就孩子綁在家裡的柱子，不要讓他亂跑，就這樣被通報進來。那少數就是在那個區域，會有比較弱智邊緣的媽媽能力不錯。那沒有方法的時候，就會用不當的方法。（余：那爸爸知不知道這種狀況？）他知道，但是因為他是在外面，他沒有在家裡。（余：所以等於是他們有分工，爸爸覺得我就是外面賺錢。）他們經濟狀況不好，就是做資源回收補貼家用，那家裡三餐幾乎沒開伙。像那種家庭，爸爸煮菜能力反而比較好，那爸爸在，沒工作放假的時候才會開伙，那大部分是外食。有一兩個個案有發生這樣的狀況（余：這個很自然就想說，如果媽媽管家好一點，可能就比較沒有問題。）對，有些相關性。還有就是媽媽沒時間，她可能是單親家庭，她忙著工作，她沒時間操持家務，發現有這樣特質的孩子，因為沒有時間管教，孩子出問題了，可能就比較

嚴厲管教，因為管教不當被通報進來。

NG1：這個就像剛剛NG7講到的，假如這個家有爸爸有媽媽，而爸爸他就是在外面工作賺錢，那媽媽沒有工作，可是她在家裡操持家務的能力還是很差，導致孩子照顧的問題出現。這樣的情況下，就比較可能會認為這個媽媽應該要被加強，不會去要求爸爸除了賺錢，還要加強家務的部分。我們之前遇過一個媽媽，她有點疑似出現精神疾病的問題，或是說憂鬱，所以她不用上班都在家，可是整個家亂的一蹋糊塗，小孩的基本生活照顧也很糟糕，那這樣的案例，我們就會想怎麼樣讓媽媽操持家務的能力要提升。

### **\*\*較不要求單親爸爸的家務能力**

余：假如是一位單親爸爸，工作人員碰到這樣的家庭會怎麼辦？

NG8：我發現worker普遍對爸爸的包容心會高一些（余：包容心是指他天生就不會？）他就沒空，這也不是他的專長，不會對爸爸有那麼高的要求，但是同仁對媽媽（余：就是管家跟媽媽比較合在一起。）

余：各位應該都是職業婦女。男生你回家要不要分家務？（其他人：那你是好男人。）其他女性跟另一半都賺錢，沒有煮飯或家裡亂七八糟，會不會內疚？

NG10：我不想內疚，可是別人會怪你。

余：其實也有碰到單親爸爸，但就不會想到他的管家能力，但媽媽就很自然。這個就是母職大家有些期望。

### **\*\*對於外配媽媽有更高的家管能力期待**

NG10：其實現在有一些外配的媽媽，可能會認為他在教養上，他比較不能教導功課，所以就會更加覺得他在家管能力上是不是要更強。（余：就要補一下？）針對外配，就是她的夫家看他也會，如果她是沒有工作的話，我就會覺得在這個部分是希望她可以把孩子照顧得好好的。

### **\*\*順應孩子期待，要求母親付出更多**

NG9：我們跟孩子工作，可能會發現孩子跟母親的依附關係比較深，因為孩子對媽媽的期待也比較高，所以工作者會因為孩子對媽媽的情感比較多，就會站在孩子的立場，希望媽媽來多做一些付出，到不完全是刻板印象造成的，而是說與其你要讓爸爸來做這些事情，可是對孩子來講可能是壓力或不舒服的時候，有的時候是那樣的考量，因為孩子對母親的期待是比較高的。

余：不過這邊有點危險，我們的專業研判，會強化一些狀況，工作人員沒有再想想就很容易有那種傾向。

### **\*\*婦女不見得能離家，阻止孩子受暴**

余：婦女沒有辦法阻止同居人虐待小孩就是失職，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施虐者，有沒有什麼案例？

NG8：第十六題，通常發生子女受虐，因為有保護令，我們會朝向申請保護令，讓男性施虐者離開。

余：這邊的講法應該是誰施虐誰就離開對不對，不過那個保護令這樣有效嗎？有遠離令，可是他有用嗎？

NG8：警察，因為XX有XX這樣的會議，警察會去執行，他違反保護令。（余：理論上應該是打人的離開，可是實務的案例？）遇到的困難就是媽媽不願意申請這一條，她受虐但是她有需要，尤其是經濟的需求。

余：所以當婦女不願離開，可能是因為經濟考量。還有沒有其他的情況？

NG5：資源吧，有些外籍配偶來台灣，她可能沒有親友沒有娘家可以支持她，那他出去以後該怎麼辦。

余：後面還有很多的變數。

NG3：可能想要維持完整的家庭，有些媽媽是這樣跟我們講。她希望孩子出去不要被人家講閒話。

余：所以就是家庭形式的完整。可不可以請XX、XX、XX分享你們的實務狀況？

NG9：通常還是基於婦女她本身資源太薄弱，比如說婦女離開可能是住庇護所，可是到庇護所後續的配套、資源、經濟，有時候相形之下，留下來會容易一點。

余：婦女這樣想我們了解，但這邊我們是問實務工作者。所以是因為實務工作者考慮婦女這樣，所以婦女不應該離開男性施虐者？

NG4：就我自己這樣看過去，我會覺得問題不是在於離不離開這個東西，所以就覺得媽媽一定要帶他離開，會覺得離開就能處理掉一些議題嗎？可能不見得，所以就不會認同這樣的問法。

余：所以說離開不一定能解決。

### **\*\*社供須判斷家庭壓力源，家庭成員離開不見得是最好的解決方式**

NG11：我覺得可能會去評估是偶發性的還是常態性的，是不是那個家庭在這個階段面對一些比較重大的壓力源？那就我個人在評估的話，我會覺得這個壓力源他是短期的，那社政這邊有資源可以協助的話，或許這個家庭不需要有人離開。就可以開家處，也許家庭就可以復原到原本的期待。所以離開不見得會是最好的處遇。（余：如果有子女受虐，研判一下，不一定有人要離開。）可是他新舊傷到底是，我們要去研判孩子身上的傷，或從孩子的陳述去了解父母過往對他的管教，還有照顧的方式。假如是常態式的，那當然是要帶走離開的，那假如他只是偶發性的，可能父母只是一時情緒失控，有些壓力源的話，我覺得那是可以。

余：所以第十六題可能會有兩種狀況，一種是我不同意這種說法，男性施虐者可以離開，另一個是孩子受虐要看他的情境，走不一定能夠解決問題。走又牽涉很多資源有沒有好好的安排。有沒有其他可能？

### **\*\*女性是否天生比男性更會照顧小孩？**

余：第十九題。

NG1：我想回來講剛剛那個十六的部分，受虐這個字眼不知道大家的解讀是什麼，因為我們碰到的案件有很多，可能是管教上的不當或問題。有時候這個爸爸不是真的要施虐，他可能是沒有好的教養方式，所以我們都會想要從改善問題的部分去著手，不會馬上想到說去把他們分開。因為孩子，即便是跟很會打人的爸爸，也可能跟他有很深的情感的連結，那怎麼改善這部分，是社工優先想要去嘗試的。

NG10：傳統上也是女性，我們被教育生小孩妳要照顧孩子，自己沒生也是找女生幫忙，那男生就出去賺錢，那女生就做家裡的事，男主外女主內。所以感覺男生笨手笨腳，目前在社會面，即使是worker，可能說男生可以幫忙做家事，男生會做家事他很標準他很好，可是有一個觀念是，女生天生比男生。

余：我覺得我們社會化的結果的確是，女生被期望，女生也比較有多機會學習，但這邊是天生，這邊有天生兩個字。

NG1：我覺得這個天生，可能伴隨整個生產懷孕的歷程一脈下來，天生如果是單身女性，也不見那麼會照顧小孩。

余：你是想成如果她有生小孩的經驗，九月懷胎的時候，她的生理經驗會讓她比男性，對小孩的親密度更強？

NG7：在天生這部分，除了生育以外，現在還有鼓勵媽媽親自哺乳，這個跟孩子的親密又更強。但是對照顧的這部分，以我來說就不是勾這一題。我們家兩個男生一個女生，兩個男生比女生還會做家事。

余：後天我們絕對承認，女性在照顧上的資源跟資訊比男性豐富。

NG1：裡面因素太複雜，可是我試著想說，我兩個小孩，一個哥哥一個妹妹，我還是有一點觀察到，妹妹比哥哥更常喜歡玩抱娃娃的遊戲，幫娃娃梳頭髮什麼的，那假如我後天又加上，那個差異就更大了。

余：其實有個長期研究，我們生小孩從親友送禮物的種類跟顏色，還有爸爸抱孩子的力道都不一樣。

NG1：爸爸哄baby，更能把baby哄得安心，因為他的臂膀安全感夠，有這種實務經驗。

NG10：我們覺得照顧小孩是要一個比較溫柔跟慈愛的一個特質，這樣的特質好像女性比男性更強烈。

余：這邊是我們認為有女性特質，女性特質也是後天建構。

NG1：我有看到爸爸，他在別的地方可能不容易看到他慈愛的那一面，可是當他抱起孩子的時候，他慈愛的那一面也是很自然地就流露。我覺得可能是在生命的歷程當中，他有沒有經驗讓他去發揮，讓他這個東西流露出來，通常是當他的孩子出生了之後，他很自然的有機會去流露這個東西。我就會發現到同學們就很驚訝，原來你當起爸爸來這麼的溫柔，這麼的仔細。所以他在平常的生活裡，不會輕易的展露女性特質，或是母性的特質。

### **\*\*婦女在家庭中的弱勢處境**

余：婦女在家中常處於比較弱勢的地位，同意不同意是什麼理由？

NG3：可能爸爸的那塊就算被壓迫，也比較不會講出來。所以我們看到大多是婦女的這一塊比較明顯。

（余：婦女的弱勢比較容易被凸顯？）對。

余：婦女在家中處於弱勢被壓迫，到底是什麼情況？

NG10：她可能是家裡的少數，比如說她是去夫家居住的。

余：是嫁入另外一個家族裡面，在文化上會有這種。

NG3：外籍。（其他人：台籍也有。）

NG7：因為父系社會，對女性有很多的剝奪，婚姻的部分來講，女性通常會比較弱勢。結婚不久之後又懷孕生孩子，那處在夫家住在一起的時候，在那個歷程裡是很孤獨無助的。再來她為了照顧孩子，通常女性被要求要在家照顧小孩。

余：嫁入夫家是一個家族的觀念，現在很多都是小家庭，也不是住在一個大院子裡，小家庭就是夫妻兩個人，是不是家族的影響力，婆婆到這邊來就會說管家怎麼樣，會有這種？

NG10：譬如說會很直接，還是會以夫家的活動為主，就像你是小夫妻，可是過年你會回誰家？

余：兩邊都要回啊，初二回娘家。

NG1：不一定平均，次數可能會有很大的落差。

余：就很自然地是這樣啊？

NG6：其實現在還是以夫家的優先。（眾人同聲：現在還是這樣。）

NG1：太強勢的去爭取有可能引起更多的家庭紛爭，最後你可能還是稍微妥協。

余：因為我有個朋友，他都不回家，都是回娘家。

NG7：那個是少數。

NG10：比如說團圓飯還是會在夫家吃，一定是多過於在娘家吃。（余：這是習俗是不是？初二回娘家，初一除夕就。）初二回娘家，娘家也沒人，因為他們也回娘家了。

NG7：還有呈現在婚喪喜慶，家族的壓力對於女性也是一個制約。

余：大家會很自然，覺得孩子照顧不好，當然是媽媽的問題。先生太瘦也是媽媽沒有辦法養胖，如果媽媽太瘦，人家會不會說先生沒有好好照顧。

NG2：如果太太太胖的話，就會說你看你自己怎麼吃的那麼胖。

NG10：應該說不是那個節日習俗，應該說那個習俗也反映出某一種價值觀，夫家的家才是家，你已經是嫁出去潑出去的水。

NG2：現在的家庭結構也好，也不太容許、期待女人的性格太強勢。（余：我以為現在的家庭結構比較

容易。)不然他就給你冠上一個女強人。

余：所以女強人是不好的？(眾人同聲：不好的。)

NG10：太強勢是不好的。

NG1：我有個例子，就像剛剛說的小家庭，其實錢都是太太在賺，那個先生都在喝酒，可是那個太太在這個家裡還是非常的弱勢。因為那個先生可以用他的暴力，來讓太太害怕，或是太太也很想維持一個家的完整的形式。所以即便在這樣的家庭裏頭，我想女性就算有了經濟大權，她是在賺錢的人，她是不是可以在這個家裏面講話大聲一點？在那個例子裏面沒有。我有兩個個案，可能都剛好碰到那個先生因為他沒有賺錢，子女也都不喜歡他，他在這個家其實是被孤立的，可是他會反過來用一種，譬如說發脾氣、暴力來重新掌權。在這個家裡面他還是可以呼風喚雨。我覺得這讓我還滿困惑的，我本來想有些婦女在家裡弱勢，是因為她經濟沒有獨立起來，但是我也看到有這樣的案例是，錢是她賺，她在這個家還是沒有power。

余：所以在案家有沒有觀察到類似狀況，假如是老公賺錢，好像就理所當然，太太管家嘛。假如太太賺錢，老公就不一定會管家。工作人員也不會期望，老公在家就該管家啦。我們的標準其實不太一樣，也代表社會的期望。

NG7：還有一個部分呈現出來是對外遇，外遇對男性的容忍度，比起對女性的容忍度，會比較高。他只要回頭就好了，但是對女性外遇。(余：突然講到外遇，有什麼案例?)女性的弱勢。

NG10：假如女性外遇，她就得要忍，她得要等他回頭。

NG7：現在在職場上，有很多異性相處的機會，但是對於某些有精神問題的父親，或是先生，雖然是正常的關係，他會懷疑她是外遇。那他把這個渲染很大的時候，家族也會三人成虎，講多就覺得太太不是外遇了，孩子可能知道媽媽沒有事情，是爸爸早就外遇。

余：婦女被說外遇，那是非常嚴重的。大家覺得這道德瑕疵很大。

NG10：紅杏出牆、不安於室。

余：這都是形容婦女的，沒有形容男生的。所以男生就是浪子回頭金不換，所以這是弱勢。所以這跟人家講說女生結婚以後，又眨了一下。

NG10：就像母以子貴，也是在子的後面。

余：要生兒子嗎？現在還有生兒子的壓力嗎？

NG7：現在已經淡很多了，反而現在常會聽到生女兒比較值得。

余：貼心吧。不過還是有例外，要看你在家族裡面有沒有孫子，有沒有兒子。假如還沒有的話，那個壓力可能還是很大。

NG10：這樣的說法在比較都市的地方會這樣說，可是在比較鄉村的地方，還是會有生子的壓力。也可能是這種說法已經不夠現代了，也不敢講。

余：可是老人家還是會期望什麼時候抱孫子。所以在生產方面的壓力。我覺得那好像是我們那一輩的。

NG1：我們這輩也都還是。到我們做婆婆應該就不會有了。

### **余：第九大題。**

#### **\*\*非亂倫案，盡量讓父親留在家裡**

NG10：第一個他不是亂倫的，他可能透過家庭重整，家裡還是有父有母的，完整家庭的期待。

余：實務上是不是還有完整家庭的期待，這是不是標準流程，只要不是亂倫？

NG9：都要先努力啦。（余：是標準流程了？）對，要先試試看。

NG10：或是說我們也覺得，如果假設父母親他們夫妻關係，不是我們要介入的點，因為我們關心的是兒少保，所以父母親他們自己並沒有要離異或分開，我們好像還是只能接受，孩子跟父母在一起是比較完整的家庭。

余：NG10剛剛講的是，萬一有那種施虐有涉及婚暴的話，他的夫妻關係。即使他的夫妻關係不盡理想，我們會覺得我們的重點是在兒童。會有這樣的狀況嗎？我們不是以家庭為處遇重心嗎？我們真的會只聚焦在孩子？只要父母親的功能發揮，我們不太介意他們的夫妻關係，還是說那不是我們的重點。

NG3：有時候可能會用一些諮商方式讓夫妻，因為他們兩個吵架，也會讓孩子的家庭環境受影響。（余：所以重點還是親職功能要發揮。）他們吵架會影響孩子，孩子可能不小心就被波及到，還是會把他納進去，只是不會去處理他們兩個要不要離婚，要不要怎樣，我們比較不介入這樣的事情。

余：這邊大多數的人可能認為說，他不一定盡量，看狀況吧我在猜，可是我想知道是什麼狀況。為什麼父母都要在？

NG8：因為就以現在在都會型，通常假如孩子有狀況的時候要照顧，有父母在的話可以互相支援。（余：人力比較充足一點。）對。或是父母生病的時候，有人可以照顧。以現在的社會型態來講，常常父母假如生病的時候，沒有人可以替代照顧，不管是照顧父母還是照顧孩子。

### **\*\*期待男性成為保護者**

余：當我們考慮一個家庭的時候，我們是想到核心家庭，然後兩個大人，照顧風險會比較低一點。大家覺得父親跟母親作為保護者，大部分人不同意這種說法，是認為應該平等嗎？

NG10：這會不會跟施虐者以男性比較多的話，可能會更期待男性不要成為施虐者。（余：在實務上是男性施虐者高嘛。所以回過頭認為他不應該，他應該是保護者。）對啊，就覺得說反而他常常是傷害孩子的人，他更要是成為保護孩子的人，而不是傷害者。

余：實務界如果要你們講個比例，大概施虐家庭男性占幾成？施虐者，會不會八成？

NG11：沒那麼高，大約六成。

余：沒有多多少嘛。

NG6：我可不可以這樣講，在我們縣目前，目前這個社會還是以男性為主，在家庭裡面，如果爸爸的角色多一點功能，多一點保護的功能，媽媽如果她是施虐者，可能會改變一些。

NG10：你說的那種會不會是再組家庭？就是爸爸離婚之後又再娶，通常這種照顧責任都會落在繼母身上，可是父親都是缺席的比較多。好像我們實務上也發現說，繼母因為要嚴格管教，管教過當的比率也是比較高的。

NG6：同樣的，希望爸爸的保護角色更多一些。

NG10：如果繼母是施虐者的話，這種就會覺得說原生父親，更應該負起保護的責任，因為你缺席，把管教放在女性身上。

余：在實務上有這種案例，假如母親再嫁還是母親在照顧？（其他人表示同意）實務工作人員看到這樣的家庭，繼母照顧孩子出了問題，我們會不會回過頭來對這個爸爸說，還是趕快要求繼母？

NG11：會跟爸爸講。

余：工作人員也會回過頭，要爸爸一起分擔。因為他不是親生的。

NG10：孩子自己也會講，他憑什麼管我。

余：那個衝突點是血緣。

**余：第十題。接下來是親職教育。**

**\*\*會請夫妻一起上親職教育的特殊情形**

NG8：如果父母在管教上是非常不一致的話，或是孩子受虐是來自父母婚姻問題的話，那這種我們會裁另外一位一起接受親職教育。那這部分是處理他們的婚姻諮商，因為要他們婚姻諮商是不可能的。但是孩子有受虐，你要他來上親職教育（余：就混著婚姻諮商？）對。

NG8：不過我有遇到的是媽媽是施虐者，然後請媽媽來上課，可是我們發現媽媽的功能實在太差了，親職教育我們想增加他的一些能力來照顧孩子，可是發現她真的能力太差了，所以後來我們要求爸爸，發現爸爸比較好，所以我們請爸爸一起來上，但他們是分開的啦。

余：我的老公會不會抱怨為什麼是我被裁親職教育，有沒有這種狀況？

NG10：我們有一個也是婚姻問題，那施虐者看起來是父親，可是媽媽擔心如果只裁爸爸他不會去，她其實是孩子的保護者，所以她就要求我們也裁她，可是等她去上課，她發現她根本不是施虐者，所以後來她就跟我們打訴願，認為這個裁定是有問題的。

余：剛開始也好像是她有意願。看親職教育是怎麼呈現的，因為對大部分的人來講，裁定是一種處罰。有的縣市是用邀請的，當作教育，他覺得不是處罰。

NG10：我們的都是裁處書。

余：就是縣政府的公文裁處書。其他的縣市有沒有用不同的策略？

NG7：XX有用通知信的，尤其是要處理他婚姻問題會用通知信的，另一半他並沒有被通報去施虐，所以如果我們開強制性的話，會有問題。所以我們用通知信的，比較客氣。

余：所以他們的策略是，相對人是用裁處的，假如是另外一半想請他一起來，就用通知函的。我不知道這邊是實務上這樣，還是一種理想？

NG10：我這邊比較遇到是社工通常發現爸爸施虐的時候，他們會認為媽媽沒有善盡保護的責任，所以就也會裁媽媽，是為了提升那個，雖然媽媽沒有任何的施虐行為，可是好像會透過強親來提升媽媽保護的能力。我比較多看到社工是這樣。

**\*\*母親是否被社工視為子女的保護者？**

NG9：因為他如果漠視就是疏忽，可能又沒有立即就醫。

余：我們現在假設爸爸打孩子，實務人員會不會覺得另外一個大人沒有阻止，你也有責任？

NG9：那就是疏忽啦。他如果受傷，他沒有做立即的就醫，那就是疏忽啊。

NG10：疏於保護。

NG7：不一樣啦。

余：就是說我老公闖了禍，我也有連帶責任就對了啦？假如老婆闖禍，你們對老公也會這樣要求嗎？

NG7：假如那個爸爸知道的話。

NG9：如果知悉，卻沒有任何的作為的話。沒有制止。

余：不管是因為怎麼樣，我們會跟爸爸說你知悉但沒處理。

NG11：會去研判他是不能、不敢還是不想。每個案例都不太一樣，可能有些媽媽在那個家庭裡面，他沒有辦法去做那樣的事，有些媽媽可能也認同爸爸這樣的管教方式，甚至是這樣的教養方式。（余：就認為共犯就對了。）就一起。如果媽媽有為難的處境，我們會再去斟酌考量。

余：NG10你說有觀察到有社工員會這樣，那有沒有反過來一個性別，爸爸看到媽媽那樣子，社工員也很

警覺爸爸在旁邊怎麼樣？

NG10：我覺得比較少，我在督導社工的時候，有發現說好像婦保併兒保的案件，社工反而會覺得說，社工裁媽媽也去，他希望媽媽可以保護，我就會跟他討論說，媽媽本身也是婦保的受暴者，我們怎麼能期待，他在這個部分能夠保護孩子。

余：就像NG11說的，他能不能。如果我出頭，可能會被打得更慘。我是婚暴受害者，就變成你工作人員只看到我媽媽的角色，沒有看到我是受暴妻子的角色。有時候工作人員，因為只看到孩子就會變成這樣。

NG10：尤其孩子特別年幼的時候。

### **\*\*婦保與兒保合併工作抑或分工？**

余：但你們的工作人員是婦保兒保都做，還是分工？

NG10：我們是分開。

余：所以兒保比較容易有這種狀況，就是他只做兒保。

NG8：我們都自己做。

NG7：會看是哪一塊比較大，或是先進那一塊，就由哪一個worker去做（余：就是看哪一塊比較嚴重？），對。

NG11：兒保的危機性已經低的話，我們就會併到婦保去，假如還在危機當中，或是還在處遇當中，就是分開。

余：你們那邊合併起來做，會不會看得比較周全？

NG8：通常媽媽婚暴的狀況不嚴重的話，我不會太要求他來上一些，就是增加她的能力啦。我們還是會先看一下她家裡面的狀況。如果真的嚴重的話，我們就會先移開，不要跟所謂的施暴者在一起。

余：分的缺點，有人說兒少保常只看到兒童的需求，看不到另一方婚暴的問題，不知道合起來會不會就比較看得到家庭的動力？有沒有實驗過，合了又分的？

NG4：曾經合過，合過是合在兒保這一塊，兒保如果她有婚暴，就接著一併做。因為在工作上一直有一些難處理的點，因為要跟談小朋友，她可能談她的婚姻，你的重點其實很難抓。在來有些狀況是，她兒保的相對人是婚暴的被害人，那你可能也很難去做一些處遇，可能會打結。所以我們才又分開了。

余：婚暴受害人又變成兒童施虐者，這個在實務上應該還不少，但是我們的工作人員處理那個常會有困難。其他縣市呢，譬如XX？

NG11：我們是分開，可是我們會聯訪。（余：所以會交換一些資訊？）對。

NG10：婦保你們會跟爸爸談嗎？

NG11：不會，所以爸爸那塊變兒保在做。

### **\*\*婦保沒必要性就不跟相對人工作**

余：婦保跟不跟相對人工作？

NG11：他們沒有必要性一定要工作。

余：所以只要跟受害人工作，這是什麼時候的事？

眾人：一直都是這樣。

余：為什麼？

NG10：都是成年人。

余：我的意思是我是被打的，你當然…

NG11：除非是他一直到處那來騷擾社工，我們才必要性一定要跟他談，否則我們的同事沒有必要性一定

要跟他談。

余：所以我是受暴婦女，你就盡量跟我工作，讓我女兒當自強？（眾人：對。）至於施虐者他不對，反而沒有人理他？

NG6：他有一些相對人裁處。

余：可是他不一定要去啊。所以整個體系是針對我，empower我女兒當自強。

NG6：有些縣市有開始做相對人個管，我們也有在做了，但是個管部分有一些選擇性的個案，像是酒藥癮他沒有辦法去處理。

NG7：XX是委外來做。

余：但是他如果真不配合，是沒有發展出一些技術來。

**余：第十一題。**

**\*\*兒少保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

NG11：以家庭的觀念，都會工作。

余：可是十四題是問通常會與母親工作。

NG7：通常會與母親工作，不表示不跟父親工作。（余：所以頻率比較多會跟媽媽？）媽媽在家的機率比較高，（余：比較容易找的到。）對。那直接跟男性施虐者工作，這是一個工作要求，在工作流程裡面，因為施虐者我們一定要跟他工作（余：找的到嗎？）想盡辦法。

余：你剛說跟施虐者工作是要求是指？

NG11：至少要電訪。

余：民間是說轉案到他們的時候，他們發現男性施虐者是沒有被工作過的。男性施虐者發現他們被做家庭維繫，他們非常驚訝，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被通報。他們在二線說有些家庭會有這些狀況。不過你們這邊縣市政府是有規定至少要電訪。

NG11：對，也要告訴他我之後可能會轉。

余：反正沒見到沒關係，至少在電訪上跟他講後面有事情。剛剛講到媽媽比較容易在家，那女性施虐者有沒有比較容易在家？那男性施虐者通常不容易找是不是？

NG10：我覺得好像21題講的是工作的要求，直接必須跟男性的施虐者工作，如果你問社工想不想，我覺得男性施虐者因為非自願性，通常會有很多抗拒、咆哮。我覺得社工要跟他們聯絡，其實有很大的壓力，他會覺得可以的話，我也不想跟他聯絡。如果回到14題，他覺得說通常我還是會先連絡媽媽，先連絡安全聯絡人，先連絡媽媽了解一下狀況，再評估要不要跟這個男性施虐者工作。

余：實務上會是這樣子。講到21題，除非他看的時候想成別的意思，因為我們是問你同不同意這個說法，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男性施虐者工作。（眾人說：這是一定要的。）現在是說你觀察到這個現象，不是規不規定。

NG2：可是相對人是男的話，我就一定要找他工作啊。

余：你講的是應該嘛，是規定嘛。

NG10：這個題目是說男性施虐者嘛，這施虐者是不是男的嘛，我們當然要找這個施虐者工作。

NG1：我覺得這個差異，可能會是工作的深度。我們要跟他工作，是必然要的，他既然是施虐者，就是一個要工作的key person。可是男性的施虐者跟女性的施虐者比起來，你會去工作的頻繁度或是深度，那個可能就會有一些差異。就像我們剛剛NG10講到的，可能跟男性工作的難度很高，不管是worker跟他的性別，裡面的安全性或是他的抗拒，和非自願性的部分。工作都會，但是男性施虐者跟女性施虐者來講。

## **\*\*與施虐者工作的性別議題**

余：這邊跟我們工作人員的性別有沒有關係？（眾人：有關係）比較資深可能就男女不分了。所以年輕工作者要面對施虐者的壓力很大。那年輕的男性社工呢？

NG1：其實也是壓力，我有聽過說我也會怕他會不會打我啊，年輕的男worker也是會。

NG10：或是他們的衝突會更直接。他跟同性之間（余：對，那個威脅感，那個男的覺得沒面子會不會？）也有。

余：你們有沒有看過跟男性施虐者成功工作過的？要有什麼條件配合？性別是不是議題？跟社工員男女性別。

NG7：在剛開始工作的時候，性別是議題。（余：性別是議題，那應該是女性好一點，還是男性）男女都一樣，針對藥酒癮、精神病患可以說沒有男女差別的，就看你很嫩的話就對你（余：所以是資歷？）

NG1：我覺得還有一個是社工本身對於施虐的男性，是不是有成見。假如他願意試著去了解他的話，那我覺得女的worker跟男的暴力施虐者，還是很有機會工作得不錯。因為那些施虐的爸爸，有時碰到比較女性特質，比較能夠溫柔傾聽的角色，他有時候也會卸下心防。（余：伸手不打笑臉人啦）也有成功的經驗。

余：所以是牽涉到假如我們是責備他，他也可以感受到我們對他的印象。

## **\*\*社工與施虐者工作時的人身安全考量**

余：你們會不會因為施虐者的性別，有一些措施預備？

NG2：還是有人身安全的考量，而且很重視這一部分。

余：那怎麼維護這部分？

NG6：可以找警察陪同。

NG11：或是兩個人。

NG2：我們也找過男性的志工，如果假日要找男性施虐者做家訪的時候。

NG1：另外一個特別的經驗是，XX有些特種行業的地區，那針對年輕男性要去家訪單親媽媽的時候，我們會特別叮嚀，這一部分要特別注意。尤其是知道有些媽媽曾經告過計程車司機或是什麼（余：騷擾啊。）這部份我們會特別叮嚀同仁，絕對不是單獨去訪。

余：對，這邊跟性別有關係，沒有哪個性別是絕對有利的。

## **\*\*男社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的特殊訣竅**

余：就整體還有那些想要講一下你們縣市的狀況？或實務上的觀察？

NG10：我們印象很深刻，我們的社工，有一個男社工，他就被分類為他負責酒爸，喝酒的爸爸，他會用比較稱兄道弟的作法，就是budy budy去跟他建立關係，好像他對他的建議比較能採納。有些男性過去婚姻的失落，其實他對女性是有敵意的，這個也確實發生在他們對女性社工，會有投射。會造成女性社工來追蹤他，他也不服她，換成男性社工以後，他就沒有那麼高的防衛。

## **\*\*性侵害案，視個案階段狀況與社工技巧，有性別議題**

余：所以是因人而異，要看案例。你們大部分都有男性社工，都好用嗎？

NG8：我們有男性社工，我們這一組新的男性社工比較資淺，所以他還滿多狀況。剛講到性別，我們因為家防是什麼案子都做，那我們有比較特别的例子，他因為要去偵性侵害，那個案是女性，她不願意讓他進去，所以他整個陪偵都是站在外面的。所以我想性別還是有些議題啦。

余：假如有性侵害的案例，大部分受害者是女性的話，這個時候我們通常會考慮派女性去。

NG6：對，派女性。

NG7：我們也有一個男性worker，（余：他去陪偵性侵害？）他也一樣做。（余：他怎麼克服？）假如說個案強烈提出質疑的時候，我們才會做轉換，但是他已經做好幾年，也滿勝任了，那是一個工作技巧，他熟練如何讓一個女性的個案能夠信任他。那我也處理過有家外性侵的，但是做到後面他整個創傷出來，做了兩年，那我已經感受到是不是因為XX，所以某一部分他會不講了，她就說是，那個時候就做轉換。

余：我還以為性侵是一定派女生。我是說受害者如果是女的，當下還滿容易投射的。

NG10：會問被害人類型，有的是男女朋友的，孩子就不會介意。

余：所以標準動作是要問受害人。因為可能是不同階段。

NG11：通常以目前的案例來看，合意的性行為比較多。（余：你是說青梅竹馬嘛。）對。

### **\*\*須敏感青春期小孩的性別議題**

NG10：另外一種，我們會看到孩子已經有一些性別議題出現的時候，她可能對男性社工也會特別的親近，這個會出現她跟女性社工完全不同的互動。我們也看到男性社工的界線也沒有，他們會覺得拒絕個案是很不好的事情，所以他們對女性的，尤其是女童，五六年級的小女生，如果有一些兩性的議題已經開始啟蒙的話，即使這個男社工不是她的主責社工，她到辦公室來的時候，就會特別去親近他，造成這個男社工很大的困擾，我們也很大的困擾。

余：特別是青春期的小孩子。這變成我們對這方面要很敏感。人力看能不能調度，如果你要換還是怎麼樣。

NG10：可是那已經不是他主責耶。

余：可是那個已經形成了，所以是看夠不夠及早的問題。

NG10：所以也要幫助孩子去討論這些事情。

余：就是機會教育啦。假如是新來的工作人員，有機會接受到這些訓練嗎？

### **\*\*新手社工有老鳥陪訪**

NG11：會陪訪，訓練當中會有一個課程，可能就那兩週，密集的陪訪。（余：現在新人你們都有多少時間讓他？）一個月。（余：一個月有老鳥帶一下？）對。

余：一個月還不錯，有些縣市完全沒有，因為案量太大，就讓他直接上陣。民間單位比你們幸運，他們會有一兩年先從一般的家庭做。

## 附錄 9

### 南區政府兒少保實務座談

時間：100/03/29（週四）14：00～17：00

紀錄：賴敬滢

地點：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會議室

與會人員：嘉義縣  
屏東縣

嘉義市  
台東縣

台南市社會局  
高雄市社會局

台南市家防中心  
高雄市家防中心

#### **\*\*第一大題，關於服務原生家庭有哪些資源的缺乏？**

余：討論這兩張，這邊初步分析民間和政府，共約1千1百份，第一大題，服務原生家庭，會不會缺乏以下資源？（此時XX縣社工進入）那大家看一下這個排序，和你們實務上是不是相符，包含藥酒癮問題處理、精神醫療服務、托育保母服務、就業協助、經濟補助、自殺防治服務…就你們觀察不一致？

#### **\*\*SG8藥酒癮問題嚴重，資源多集中在市區，SG8幅員遼闊，山區民眾要就醫或是戒制有困難。**

SG8：區域性來說，像XX，藥酒癮問題佔大多數，因為我們原住民比例，那原住民酗酒問題其實還滿嚴重的，當然酗酒之後帶出來延伸的家庭問題就也…我們從事要戒除藥酒癮其實是非常困難的事情，除非民眾自己很有…第一個是資源性，基本上開辦藥酒癮的課程都是民眾要去配合，然後我們第二個是幅員遼闊，那些資源集中在市區，山上的個案，就是要來到山下就醫或是戒治，這其實有一些困難（余：你剛剛提到酒藥癮的課程是醫院提供？）是（余：他要自願？）對（余：酒癮是沒有強制性？）除非是保護令勾選

余：那保護令勾選的多不多？（SG7：不多）

#### **\*\*酒藥癮大多沒有強制性，除非是保護令勾選。在這部份XX用此方式執行較多。在加害人處遇計畫中以機關名義申請。**

SG2：這個我們應該算比較高的（余：怎麼處理？這個經驗是？）我們家暴就是以加害人處遇計畫去申請，這樣通常是以機關的名義去申請，家屬名義的話這一條通常就會被撤銷、撤回。

余：什麼叫家屬？什麼叫機關？（SG7：就是保護令有主要的申請者）所以你們是用社會局？

SG2：對，以機關名義去申請，那去申請的話，執行的狀況，目前觀察會比較好

#### **\*\*衛生局會去追當事人要完成保護令中的酒藥癮戒治**

余：就是法官會比較尊重機關的申請，那他勾了以後，所以當事人接到那個他就會去配合？

SG2：就是因為衛生局那邊會去追，他是委託XX醫院，那邊會有一個窗口，開始去通知他，然後他會去告訴他說你這個保護令期限，幾個小時，該門診、該認知，沒有完成你就會被送到檢察官那邊去。

#### **\*\*以家人名義申請，法官會提醒，因為加害人處遇計畫核發要比較久的時間，因此通常申請人會撤回。**

SG2：那如果說有三親屬內的，以家人名義申請的，通常法院一開庭，法官他就會說「喔！這個加害人處遇計畫會比較久喔~」，因為他要有一個審前鑑定嘛！如果你要把這一條撤掉，我現在就可以同意給你

余：為什麼？所以法官有一個傾向就是

SG2：我們有跟法官討論過，他認為他是告知，他是權益告知、善意提醒

余：所以你們機關申請會比較久？

SG2：也是比較久沒錯，但是我們就是會等阿，因為我們目的就是想要加害人處遇計畫

#### **\*\*戒酒團體執行效果不好**

余：你們覺得後來他由醫院去追他執行，那效果怎麼樣？

SG2：效果不好，因為他們就是要去參加戒酒團體什麼的嘛！那有的就是去那裡撐時數，把他撐完的，有的還喝了酒去的阿，就是去那裡覺得很煩嘛！就先喝了酒去

**\*\*無法讓相對人與酒完全隔離，除非真的因為涉及精神疾患住院。**

余：戒治方案的內容不夠還是？

SG2：因為他沒有辦法說讓他們把酒完全隔離，像我們一些嚴重個案，他是真的送到醫院的病房，是因為已經涉及到精神，因為喝酒已經喝到有精神疾患，那在裡面真的就是滴酒不沾，但是戒酒團體，除非他自願很強，不然效果不彰。

余：你們那用機關名義去，是因為那個已經很嚴重還是？

SG2：以前是覺得，現在是會去評估說如果他今天喝酒危及到兒少，家屬這邊是不積極的，那我們就會用機關名義去申請（余：那你剛剛說住院，有沒有用保護令讓他們住院戒治？）那個都是很嚴重到自傷傷人，我們一精神衛生法，去強制就醫（余：還是用精神衛生法）對阿，這個效果會好一些

**\*\*除了XX，其他縣市亦為衛生單位執行，但執行效果應該低於XX**

余：其他單位有透過衛生單位去執行？

SG3/SG1：我們XX有/我們都是阿（SG7：也是由衛生局去處理）

余：那執行效果阿？還是都跟XX差不多？（SG7：應該比較XX低）為什麼？

**\*\*XX會由法院來催當事人去進行酒藥癮戒制**

SG3：因為現在各縣市在運作都是參考台北跟高雄，（余：那你說比較低是因為衛生局那邊人力不夠？）基本上保護令的核是和法院，就是法院那邊不判的話就是…

余：他們剛剛講到就是如果機關出名，法院就會尊重，那你們是就不一定？

SG3：我會看案情才會用機關名義申請，（余：那機關申請法院就會比較尊重？）應該是，其實通常我們有跟法院申請，法院都會同意（余：所以你們是由醫院那邊去催？）應該說法院那邊會去催，也不是由醫院（余：那XX這邊比較特別）因為有時候我們是法院這邊裁個案強制性親職教育，那就派一個觀護人去盯（余：你是說親職教育這一塊？）藥酒癮的部份也是（余：直接派觀護人？）就是會派觀護人要求他去醫院，然後定期看他有沒有去執行這樣

**\*\*有法官裁強制性親職教育，發文給SG3社會局告知。少年事件處理法中針對父母也有裁強制性親職教育。**

余：那你的理解是為什麼XX觀護人這麼積極？

SG3：我也不知道就是XX法院是用這個樣子，甚至法官有裁強制性親職教育，然後就發文來給我們，然後我就以為是要連結我們的強親，所以我就直接請我們合作機構做，結果法院觀護人就打電話來問我說，個案有沒有去上課，然後我就說有，我有派他去上強親，然後他就說，不是阿是要來我們法院合作的機構做強親，然後我就問他說，那這邊的可不可以抵？他說可以啦，後來還是互相抵，所以反而是我們觀護人去盯有沒有執行（余：所以聽起來強親兩個體系，一個是我們社政、一個就是法院觀護體系，怎麼回事？一直都有嗎？）一直都有，因為法院那邊有一個少年事件處理法，那少年事件法中他有針對那個父母親有這個部分

SG6：所以是少年有開案嗎？

余：所以少年有進入那個體系？那假如兒少保案件的話

SG3：除非涉及到有傷害的案子的話，像我們之前就是有一件事兒童，那個兒童有住院（余：那就是兒少保阿？）對阿，是兒少保，然後法院就是裁相對人要去強親（余：那他們很好用耶）

SG6：那是同時列管少事法？（SG3：沒有用到少事法，那是幼兒）

余：就是因為是兒少保受害人，法院就也認為他們要提供親職教育？

SG3：對阿，針對那個相對人要親職教育，發文給我們，我本來以為是要我們執行，結果是知會（余：打聽一下親職教育的狀況）那次我們因為已經請我們機構幫我們執行，直接抵所以我也不知道他們的執行狀況，不過我知道少事法有要求少年家長去做親職教育

余：可是我們剛剛提到的是少年違犯而少事法，所以家長去做，可是照你剛剛那是受害者，他不是違犯阿

SG3：對，我那個是兒少保護案件，只是我們有提起獨立告訴，法院就另外對這個相對人裁了

余：大家以前有聽過嗎？就是之前開會也有人說到，雖然他覺得社政這邊的親職教育品質比較好，但他也觀護體系的親職教育也是很大的資源

#### **\*\*XX法院裁強制性親職教育，但和觀護體系連結少**

SG7：我們這邊法院裡都有，可是因為我們跟觀護體系的連結比較少，因為你要連結另一個體系再一起執行的話有些困難

#### **\*\*民間覺得強制性親職教育缺乏的比例有過半，可能原因為何？**

余：那我這邊講說民間單位表達缺乏的強度比較高，可是我們大多有委託，可是他們有過半卻覺得說缺乏

#### **\*\*民間單位沒有讓民眾做親職教育的強制力**

SG4：他們那個缺乏會不會是覺得說他們沒有那種強制力，就是政府單位才有那個公權力

SG3：我想民間單位會覺得強親，因為他們沒有辦法直接叫民眾做強親，一定是政府才有這個公權力去做

余：可是這一題是說缺乏哪些資源

#### **\*\*有些地方的強制性親職教育沒有辦法委外給民間（沒有民間單位想要承接），因為不符成本**

SG2：我知道有一陣子，某些地方委不出去，就是說我們有個案在這裡，可是爸爸在XX，那戶籍也是XX，結果那邊的回復是說他們現在委不出去

SG6：嗯，我們這邊之前是XX接，那接了之後他們就也沒接，可能賠錢，然後後來又是XX接，接了之後又叫我們把時數縮短一點，因為經費也不夠用到年底，所以就是變成要多找幾個加害人一起上團體，節省經費

余：所以現在親職教育的內涵，團體、講課的，（SG3：有個別的）有個別的？但是個別的就是成本比較貴（SG7：個別的諮商大概是3~4小時吧）所以兩次就沒了

SG7：我們很多就是大概是這樣，因為成本考量，大家一起授課

#### **\*\*XX委辦單位以個別諮商為主，但中間會穿插(自願性的)參團體可抵時數。**

SG2：我們現在委辦的單位是以個別的為主，那個別的都10幾20個小時，但是他也會就是個別裡面就是穿插一些團體，那是自願性質，就是你來我就可以抵你的時數，但是還是以個別為主

#### **\*\*XX之前強親無法委外時，就直接在家處中安排諮商**

余：所以委託就是會碰到一些狀況，有成本的考量，就牽涉到你們有多少預算，他們會算成本效益，不划算就不接。那如果他們不接，你們是？就自己辦嗎？有沒有自己辦的經驗？

SG3：像我們那一段空窗期阿，找不到委辦當位那一段，就是直接在家庭處遇做，就是在家庭處遇計畫中安排諮商(余：等於親職教育那邊諮商師就換用)對，就換一個地方找錢

余：就是工作人員要比較靈活。

#### **\*\*托育/保母服務缺乏狀況：XX社區的可及性較少**

余：還有就是說托育、保母服務缺乏？在你們縣市的狀況如何？是找不到保母？還是托育的設施沒有？

SG6：我們是覺得那個社區的可及性很少（SG2：對）個案中就有家庭會說要顧小孩，沒有辦法去工作，那個案家經濟也不夠，這樣可親近的資源真的就是比較少。

#### **\*\*藥酒癮缺乏就是因為沒有辦法去真正了解吸毒的家長他的狀況，即使轉毒防中心也成效不彰，因為毒防中心似乎沒有做什麼事情，單純跟社政單位要資料**

SG6：老師然後我想要回頭講那個藥酒癮缺乏的部份，當初覺得缺乏的原因是很多加害人或是家長他們有偷偷在吸毒，但是他們都會騙我，這部份轉了毒防中心還是什麼，其實他們私底下他們做什麼我們不知道，所以那個平常處遇就是我們去看一看，可是私底下他還是在做比較黑暗的事情

余：所以你們SG6那邊還有毒防中心可以轉？還是每個縣市都有？（多人回應：都有）衛生局的？（多人：點頭）所以他們在做什麼？(SG3：不知道)

SG8：像我們單位是配合毒防中心做任務分組的工作，所以他有時候要考核就跟我們要資料

SG6：他們有個管師(余：他們有配個管師所以是他們有做家訪，但是他們沒有跟你們聯繫?)

SG2：要業績(SG7：不知道我們連結他還是他們連結我們)

余：所以他們到底怎麼做的？所以他們從來沒有什麼工作，或是聯繫會報他們也都沒有提嗎？還是聯繫會報主要是跟民間，沒有橫向的？(SG4：應該也有他們參與的時候，但是很少接觸)這個很奇怪，因為比如說小孩子有早療那些，聽說我們的社工和早療那邊就會聯繫，那毒防中心他們個管員

SG8：我覺得…坦白來說毒方中心他沒有什麼作用，就每次到考核就來跟我們要資料，他就資料收集中心阿，實際上我們在處遇個案轉介，他也叫我們做訪視，然後叫我們提供經濟服務。

SG7：我們就是叫個管員，他們那也是叫個管員，就是不知道說是我們連結他來做毒品的事情還是他來連結我們處理他家庭問題，這很奇怪，我會覺得XX說他們沒有功能就是因為他們一直來跟我們要資料

#### **\*\*社政單位每個月要填毒品個案的相關報表**

余：他們做了什麼？(SG7：不知道)

SG4：不知道，就變成是我們一線個管在做毒品防治的工作(余：阿？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我們每個月要填對毒品的個案做了什麼，訪視，還是家庭處遇啦什麼的

余：那如果把這個變成他們的業績那就頭大了呀，這是社政單位做的，他們毒品防治應該是要以醫療、衛生專業做了什麼，那他們跟我們要資料，就給啦？(SG8/SG2：就給阿)

SG8：因為我們算是任務編組的一個單位阿

余：那你們怎麼不請老闆也在任務編組的時候跟他們要，他們做了些什麼，這個我還第一次聽到…

#### **\*\*SG6曾連結毒防中心想偵測案家長是否有繼續使用毒品，所以讓案家長填自願接受毒防中心的追輔(SG6案例)**

SG6：我這邊有個個案，他的母親可能是有毒品前科，他現在說他沒有在吸，可是吸毒的人就是很會騙人，所以我就協調說他簽下毒防中心的表格，就是自願被毒防中心追輔，那個部分就是他要不定期驗尿，所以毒防中心的個管師就是定期去，那我也是曾經想要利用那個資源來偵測說加害人是否有藥酒癮問題。（余：所以他簽了單子就轉毒防中心？）對，他們就會派人去追（余：所以看你自己要不要聯絡毒

防中心)對(余:他不會主動聯絡你?)不會,不過,後來就是加害人現在他在外縣市,所以我就也沒辦法之後後來怎麼樣,不過我就是告訴外縣市說曾經這個孩子被疏忽照顧很嚴重,所以那個媽媽表現很有誠意說他沒有在吸毒什麼的,可是我們兒保案遇到很多藥酒癮父母親,就是搞到後來現在很多孩子監護權都在縣長這邊,那既然他有這個誠意,那當然我讓他自願簽這個東西,那就做這個監測,因為他的前科可能是兩三年,毒防中心好像是接兩年內的個案,就是出獄後兩年。那他以前沒有讓毒防中心很穩定的追蹤(余:您是說戒治所?就是毒防中心會做追蹤?)對,不過因為如果沒有追到,毒防中心也就結案了阿,不過那個加害人會跑來跑去,所以就沒有追到。

#### **\*\*毒防中心約兩年前設立,目前他們不會主動回報案子狀況**

余:看來我應該要了解一下,所以毒防中心每個社會局裡面他就有設?(多人回應:是衛生局)喔衛生局,那設了很久嗎?(SG3:好像兩年前)因為我也是最近才聽說,反而知道他們設立是因為他們不時跟我們要資料

SG4:所以你剛剛提到轉那是?

SG6:我當時轉就是因為覺得毒防中心應該更有藥酒癮的專業,那我家庭處遇的加害人有那個藥酒癮歷史,這部份是危險因子,所以就想要網絡合作,請毒防中心去做這部份

SG4:因為案子還在你手上hold著嘛?(SG6:現在沒有,他在外縣市)所以他們那邊會做什麼我們也不知道,他們沒有把信息...(SG6:不是...應該是可以互相做聯繫)都沒有阿

余:顯然那邊是不會主動回報,就是你要追他(SG4:對)我相信毒防中心會有一些標準流程啦,只是我們現在社政單位沒有要求他們

#### **\*\*托育/保母服務缺乏狀況:XX這邊對必須要帶離家庭但是又無法找到寄養家庭或機構的孩子(特別年齡小)就個別和保母簽約,但是保母的督導制度不健全**

余:所以托育這邊是?(SG4:我覺得我們政府這邊不是托育這個百分之70多很高嘛?有部分原因是孩子年齡很小,然後寄養家庭找不到,因為我們這邊保母系統的保母是地區的督導,就是我們是跟保母的個人在簽約,那基於孩子安全的考量,我們就要很審慎的評估,其實我們也不建議說要把孩子送到保母那邊)你現在講的是家庭托育是不是?

SG2:如果是我們兒少個案一定是全日托

余:全日托,所以假如機構就是跟機構簽約阿(SG2:我們是跟保母個別簽約,因為...)

SG4:那些保母只是有取得保母的證照(余:就是家庭托育?)(SG2:對)

SG4:所以我們沒有辦法把孩子放到長期安置或是我們自己的寄養系統裡,孩子要帶出來

余:有點像擬寄養家庭,只是他是保母,但是這個品質的管控,不確定是不是有證照就可以

SG4:很難啦,有這樣需要孩子就找不到

SG2:對因為沒有人去管理他們,就是因為他們督導系統不像寄養家庭這麼健全

余:等於相對寄養家庭不夠

#### **\*\*坊間保母的收費高昂,有經濟困難者雖想去找工作,但是需要照顧孩子,亦無法負擔保母費**

SG8:老師我這邊針對托育/保母服務,我是覺得說在服務很多個案時,就是經濟是他們主要的需要,可是要照顧孩子就沒有辦法,那嘗試要幫他們找保母,可是坊間保母就是收費都很高,一萬五左右,那我們政府的補貼就是,那案家還是必須要支付一萬多費用,那他們根本無力負擔,因為他們工作搞不好就是打零工,那他們也沒有辦法付那一萬多

余:也不是可及性就是買不起付不起

**\*\*有些需要臨托，但是接受的保母較少，另外，若需接送孩子，成本亦比較高，家庭無力負擔**

SG2：那我補充一下，就是說我們在一些案件上，有時我們會比較需要臨托的，但是臨托的話有些保母比較不願意接，就是你算小時的，然後可能還牽扯到要不要接送，如果又加上接送，成本就變很高，所以一般家庭就吃不消

**\*\*有些家長因為工作，需要臨托但是沒有相關資源。這些家庭可能也不需要家庭處遇，但是還是會被通報**

SG7：老師我這邊接著就是我們很多兒少保案件被通報近來就是說被獨留在家或是他晚上要上班不得已，可是他可能就是需要臨托卻又找不到，那或者他是要上下午三點到晚上十點，那他這段時間回來就沒有托育資源，或是他被通報高風險，那我覺得這些資源如果沒辦法出來，那被通報的案就越來越多，那他們也沒有需要到家庭處遇，這可能他是小六，他就是自己買便當或是鑰匙兒童，他可以照顧自己也沒有什麼…可是就是會被通報近來。但是這方面的資源是比較少的

**\*\*XX一些機構（教會）的夜間照顧提供到12點，但是並非所有的行政區都有，家長還是有自己在接送時間上或是地區遠近的考量**

余：我知道有些地區就是教會啦(SG4：XX這邊就很多，他可以夜間照顧到12點，孩子下了課就是在那邊洗澡、做功課，或是安排一些課外的…)你們怎麼找到這些團體的？

SG4：我們在北XX、南XX都有，在社區有很多類似這樣子的（余：什麼團體？）就是一些財團法人（余：他們願意？）XX這邊最早開辦的就是97年這時候，可是家長要把孩子送到那邊去，他也是有自己的考量，因為也不是每個行政區都有，他接送上就有困難，就是比如他工作可能是下午三點鐘去上班，然後晚上一點多才回家，那如果我中間要…孩子還沒有下課，他也沒有辦法去接，那下班就是超過12點，他也說我沒有辦法

余：最好的是機構可以跟學校時間接軌，這是最理想(SG7：娃娃車接送)對啦，也就是即使有也不一定銜接的上。

**\*\*因為獨留兒被通報的家庭，政府協助其找資源上有困難，因為這是需要長期的資源投注，保護性的業務也不適合用來做此。**

余：那就是雙薪家庭或是上夜班的就是會有這種問題，然後不小心又會被通報，假如鄰居彼此會cover一下還好。所以這種被通報都不是需要家庭處遇的對不對？

SG2：可是對我們來講會有困擾就是說，他有時候就單親，你說他有兒虐嗎？沒有阿，以法律來講他超過六歲了，可是我們又會擔心，他有沒有什麼狀況，但是要找其他資源又沒有辦法，那是長期東西，你說我們長期補助他臨托，因為他這段時間如果要負擔這個又對他來說太大。我們是保護性業務，也不適合去做長期的這個…

余：所以像這種遇到要怎麼處理？擺在那裡？

SG2：我就講一個好笑的例子啦！就是我們就逼他，就是跟他講說你這樣子一直被通報，如果你再不解決我們就要給你安置，安置要給你算錢，這樣子他就去找了一個保母，然後我們也去看了OK沒有問題，結果一兩個以後，我們又收到那個保母他超收，因為他很便宜，一堆擠到他那邊，一個保母收了十幾個，從兩歲到十幾歲。(余:阿他至少替一些家庭解決了一些困難)對阿，可是教育局要給他罰款，因為這樣有會有一些照顧的問題。

余：以前是不太會被報(SG4：現在民眾覺得自己很有正義感)全民通報

**\*\*政府和民間合作上，政府沒有個案上限，民間有個案上限。這是政府認為和民間網絡合作有困難原因之一。**

余:下面這一題，網絡合作，排序上民間和政府滿一致的，但是政府強度強一些。工作人員負荷量大，政府九成多、還有跟民間合作的磨合，民間覺得還好，政府覺得問題滿多，這跟大家的觀察

SG7：個案工作量大，是因為我們沒有接案的上限，但是我們委託給民間就有個案量的上限，比如說簽約一個社工員是30案，如果說他在案量30他就說他不能接，比如說我們補助三個worker，那就是90案，如果90案滿了，他就不接了，像我們高風險就滿了，所以我們兒保就要去跑高風險，我們個案量負荷大，還有不定時出現的案子

余：所以大部分委辦單位簽約都有，你們30算高，高風險差不多，可是兒少保更低(SG3：25戶)因為家扶他們系統內管控18戶，他說18戶小孩算起來搞不好很多

SG2：簽約是兩個標準，就是一個worker是25戶或是35案，看哪一個，比如說收到35個就滿了或者是他收25戶，每戶都一個他也滿了(余：所以民間會選他有利的。)我們契約就是以民間有利的為主

余：所以他們可以做的比較深入(SG2：就是如果說他一戶都有4個，那他一下就滿啦)反而縣府社工沒有上限

SG7：對阿，我們總不能把通報表剪掉，來就要處理，這就為什麼我們和民間有點合作不良也是有部份是這個原因。(余:叫他多接一點會怎麼樣)恩阿

**\*\*XX委辦單位報告給政府主責社工中有些問題，有時民間單位結案政府社工不知道。在XX機構是獨占市場，若他們不接政府也無法消化個案量。**

SG7：另外，一部分原因像我們有些委辦單位提供的報告我們都不曉得，比如我們有家庭維繫的服務，給他們去做，但是家庭維繫的二線，他們結案有時我們都不曉得，我們那邊是這樣子(余：你們不是縣市政府做決定?) 我們基本上是尊重民間，可是結案他們沒有跟我們說，那他們跟我們要資料我們都要提供給他們，叫他們回到一下結案就…而且現在還只有他們可以接，那我們不提供給他(資料)也不行，因為如果他們不做我們也沒辦法做

余：只有他們一個單位，至少可以吸收一些案量(SG7：對阿，可是我們一直被他們欺負)XX是這樣子，那SG6呢?

SG6：我們XX還好，通常他們結案都會跟我們討論看有沒有要再做什麼

余：因為我知道主責都是政府

SG7：對，除非我們保持良好的互動在追，才可能跟你說下個月要結案，不然就…

**\*\*XX也是獨占市場，但是和民間的相處不同，多會互相討論。**

余：剛才他提到說獨占市場啦，那至少可以吸收一些案量，假如他不做我們自己吃不下，那沒有獨占市場會不會好一點?

SG3：其實我們這裡也是獨占，可能是相處模式不一樣，他們要結案一定會跟我們連絡，然後或者是狀況變嚴重，從處遇變成要安置，這個他們也會立刻跟我們討論，結案的話他們也會跟我們討論，如果我們說不准結他們也是結不了案，還是我們這邊說了算。

**\*\*XX合作不良在於監護權和收出養調查案件，雖有委辦單位，但是他們會以個案負荷大，讓政府社工自己處理。政府社工一定必須接下，一直會有個案大的問題**

SG3：我們也是有合作不良部份，例如監護權和收出養調查案件，雖然有委辦單位，但是有時他們回覆說現在他們個案負荷量太大，沒辦法去做，就變成我們要自己做

余：這樣聽起來民間單位會有自己品質的保證的門檻，可以跟你們提，你們就要尊重，你們管不了，就只能自己接（SG3：對阿，就只能我們自己接，所以一直有個案負荷量大的問題）

**\*\*跟民間單位對於安置的認定不同，因為精神虐待和疏忽較難認定有立即危險，符合56條的急迫性，所以和網絡會有不同的意見**

SG2：關於合作不良，經驗上跟民間單位最大的爭議在安置的認定，緊急安置的認定，民間單位可能覺得這已經很危險，公部門覺得這還不到達要件，不應該安置，契約中也有說若緊安就要回到一線社工，有時候他們覺得他們處遇遭到困難，或是推不動，就會期待我們安置，我們去看，如果是體虐的案子就是比較容易判斷，可是精虐或是疏忽，就認定會有困難，所以彼此就…

余：等於專業的那個不太一樣，這個差距會不會越來越大，因為他們案少可以深入，那標準就會越來越高，敏感度會很…

SG2：這牽涉到有時孩子也在諮商，在諮商角度，精虐嚴重度比體虐嚴重，疏忽這個比較嚴重，我可以認定和接受，但是在56條，他是要生命的危險，所以他不是說長期虐待，他有立即在那邊，因此包括不適當養育照顧，我們都要回到他有沒有急迫性，那這邊我們跟網絡就會鬧意見

余：因為你們依法辦事，立即的生命危險，長期精虐就沒有立即（SG2：或是程度上認定也有差異）我剛剛提說可能會越差越大，因為他們越來越深入，你們就要hold一堆案，你們理論上神經就會比較強，剛剛提，都專業但是敏感度會不同

**\*\*家外安置資源缺乏，因為機構或是寄養家庭都會挑小孩**

余：關於家外安置資源缺乏，是有的孩子需要安置家外，但是沒有辦法找到？

SG7：牽涉到有時候機構會挑個案（余：機構有門檻，政府機構會挑個案嗎？）

SG3：政府機構會挑阿，寄養家庭也會挑阿

SG7：所以就有時候沒有辦法（SG4：政府機構一樣會挑）

SG3：我們就有小孩被中央的政府機構踢出來（SG6：對阿，我們也是內政部的機構喔）我們被XX踢出來

**\*\*政府(中央)機構，停留在想收乖巧的孩子，對叛逆的青少年就不給他們機會(XX案例：逃機構後被性侵，但是機構不再收)**

余：政府機構挑的厲害是不是？

SG6：現在中央的會有內政部附設教養說，他們會停留在幫助傳統的乖乖小孩，那種經濟弱勢養不起的，所以當青少年期比較叛逆又會逃，有的時候，他們叛逆或是逃家，他們就不給孩子機會

余：中央的，兒童局那幾個他們資源是中央級的，資源多，他們要轉型會比較容易吧？轉型收高難度的（多人：他們不願意阿）（SG7：他會用中央的什麼法規跟你講）因為假如中央都不能轉型，納民間本來資源就擠壓就本來就不太可能

SG3：民間是比較彈性，如果你跟他談，民間還可以跟他打招呼一下，喬一下（SG2：用私人情感）

SG6：我上次有一個放在中央的，他逃家就被性侵，中央機構通報去，兒童局打來給我，問說需不需要什麼資源，那我就說可不可以給孩子一次機會，因為那個孩子就被警告說他如果再逃就不收了，可是我有爭取說，他這次也這樣受害，然後他們來就是有安全依附上問題的小孩，從小家庭破碎，可是還是沒有辦法，他覺得這樣會破壞團體氣氛

余：就要收乖孩子

**\*\*情緒障礙的小孩沒有地方可以收**

SG2：我那時候勾這一題是因為情緒障礙的孩子沒有地方收，之前有小家園示範的，他租兩棟房子，一棟4個孩子，4個一年花300萬，我自己的孩子在那邊，半年後失控行為都有緩和，可是一年後計畫就結束，因為花太多錢，像這樣的孩子就找不到地方擺

余：就是有特殊需求的孩子，沒有辦法醫療裡面有一些什麼？兒童門診

SG2：我覺得像小家園設置最理想，因為他們有結合醫護，固定有心理師進入，那邊諮商是固定的，例如星期三下午，因為他們依附創傷，所以很多東西都必須要固定下來

余：所以小家園中有代親職的角色（SG2：就是輪班）那比一般的配置還高，那其他座談還有講到智能障礙的，健康有些問題、障礙的

### **\*\*肢體障礙的孩子找不到機構(XX兩個案例：問遍XX機構，但皆不收最後到XX、多重障礙孩子放在養護所)**

SG4：智能障礙也許還好找，難找的是肢體障礙，(余：肢體障礙比較好找吧)可是很多機構都說我們這邊收的都是有智障的，包含多重障礙，只有XX或是XX很大

SG6：很矛盾，XXX他對於就學…

SG4：他不收，肢體障礙非常嚴重，我們希望他到機構去，他智力OK，他就說那你不要來，我們就問遍了，他們機構只有收智障(SG3：那個牽涉到付費的問題…)他們要收多重智能障礙(SG3：中央補助的錢比較多)我們這邊就找不到，只好送到XX，那他要求我們每個星期要把孩子接回來，但是他又沒有家可以去。像之前我跟其他安置機構都是講私人感情，就是因為你的關係幫忙你收，可是過年、過節你要讓孩子有地方去。那孩子到XX之後每個星期要回來沒辦法，好不容易談到兩個禮拜回來一次，社工就每次幫他定復康巴士，到XX送去哪，我們送去養護中心，跟老人放在一起，不適合但是沒有辦法

SG2：我們也是一個智力沒有問題，多重障礙沒有辦法走路，那他可以早療，我們也找不到機構，也是各別跟養護機構簽約，跟老人放在一起

余：所以專門收身障機構的是有？(多人：有的)

### **\*\*另一個安置資源的問題就是孩子的就學，機構願意收，但是前提是要先解決學童就學的問題**

SG6：這又有另外一個就學問題，像我剛剛說到XXX真的很大，近兩百床，上次我要轉青少年過去，比如他學區在XX國中，那個國中只有一個特教班，他就說你自己去看就學床位夠不夠，學校那邊不夠的話我們不收（余：什麼意思？）因為義務教育，你要到外面讀書，讀書學區在XX或是AB國中(余：他只負責吃住啦)對，然後因為柏大尼就在他們AB國中學區那邊，那他有一百多個孩子，相對有很多身障兒童，就佔滿他們特教班，他就說這樣我的孩子進不去，本來想要協調附近CD國中什麼的，他就說要有交通車，那CD沒有交通車，那我就覺得身障機構滿大的，那怎麼不出車？就是他們主管的考量(SG4：就是他說我收阿，但就學你要自己處理)對，所以我覺得有時跟網絡合作就有這樣的…

### **\*\*由機構(尤其收的床位多)來協調就學問題，會比較有效率，老師建議政府在後面可以提供一些協助**

余：假如他們有錢，學校有小巴送（SG6：就是不願意送CD，他們原本只送AB）是經費有問題嗎？

SG6：我覺得如果他們不夠，我們可以發新聞稿募款，他們就回覆說我們主管還沒有同意。我覺得身障機構交通費募款起來是有的（余：再去盧一下）

SG2：找有力人士帶著記者去拜訪（余：他很多人阿，比較方便）

SG6：就有跟他們主管反應，他拒絕就說，有XX打來問，已經拒絕4、5個(SG4：我就把他送去)什？(SG4：我的孩子就把他送去了)所以你那時候有送去過，有床位？

余：那就學？(SG4：我就叫他們去處理的)你硬一點喔

SG4：是早年啦，那個院長跟你有私人感情，因為以前我有做身心障礙，跟他們有接觸過，他就說認識的，知道講好，去拜訪他就OK

余：平常就要多聯繫（SG2：過年的時候要多拜訪）

SG6：還是後來就是學生數滿了

SG4：後來那個孩子有離開機構，他就回到XX，但孩子還是習慣那邊的生活，我就拜託他們讓孩子回去，後來孩子就回去了（SG6：你比較有力量）

余：民間就是如果沒有系統，那他看個人，如果他真的這麼大，多人，那他協調是比較有效率，那妳們在後面給他們一些補助，長期的啦！聯合幾個，看送去的孩子是哪些

SG6：先前有同事也被拒絕是這樣子，就覺得很疑惑，這麼大的機構可以去化解，因為他們都還是要出去。本來是都沒有辦法，後來就剛好有床位，就可以收，但是之前那些理由真的就覺得很牽強（余：既然是民間單位，就我愛做不做阿）

#### **\*\*關於第四大題離職率高的原因**

余：第四大題離職率高的原因，那原因上民間和政府的看重排序不一樣，但是來自兒少保工作本質的壓力，大家都肯定。下面一題有機會，會不會要離職？觀望的大家差不多，一定不會離開的政府只有一成六，政府離職企圖比較高，這點和你們的觀察？（多人：對/點頭）所以就是政府的工作環境比民間差很多

#### **\*\*政府社工在相同所得前提下，可以轉調的機會多**

SG2：不是說比民間（工作環境）差很多啦，比較有機會可以在有相同的工作所得，可以…比如說XX政府可以去教育體系阿什麼，那福利只會多不會少，薪水是一樣的，就是不會因為我離開這個位置，薪資就下降

余：就是選擇比較多，可是現在不是單位不放人就沒有辦法轉？（SG3：正式的，可以轉調的人員）正式的就比較沒有問題

#### **\*\*政府部門社工壓力比較大(接到陳情電話後，來自長官的壓力)**

SG3：對，像我們在公部門工作，可是也是約聘，可是薪資待遇還是比民間高，可是問題在於我們的壓力，我們長官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有陳情或是電話就是會盯著社工要去做事情

余：所以長官的層級是…局長層次？（SG3：對局長層次就不知道）那有沒有局長層次可以共體時艱的？

#### **\*\*要看長官背景，能不能瞭解工作人員的工作內容**

SG6：我們的局長應該算比較可以，他比較有這樣子的（余：他以前有經驗）對，所以是看主管的背景

SG3：像我們的主管幾乎都是市長的團隊，有可能從別處調過來，沒有相關背景，他們最常做的工作就是陪市長到處去（余：公關）對，或是作市政報告，跟我們比較親的是副座，他要看所有的公文，可是出面處理事情的還是局長

余：那副座是不是夠力，如果他了解一些事情，他可以扛一些東西

#### **\*\*壓力來源除了個案還有長官，另外還有中央的調查要提供資料**

SG3：對，可是出面的來是局長，不是副座，所以我們主要，我是覺得除了應付個案，還有就是上級長官的壓力，然後可能三不五時中央就來個調查

#### **\*\*關於社工幫忙寫問卷的討論，社工有時會協助研究生(學校教授透過長官，長官用行政命令)**

余：對，我去年在發送各單位，請一些窗口的同仁幫忙時，他們清楚，有些一線同仁回答說，填了一大堆，至少20份問卷，（多人：贊同/好像有）我想說怎麼會有這麼多問卷，或是提供資料

SG3：就是提供資料（SG7：研究生）

余：所以學校學生的你們也會配合?(SG2：因為他們有時候也是會透過長官)(SG3：就是有的也會請教授跟長官)我從來不敢這樣，請老師去跟長官講，長官也沒有這個權力阿

SG3：也是學弟妹關係啦，比如督導是教授的學姊、學妹

余：我純粹好奇，因為就是除非是跟你工作相關，那你就可以拒絕阿

SG3：不是，長官叫我們做我們一定要做阿(SG7：職務命令)

SG4：你們會有這種壓力我們倒是不會，就是私人的感情，就是請我們幫我們寫

SG7：問卷給你，你也可以不寫阿

SG2：對我們工作狀況的調查，我就比較鼓勵同仁寫啦，總是有人替我們發生

余：我為什麼會這樣問，就是我非常訝異，就是你們收到的問卷就是有小禮物、信封，就是請你們問卷先放到信封裡在多一點寄回，可是我們收到大部分是沒有信封的

SG6:通常科內會要我們統一繳回再一起寄，要給的時候會覺得怪怪的

### **\*\*問卷的匿名性(SG6提到過去寫問卷的經驗問到隱私問題，繳交時內心怪怪的)**

余：我們都有信封要夾起來，因為匿名性很重要，因為我填的問券不想要別人看

SG3：我們是有信封再一個大信封寄回去(SG1/SG7：搖頭)

余：然後我就請教窗口同仁說，為什麼大部分沒有信封，他就說大家就沒空，拿了就寫就給，也說我們也沒有時間看啦，不過同仁們好像也不介意

SG6：有的也是會介意，因為有題目就說有沒有受過家暴性侵害，然後就叫我們交給承辦人，他那時候也沒有給什麼信封，我們擔心承辦人也八卦或是什麼，自己要繳也是會覺得怪怪的

余：下次一定要建議，要有，因為有的承辦人跟我說於老師會不會太多慮，雖然我是沒有問到什麼隱私，也沒有問到縣市

SG3：我覺得有信封比較好，因為他有的會填年齡、收入什麼的，像我們單位才幾個人(余：就是收的人存心要認是可以的)對，一認就知道的

SG2：要離職了嗎?(SG3：(笑)對阿)

### **\*\*發放問卷時的設施，有的不夠細緻。**

余：我是很訝異，大家都是相關科系，我想說大家都學過研究法，那為什麼我預備的信封都沒有包，就是同仁也回應說我們也填到很多，那我們很熟，大家都相信我們不會看，那我自己也有一些解釋就是說，這個是比較辛苦的，就是你們的界線已經被打破了(多人：點頭)就是太多問卷給你們，沒有該有的設施，所以那時候…這是我從來沒有料到的，就是你們有接受這麼多的問卷調查，然後當然在過程中就不是很細緻，你們也盡量，就是你們很好心盡量幫忙，不過可以反省一下這個花你們多少時間

SG6：有時行政人員也是忙很多東西，那有時候東西來，就要替代役每個中心發幾份，然後就發下來，那個信封那些就想說算了，有時是這種(余：可是我們是一份份用好，夾信封和小禮物)(SG3：填那個，這份問卷是整個信封交回去的)

### **\*\*民間單位工作相對沒有政府高壓力，可以注重到比較多細節**

余：很有意思，民間單位大部分是有信封的，就是這麼多年，他比較多是受到保護，很注重隱私性(SG6：有可能民間他們比較沒有這麼高壓力)的確，所以他們就會注重這些東西

SG6：所以我們有時新舊案一直來(SG2：對阿寫到哪一份都不知道)

余：同仁說就是我也沒有看前言，沒時間，就寫一寫，我可以想像那個工作…

### **\*\*敵意的工作環境政府比民間多，媒體檢視都是衝著社政單位**

余：那剛剛SG2提到，假如是正職轉換單位就是可能性比較高，會不會表示主要分發的就是跟兒少保有關係的社工員，因為兒少保就是高壓，也比起相對民間就比較…

SG6：對阿，比如那個敵意的工作環境，民間相對就沒有這麼多票，所以覺得說像這幾年，媒體檢視都是衝著社會局。

**\*\*與民間單位合作，有些困難，要求個案紀錄或是去監督太多，民間單位之後就說不承接方案**

SG6：像在和民間合作，雖然委託個案是給二線，可是…就是比如在家庭處遇，也時候也會覺得處遇好像沒有在處遇這樣子，幾個月後看看好不好，他們就是流水帳打一打

余：你們可以監督他們，叫他們交東西（SG5：沒有時間監督）

SG7：如果監督太多他們說我們明年不接了（多人：表示贊同）

SG6：也是有遇過講了好幾次，可是感覺就是…從二線紀錄上也沒有辦法

余：沒有辦法培植有潛力的民間團體（SG6：這個部份應該是組織的管理單位）對阿，有些縣市就是也提過，就是本來只有一個單位，然後慢慢扶植小單位

SG6：那就是要我們上層來幫忙，基層社工比較難

余：對你們去發掘阿，因為你們會比較知道哪些單位

**\*\*即使有二線服務，媒體批判還是對政府單位**

SG3：我們二縣是都準時交紀錄什麼的，可是媒體在批評，還是都找我們，他不曾管你說是有二線在…（余：這是當然啦）對阿，記者就是會跑來直接找我們

余：所以面對媒體，就是比較敵意工作環境，公部門就是首當其衝啦

**\*\*第五大題，國家跟家庭責任**

余：後面一頁，我分成幾個大的組，第一個(第五大題)就是國家跟家庭的責任認定，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父母對子女的親情是天生就有的、不必學; 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這邊請大家揣摩一下同仁這樣表達時，是根據哪些實務狀況?

**\*\*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社工填答時想到有些兒童即使安置還是會問父母，雖然是不是最理想的要評估，但認為父母真的是孩子最直接的影響者**

SG3：第一題項，我們站在孩子立場想，去處理很多孩子情緒問題，比如他們被安置，還是會問說爸爸媽媽，現在怎樣，我那時填是填同意，因為我覺得父母親對小孩影響很大，父母行為不管好壞都是會影響到小孩，那時候寫同意就是想到他是他的照顧者，是不是理想還是要評估，不管怎樣都是最直接的影響者（余：就是想到不管父母打孩子怎樣厲害，孩子還是會就是要…）對，就是安置時還是要找父母這樣

余：你就會想到說好像離不開這樣，有沒有別的狀況？

**\*\*有許多被帶離家的孩子，他們父母的照顧是不理想的，所以不同意**

SG4：我那時候填好像是寫不同意，我看到那幾個字就是最理想，因為我處理很多小孩，很多被帶離的孩子，真的看到好多父母親，他們真的是很不適任，那是不是最理想的照顧者，我真的就不這樣認為，所以我就填不同意

余：你是想到實際狀況，就是從第三者來看，他們照顧是不理想的

**\*\*有些父母沒有準備好要當父母**

SG6：我也是填不同意，也是覺得有些家長，他們沒有意識準備好當父母，他們就很混亂的過生活，兩個人碰上了就懷孕了，然後雖然孩子被安置，他有時思念孩子，可是就看一看抱一抱，但真的帶回去，

也是沒有辦法，所以國家跟家庭的分工，就覺得國家還是要去幫這樣的父母去提升他們的意識，然後看怎樣去幫這樣的家庭

**\*\*在工作上處遇多是家庭維繫或是重整，目的就是讓孩子回到原生家庭**

余：XX那邊怎麼樣？

SG1：因為我好像沒有填到這個問卷，可能也是填太多問卷了，如果是這個的話，我自己覺得，因為我們通常處遇上都還是以家庭，就算我們把他安置，最終處遇還是希望他可以回到原生家庭，不管家庭怎樣，還是會做家庭重整和維繫，(余：你的意思是說不管怎樣，千方百計就是想讓他回去)如果可以的話，還是讓他回到家庭，因為我們也真的不希望孩子住寄養家庭、機構到長大

**\*\*處遇出養比例偏低**

余：有出養的選擇？

SG1：有出養，可是比較少，可是也是要父母同意或是停親之後才可以，那也是要小孩真的沒有辦法回去了，才會做這個動作，不然處遇目的還是看小朋友可不可以再回去原生家庭

余：同意這點就是可能會影響你的實務

SG3：我們在做兒少保就是多家庭處遇和家庭重整，目的也是會希望小孩回到這個家庭

余：所以真的這樣，你們不會先研判，有的家庭是沒有辦法維繫或是重整？

SG3：當然，有的家庭是沒有辦法維繫或是重整，可是所有個案比起來比例偏低

**\*\*有一開始研判孩子就要出養，但是這樣的個案處遇還是偏低(SG3糖尿病母親的孩子)**

余：有沒有經驗一開始孩子就是還可以出養，你們就研判說出養的？孩子過了幾歲就不好出養？

SG3：兩歲(SG8/SG1：三歲)(余：即使健康的孩子三歲就是…)對就很難了，我也不否認就是自己處理個案也有一開始就直接說這個要出養，可是在個案比例中還是偏低

余：那時候是什麼樣的情況？

SG3：我現在手邊一個明顯案子，就是爸爸是誰不知道，媽媽本身糖尿病、高血壓，他眼睛因為糖尿病病變，瞎掉了，他還帶著三個月早產的孩子，我就勸他出養(余：他是照顧疏忽?)醫院時就被通報，因為剛開始是高風險

余：有沒有兒少保施虐家庭，你第一時間研判，你說這個家庭狀況一兩年內沒有辦法維繫，其實維繫是覺得短期可以有起色，但你覺得沒有辦法，所以，因為重整是家外安置

SG3：也有，可是孩子太大了，所以…(余：就是小孩也沒有辦法出養)

SG6：國際出養(SG3：我目前只有成功一件)

余：對阿國外的沒問題，比較容易…(SG6：對阿，國外，有13歲還成功出養)

SG3：身心障礙的部分有成功的，但是因為受虐而出養到國外只有一件

余：您比較不用這個，聽起來有一些前面的判斷

**\*\*目前多是不當管教或是慣性用暴力管教，處遇時不至於要出養**

SG3：其實我們介入處理兒少保，先了解是怎麼樣子受虐，目前多是不當管教，就是失手打太大力這種，或是慣性用暴力管教小孩。那這種狀況我們當然是先…如果危及生命就先安置，再來就是對加害人做處遇，但是最終不至於要出養小孩

余：假如父母是孩童最理想的照顧者，他人無法取代，那就是會想要盡量讓孩子回家，我們有聽到例子就是耽誤了孩子，就是第一個工作人員，處遇接著工作人員走了換了第二個就再試一下，最後孩子也沒有辦法出養了。就是孩子在我們手上耽誤了。

**\*\*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有些父母認為政府幫忙孩子是理所當然**

余：下一個，政府幫助家庭照顧孩子，會使父母逃避責任，政府比例高，你們實務上想到什麼？

SG4：想到就是有些家長認為政府去照顧孩子這是理所當然，本來政府就應該要做，我今天就有困難，你本來就要幫我（余：有這些案例？）很多

SG7：還說你們的錢是我繳稅，他們根本繳不到稅

SG3：他們也會說你比較會教，你帶走

余：所以很多父母他也是被這樣打大，他自然邏輯就是你覺得我管不好，你管

SG2：你要我管那一個月一萬六千，他就會說反正你罰，那我也沒錢

SG4：他給你擺爛啦（SG7：反正你執行不到）

**\*\*高社經面對社工介入會抗爭找民意代表**

余：所以就是多是弱勢、低社經的，那高社經會不會也有這樣子的？我好好的沒事，你就要來說我怎樣，我就不交

SG3：高社經的反而會跟你抗爭（SG4：找民意代表）

**\*\*XX案例，一個福利依賴的家長，四個小孩由社會局養，那透過安置兩年要討論親權來與案家長做約定，如果家長還是不行就停親出養**

SG2：我可以舉一個例子，就是這是我們長期處遇的一個家庭，他四個小孩都是社會局養大的，就是社會局在養，姊姊養到18歲，老二在紅十字，老三國際出養，老四三歲，他不放手，就是他有事情就要社會局處理，好像我們是他請的，我在外面有紛爭，這是社會局的名片，你去找這個社工，包括沒有錢付保母就叫保母找社會局，大女兒要生小孩，他也說我們女兒，叫他去找社會局，就是說現在我的作法就是，我們約定半年，你老四不出養，你要表現誠意，我們剛好現在安置滿兩年，就是親權要檢討，過去很難說終止親權，因為他一直都在，只是他是你”組馬”（奶奶）今天想看就看，今天不想配合就不配合，我們像他小弟這樣，所以現在剛好有這個法令，我們就網絡中要求紀錄，他不配合、爽約，我們可能就做報告去…

余：以前只是一個默契說大概兩年要開個案會議，現在是正式說超過兩年要…

SG6：你們是開會提，是主責社工自己要招開還是？

SG2：我們現在就是逐一，我們先作表列，滿兩年的這些開會議，List這個要不要討論進到另一個會議，如果這個目標很明確就不用，有困難的，要檢討親權的就請專家學者來做，就是…

余：等於是大清倉（SG7：清床位）理論上就是一年可以延變兩年嘛（SG2：就是case by case）

**\*\*第六大題，關於資源：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公部門社工判斷需要安置還是一定會找到地方安置，但是在對民間機構認為要安置時，回應陳述上就可能讓民間機構認為安置資源缺乏**

余：第六大題這邊的比例有的差不多，目前的兒少保工作缺乏對受虐孩童的諮商處遇；相較女性施虐者，兒少保工作缺乏對男性的諮商處遇；目前的少兒保工作缺乏對原生家庭的重建，最後這個很有意思就是兒少保案例被留置家中有可能是因為沒有地方安置，政府低於一半這跟前面有些不太一致，是想到什麼所以這樣答？

SG6：之前就是床位過滿（SG2：或者就是特殊需求的小孩）

余：這樣就是應該要同意阿，可是政府就沒有這樣表達

SG3：這一題我自己填不同意沒錯，因為一但我覺得他不可以留在家中，就會找地方安置

SG1：因為我們擔心出事之後一定會被…所以評估要安置，就是一一定會想辦法

SG3：就是他如果被留在家中，他就是評估說在家不會出事情，如果一定覺得要安置就會找地方安置

(SG8：就是覺得要安置就一定會找到地方安置)可是我們對機構講法就是，機構會來跟我們討論說覺得這家需要安置，那我們聽完可能覺得他不需要安置，我們就跟他們講說找找看有沒有適合的床位，所以機構可能覺得是不是沒有地方，你們就不安置他

余：就是民間和你們認定標準不同，他們認為應該要安置，你們覺得還沒有那麼安置

### **\*\*學校也會要求要安置孩子，學校為通報高風險的大宗**

SG2：學校也會要我們安置(余：學校更敏感)

SG3：對，學校覺得孩子行為有問題，就因為家長不好，會來叫我們安置(多人：同意)

余：學校還是高風險通報的大宗嗎?(多人同意)那兒少保的通報他通報也不少?(SG7：兒少保都通報高風險)

SG3：都通報高風險(余：還是這樣)(SG7：因為兒少保他比較聽起來嚴重)

### **\*\*收高風險案後也會依通報原因評估，若屬於兒少保則內部轉案**

余：一開始有高風險，他就是可以找到很好的路轉，那你們就收啦?還是跟他協調一下?就退還是?

SG3：他會寫通報原因，那我們再去轉(SG7：內部轉)

SG4：我們不會退啦(SG3：我們是先收案再看要派哪邊，我們不是學校直接通報高風險機構)

余：高風險是委託民間阿(SG2/SG4：我們還是會收案)那通報單判斷就

SG2：如果這邊分辨不出來，派去高風險，那邊社工發現說其實是體虐，也會再轉給我們

余：等於通報也是沒錯，那有沒有通報那種中輟原因就是也不是因為家庭，而是學校關係比較大，也沒有退案(SG3：只要通報公部門都不會退案的啦)

### **\*\*XX案例：有間學校老師對高風險認知有問題，即使學生照顧上沒有問題，還是會通報高風險**

SG5：XX有一間國中，就是學校老師對於高風險的認定有認知問題，只要經濟弱勢就是高風險，那一次就通報十幾個案件近來，跟他們開會很多次都沒有改變就是評估上只是經濟或隔代，但是照顧沒有問題，就是一寄來還是必須受理

SG7：他會說你們專業要判斷

余：這時候就很尊重我們專業，那現在老師不家訪的?(多人：也是有啦/看老師)

SG3：我們也是有盡責的老師，就是學生沒有去學校，主任就殺去他家

### **\*\*家庭教育法有規範教育單位，並且有家庭教育中心**

SG2：因為他們有家庭教育法(SG7：家庭教育中心)(余：早就有家庭教育法阿，你說家庭教育法可以規範他們?)這牽涉到就是對中輟孩子，他們高關懷個案，兒少的家庭輔導，他們有條文

余：條文是寫，可是我們沒有要求他們阿，就像你剛剛說到有家庭教育中心(SG7：那是很好的缺)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用到他們的資源

SG5：有轉介過，可是他回文就是說提供親子教育課程讓家長知悉

SG4：有打電話來拜託你做，他們那邊很難介入(SG7：他們沒有公權力)

### **\*\*XX家庭教育中心比較有作為，培育退休老師當志工**

SG8：我們那邊有培育一批志工老師，就是專門做家訪，然後到案家跟父母

余：所以你們那邊還不錯，至少願意培育志工老師，到家耶!你們怎麼挖出來的?還是他們就是很憂

SG8：他們那邊就是本身有計畫，不過因為志工量不多，所以像學校知道有這樣的資源，他們就會轉過去，那我們要轉過去也是很難

余：就是他們教育體系就是會轉過去家庭教育中心的方案，讓他們去家訪，等於他們那邊的家庭教育中心滿活動性的，雖然還是看各教育局怎麼做，依法他們是要作親職教育，可以跟長官講吧

### **\*\*XX有學生諮商中心，但是裡面服務落差很大**

SG2：我們是有一個學諮中心，不知道是不是屬於家庭教育中心。認識他們的服務對我們來說…他們服務就是落差很大，有的很熱心，他就是會願意去家裡跟父母談什麼的，但是有的就是不願意，有些兒虐或是疏忽，開會決議就是會說請社會局來做

### **\*\*SG6家庭教育中心說，若有法院的案件，則由社會處處理，沒有司法案件的話家庭教育中心才會受理**

余：假如孩子是學生身分，那就是這樣處理？

SG6：就是他們會說如果有司法案件，(余：兒少保算司法案件?)就是有走法院的話，諮商什麼都會由我們社會處做，(余：那沒有走法院?)那沒有的話就是他們會用。(余：所以你們還是可以用一些)都轉介看看，我們之前有轉介，可是上次我們轉國小，有性侵他就說他們不收，因為那有司法案件。他上次有跟社會處開會就說，學生要劃分，就是有走法院的話他們就不收

### **\*\*家庭教育中心(學諮中心)是新的資源**

余：這是一個資源，應該前兩年才成立的，教育局(SG2：應該也有幾年了喔，我們XX是很早就有了)(SG6：應該這兩年多才有很多…)他們應該算新的，因為有配諮商師

SG2：他們輔導室有證照的老師就名單會建立起來，他們就會派案，但是他們會要輔導室輔導無效才可以轉過去(SG4：對，主要是學校社工來…)

余：假如我們孩子剛好是學生，那就看那個輔導室老師願不願意幫忙

SG2：他們好處是諮商時間長，有一整個學期但是寒暑假會中斷

SG6：你們剛剛講的是學校社工嘛?就是在學諮中心

SG4：對，他們就招了一批(學校社工)，可是他們案很少耶!(SG6：就六七個)

余：對阿，就是他是學生的話，那就用這個資源阿

SG4：他會說資源不重複請你們去(SG6：好可惜喔)

余：這可以注意一下，因為我們在北區的座談的時候，就是各縣市不同，有的是只要有學生身分就收，有的是教育局很強勢，兒少保不收，可是於法無據，在北區就有看到不同的互動，看誰比較強硬

### **\*\*第七大題：跟階層相關，通常教育程度低的父母比較容易虐待孩童？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高社經家庭發生孩童虐待較不容易被通報？**

余：第七大題，跟教育階層相關，通常教育程度低的父母比較容易虐待孩童、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高社經家庭發生孩童虐待較不容易被通報，有沒有收過高社經家庭，怎樣的情況被通報?(SG2：大部分學校通報)(SG7：鄰居)

SG2：就是很多小孩是讀私立學校，私立學校很少通報，我們收到的通報案件都是公立的，私立國高中幾乎沒有(多人：我也幾乎沒有收過)

SG4：也有收到像XX啦

SG2：可是那不是貴族學校，我是說貴族學校比如說XX阿

SG3：比如XX有些市立國高中，有一些這幾年我印象中是收到兩件而已

SG7：因為像XX那個XX或是XX（學校名）都是貴族學校，就比較沒有

余：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懷疑說高社經是少的

SG3：像我們有收到警政的通報，可是那是因為小孩去做了偷竊或是性交易，去了解就發現爸媽的社經地位很高，可是小孩就是去偷竊、性交易，在我們的經驗就是有處理過這樣子案子，代表高社經就還是有些問題，但是就比較少

SG2：就是我們有收到XX國中的案子，就是有親屬或是孩子自己通報，但是就是沒有收到學校本身來的，那就代表說有很高比例被隱匿

余：就是高社經他們比較多說詞，也比較了解法律的東西，雖然低社經只有大概三成多，因為他說施虐情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這個其實有些刻板印象，沒有過半，是不是實務上案例也是多低社經家庭(多人:對阿)所以假如低社經高社經，你們有處理上的比較，那高社經是不是也比較不容易真的進去，就是低社經比較配合，然後高社經就…

**\*\*高社經因為比較懂公部門運作模式，比較配合因為想要案子快點結束，也比較會找民代或是什麼來施壓**

SG3：反而是高社經他比較懂這些東西，他就是想要跟你配合要趕快讓案子盡快結束

余：那個配合是這樣子，低社經就是因為搞不清楚狀況，就是要纏鬥一番

SG2：我們就碰過律師打小孩，媽媽因為課業打小孩，那我們當然去訪，他就搬一堆法律，質疑我們的親權，沒有隱私什麼的這些，或是他有懲戒權，他情緒很大，那我就也滿，我就講說，您既然是讀法律，我們可以理性討論，兒少福利法，不得拒絕，他就說我們沒有規定一定要訪視(余：被通報就要去訪視阿)因為孩子就說有阿，那我們就繼續阿!跟他講法的部份，他知道我們理虧，他就會去教小孩說謊，他知道流程，也知道我們CARE什麼，他就不希望我們去學校跟老師見面什麼的，但是跟孩子接觸，就知道孩子被施壓，可以看出來

余：假如真的處理也比較難處理

SG2：他比較了解我們運作邏輯，他也比較會透過關係，民代來施壓

SG3：目的就是希望CASE快結束

**\*\*第八大題：關於母職相關問題**

余：關於母職，就是社會對母親的期望，題項中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想請大家分享實務上看到，哪些案例讓我們感覺到這個? 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這是過半，子女受虐，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民間是五成。下面19很意外，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有五成八、五成九…

**\*\*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XX案例媽媽憂鬱症，完全沒有照顧孩子的能力**

SG4：這25，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其子女是否受虐相關，我們有個案子就是媽媽有點憂鬱症，他完全依賴這個爸爸，他對孩子的照顧，他沒有辦法去照顧小孩子，只有爸爸在家由爸爸照顧孩子，媽媽看在眼裡才會去幫忙，餵奶、換尿布，爸爸不在他就完全不做，就讓孩子在家裡疏於照顧，孩子就被帶離，就是想到這個案例

余：這個媽媽被診治有憂鬱症，就是長期，那醫療沒有辦法?(SG4：對阿，他就完全依賴這個男的)這醫療問題是在哪裡?有憂鬱症真的很難照顧他不自殺就很好了(SG4：經常自殺)所以有看到這種，就是先生有工作(SG4：有打工)就是媽媽沒有工作，就期望他照顧孩子

SG4：我覺得看這個案子，就媽媽本身也沒有意願照顧小孩，他留孩子在身邊就是想要把男的留在身邊

**\*\*媽媽本身操持家務能力太差，爸爸在外工作，連結家務指導，變成家務指導幫他清東西**

SG3：我有一個類似的案子，就是媽媽本身因為他操持家務能力太差，就是太懶散，家庭環境就變成很髒亂，爸爸做五金，他就一定要出去工作，家庭就是靠爸爸收入，雖然五金就收入不多，就是一些水管維修，跟媽媽沒有婚姻關係，有生三個小孩，家裡環境就是很髒亂，連結家務指導，變成家務指導幫忙他清東西(余：理論上是要示範)本來是要教他，後來就變成家務指導幫他清，小孩長遲到或是中輟，原因是因為爸爸有時出去工作，晚上沒有回來隔天早上才回來，沒有人叫小孩去上課，但是媽媽明明就在家，但是沒有發揮功能

**\*\*看到很多新移民婦女的案子，媽媽工作也要操持家務，爸爸就是喝酒然後又施暴，於是被通報。**

余：剛剛聽起來很明顯的分工問題，一方賺錢，另一個就希望他管家，那回過來都是大部分是先生養家，那有沒有媽媽打零工或是什麼，先生沒有養家，那現在就是有沒有這樣，然後不管媽媽是沒時間還是沒有技術

SG1：通常媽媽就是工作的大多是新移民家庭，爸爸就在家裡喝酒什麼的

余：那家務分工的觀點，那因為他沒有養家活口，那你們會要他照顧小孩什麼，你們怎麼處理?

SG1：可是那個爸爸要他照顧他也覺得不是他的責任耶，他就要媽媽工作賺錢照顧小孩，他就是負責要錢

余：我是說那工作人員會怎麼期望?會不會要爸爸好好搞一下家裡(SG1：工作很難耶)

SG3：就是會期望但是工作上就是有困難

**\*\*工作人員要求爸爸負擔家務，和爸爸工作成效不彰**

SG4：就是會去跟爸爸講說，你有沒有辦法去做些你可以做的，然後過一段時間在看看你覺得怎麼樣

余：因為這樣的家庭就很容易被通報，因為家中沒有人管就被通報，因為媽媽工作，他在外面沒有時間，爸爸在家也不管家，這樣是就被通報了嗎?

SG1：通常向這種爸爸酒後就是打人，那就是被通報兒虐了啦!(余：不只不管家還暴力相向就是，就不是疏忽的問題)比較少

余：很有意思，這就是家務分工因為一個賺錢、一個管家，聽起來假如是爸爸的話，工作人員著力比較難一點(多人：難很多)

**\*\*XX案例：案父還是期待女性操持家務，所以要他高年級女兒來做**

SG6：我這邊有案例就是，有這個案例就是爸爸叫他高年級女兒，他做焊接工作，但是他還是期待女性來做家務，所以就是這樣他高年級的女兒就要做些有的沒的

余：雙親，管理能力就是可能這成疏忽，這邊就是講婦女，就是社會期望的問題，家務上好像對婦女的期望和對爸爸期望不同，那還有沒有其他案例?就是現在被通報，大部分是媽媽在家，爸爸工作養家活口?(SG6：其實也是不一定，也多有爸爸不工作，媽媽就是比較強就什麼都做)就是媽媽兩邊都做

**\*\*XX案例：媽媽管小孩成施虐者，爸爸會去通報，後因有家內亂倫(兄對妹)之虞，讓媽媽下定決心與爸爸分開。**

SG2：我來講一個比較不同的案例，就是媽媽是主要工作者，那爸爸就是吃存款，爸爸我們評估有憂鬱症，但是沒有就醫他家情況就是媽媽工作賺錢回來很累，管小孩就打小孩，然後爸爸就是宅男，爸爸看到媽媽打小孩就是通報，然後就是家裡髒亂的一蹋糊塗這樣，那爸爸很多觀念就是偏差，很習慣把責任推給別人。因為他們夫妻感情不好，夫妻分房他就存A片，因為孩子到青春期就是哥哥會對妹妹，那長期輔導無效，我們介入就是要安置妹妹，安置妹妹就媽媽就跟爸爸分居，那妹妹跟媽媽就生活穩定，都

ok, 可是回頭爸爸跟哥哥問題就非常大。因為孩子就是中輟, 最近的通報就是互毆, 那爸爸就是失功能狀態, 我們同仁就認為爸爸要負起家管責任。因為媽媽還在時, 就是PUSH爸爸做家管, 可是爸爸就變成一個, 常常就是一個難施力的狀況…

余: 他就是沒有就醫, 因為也沒有自傷傷人也沒有辦法, (SG2: 沒有殘障手冊)完全沒有住院什麼的, 那沒有其他親屬支持?

SG2: 他算是XX大家族的二房, 跟大房就是關係不好, 他可以吃老本, 不用面對責任, 就影響第二代(余: 還在案?)對阿, 妹妹是穩定了, 現在就是哥哥的問題(余: 很難得, 當機立斷耶, 處理多久?)兩年, 因為有恐嚇但是他們都覺得沒有關係, 後來就是猥褻事件, 我們就是給他一個月, 就把妹妹帶了, 妹妹不適應就是去哭啦, 媽媽就心疼就下決心要租房子

余: 手足亂倫真的就是…

SG2: 因為哥哥就常常在家裸體, 因為爸爸就會, 確定爸爸沒有對女兒, 可是哥哥就是, 我們知道這件事情, 每天都心驚膽跳, 怕進一步就是…(余: 真的是, 有時候就要當機立斷)

**\*\*因為看到許多例子就是婦女為了要屈就、依賴那個同居人, 就同意他虐待小孩**

余: 婦女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先生虐待小孩就是失職

SG3: 主要是有看過太多例子就是婦女為了要屈就、依賴那個同居人, 就同意他虐待小孩

余: 他沒有虐待她不阻止(SG2: 就默認)他依賴就是感情上(SG3: 也有經濟上)

SG8: 如果這提反過來也是會同意, 先生若無法阻止其同居人虐待小孩就是失職

余: 就是對雙親的期待

**\*\*子女受虐, 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 同意原因: 是同意婦女可以離開。**

余: 子女受虐, 婦女就應該帶孩子離開男性施虐者, 這個中間的原因是?

SG6: 這是同意婦女的狀況吧, 就是同意婦女可以去做

余: 不知道因為有想到什麼例子?有人座談是說理論上應該要施虐者離開

(多人回應: 對啦/理論上/但是實際很難)

SG4: 婦女會帶著孩子離開, 是因為實際上安全的問題, 就會帶離開

余: 這邊是我特別看政府, 政府有六成填認為不同意。

**\*\*政府不同意比例高, 可能原因: 因為覺得公權力的介入可能是更好的處理**

SG2: 我在猜測政府部門會比較思考到公權力的介入, 就是跟父母這一塊, 是不是需要去離開, 不一定是婦女要去, 我們或許可以介入(余: 就是離開不一定最好)對, 就是我們介入才是可以處理的事情

**\*\*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同意, 可能原因是懷胎經驗造成。**

余: 這裡跟婦女想法是相關的問題, 這邊我很驚訝的是, 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這個是民間政府都超過一半, 就覺得第一時間啦, 大家是不是看太快。

SG2: 這邊應該還是有刻板印象在

余: 那個社會期望我們知道, 所以是不是真的, 還是大部分社工實務人員會這樣覺得, 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SG7: 就是他是懷胎十月, 他可以好好去照顧)什麼叫他可以好好照顧(SG7: 就是婦女比較能夠覺得孩子是他一部份)

**\*\*照顧是要去學習的, 這題項是刻板印象, 所以不同意通常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SG4: 我覺得照顧就是要去學習, 天生, 那是從什麼時候算, 是文化去教我們阿, 女生要溫柔, 男生要陽剛, 我覺得這就是刻板印象

SG6：是社會文化的想法去加入這邊，那就好像應該（SG4：就是理所當然去照顧人）

余：如果說婦女通常的話我會同意，因為社會化的結果，可是有天生兩個字就是會保留了，但是我在想是什麼情境，因為我想，那填答的人，那時候是因為想到什麼，就是寫這樣

### **\*\*填答者因為想到案家照顧者多為女性而贊同**

SG2：我覺得這可能是處遇個案的過程，大部分照顧者都是女性，然後不管照顧好不好，那因應這些期待，我們潛意識裡面去要求，比如媽媽帶著孩子出來，潛意識預設照顧品質OK，可是其實應該也不盡然

余：對，有時候媽媽照顧不一定比爸爸好，就是大部份你看到的，因為你剛剛提，主要就是媽媽照顧，那是後天各種情境形成，這題真讓我很頭大，本來原先反應是大家看錯了

### **\*\*社工填答者多女性潛意識贊同**

SG2：是不是因為worker女性，就潛意識認同

余：女性不一定會認同，不過我們大部分worker是女性（SG2：這是我猜測）

SG6：就是刻板印象內化

余：這提醒我可以性別去看一下這一提，因為我們去內化了刻板印象，就是照顧資訊也是女性容易得到

### **\*\*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社工的經驗中有許多家庭就是婦女要負擔經濟、賺錢，致使壓力大管教失當，就被先生通報**

余：婦女通常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壓迫的地位，這邊大部分大家同意，是因為看到大部分施虐者是父親？

SG3：不一定施虐者是父親，也有很多案子是母親，可是很多大部分就是要負擔經濟，那就是被壓迫所以壓力太大就做一些事情，因為他可能就是在家裡就被先生壓迫說，要做家事要顧小孩、還要賺錢，那管教時就失當就…像剛剛分享的，然後被先生通報

### **\*\*傳統文化中對婦女是比較壓迫的地位**

SG6：我覺得是婦女在傳統的家庭中，就是會被期待，社會文化中，不管是來自先生或是公婆，就是處在比較壓迫的地位

余：嗯，這個我想到…那大家是都結婚嗎？(多人舉手)那剛好有男有女，夫妻兩方都工作？(多人點頭)那回到家是不是家務分工？社工可以家務分工(多人點頭)，嗯，我覺得加上文化，有聽說平常可以家務分工，公婆一來，先生趕快不要做

SG2：我有這個困擾(笑)（余：就擔心媳婦被罵）我家庭從父親一輩到我們就有家務分工的默契，我跟我太太就是都一樣，那我太太在台北阿，在台北家裡的一切都會去幫忙，那如果回到XX，然後他回來我就不敢去幫忙，就怕被人說”對老婆這麼好？之前都沒有看你在家幫忙”那我覺得就是家裡有一些隱性的規則

余：隱性的規則就跟文化有相關

### **\*\*父職相關題項**

余：我們拉到下面，跟父職有關係，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盡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沒有過半，但是政府比較強一些，下面兩個：父親相較於母親更應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母親相較於父親更應負起照顧子女的責任，皆沒有過半。

### **\*\*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盡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同意，因為若家庭是要維繫的，那就不能缺乏其角色**

余：非亂倫案例家庭重整時我會盡量要施虐父親留在家裡，有沒有遇過這種案例？

SG2：我們實務上亂倫的要強力要求父親離開，就是要透過保護令，要施虐者離開，否則目前很少有一個案例是，去強力的要求。但反而遇到更多的就是剛剛提到的是不負責任的父母親，就是希望都不要負擔責任把事情丟給我們去處理

余：要他留在家裡就是希望他可以負一些責任

SG2：就是他改變的部份就是他要去，因為如果說家庭是要維繫的，那就不能缺乏他的角色，除非是像剛剛提到，是病理因素沒有辦法，就要分開

**\*\*傳統上的狀況，就是會父親比較有力量所以要他負責保護子女優於母親**

余：對於父母親保護責任的

SG3：應該是說都希望父母親都負起保護子女的責任，可是傳統上的狀況就是會父親比較有POWER，那他負的責任要保護子女更優於母親

余：跟實務看到是不是有衝突，因為實務上看到施虐者大多是男性，可是我們又覺得父親有POWER應該要保護子女，這樣會不會影響到我們遇到父親施虐我們對他比較嚴厲？

SG2：老實講我是會

SG4：我在寫這個我都沒有去想男性還是女性，然後我就會覺得沒有說誰必須要多負什麼責任，就是雙方都要（余：就是這個是集體結果啦，對母親還好，父親就比較嚴格

**\*\*面多施虐者多是父親，所以填答時會表現出覺得父親更應該要負起保護責任**

SG7：我在處遇還是會希望父親多一點釋出善意，就是期待他多一點

SG2：這兩題都是問應然，就是應該要怎樣，那當我們面對施虐者多是父親的時候，就是會覺得說你應該要作保護者不是施虐者，所以強度上大家就會去想要寫說父親你更該要是保護者

余：這是經過轉化，就是因為如果說遇到男性施虐者多，那就心裡覺得更應該要保護，那若是在轉化，就是說處遇上會對他期待多一點

**\*\*親職教育：如果媽媽施虐，也要裁定爸爸來上親職教育、如果爸爸施虐，也要裁定媽媽來上親職教育**

余：關於第十題，高比例覺得要…如果媽媽施虐，也要裁定爸爸來上親職教育、如果爸爸施虐，也要裁定媽媽來上親職教育，實務上也是這樣子？(多人搖頭)

**\*\*實務上沒有將非施虐方，裁定親職教育，因為於法無據，多會用邀請的。**

SG2：實務上沒有，因為如果施虐者是媽媽，我們沒有資格要求爸爸來上親職教育(余：沒有權力？)(SG4：沒有權限，但是只能邀請，就是不能裁定)

余：你們裁定是要政府發公文？(多人：對，這是強親。這是處分)

**\*\*XX會兩者皆裁，非施虐一方會先溝通**

SG7：我們是有就是爸爸若是施虐者，爸爸比較多時數，媽媽少一點

SG2：那不會被訴願？(SG7：事先會跟他溝通)

余：那媽媽不會覺得說冤又不是我，為什麼？

SG7：我們就會跟媽媽說因為其實你們父母之間管教要去溝通，管教不一樣，那去上就是會有不同方式，那就是鼓勵她去上（SG2：所以你們出去都是裁罰？）

SG7：對，我們都裁罰，就是行政公文。

余：這是XX的部份，前面先協調後面再去，所以你的邏輯，就是說因為他們是父母要管教一致，一個有問題另一個要平衡，所以兩個一起上課比較好

SG7：可是爸爸時數多一些，因為他是施虐者

SG4：我們也是前面這樣做，但是不會去裁罰他，就是邀請（余：用邀請的）就是安排幾次另外一個也必須要來

**\*\*XX曾發生過就是因為發出去行政裁罰的公文，即使口頭有先邀請，但收到公文就生氣。**

SG2：因為我們曾發生過，因為我們發出去都是行政裁罰的公文，雖然也口頭上有邀請，說可以媽媽來聽一下，增進溝通，管教小孩會比較一致，一開始媽媽說好，收到公文他就抓狂，就是為什麼我們要罰他。那個公文上面會寫說行政裁罰的部份，因為他本來想說偶爾去配合，就是變成我們裁幾個小時，如果沒有就要罰錢

余：政府的公文這麼硬阿？

對阿，因為他就是依法寫的，然後收到就火了

**\*\*期待上希望雙親都上，但實務上運作難。**

SG7：就是建議媽媽也要去上，因為發生問題就是媽媽那邊也有問題

余：那這邊的應然是怎麼回事？因為假如實務上不這麼做，就是…

SG3：期待上是希望這樣子，但是實務上就是很困難

SG2：於法也無據就是道德上勸說

余：用應然想，就是大多是管教失當通報(多人：對，大宗)所以，那就是應然

SG2：一部分是管教出問題，另一方面就是因為大人之間對小孩管教尺度的不同，不要說夫妻，那公婆，或是婆媳之間就是會有很多這樣的通報

余：這個是可以訴願的喔？(多人：對)

**\*\*實務上因為規定，一定會跟施虐者工作。但因為工作階段性期程的關係，皆會和雙親工作到。**

余：那剛剛講到跟性別有關係就是下面，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作、兒少保社工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那民間是一致的，政府這邊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作、兒少保社工通常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就是…

(多人：跟施虐者工作是規定/對阿)

SG7：我們在工作時不管施虐者是誰，通常會跟施虐者工作，然後還是會做家庭，所以還是會跟媽媽工作，所以就是父母親都會工作，但是第二個(SG2：就是以家庭的概念下去做)家庭的觀點。

SG4：我們就是通報的時候，會和加害人去談，那所以我這邊第二個就是同意，因為通報時你一定要跟打傷他的家長來談，但是回到第一個問題，後續工作可能就社工…(余：階段性的)對阿，不同層次(SG2：就是雙親都要拉近來)

**\*\*研究時，曾經有分析個案的紀錄發現，沒有找到施虐者和他工作過。**

余：所以通報上就是只要通報就要找到施虐者，有沒有沒有找到施虐者的狀況，他避不見面，因為我在實務界常聽到說，民間單位單子去要做家庭處遇，後來連繫沒有人找過施虐爸爸，但是現在法是規定至少電話要打過是不是？因為有爸爸被家庭處遇，他嚇一跳根本不知道被通報。(SG6：是特殊吧)

SG2：對阿應該是特殊案吧，因為我們還不至於說找不到施虐者。(SG3：就算他被關我們也知道他被關在哪裡)

余：所以通常會與男性施虐者工作，即使是打電話？(多人：對阿一定要找到)什麼時候規定的？(多人：本來就有阿，兒少保規定就要阿)沒有阿！以前分析個案紀錄很清楚，就是施虐者沒有人跟他講(SG7：沒有跟施虐者工作怎嚟處遇?)反正他就是避不見面，那就找到媽媽那就跟他聊阿，什麼…讓媽媽強化

**\*\*可能現在工作方法與以前不同，或者是後來二線工作才會只有跟媽媽工作。**

SG2：那可能工作方式改變

SG6：可能後來二線狀況才是，比如女社工他就是要跟媽媽講話比較安全

SG3：或者是施虐者偶爾回來，他不住在那邊

余：聽起來反正第一次就要找到施虐者，後來是不是持續工作就看，可能比較會與母親工作，這比例不知道怎嚟解釋

### **\*\*工作上主要的對象是施虐者，但是策略上會要從媽媽那邊知道家中狀況**

SG2：因為工作最主要改變的對象是施虐者，那為什麼通常跟母親講，因為比例上還是會有些差別，因為我們主要改變的對象，有可能施虐者不想要跟我們接觸，推媽媽出來檔，那通常也都會接觸到媽媽，策略上就是從媽媽那邊知道家中狀況，就是選擇我們要進入家庭的策略，就是要怎樣對施虐者施壓也好，所以我覺得比例上面，跟母親工作的比重接觸會較高，兒少直接跟男性工作，我覺得跟民間部門數字有落差，因為通常是民間部門，在面對施虐者，遭遇困難多回歸到一線，由我們去用比較公權力的角度去

### **\*\*工作上有困難就會轉回一線社工，宣示公權力**

余：所以即使是家庭處遇了，他還是會回到這邊來？

SG2：就是工作上有困難，那督導就是會過去看看，宣示公權力，通常扮黑臉啦，我們低銷是六萬塊就是身心虐待裁罰六萬

SG3：我覺得這兩個沒有衝突啦，以家庭角度來做就是沒有變，因為我們寫問卷時是這樣想…

### **\*\*女性工作者若又加上年輕，面對男性施虐者有他的困難度。資歷深了之後，工作人員性別就不重要**

余：14是講對立的，就是施虐者若是父親，兒少保社工通常會與母親工作，那也是有同仁提說因為爸爸都找不到，就是可近性的問題。去就是遇到母親阿！也有人就是說威脅性比較小。就跟下面那一提有相關，受理家暴會不會因為施虐者性別有不同的因應行為，連帶這個就有同仁講到女性如果又年輕，就是面對男性施虐者有他困難度。也有就說比較老了之後性別就不重要，也是有女性督導說就是資歷深之後，對他而言就是沒有問題

### **\*\*社工員被質疑沒有照顧小孩的經驗，或是女性同仁被言語性騷擾。**

SG7：通常是被質疑說你又沒有小孩，那就沒有照顧小孩的這個經驗，那這不是年齡(余：就是當你去質疑他管教時)對，同仁是這樣討論過

SG2：同仁是有遇到比較接近言語的性騷擾，就說你們都這麼漂亮、這麼年輕，就是要跟你講一些有的沒有的，比較有遇過這一種，就是督導要去警告他

### **\*\*看施虐者暴力狀況，女性出訪找警察陪同**

余：所以就是我們要家訪前，那是男性，我們是女性就是要預防說有人生安全的問題

SG2：就是看暴力狀況，警察陪同

### **\*\*女性施虐者，男性工作者出訪，預防被告性騷擾**

余：就是看通報資料，如果有不同性別就是會有不同想像，女性就還好，那，對了如果假如女性施虐者，男性工作者要怎麼準備？

SG2：我自己的狀況就是要去考量，有時會多一個人陪同，就是看年輕或是單親媽媽，或是什麼，那就找人陪，也會去看如果說他租在小套房，特種行業營業就是多一些戒備，避免被說你性騷擾，就是類似這些狀況(余：就是經驗)之前有一個新聞，就是男社工被單親媽媽控告性侵。我有一次就是站在門口不敢進去，就是委託安置的孩子要拿一些東西，我就站在門口，你進去拿出來給我就好

余：所以實務上還有沒有就是，跟我們自己作為服務提供者，當我們服務對象性別不同時，你們回想一下，在機構裏面經驗，會不會因為性別調整

SG4：我自己的個人我的年齡是不會考慮這部份，但是年輕妹妹孩子，我遇到這種狀況我就是陪他們去，因為年輕遇到有些男性施虐者就是有些這樣的恐懼，然後有時候就是住家環境

余：假如是性別，剛剛提到還有年輕的嘛，那初訪你們都有人力派出兩個人還是都找警察

SG2：有需要警察是一定會協助

### **\*\*出訪大部分還是一個人去，若有需要就是找警察陪同**

余：就是必要時會兩個人，所以人力還好?

SG2：去訪還是大部分一個人，如果情況特殊，就是請警察，也不是請同仁社工

### **\*\*有警察陪同，當事人會比較戰戰兢兢，讓警察當黑臉**

余：請警察我們知道就是因為警察去大家就比較緊張，那會不會就是初訪是嗎?會不會他的反抗力大

SG3：其實有時後效果還比較好，因為警察去他反而戰戰兢兢，雖然我們知道他會比較保守講，至少他不會跟我大小聲，不會不回答你，雖然他一定會講的比較保守，但是過程中就把黑臉推給警察，然後就是說”你看警察來到這裡，如果警察覺得有什麼問題，處理起來比較麻煩，要不要私底下聊?”就是社工處理事情就會比較好喬

### **\*\*XX男性施虐者有時攻擊力比較強，女社工無法處理就要轉給男社工**

余：那SG8那邊?

SG8：男性施虐者就是攻擊力會比較強，女性社工可能會覺得沒有辦法，案子就要移出來說男性社工處理(余：你們有人力可以處理)有，這畢竟是少數

### **\*\*XX覺得社工男性且(社工本身)體型較高大，陪女性社工去訪，施虐者態度也不同。**

SG7：警察會陪同，相對人也會比較怕，所以那種暴力型嚴重的就是找警察陪同，然後因為我比較高大，他們跟我講話就比較(余：體型也有差)對阿，有差，像陪女性社工去訪的話，他們態度也比較…

余：那假如是女性…(指SG5)你們現在體制上原來是XX?(SG5：對)工作狀況是怎麼樣?跟以前一樣?

SG5：對如果說工作方法就是有什麼危險的話，請警察什麼的，那這些程序都還是差不多

### **\*\*女性施虐者精神或是毒癮犯也是會有危險狀況**

余：那我剛剛提到說，通常有危險狀況就是男性施虐者，那有沒有女性施虐者也是覺得有危險得狀況

SG6：有經驗就是那種精神或是毒癮犯，他就是聲勢就比較大，就是要保持距離，高度同理

余：就是女性，他是精神疾病酒藥癮的，男性狀況就是有這樣的情況也要小心，有沒有就不是精神疾患毒癮患，資訊裡面也是比較暴力的?

SG2：也是有，就是接到一定會去判斷訪視的那個危急度，包含自身安全的。

余：XX那邊怎麼處理?那大家可以談一談，後面長期處遇的，就是男性對女性案主，或是女性對男性案主，大家…

### **\*\*第一次出訪的話對男性施虐者，防衛心較強，避免處相同空間**

SG1：在服務上如果是男性，我們第一次看到防衛心會比較強，通常我們人力不足就是會自己去家訪，那遇到男性在防衛心上比較強，就是盡量避免單獨獨處，可能媽媽或是也有其他家屬也在的時候，就是避免單獨跟他處在同一個空間，這樣安全性也是比較有問題

### **\*\*長期的工作上，工作人員性別比較沒有影響**

余：這是家訪的，那我是說後面比較長期的，家庭處遇阿，有沒有因為工作人員性別…影響要考慮的

SG3：長期的話就比較沒有這個考量，因為大部分是初訪的時候不知道對方底細，就有比較高的防衛狀況，那後面長期知道他狀況怎樣，就比較不會有特別的差別在於長期處遇

余：調整就是前面的調整

SG8：我們有些孩子就是要安置，那如果主責社工是男性，帶個案到外面安置就是會要女社工一道去

**\*\*男性社工員和女性社工員利弊：女性較有人身安全的疑慮，男性怕被栽贓**

余：這邊大概就是這樣20幾題，然後連著下面關於性別，大部份社工員就是女性，在座的你們覺得男性社工員和女性社工員利弊是什麼？

SG3：可能是人身安全的部份，就是我們大部分受命陪同女性社工

余：男性就是怕被栽贓

**\*\*男性施虐者會比較希望認同，希望與男性社工同盟。男性社工可以和案父有共同當兵的話題，減少衝突。**

SG2：性別角色部份會有不太一樣，就是進到家庭裡面，有時候從成保那邊的經驗，男性施虐者就比較希望爭取我的認同，他就是會說你也是男性，你看我要怎樣怎樣，為什麼她家裡怎樣怎樣，他就是會講男性傳統角色的負擔然後再去合理化，就是爭取我的同盟，所以我在跟他溝通時衝突比較沒有這麼大，偶爾也可以聊當兵，就是你在哪裡什麼的，衝突比較沒有這麼大，可是女性同仁就是比較衝突大，就是因為這些可能就是本來就有些歧視女性。在兒少保裡面，還是有爸爸管教權威，類似這樣子，他還是會徵求我們的認同，就是用角色的方式。

**\*\*男性案主會與男性社工員比較社會地位，可能不自覺的傷害到案主**

SG2：我覺有一個比較有趣的是以前沒有想過的，我遇到一個年紀差不多的，後來我跟老師研討會，發現他比較我們社經地位，所以就是老師也提醒我們，尤其是男性，就是社會或是自己上面就是也會比較，就是我們進入家庭，就傷害到他們也不自知

余：就是假如施虐者是男性，男性對他來說是威脅

尤其是年紀差不多的

余：所以女性社工我們會怕，那同樣得就是他會踩你

**\*\*年齡和工作也有相關，一開始因為工作者是女性受到反彈，但是後來專業使案家信服**

SG4：年齡也有關係，因為我在跟施虐家庭工作，不管是爸爸還是媽媽，這就不是問題，因為他們覺得你們在這裡很久了，那你經驗豐富，然後你就可以來幫忙我，剛開始也許他是在試探，剛開始他很反抗，反彈，後來一段時間就關係維持很好，然後就是現在有困難就是跑來請妳幫忙，叫你姊姊，包含有些很暴力的個案，即使結案後有困難還是會來找你

余：就是剛開始可能性別劣勢，可是後來就是用年齡、資歷優勢，彌補性別劣勢，所以才會說年輕又女性，雙重劣勢，另外一個年輕女性表現很強的專業，就是用專業壓過去前面的

**\*\*面對男性和女性施虐者互動的感覺：女性工作者遇到女性，過度同理、遇到男性施虐者會有些壓力**

余：你們還是在實務上有一線的經驗？還是比較(多人：點頭/有)所以大家分享的那種，你們有想過你們面對女性、男性施虐者互動的感覺

SG6：對女性會有過度同理同情

余：他也可以讓你去了解他的狀況，有合併婚暴的？那婚暴合併兒保怎麼處理？(SG2：現在歸兒少保)所以如果是婚暴沒有歸婦保…(SG6：我們就都做)如果碰到男性施虐者呢？

SG6：會有一些壓力，就是有些個案就是會有情緒

余：就是專業的能力(SG6：遇到爸爸，經驗比較不多)所以經驗比較少碰到爸爸

**\*\*社工被案家質疑說年輕/沒有結婚，那轉換上就是要用法律專業來讓個案接受，但效果有限**

SG6：大部分女性比較多，我覺得我可以認同，像我們外表看起來比較年輕，那相對人會用年輕沒結過婚，就來…(余：貶抑你)對阿，然後就花滿多時間在這個上面(余：你怎麼轉換?)多數就是迴避這樣的問題，有時候就是講法律專業的部份，個案就還是有可以去接受，就是效果來還是有限，就還滿常有人說你沒有結婚什麼的，你不懂什麼的，相對人是女性也是一樣的。

余：對阿因為你挑戰他管較小孩子權利

SG6：我現在都講說，就是也是會跟他們說民法適當管教OK，過當就不行

余：那不知道有沒有什麼訓練可以就是除了法律之外，就說我家姪女都是我帶大的

SG6：就是編一些騙騙他們

**\*\*提到有些相關照顧孩子的經驗就能夠引出案家多說些資訊。**

SG2：我有個經驗，就是之前陪成保組去一個個案，因為他們有個孩子只有40幾天，然後我就去家裡跟他阿嬤談，就是說這個小孩多難顧，然後我說小孩多難照顧，對阿我也有經驗，有時候小孩子就是哭到很想枕頭拿起來悶他，阿嬤就說對阿，他(嬰兒)爸爸就是手拿起來馱住他的嘴巴(台語)，我心裡就想說這個死定了危險度很高，有時候就是這樣子，講一講經驗就什麼都跟你講

余：就讓她覺得說你不是跟他很不一樣，這跟經驗也有關係啦，那就麻煩大家把同意書…

## 附錄10

### 南區NGO兒少保實務座談

時間：101/04/03（週二）14：00～17：00

紀錄：曹寶玉

地點：高雄南區家扶中心會議室

與會人員：高雄南區家扶      高雄北區家扶      高雄張老師      高雄南區兒盟  
                 台南南區家扶      台南北區家扶      台東家扶      屏東世展  
                 澎湖家扶      高雄世展

**余：第一題。缺乏資源是指什麼情況下？**

**\*\*藥酒癮服務與精神醫療強調須徵得案主自願**

余：目前藥酒癮跟衛生醫療主要是衛生局的業務對不對？假如我們服務這些家庭發現有些狀況的時候，我們就連絡衛生局嗎，還是怎樣？

SP8：對，可是我覺得，我們會去勾缺乏，就是說他的就近性是比較沒有的。其實有時候他都是比較偏鄉的部分。可能要有，XX有，要到XX，可是對案家來講，他是非常不方便的。所以在運用資源上，我們就會去勾這個部分。那剛剛老師有提到，連結公部門的資源，就是像衛生局的資源，可是你會發現在連結的過程當中，事實上是會有一些狀況的。比如當我們去連結資源，以精神醫療服務來講的話，很多的憂鬱症可能會合併想要自殺的議題，那當我們轉介的時候，事實上他有時候可能會告訴你，他沒有意願，所以他們不想去沒有辦法去。剛開始我會跟他們有一些爭執，就是說你們不是說應該要責任通報嗎，那這個人有這樣的狀況的時候，我們做責任通報，你們又說你們不能來。所以到後來，其實我覺得在我們工作的實務當中，很多人做通報只是這個責任通報，可是其實他還是自己在做，因為他在做的時候，他發現這些單位根本就沒有去，他就會不放心，還是要自己做。那有些資源，像精神醫療那種專業的東西，也不是社工一定能夠處理的，所以社工有時候就會感到很無力。所以每次我們可能要運用志工，帶他到比較市區的部分，來做這樣的處理。這個部分上增加很多社工的困境，在處理上的困境。

余：所以XX的狀況，有時候牽涉到地方上比較遠。所以衛生局，帶到醫院去會強調自願性？

SP8：對，有些還是會。我印象很深刻的一個個案，他原本是我們的高風險案，在處遇的過程中發現，其實他有高度的自殺傾向（余：喔，自殺防治）。他其實也有一點求助的意味啦，他講是用那種威脅的口氣講，可是我的感覺是，他其實是有求救的意味。所以那時候我就趕快跟我們的社工員講，趕快通報113，我們擔心他攜子自殺嘛，所以先通報113。可是那時候113不太願意受理，他會覺得沒有發生，而且他會覺得他是不是說說而已。（余：所以你是說我們自己113的體系？）對。（余：他會稍微篩一下。）我們的同工講不通，我用督導的身分講又講不通，後來那次真的很生氣，後來跟他講是說，這個縣市的兒保機是晚上嘛，兒保機給我，我直接自己處理。在聯絡的過程當中，醫院就打電話來了，他真的跑去自殺，還好民眾有看到，就是請警察去支援，警察已經把他帶到醫院。到醫院第一個他就說要找我們，那我們就過去作陪。在這個過程裡面還是有一些連繫上的困擾，這個我們社工會認為是高度自殺危機的個案，我們就會很擔憂，就會覺得這個媽媽一定要住院，那個時候比較早期，我們的概念也沒有很清楚，所以在送的過程裡邊，我們是送XX嘛，XX因為不是所謂的責任醫院，所以他就要徵求這個個案的意願，就可以讓他離開。所以有時候我們自己在使用資源，那些是我們真的可以聯絡的部分，像他的責任醫院

就是 XX，所以要送到 XX。

### **\*\*各縣市自殺防治中心多為自殺後關懷訪視，服務被動**

余：是這樣嗎？還是各縣市衛生局是不是就有自殺防治中心？我們是不是可以請自殺防治中心，不管是打電話關心或怎麼樣，每個縣市的狀況會不一樣，可不可以講一下。

SP1：我們這邊的話，自殺防治業務是衛生局，那現在的模式是，我們通報之後，衛生局會評估要不要開案。那如果他開案的話，就是由區域的自殺防治中心來接，那他現在接就是三個月。我們在實務上常碰到的就是說，你的案家可能就是常常跟你鬧自殺，現在有一段時間通報量很高，他現在會篩有自殺的意念或行為，他會做這個判斷。可是有時候，意念之後很快行為就出現了，所以有一段時間有意念，他是不受理通報的。（余：所以想一想他還不弄？）對。（余：等於他有分級？）有分級。

SP8：是不是傾向說人已經在醫院自殺完成，已經事後，他才比較願意受理通報。

余：所以說事後已經躺在醫院裡面，那他的服務是什麼呢？後面的關心打電話嗎？

SP8：關懷訪視。

余：有沒有通報自殺防治中心，還沒有真正自殺，他們就開始有動作的，有沒有這種案例？

眾人：有，比較少，打電話關心一下。

### **\*\*各縣市心衛中心多新手工作人員**

SP6：我們最近是有，剛好最近各縣市成立了心衛中心，心理衛生中心各社區。他全省招了很多，大概 20 幾個，他們很多都是沒有經驗的新手做的，都是以電話為主，不太去家裡，然後是我們會去家裡面。那個時候把他約去，他可能第一次去的時候也不知道怎麼做，變成我們帶著他做。（余：變成你們幫他們訓練。）帶完他，還要跟他說回去還要跟督導討論一下，我們在會談中聽到什麼訊息，可是他沒有聽到，比較沒有經驗的部分。他第一次跟我去家訪之後，後續他都沒有去了，就電話。

SP8：假如案家拒絕他們去，他們就不會再去了，很多時候是這樣的。

余：所以自殺防治中心聽起來好像比較被動，對不對？還有如果他們是新手的話，就更不利了。

SP6：通常都是以電話聯絡。像之前有聽過，電話連絡不到三次就結掉。

（余：哇，這個也太容易，他們以電話聯絡為主）對，他們都是以電話聯絡為主。

SP1：電話居多，可是有時候電話很難判斷。

余：所以說這個服務有在那裏，可是不太好用就對了。就變成你們自己時常提心吊膽，萬一他真的怎麼樣了。

SP6：我們就會結合衛生所的護士。（SP1：社區關懷訪視）護士他們也會去家庭看。（余：公共衛生的護士會做家訪？）我們會去跟他講。（余：他們也負責自殺防治嗎？）自殺有。

SP1：XX 來講有一個精神疾病的社區關懷訪視員，我們要通過轉介之後，他們大概也是通過衛生局受案，他們比較符合我們的需求。

余：所以那個是精神疾病的，不是自殺，除非跟他說你有點精神耗弱。

SP6：用那個他有自傷傷人之虞，我們用這一條。（余：所以他如果只是自殺的話就）這是依法有這一條。

SP8：是有，可是我覺得在業務上還是看他怎麼去解釋。曾經有個案，他是我們的兒保案，後來他就是殺傷他哥哥，那處理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鼓勵父母讓他就醫，他那天發生狀況的時候，父母後來有同意要叫他過來。可是現場的效果還是一樣，他有自傷傷人，可是他還有一什麼，他還是沒有送醫，他還是尊重父母的意願，他後來又心軟，覺得不要送醫。

余：所以這邊談到另一個問題。開始是談酒藥癮，還有自殺防治的，現在還有精神醫療的。這些都是衛

生局的業務，是他的專業啦。在名稱上有所謂的自殺防治中心，還是專線是不是，還是先打電話？

SP6：24 小時的專線。

余：那個是以電話為主是不是？當事人他給你安撫一下。那還有一個是他們的社區關懷訪視，針對的是有精神疾病的人，他們應該是委託民間單位。

### **\*\*社區關懷訪視，衛生局派約聘社工處理**

SP8：他們應該也是有招聘約聘的社工員。（余：你們是說他們本身？）在衛生局裡面。

余：因為在台北那邊是委託給民間單位。他們自己不出馬的。

SP8：衛生局他們自己設，有聘任約僱人員。

余：所以 XX 就是他們自己衛生局裡面的人出去。

### **\*\*案量高，衛生局約聘社工將工作推回民間其他單位**

SP3：那是因為他們社工有分區，那每個社會說他這一區裡面他承載的案量很多，所以他也不可能逐案去訪，所以他們就會委託志工。志工有時候會不定時去，那志工本身可能沒有受過專業訓練，他可能去了那個家庭之後，他知道說這個可能危機很高，那回來可能跟社工反映，那社工覺得說他個案這麼大，他也服務不了。那他可能知道這個家庭還有其他單位，譬如說 XX 的服務，社工反而會追著 XX 的社工，說那個家庭的自殺頻率很高欸，你要不要積極去關心。推出來就對了。（余：就是把你們當資源就對了？）對，就把我們當成資源。當發生緊急狀況的時候，我們認為應該是可以列為強制就醫的狀況，我們可以跟衛生局請求援助的部分，結果他說沒有自傷傷人之虞，按照精神衛生法他沒有辦法。可能又不了了之，又回歸到我們對於家庭的服務。

余：XX、XX 其實都有。我不知道 XX 還有其他地方有沒有？因為他們只是說不好用。

### **\*\*XX 沒有用過衛生局服務，自行處理**

SP9：我這邊遇到的案家，其實他們都有一些病識感。當他有自殺的時候，因為他已經發生一些兒保案件，我們就是當下做通報，我們就是跟警察一起去，去做一些安撫的動作。隔天的部分，我們跟醫院（余：你們是直接送醫院）我們評估，當天他有鬧著要自殺，那我們評估這個媽媽的狀況，還有爸爸要下來了，所以我們跟警察先做危機的處理，先讓她服下她的鎮定劑，先跟警察這邊有做一些退出，她的先生回來以後，她的情緒也比較穩定了。那後來我們是追著她原來的主治醫師，我們去跟他討論這個媽媽的一些狀況。（余：所以等於你們自己處理啦）對。因為我們在那條線的處理上面（余：你們以前用過衛生局嗎？）也沒有。（余：所以他們到底有沒有服務？）這個我就不清楚了。（余：所以你沒有用過，下次試試看。）我們都是自己，自己解決。

### **\*\*XX 方面，XX 被衛生局、社會局期待解決所有問題**

余：XX 那邊呢？

SP5：XX 去年，是沒有心理師的，一個都沒有。如果我們要做心理創商服務，或是要做諮商，我們都要自己從台灣聘過來。然後還卡到一個，比如說藥酒癮、精神醫療這些，其實他們很在意案主的自願性，如果沒有傷人之虞，他其實是不會開案的，或是沒有危及到其他人。我最近有一個案爸，他是施暴者，得了糖尿病，因為得糖尿病所以不能喝酒，每次暈倒，轉介衛生局也沒有辦法，因為他沒有求助意願，就醫他也不願意。衛生局在 XX 其實是不太受理這些業務的。（余：他也沒有那種戒酒的服務？）沒有。前提是他要接受這些服務，是他要自願的。另外一方面，我們會被期待說，被社會局期待，或被衛生局期待，被學校期待我們，應該解決這些問題。但有些問題（余：專業不同啦）對，專業不同，但有時候是很難釐清的，甚至是我在其他縣市，他們都會召集各部門，針對某一個個案開一個會議，在 XX 也沒有

這種狀況。(余：局處之間)然後也是今年聽說要推，希望會有一點改善，不過之前就是我進到這個服務體系，我發現他同時有很多服務體系，比如中輟，社會局的，世展的，慈濟的等等，案家被我們這樣問也很煩，可是也不太好由我們的立場去主導，所以也是跟社會處那邊慢慢在溝通。我覺得一個是角色分工，其實在 XX 也還沒有這麼釐清，還在慢慢改善。

余：剛剛他提到的是各單位的一個連繫平台，還有各局處的聯繫會報，這個在本島各縣市大部分都有，只是頻率不同。

### **\*\*社會局協調衛生局的挫折感，比民間更強**

SP8：我有點好奇，我看精神醫療的部分，民間單位反而低很多欸，公部門好像更覺得，可是溝通上，都是公部門，應該更知道如何運用欸。

余：那就是反映各局處的高低嘛，他不用你嘛，社會局那邊轉他也不理你嘛。還有一點，民間單位碰到這種很棘手的，會跟委託單位講，因為要協調衛生局，所以他們要協調的機會可能很多，那挫折感會比較高吧，那個強度在某些方面比民間強。

我有點訝異，我的想法是說，幾次的送醫經驗，也許有些眉眉角角是我們不知道的，所以同樣是公部門的單位或許他們更清楚這個，在運用上會更好一點。

余：有縣市的不同，不過普遍來講，碰到不同局處的話，民間是回報社會局嘛，社政單位再去橋。

### **\*\*保母臨時托育缺乏**

余：親職教育好像都有委託民間的，但還是表示缺乏。同仁填缺乏是指什麼？

SP5：像 XX 有在推保母照顧，但是要錢的，有些保母照顧是要自己額外負擔費用的。(余：你是說自費?)對，自費的部分。另外，社區課後照顧的部分沒有那麼普遍。可能某個時段，或是家長要自己花錢，讓他們去安親班，這是一個部分；還有我覺得，以我服務的案家來講，兒少保個案的父母也沒有那麼願意讓自己的孩子出去。你要讓他出去，我不知道是過度保護還是怎樣，有些父母的心態是不願意讓孩子出去，怕交到壞朋友，怕怎麼樣怎麼樣，這也是一個部分。

余：保母托育聽起來有臨托的缺乏，到不是規律性的，比如說某個時段。

SP5：父母有時候，比如說他的主要照顧者可能因為兒少保案分居，那媽媽又要照顧孩子，有時候又要去工作，有時候為了孩子可能要放棄工作。

余：假如是我們的案家，我們是不是可以替他申請那個費用？

### **\*\*托育費補助不足**

SP7：費用不是很高，兒童局給的托育費，一個小孩一個月，最多就是三千塊。但是我們找保母托育，或是讓孩子去上安親班，都不止這個錢，所以家長會需要額外付出一些費用，家長其實就會卻步了。

余：所以是他補助的額度的問題，所以假如有錢就可以找的到的？

### **\*\*情緒困擾的孩子難找臨托**

SP8：我覺得不一定，以 XX 來講，經費上還算 OK，有自己的一些資源可以使用。比較棘手的是說，有時候會運用到保母或是臨托的部分，在孩子有一些情緒困擾的時候，他可能那種短時的，你要讓他去家庭裡邊，一方面家長可能不放心，另一方面很多保母他也很搶手，他要去接這樣的孩子，其實他不太願意。(余：短時間的不好照顧。)對，可能又是問題會比較多的孩子。

余：所以你剛剛是提到說一些特殊的孩子，可能父母也需要喘息，從父母的觀點，最理想的就是說，一些比較專業的機構，孩子可以放在那邊半天。目前南部的縣市有沒有這種？

SP6：吉祥生啊，吉祥生有夜間。

### **\*\*托育服務可近性不足**

SP1：對，他有夜間照顧，可是我們碰到有些家長是說他沒有辦法接去，接送的問題（余：所以是交通的問題）。在那邊可是你卻用不到。

### **\*\*保母自治系統規範保母資格，偏鄉要符合規範有困難**

SP8：另外一個阻礙的因素是在於，因為保母現在走保母自治系統，然後他有一些資格的限定越來越嚴格，在經費的使用上，你也必須要去符合他這樣的規範。但是真的找不到這樣的保母的時候，你明明知道這個人很好用，可是你還是不行用。（余：這牽涉到報帳的問題對不對？）對。（余：假如他就是沒有保母執照，可是他一直很有經驗也很用心，可是報帳上）你沒有辦法用。那對偏鄉來講可能就比较有問題。

### **\*\*過動或有行為問題的孩子，被拒於社區照顧中心之外**

SP1：像我們這邊來講，是有國小學童的社區照顧中心，當有限的資源或是可以協助的人數有限制的情況之下，就變成我們有些孩子就會被挑選出來，沒有辦法讓他進去。例如說過動的孩子，或是有行為的問題，可是他需要卻會被限在門檻之外，因為他會亂跑，他會怎麼樣。（余：就是學校裡面挑好做的。）對。余：所以現在我們案家會有這種需求？譬如特殊的孩子，情緒上的狀況。即使有一些補助，補助的額度也不夠就對了。額度夠了，再去找有沒有，就是那個供需的問題。那接下來是網絡聯絡的問題。

### **\*\*中高齡失業，或有酗酒、憂鬱症等狀況者，就業較困難**

SP8：我想要補充一下就業的部分，就業以 XX 我們目前運用的資源上來講，是還好。可是我覺得不能用的部分在於，兒少保裡面很多是中高齡失業，中高齡失業再加上有時候他們其實缺乏意願。在使用上，如果是一般的家長沒有問題，那針對那種比較中高齡失業，或是還有其他狀況，比如說酗酒、憂鬱症（余：等於是說他醫療的問題沒解決，就業就不要談了），所以才會有問題，但在整體來講，如果是一般的家長是沒有問題的。

余：其實 XX 在這方面是很幸運的，他是說如果沒有健康醫療問題的，中年的連接勞工資源還不錯，我不知道其他縣市是不是也可以？有沒有連接過勞工資源的經驗？

### **\*\*XX 工作機會有限**

SP5：像 XX 現在發展觀光，要嘛去飯店，你要去找零工也很難，現在要出海捕魚，大部分也都請外勞。所以在工作連結上，其實相對於 XX 本地（余：觀光飯店不請本地人啊？）觀光會請，大部分都請女生比較細心，出海捕魚一些勞力請外勞。而且現在 XX 外配滿嚴重的，這是另外一個，所以很多店也比較願意請外配，他們吃苦耐勞。（余：所以本地人反而比較難找？）比較難找，工作機會有限。有很多人就去台灣工作也有。

### **\*\*缺乏長期就業服務。卡債問題難解決。**

SP1：在我們來講，有些就業服務都是推短期的部分，半年，那結束之後，這樣的推法，家長也不會想要有長期的一個（余：規劃）對，反正半年沒了就再說，長期的部分真的比較少，他推出來的一個就業協助。還有一個，我們兒少保家長是卡債族，卡債有強制性財產的部分，所以會影響到這個方面，如果找一些公部門的話，馬上就受到影響。（余：所以前一陣子談卡債，現在沒談，可是那個問題還是存在？）對。

余：所以銀行也沒有像他們講的那麼友善？（眾人：沒有）。所以就拖在那裏。（SP8：有一些其實是有啦，多少是有，只是說並沒有完全的解決啦。）XX 那邊有卡債問題嗎？還是有另外型態的？

### **\*\*酒癮難請衛生單位處理，需有自傷傷人之虞**

SP4：XX 有卡債問題呀，但是我服務的經驗是，他們通常放著不處理。（余：那越積越多嘛。）對，資訊

也不足，所以就會是這樣，然後我們就是等有碰到了再說。我想要補充一下，以 XX 的狀況來看就業跟藥酒癮的狀況。因為我服務的是比較偏山區，那有很多酒癮的問題。那酒癮的話，父母的照顧功能就不是很好，就會有疏忽或管教過當的問題。最近我有一種心得是，現在已經有很多年輕的一輩每天在家裡喝酒，他們在還沒有出生之前，他們以前就是去林班工作，就是接林務局的工作。(余：部落的型態就是這樣子。)對，那就會碰到說懷孕了，小孩子六歲了要念書了，他們就為了小孩需要下山，讓小孩念書，那就發現下來之後，他們沒有什麼工作可以做。那時間多了，我覺得這也是結構的問題，所以就看到現在大概七十出頭的，(余：你是說七年級的，二十幾歲的?)對，已經有這樣的狀況，(余：就是閒閒沒事，也很鬱卒啊，大家聚一聚就喝酒了。)他們其實也想要工作，但是真的不好找。但他們為了小孩要念書，就要下來，這是我看到的。那有些喝多了，就真的有酒癮，一些比較嚴重的狀況，我覺得這塊在 XX 真的很難處理，他如果已經酒癮到會有暴力，或是精神的狀況。有時候你打電話給衛生局，他們會說酒癮的他們不處理；但是他如果有手冊，(余：他有精神病的症狀)對，他們就會比較好處理。(余：那要很嚴重才會合併精神病的症狀)，對，所以酒癮其實滿難處理的。反正我打了很多通電話，我有一個家長他常常喝了之後就拿石頭丟人，或什麼的，他們說要當下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才能處理，可是有時候去了之後，就剛好沒有了。所以一直是這樣的狀況。後來協調一定要會同警察局，然後衛生所，一起看到那樣的狀況，才能強制就醫。(余：可是強制就醫其實針對他精神症狀的部分。)就是他酒癮有傷人，這樣才可以。(余：可是他們還會提供戒酒服務嗎?)這真的很困難，因為有一些要付費，像很遠的地方要交通欸，像我們這樣到 XX，就要一個小時，那這個車資誰要負擔，有時候他們就很困難了。

#### **\*\*法院開的加害人處遇有戒酒項目，可提高家長處理酒癮的積極度**

SP8：其實還有一個服務方案，叫加害人處遇。必須要開這樣的單子。

余：那要法院開，假如他有打孩子或什麼，在法庭上開加害人處遇，然後你們有戒酒這樣強制性的。

SP8：他們的態度就會積極很多。

余：要由法庭那邊搞。

SP4：有一些不是打小孩啊，他比較會是疏忽類型，但是可能是夫妻關係的問題。

余：那就家暴啊、婚暴啊。現在的重點是，假如有法庭的話，那衛生局就會比較積極，就衛生局醫療院所他會比較積極。

SP4：可是他就是系統上面要非常的配合，還有家長他要有意願。

余：意願就很難講了啦。

#### **\*\*費用、距離、環境等因素，仍會影響家長接受酒癮治療的意願**

SP5：現在的戒酒大部分是要自費的，而且需要有點距離，他不是說在你家旁邊。像 XX 可能很遠。

SP4：而且他如果是諮商的性質，我們就是做團體，一段時間一個小時兩個小時，就回去了。那個效果，我們有時候是期待先安置一下啦，(余：對，先給他隔一下)因為牽扯到很多層面。

#### **\*\*原鄉部落有其他支持系統可替代爸媽功能**

SP5：我們之前在原鄉看到不一樣，我們之前有一個案，之前一直決定要不要開案，但是原鄉不是像我們照顧是由爸爸媽媽，(余：由部落大家幫忙。)一個部落，但是當父母沒有功能的時候，他的支持性出來了，那我們就一直很猶豫(余：想說要不要管這個大人)，因為他支持性對孩子是足夠的，是他父母酒癮的狀況是沒有辦法的。有時候你資源進去了，其他人家族反而覺得你就有什麼補助了啊，反而那個支持系統會，之前有發生類似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在原鄉也是滿特別的。

余：所以會擔心。展望會服務原鄉的經驗比較多嘛。

SP10：我是 XX 的。

余：所以比較沒有接觸。剛剛提到案家覺得政府的協助，跟他自己的資源的分配的問題。

**余：第二大題。網絡協調的問題。**

**\*\*民間單位彼此也有網絡協調問題**

SP10：問卷中我印象比較深刻的一題。對我們來說，我們是二線單位，在想的是跟一線單位的關係。有時候我覺得，民間跟民間相處上也會有困難。這一題我就會不知道，要寫我跟政府，還是要寫我跟民間的困擾。（余：這邊原來是，如果你是民間，就寫你跟政府。）或是說我們受委託單位，跟受委託單位，本來是想說要寫這個的，可是後來想說單位合作的部分，那個時候我勾選不知道。（余：你覺得跟其他民間單位，合作上有什麼困難？）我覺得在個案保密上，在交流上面，我覺得在保密上有時候可以開放一點，因為大家都是做這樣保護性的個案。（余：你的意思是說，我有一個案家，可能有不同的單位都在幫助這個案家，其實你會希望大家資訊有些分享。可是有的單位就跟你講，保密原則。這個意思是嗎？）可能不會直接講保密原則，可是有些會讓我覺得講得比較保留，會覺得在溝通上比較不清楚。（余：這可能每個單位的角度不一樣。）對。

余：假設我的案家，我覺得我需要某個機構的資訊，因為會影響到我怎麼服務他，就直接講這個嘛，他就會知道說那個資訊，會影響到他接受的服務，他可能就願意給你了。這樣比較特定的啦，一般來講每個機構都有他的標準。

**\*\*政府社工一直換人，尤其是五都**

SP4：我想到的八點，第一個想到的是，政府部門的社工一直在換人。

余：你們南區也經歷到這個，就覺得他們一直有變動？

SP6：縣市，五都之後。五都之後，合併之後，很多選舉輸掉的約聘社工，很多時間到就不聘了。

余：你是說這麼細節的東西都跟輸贏有關啊？你確定嘛？我們小社工員而已欸。

SP6：舉例說，就是像之前，我們內部有講的，他們在選舉前，原本 XX 的社會局秘書，還是社會局長，就已經跟他們約聘的講，外面有好的單位，你就可以去換。

余：可能知道到時候員額的變動。不過五都確實有人事變動，牽涉到他新的工作方法，他不一定適應，轉來轉去的。你的觀察是 XX 的嘛？

SP6：對，XX 的社工陸陸續續，有部分流到 XX 去了。（SP9：我們有收留一個 XX 的。）我們最近也有幾個是時間到就不續聘了。

SP4：有時候這跟他怎麼聘人，跟他方案有關係欸。

SP6：很多工作可能她們之前離職的時候，不續聘照勞基法你是要給資遣費的，他的資遣費的人資從選舉生效的那天才去計算。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你已經合併之後，他年資從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去算，之前他不算。

余：哇，這有點詭異。其他縣市也經歷到政府的對口單位換人。

SP6：另外一個是，他在這個單位待了兩三年之後，你可以申請調。（余：可以申請內部調對不對，假如我覺得這個太累了，我可以找一個涼一點的調，他們的選擇比較多啦。）對，差不多兩三年三四年，他們的人就換一輪，很少會留下來，除非是督導級的。

余：假如你們會覺得有困難，是因為他的人力調動，變成新手你們又要再適應。

**\*\*XX 換成整批新人，破壞原有合作模式**

SP8：我們今年面臨非常大這樣的困難。以前我們跟原本的縣政府合作，經過幾年的磨合，我覺得已經建

構一套很好的模式，社工彼此之間也都有一些共識。其實在積極度的處理上，雙方雖然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其實合作上我覺得是不錯的。但是換了之後，成立新的家暴中心，那再加上他們人事上的一些紛擾，我的感覺是紛擾很多。甚至是現在半年就換了主任，現在又在重新適應，然後工作人員也一直在變，就是說到底誰在主責這個業務。包括原有的跟我們合作的那一批，雖然之前也有變動，都是屬於那個體系的變動，但是他們這次就是整個大變動，變成這些比較有經驗的督導跟社工，全部都轉換到社會局（余：變成行政。）對，家暴中心就自己整批全部都是新的近來，那新的進來流動率就更高。所以變成，明明這個東西是建構好的，也有文字的那個，可是他就跟你講我不清楚、我不知道，或者是像說再通報，那個處遇的流程就完全亂成一團，他們就說沒有那是你們的事啊，我說那個是你們要處理的啊，他說我們收到公文講是你們的事啊。所以有很多東西，要重新再做磨合跟建構。我覺得困難是，有時候這個禮拜跟這個人聯絡，下個禮拜他又調到、內部調，他們又還沒有完全轉案，所以就不知道到底要找誰。

余：除了五都，我知道 XX 那邊都很大啦，其他縣市沒有五都的會不會比較好一點？

### **\*\*XX 除社工流動，會計也流動，造成行政困擾**

SP9：XX 這邊的觀察是，就像五都，我們其實會流動，（余：XX 流過來，但是舊的還在吧？），現在我跟這些個管員工作的時候，其實他們也是會流動，也會調區，就是 XX 調到 XX，或是 XX 調到哪裡，他們也是會有一些調動，或是兒保社工，他調到經扶組了，都有可能一段時間這樣子。另外一個我比較困擾的是，我行政這一塊，這種核銷，我覺得今年好幾個主責社工、承辦人員，這一塊我也非常困擾，不是只有個管而已。（余：不只是專業那塊，會計核銷也一樣。）行政這一塊，流動率比個管還要來的快，我這邊的觀察是這樣。

余：對我們來說是離職，對那邊來講可能是調動。不管自然請調還是怎樣。

### **\*\*SP2 認為以往的一二線合作模式較佳**

SP2：我們主要是負責 XX，針對的八點有深深的感受，就是在五都之前，跟五都之後。以往的話，XX 有一二線的模式，我有經歷過一二線模式，跟現在由我們二線單位完全的個管。像一個個案要家外安置的話，以往的一二線模式，我會覺得一線社工也很清楚個案的狀況，所以我認為這個個案需要家外安置的時候，一線社工也很明白，我現在為什麼做這樣的處遇，他也很能夠支持。五都之後，個案由我們完全個管，XX 的派案是由家暴中心跟社工室的案，會有一個政府兩套做法。（余：他們政府內部又不一定協調。）對，現在由我們完全個管的話，我們內部自己覺得這個個案是需要家外安置的，可是緊急安置的話，需要跟一線社工這邊做討論，五都之後，我們這樣跟他協調，他還是會覺得說不需要做到這個程度。要等到很嚴重，我們認為有這個需要了，相對他們會比較不熟這個個案的狀況，他只憑我們個管社工跟他們溝通時講的個案狀況。五都之前，一線社工每個月都會 follow 這個個案的狀況，我們的聯繫是比較緊密的，可是五都之後（余：是由你們管，可是你們做一些專業的建議的時候，他們不一定要接受？）

余：哇，這是最難的。

### **\*\*SP1 認為以往的一二線模式合作不良**

SP1：我們是 XX，可是我們有不同的看法。之前的一二線，跟現在的完全個管。像我在答這題，我會覺得之前的一二線模式是更合作不良的，因為一二線一起合作，會涉及到你怎麼評估他的危急程度。有時候你覺得是高危機，可是對方評估是中危機，因為一二線是要合作的。他如果評估機制是不一樣的話，我會覺得那個變成合作的部分，你有沒有一些公權力，比如說改變監護這件事，可能一線有一線的看法，二線有二線的看法。

余：所以還是牽涉到，兩個要和議的話，現在是讓你主責，可是是不是讓你也對結果主責，還是你要聽他的，還是他會尊重你們的決定？

SP1：現在的模式是我們會一起開個案討論會。

余：所以有沒有可能參考，還是自己覺得？

SP2：可能是我們是不同區域的，我們這個區域的社工，可能協調的還不錯，可能跟區域社工還是有關。

余：現在讓你們做個案管理，就是看你們開會的時候能不能說服他們嘛。

### **\*\*政府社工對接觸過的案家可能已有福利依賴的成見**

SP7：像我們跟 XX 就是原來 XX 的模式，因為剛好他們會在一二線分工，主責還是 XX 政府。我們用的很習慣，我們覺得說全權在我們這裡，我們可以決定要做很多事。通常他們會比較轉安置的部分是，他有分緊急安置跟委託安置，委託安置我們的權限會比較大，緊急安置報上去的時候，我們會寫的比較嚴重。我們報上去要做緊急安置，他們不敢不收，他不敢扛那個責任，他們比較麻煩的是每三個月要寫一次報告。（余：難怪）所以他會比較拒絕你，有時候包括性侵或身體虐待的時候，他不敢拒絕你。我們經常被拒絕。碰到要緊急安置的時候，會跟公部門督導有一些看法上不一樣的時候，他們就會很強硬，他會覺得沒有必要，而且當案家是之前接觸過才轉過來的，（余：模模糊糊的）不是，是不 OK 的印象，覺得這一家人就是福利依賴，或是很擺爛啊，幹嘛要幫他安置小孩。（余：所以你們會感覺到，有的時候在處理案家，政府已經有一些負面的東西了。）對，那個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評估或判斷。

### **\*\*政府較在意資源分配，擔心案家福利依賴**

余：提到福利依賴，真的會表現出來這種？因為後來我們看反應上，的確政府比民間強很多這種福利依賴的心態。

SP8：可能是不同的思維，民間都會覺得假如我們資源可以進去家庭，是比較可能有大的改變的。可能在公部門裏邊，（余：資源有限，要用在刀口上）對，他們常常會這樣講。

### **\*\*家外安置資源不足，政府社工只好請民間單位繼續處遇**

余：這邊可能還有另外一個原因。剛剛是說家外安置資源缺乏，緊急安置他一直擋你可能也牽涉到這個。因為家外安置是我要去找欸，那我就是有困難。

SP8：我要講的就是這個，因為有的時候他就是找不到。他原本也跟你共有共識，同意這個家要安置了，可是當他找不到資源的時候，他就回來不然你繼續做嘛。

余：可能我們在專業判斷上，只要專業判斷。他們除了專業判斷，還要實際上現實的找不找得到。找不到他只好回過頭來嚙你了。就是稍微把責任再分一下。

### **\*\*XX 案量少，公部門人事相對穩定，政府與民間制度須協調銜接方式**

SP5：我講一下我們這裡比較特殊的。我一直在猶豫，工作人員個案負荷量大，我剛去 XX 的時候，我看完紀錄說主任只有這些嗎，一年的案很少。我們不是個案量，我們是額外還要做很多方案量，兼著其他。我覺得會內流動率，因為會內很多可能是職務輪調，或其他縣市又調回去了，相較在那邊的公部門比較穩定，沒辦法流去哪裡。所以寫第五題我會比較猶豫，工作量也是很大，主要不是在個案的部分。寫第八題，我覺得合作不良，很多公部門的制度，跟我們的制度不太一樣，其實我們有自己的線上系統，可是我要填那個又要進不一樣的系統。譬如說他們轉案來，這沒有寫高中低危機，也沒有寫是不當管教還是什麼，就有一些專業上的落差。但我覺得我們的縣市政府是可以溝通的，所以就是慢慢改進，但是有一些在專業上的認識不同，或是看法不同是需要再磨合的。

**余：第三大題。**

### **\*\*兒少保社工彼此的薪水落差**

SP6：前一陣子不是社工薪水增加嗎？那是公部門，那跟民間沒有關係呀。像警察有危險津貼，移民署的社工也有危險津貼，可是民間沒有嘛。

余：民間目前沒有這個項目叫危險津貼。(眾人：沒有。)所以要看人事單位怎麼來，相對於同樣在民間單位做，但是我是做兒少保的，跟非兒少保的，有沒有一些職務加給？(眾人：沒有。)

余：政府社工這幾年，好不容易算是成功了，兒少保有一些職務加給。以前只有差一點薪水，現在差的更多了是不是？假如大學剛畢業，新聘的兒少保，可以到三萬多。

SP6：大學畢業六等二。

SP8：我看學校是四萬四。

余：你說學校社工？(眾人：對)那更高，那教育體制的。民間會不會也轉去做學校社工？

眾人：會啊，很多啊。

SP8：新人剛從大學畢業，再怎麼好也是三萬多啊。我直接到學校去可能就四萬四起跳，研究所四萬六嘛。她處理的個案緊急度，可能沒有像民間要求那麼高嘛。以後可能會慢慢顯現出來，當然在目前，那個制度剛開始，所以還是有很多人留在原單位裏邊，可能且看且走。所以這也是我們在擔憂的部分。

余：學校社工那邊是一個吸力。民間單位有沒有被挖去政府的了現在？

眾人：目前還沒。

SP6：考到公職了。(余：他還是有些約聘雇的啊。)

SP8：他現在有公職社工師。

SP6：XX 政府約聘雇來說，你薪水多少就是多少，不會調。他們正式公務員的話，一個是年資調，有調兩個，他們調很多，譬如說我們同事考上公職社工師，他進去就四萬多起了，每年至少調一千五啊。

余：還有各種福利，假如你在那個公務體系裏面。還有一個牽涉到工作環境的問題，譬如說監察院要彈劾的話，到時候降職的話，不會降到民間。就是公部門會被記過啊之類的。

SP6：或被民眾告啊。

余：對，也告不到你們啦。敵意的氛圍對公部門的影響非常大。現在他們用高薪的策略。當然還牽涉到專業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像民間一樣穩定成長。民間可能薪水沒有漲的那麼快，可是有些東西可能是比較穩定的。

### **\*\*民間的組織文化較為團結，工作人員更有發展規劃**

SP8：因為我的組內有兩位是從公部門轉來的社工，在跟我們一起做兒保。從他們的口中有稍微了解到，他們工作環境包括敵意的氛圍，被告的時候，他們會覺得在公部門裡面，你就是要單打獨鬥；像在 XX 裡面，他就變成一個團隊，(余：有人挺啦大家。)對，會有人陪、會有人挺，縱然你必須要去上法院還是什麼，還是有人挺你、有人陪你。那是他們給我的，他們的感受。

余：所以就實質的薪資報酬來講，公部門他可以加這個。那個組織的文化、組織的工作氛圍，有的民間單位就比公部門好很多。公部門有聽到一些老鳥在講，因為他們自己忙不過來，因為你們不做都退回他們身上，那還有上限、多少額度。他們就不斷的聘新人，他們覺得大學剛畢業會死得很難看。包括有新手來報到，然後第二天就說留個字條給督導，走人了。的確單打獨鬥的氛圍滿強的，顧不了大家。假如那工作你看到是整體的話，假如是公部門薪水夠高，這個條件是不是就夠了。

SP6：可能民間本收有一個訓練計畫，他未來的一個發展計畫。

余：公部門現在不看未來發展，且戰且走。我能替你爭取到高薪水，其他的就自求多福。倒是這幾年民

間單位，會比較慢慢發展出自己的東西來。這是一份專業工作，有的人是不只看薪水的，還要看長期發展，即使說五年計畫，我知道可以到什麼地步，而不是說我存錢存個五年這樣。不過薪水的確是會，差異會不會差個一萬塊？

SP8：目前是還沒有，以後就不知道。因為現在民間大概都凍漲，但是公務員會一直往上加。

余：民間單位大學剛畢業，大概兩萬三到兩萬五。(眾人：看單位。)CCF 大學剛畢業，兩萬五六還可以吧？(眾人：三萬多。)你說大學剛畢業，完全沒經驗的？那 XX 呢？

SP7：兩萬七。

SP5：過試用期是兩萬八。

余：比一般的高一點，因為民間小的，有的還是兩萬三。

SP2：這樣講起來有一點悲哀，反正只要你符合這個標準，不管你是剛畢業，還是你已經有經驗，都是領一樣的薪水。所以這一兩年，如果你有兒少保的年資一年的話，一年是加個五百塊。以往的話都不追溯既往，這一兩年才有這樣的價差五百。(余：所以我大學剛畢業到 XX 那邊會有多少薪水？)扣掉勞健保這些嗎？(余：全部加，就一般的薪水。)現在是三萬二。(余：還算高啊。)不對，應該是三萬啦。

余：所以還是比民間一般小機構高啦。XX 的應該也是，有沒有三萬？

SP9：我進去是有啦，我是有經驗之後才進去的。所以還是有差。

余：所以各位就知道了，各位是民間單位稍微高一點的，等於從兩萬七到三萬多。但是政府單位現在調的會高啦。可是我覺得民間最珍貴的資產就是，你整個的組織文化，還有你們是有計畫的對成員的訓練，假如你們都願意留下來，大概都會預期說我做三年五年，我的專業是可以有一點成長嘛。這個政府單位可能就比較沒有辦法保證。

**余：第五大題。**

### **\*\*家長能力未同步提升，被安置的孩子難回家**

SP7：我覺得政府幫忙照顧孩子，父母會逃避照顧孩子？我覺得在民間單位沒有那麼強烈的感受。我覺得孩子安置之後會回不了家，是因為家長能力沒有辦法提升，才會導致孩子一直回不去。在我們的服務經驗中，家長其實對孩子有親情、有會面需求的存在，但依我們的評估，他就是沒有辦法接孩子回家，就會變成一直是依賴政府在照顧小孩的。

余：就您剛提到的，就是他還是會探望孩子，他要孩子回去，可是我們覺得還差一點。我們有評估嘛，看他功能合不合適，也不是他故意要這樣子。

SP1：如果是政府的部分，我會站在中間。我覺得國內在做家庭重整，尤其是孩子在外面安置，到底安置期限要多久，我就會考量到父母對孩子要返家的這個認知。超過安置時間過久的話，會使我們的責任越來越多。政府安置會有個期限，在孩子安置的期間還是要有個權利義務，不然政府一直幫家庭照顧孩子，有時候他們的責任會越來越小。

余：本來就是，剛講到期限很有意思，我不知道政府有沒有規定，安置有個一兩年的限制。現在有沒有新的規定，要按時檢查安置的狀況？(眾人：有。)今年才開始是不是？(眾人：對。)所以以前比較沒有那麼嚴。他安置了，有時候會忘記。大概只有你們記得。

SP4：我們是每半年就會開會。(余：以前就會？)對，就是每半年會開，XX 在沒有開會之前，時間快到了我們就要送報告。評估說他是不是要繼續延長，後來因為案子太多，後來就變成是做評估會議。那我們每半年開一次會議，所以不會忘記。

余：其他在今年以前，假如不是機構安置，在家庭的時候，因為一開始也都是一年一年是不是？所以每

要加長的時候也還是要交報告？

SP6：不一定，時間原則是說，最多兩年。可是打報告上去，（余：通常他會尊重）沒有，他會去審，通常在寄養家庭，頂多給你一年。（余：你的意思是，在寄養家庭，最多給你三年？）他給你延一年，然後再延一年，如果要再延就是要提出理由，比如說六歲以下讓你在寄養家庭，他如果回不去的話再轉機構。如果是機構的話，以前 XX 的做法是他只要到這機構，已經滿一年了，你後面再幫他延長，他回不去，我們可以到兩年。（余：再兩年以後呢？）時間一到前一個月，還是要打報告上去。

余：所以重點只是說，只要你願意打報告，通常就是無限制的下去了。（SP6：對。）所以變成政府那邊，等於是沒有一個長遠的規劃，通常我們安置的時候，還有做一些家庭的服務嘛，理論上（眾人：對）。在你們的手裡，你們應該會做，可是很多案子是在他們手上，大概就沒時間了，因為太多案子。就等於說，孩子在外面安置，可是家裡面沒有服務，他不會改善啊，所以你每年評估也沒用吧。因為這邊沒變啊。

SP1：沒有重整。

SP5：安置也是我們做。縣府那邊就會要我們評估說，這個孩子因為時間快到，是不是要回去家庭。但我們常跟縣府說，這不是我們要不要回去家庭，是因為家庭的狀況還沒，強親都還沒有做好，你要他們會面都沒有安排，你現在要我把孩子放回去家庭，那萬一出事了怎麼辦。所以有時候，我覺得評估不該是我們做，這樣孩子就永無止境的安置下去。

余：所以是有這種狀況，就是你們不是做家庭，只做孩子的時候。因為那時候評估應該是評估家庭合不合適嘛。

SP7：我們還是有做家庭。（余：如果你們兩邊都一起做，當然是最好啦。）但是家庭功能很難提升，因為我覺得很多外界的配套不是那麼足夠的話，要家長的功能提升其實是有困難的。

余：早期應該是叫家庭重整，家庭重整是有條件的，你假如估計他兩年有足夠的資源，他假如兩年初，你就要有比較長遠的規劃了。可是現在我們資源沒到位嘛，所以就放寬延啊延，就拖啊拖。

SP5：不過現在在寄養、安置之間，我們會內有在推方案的部分，我覺得一方面他的成本是比較少的，然後又可以進入到那個家庭，那一段過去還來不及參與，其實也是另外一個方法，只是他沒有強制性的部分。但有些案家的確有看到他的，相較於安置跟你去寄養家庭，留在那個家庭是有些改變的。

余：方案是針對家庭重整。孩子沒有移出去嘛，等於是我把社區的資源，把一個志工帶進來嘛。所以那是民間機構自己擴張資源進去做家庭維繫啦。

SP8：我剛剛想講的是，其實我覺得那個有分兩個部分。我的經驗裡面，一個部分是他假如是委託安置的話，他比較會無限期的延長。（余：委託的話理論上是要家庭付錢的耶。）低收入的話就不用。假如是法院的緊急安置，每三個月就一定要報告給法院，所以像這樣的個案，在公部門裡面就不會疏忽掉，他就比較會去 hold 住孩子的狀況。因為法官也都會要求一定要做親子會面，要有做處遇嘛，這個部分以 XX 來講的話，還 OK。比較多是在委託安置的部分，可能一方面是這些家長真的比較容易有社會福利的傾向，放在你那邊，我也不出什麼，那當然是比較 OK 啊。假如他們沒有跟他收錢，我記得 XX 有段期間就比較強硬，他們直接用公文，直接跟家長講，有段期間他們做了很多重新的整理。現在如果比較長期就會轉機構安置。

余：大家想想如果一個孩子，一開始就被帶走，家長比較緊張是前面這一兩年的時候。假如你這個時候把孩子帶走了，又把我擺一邊，那到後來其實我是無可奈何嘛，那你照顧比我好嘛，我的一些困境可能也沒解決，你沒有讓我在最介意的一兩年來幫我。我覺得那時候有委託民間單位，民間單位會做，假如被委託家庭重整什麼的，但假如那個是掛在政府身上的話，我猜他們應該是沒有時間處理，因為他們太

多案子了，幾百個案子。所以等於孩子是你們在安置，過一兩年，家庭還是那樣嘛，父母到後來也幾乎放棄了，那孩子跟父母的距離會越來越遠啊。所以這種狀況是比較麻煩的。

### **\*\*盡可能採用親屬寄養**

SP2：因為我們現在也滿推親屬寄養的，一個替代性的照顧者，所以現在比較不會推機構安置，盡可能還是會找到替代性的照顧者。

余：親屬寄養給不給寄養費？

眾人：給。

SP9：給一萬五。

眾人：有那麼多嗎？

SP6：XX 很低。

SP4：一萬。

SP2：五千到一萬。

余：重點是寄養費要給，額度讓各縣市政府自訂這樣。因為家屬假如類似一樣，都是窮的不是有錢的。所以縣市政府要給多少，可能牽涉到他認為說親屬是不是有責任，他就給的少，假如認為他雖然是親屬，可是也是要照顧。他給錢的好處是，至少就可以規範他，讓他接受一些訓練或怎麼樣，督導他。所以是不是親戚都找的出來？

SP2：有一些個案是可以。就我自己手頭上接過的，是有一些親戚也不錯，只是說他在經濟狀況有一些問題。有一些其實在陪伴的過程，給他一些親子知能，真的是比提升父母親來的快，他們照顧孩子的狀況也都不錯。只是說這樣的親屬寄養費用，要給到什麼時候，因為在條例上面，可能一兩年。

余：條例上有規定年限嗎？

SP9：先補一年，再看狀況。

余：親屬寄養以前是都有拉出來，但是不給錢，就沒有辦法規範嘛。所以應該是兒童局，去年是不是有個統一的規定。

SP8：對。以前他把親屬視為資源啦。以前我做寄養嘛，早期我們中心有做，但是就變成你篩選的標準會變得很嚴格。假如我們覺得這個親屬還 OK，但是可能有經濟上的狀況的話，那我們還是把它納入我們的寄養家庭，可是他依然要接受我們所有的訓練，他基本的條件也要符合我們寄養家庭的標準。當然有稍微比較低一點啦，這樣的家庭我們去寄養家庭一般是不會符合，卻因為是親屬，所以在某些部分上稍微放低對他們的要求。教養的知能或是什麼那些，那個是可以後面的培訓。

余：假如孩子到機構就不歸你們管。（眾人：對。）我後來聽到說，有機構養的孩子那個家裡面呢，理論上是掛在政府身上，但是政府沒有時間去管。有的縣市拜託機構一起管，那講是這樣講，其實機構也沒時間管，所以通常在機構就是長期的了，那機構的問題又更多。

### **余：第六大題。**

### **\*\*寄養安置有困難**

SP5：像我們這邊，唯一的安置機構就是我們，而且在 XX 那個地區性很特殊的。就還有爸媽上門找，我們還說沒有收孩子喔，電燈亮著可能有人在做工作啦。這對所有人都是不能說的秘密，大家都知道，然後寄養萬一真的沒有辦法，縣市政府就拜託我們想辦法找寄養家庭，想辦法找適合的家庭，可以先讓孩子放。安置的確是一個問題。

SP6：以我們來講，寄養的孩童從去年大概數量掉很嚴重，以往去年跟前年大概都有一百二、一百三，或

一百四，現在掉到只剩九十幾。(余：所以以你的觀察，你覺得是都留在家裡了?)不知道，包括我看到這個孩子家裡狀況還沒有穩定，一線社工就讓孩子回去了，而且很突然就讓他回去了，回去沒多久他又再被安置了。我是在做諮商的部分，孩子的狀況我都知道。(余：主責社工只是參考你們的意見?)他沒有轉到二線來，他是自己在 hold 的時候。(余：你的意思是說，家庭是他們自己處理?)對，他沒有轉二線的時候(余：但他孩子轉到你們這邊嘛)還沒有轉，都是他自己在 hold 的時候。(余：那你為什麼知道孩子的狀況呢?)寄養，我有負責諮商的部分。

SP8：就是孩子我們做啊，家庭讓他做啊。

余：不過寄養費也很貴，他要給民間單位。還有他的標準，他覺得這個家庭穩定，可是過一段時間又出事，所以又再開案。

SP8：我個人的觀察是他們滿尊重家長的想法，家長說我有能力照顧的時候，他們其實是比較偏向相信家長的，有時候在客觀上，我們可能認為家長在有些客觀條件還沒有符合，可是他們會認為說，家長說了就試試看，讓他回去這樣子。當然不能說這樣的觀點是不好的，只是說客觀因素的評估，還有風險的管理的共構，需要有更清楚的工具，或者是標準，一起來做。

SP6：我以前碰過的案子，很多家長是說我有意願要帶孩子回去，是因為錢，孩子回來就有補助啊。我舉例，比如說有一個孩子，大概三四歲，評估他沒有辦法回家了，那轉機構，(余：三四歲確定沒有辦法回家，不是可以出養嗎?)父母不同意。

余：這時候應該用法院判決。

眾人：沒那麼好提。

余：孩子在機構裡面會出事。

### **\*\*先機構安置再出養，對政府的行政較為便利**

SP8：我看到最近的部分，他有時候會轉機構安置，然後再做出養，我們也覺得很納悶，為什麼要做這個部分。會覺得孩子就從寄養，然後直接那個，可是他們在行政上的工作上，這樣是對他們比較便利的，所以有某些個案，他們會轉到機構安置之後，再轉出養。

### **\*\*返家後追蹤輔導，孩子成為植物人的案例**

SP6：照理來說，應該是我們在寄養當中，可是政府有異議說寄養太久了，之後我們幫他轉委託安置到機構，後來另外一件事情發生，是爸爸跟媽媽帶另外三個孩子去行乞，就變成把他全部轉回一線。一線那時候說時間快到了，爸爸不簽委託，就讓他回去了。孩子回到家，我們趕快用方案去，後來中間還是發生狀況，孩子變成植物人。我們那時候有陳述說，過年前讓他回去，照顧狀況不好，孩子有受傷，我說你怎麼不用你的社工職權。(余：那時候孩子多大?)那時候大概五六歲。(余：還是危險。)再來那時候，爸爸媽媽帶孩子去乞討嘛，然後說要做強親，他一堂課都沒有去上，他們已經跑去社會局那邊哭鬧。

SP7：這個家庭就是會吵會盧，孩子就會回家。這一家就是這樣子。

余：假如那個家庭直接跟公部門去吵去盧，好像有誠意的樣子，他會解釋成有誠意嘛，我要孩子回來啊。剛剛也提到說這個父母一些客觀條件的情況，有時候會被疏忽掉。假如那個孩子，民間部門其實有一些意見，後來孩子回去出事，而且是那麼嚴重變成植物人，這個沒有後面的責任追究嗎?

SP6：後來開個案研討嘛，然後包括衛生局長也來，社會局長來，質疑說孩子出狀況你們做什麼，我們就講講講，講出來我們做什麼，當初我們也質疑說他的照顧狀況不好，因為父母親不簽，你就讓他回去，我有去質疑，但是他們就閃掉。

余：那個孩子可以說是死在我們手裡。

SP7：最後因為那個在安養院的小孩的狀況，檢察官那邊有判父母去做強親，因為是檢查官直接判的，所以他父母最近有比較乖的在做強親。

余：他那個怎麼會這麼嚴重，變成植物人呢？

SP6：我們夥伴大概找了，一個是幼稚園有當過老師的經驗，另外一個是媽媽大概五十幾，都是很有經驗的，然後他們有去做父母親跟孩子的部分。他們是在菜市場裡面一間小小的，大概房間就這麼大，（余：就是菜市場的一個小房子）那時候醫生是說，孩子被帶出來的時候，全身都是瘀青。（余：那是被打成植物人耶）。肋骨有斷掉，背上有一些破掉，爸爸媽媽是解釋說他自己摔下來的。

SP8：照理來說，醫療不是可以判斷嗎？傷勢的來源。

SP6：那次是真的滿嚴重，當初孩子回去的時候，我也去看，就發現這個孩子是這個家的外人。（余：你們那時候是有書面的建議。）那時候已經轉到一線了。（余：我今天負責孩子寄養嘛，你今天突然要停，他一定要寫個結案報告嘛。）我舉個例好了，六月十二號發生事情，等於說做緊急安置，六月十五號整個轉嘛，十二月十五，等於滿三個月三個月之後，十二月二十一就直接轉給我們二線，我們接到以後大概二月底三月初了。這段時間內，一線社工完全沒有去看家裡。（余：太忙了，案子太多。）趕快又排進去，每個月都一直有去。七月發生狀況，我去的時候，他們就不讓我去，門就全部鎖起來，我們白天去晚上去他都

余：所以等於是說，本來他安置孩子，家庭處遇他們自己做啦，有沒有做不管，反正他們自己做，後來他讓你們做，回去以後追蹤輔導一年。讓你們做，變成責任是在你們耶。

SP8：剛開始有進去做方案。

余：父母有沒有酗酒還是藥癮之類的狀況？

SP6：媽媽有輕度智能障礙（余：還是精神疾病？），好像還是中度。（余：假如媽媽有中度智障，他可能自己都不能照顧，那父親呢？）爸爸有酗酒。（余：高危險！你不知道他酗酒到什麼程度。）但是前面就是讓他在機構，不能讓他回去，可是…

余：你看一個酗酒的父親，一個智障的母親，他們的自我照顧都有問題，那學前的孩子擺在那邊，逃可能都逃的不夠快，那個會出事的。現在不是發展出很多，讓你們勾勾勾，那個勾起來分數應該滿高的。這個聽起來是很不幸。

SP8：其實那個部分，他們的問題就是，我覺得在公私部門的合作上，我覺得那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民間單位的認定，跟公部門的認定，會有一些…

余：我的感覺是，假如在專業上，你有一些堅持，假如堅持的話，你要白紙黑字寫，要不然後來責任很那個的，專業認定是一定不同，即使是民間部門不同的工作人員，也會不同。可是情願你就比較嚴格的嘛，你的專業認定是怎麼樣，你就白紙黑字寫出來。

### **\*\*返家須從家庭重整開始做起，而非追蹤輔導**

SP8：這跟我們當初沒有接家庭重整是有一點原因的。因為從這個脈絡去看，照理來說，孩子一出來，他要做家庭重整。家庭重整要到一個段落，孩子才回去。就像老師講到的部分，是因為他們個案負荷量有時候很大，所以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去做這個部分。但是又限於政府可能會去規定你，所以還是會盡快讓孩子移回去。但是那個評估或許我們覺得不行，他們是覺得 OK，然後回去之後因為會把後續（余：你的後續要從重整）對，要從重整開始做起，而不是所謂的追蹤，所以那個部分在 XX 也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案例。那時候我們只做寄養的部分，所以要回去，我們的寄養媽媽就很捨不得，回去以後，講起來有點靈異，那個寄養媽媽就一直講幫我問那個孩子怎麼樣，因為最近我常夢到他，結果後來孩子好像被丟進將

軍溪裡面，就被丟進去，後來沒有找到。父母只承認他們丟進去而已，可是後來那個孩子也沒找到，也沒辦法判他刑。(余：他承認丟進去，但是因為沒找到屍體，所以沒法判他刑)。所以後來案子就懸著，我們寄養媽媽是哭很久，甚至有段時間不再接孩子。後來我覺得因為有這些案例，我覺得好像是他們不做，又要我們去認同他們的標準，到最後又變成這樣的一個狀況。甚至有時候他們會開個案研討會，可是他們已經有一些設定，所以他們就是一定要這樣子，老師有口難言，他也不一定知道個案的狀況，因為是市府這邊先做了處理嘛，他就會告訴他，所以我們應該要怎樣，出來的結果應該是這樣子。我們去開那樣的會議，有時候覺得很無奈，就是變成你要去背書，我覺得那個是我沒有辦法去承擔的責任，包括我要去做這個部分，我會心疼，後來我們覺得既然是這樣，那我們就兩邊都讓你們做。那你們做起來，可以有一個更完整，然後你們也比較需要去把那個責任扛起來，那就更謹慎。

余：他本來就是家庭重整嘛，接著他家庭後續連著做，他會比較好啦。不過政府的人力，假如他不能穩定的話，難啦。我覺得他會很自然地覺得，你負責家外安置，你接著後續好像也很順。可是你要去研判一下那個家庭的狀況，是不是真的是後續追蹤輔導的狀況，還是重新做起。那孩子在外面其實跟家庭距離越來越遠，不一樣了，這個時候在家裡面他衝突會很大，你要再來做家庭重整，有一定的難度啦。因為家庭重整，我們是說孩子在外面的時候做，這時候孩子比較單純。所以他們一方面也是覺得，可能民間從正面講，他信任你，你可以轉換那個家庭，可是從另一方面來講，有的時候不是那麼容易。

### **\*\*社工特質是否影響工作決策\*\***

SP6：另外一個是不是牽涉到社工特質？(余：社工員有什麼特質？)比如說市府的社工他是比較軟的。

余：你是說他要用柔的。

SP8：就是可能每個人的處遇不一樣。

SP6：安安穩穩的做好就好了，有的社工比較有正義感，這種狀況就是安啦。

余：假如看特質，不是看專業判斷，就很奇怪啦。

SP6：就是目前我是說跟市府的社工在做的時候，有的社工他比較強勢，(SP8：應該說是比較積極，願意去處理)。有的是說不要不要，你等我來再說。我要做孩子的緊急安置的時候，他說你先不要安，你在醫院等我，等我會合我來看。

余：那他也挺謹慎啊。(眾人：對啊。)假如你先做，他沒有來，緊急安置是政府的責任。

SP6：我就通報他，因為這個孩子之前是他的個案。他覺得孩子又被打，他不相信。

余：他眼見為憑。不能你單面的，因為這個屬於公權力，他要負責任的，這是他一定要做的。

SP5：我們如果需要緊急安置，已經知道父母要開始打了，就阿公會跑去社會處，或跑去我們那裏咆嘯，他今天要好好教訓，拿繩子綁起來打死，道具都準備好了，我們就趕快去。但是就先連絡縣府的，縣府就說這個孩子要離開家裡要審慎評估。都已經這樣了，還要審慎評估，我們最後還是 hold 著，等到狀況穩定了，但最後還是沒有安置。我覺得有時候縣府的評估也是要看縣府那邊。

余：我相信是有些實質的限制，對他們而言。他們考量的，剛剛講的資源有沒有到位，要不然他就是要有錢委託民間嘛，要不然他就要找到機構，機構也不好找啦，他們有的機構不放心啦。

SP8：不過剛剛 SP6 講的是說，牽涉到那個社工是不是，有的社工比較積極。有的幾個跟我們配合很好，印象中他是說，我會一直鼓勵他說你好棒喔，你為孩子做好多，你一天到晚跟我跑法院啊，被告啊已經好幾件啦。

余：大環境其實會影響到，就像原來他多做多錯，不做不錯嘛。我比較被動一點。環境也會影響人。

**余：第七大題。**

## **\*\*兒少保案家庭七成經濟弱勢**

SP8：以兒少保案來看，確實。我自己剛做完統計，大概有七成，他的經濟都是落在弱勢的部分。父母也有很多健康狀況不佳的情形，資源系統是薄弱的。(余：所以是這是醫療系統的問題，又有財務狀況)健康、醫療、就業。

## **\*\*高社經家庭的通報來源：學校、醫院**

余：所以這邊的確我們碰到很多這樣的家庭。但是我們也還是保持頭腦清醒，同樣我們也觀察到高社經通常不容易被通報。被通報的家庭裡面還是有高社經的對不對，通常怎麼被通報的？(眾人：學校。)所以學校是在什麼情況下觀察到？(SP5：身上有明顯傷痕。)通常是觀察到身體有明顯。(SP1：或是醫院。)醫院也是有傷了。(SP1：健康檢查。)

## **\*\*高社經家長能言善道，處遇困難**

SP8：這樣的個案在處遇上是比較辛苦的，對社工是比較辛苦的。剛剛在講那個社工也是，他是高中老師，所以他就說要告我們的社工，告市府的社工。就是那種比較，他們去找很多法律的知識，社工有時候不太會應付，有時候我們真的輸他們很多。(余：所以專業知識方面，他們馬上去找。)對，他們會去找很多的知識，他去問很多的律師，然後口才也很好，有時候社工會變成弱勢，不知道要怎麼樣去面對。

余：所以有沒有跟這類高社經家庭工作還比較順利的？

SP8：態度。頭腦要清楚。態度不要讓他激怒。(余：不能被他激怒。)要跟他有共同，我們後來有一個個案，一直跟他洗腦，那個 worker 不錯，就一直跟他洗腦。他就說你不希望我來啊，那我們就趕快一起合作把這件事情做好，你只要一年之內都不再發生，我就不再來。

余：變成務實的跟他講。

SP6：有時候跟這種高社經地位，他會怕坐牢。因為他高社經，他面子掛不住。有的家庭，跟他講法律，他根本不用你。那我就講隨便你啦，那有時候他反而會怕，因為可能面臨到檢察官、法官的部分，因為法律上那個嚇阻作用啦。(余：你有試過這種經驗，用法律嚇阻他嗎？)因為講得很清楚，我們就是依法來執行嘛，你懂法律的部分，你也知道怎麼去避免，你碰到了就要自己去扛這個責任啊。

SP8：那個是法律很明確的東西，假如他是打的很明顯(余：對，那個沒話講)，只是有很多像是那種精神虐待，或是像是性侵那樣的個案，在沒有很確切的證據之前，其實他一樣用法律來回堵你。

SP5：說不定還告上法院。

SP1：通常這類高社經的，都滿能言善道的，我之前就碰到有一戶從台北搬下來的，非常能言善道，然後打的方式非常嚴重，而且是家裡藏槍枝的，用槍枝打孩子。在社會局接到的時候，都覺得那是誤會，可是後面我們進去的時候，發現那個孩子其實是被槍枝打的。可是社會局，那時候是一二線，變成我們的立場是很不對的，他覺得這個家庭是很好的，因為是高社經(余：他有那個迷思)對，他有那個迷思，就變成我們一二線危機評估完全不同，也開了個案研討會了，後面爸爸是有點智慧型犯罪，他有涉及到一些槍枝跟走私的部分，後面透過網絡間的合作，才有辦法破那個部分。不然真的是很能言善道，已經講到連社工都講不下去，而且還有一些危險性的話語都會出來，找議員找什麼。碰到這種，社工沒有能言善道，或者是說法律的部分，因為後面是用保護令，可是他們不太用那個部分，變成我們處理上很困難。

余：其實高社經最怕的是隱私面子的問題。因為社工員整天去嚙他、訪問他，左鄰右舍知道也不好。他們也很務實。

SP4：像我們有時候高社經你進不去，也訪不到，也不跟你講，那就會很痛苦，連你進去都進不去。我們

就碰過。

余：這就可以解釋為什麼落在我們手裡的都是低社經的，可近性嘛，我們開玩笑，柿子檢軟的吃嘛。同樣犯行，高社經的可以迴避啊，低社經的老實講也比較順從啦，有時候社工員也比較欺負他、嚇他嘛，高社經的不被你嚇嘛。

SP4：還有一個部分是有些家長真的還滿老實的，承認自己有虐待，或承認自己有疏失在。有一些高社經他們就會否認，所以我覺得跟高社經個案，真的就是要強調你的證據力的東西，再來跟他們談。因為有的家長跟我們接觸都是用公文。(余：白紙黑字，因為有證據。)他不能來他也回，那我們有要求他要來上課，但他就一直請假，他就說兒少福利法裡面沒有規定親職教育要多久以內完成。(余：的確。)我們沒關係，我們就跟他耗，看你要跟我們一直保持關係到什麼時候，看他自己決定要多長。那我們就是一直寄公文，告訴他什麼時候要來上課，利用這樣的方式跟他工作。

余：文鬥啦。所以這種機會應該是不多，不過處理起很有經驗。不過這邊也是有社會階層的，可能這邊提醒我們，不是教育層度低的就比較容易，兩個都沒有過半。不過這也表示在實務上面，有一些同仁因為也滿高的比例，施虐狀況通常在低社經家庭發生。剛剛除了說我們常觀察的都是低社經，還有怎麼解釋這個現象，如果我常看到低社經家庭，為什麼？

#### **\*\*低社經家庭因生命變故、缺乏資源支持、原生家庭經驗，較易打小孩**

SP5：像我們手邊接到的一些案子，也不是長期施虐的，他可能是因為這段生命之中剛好離婚，或是工作上有些變故，發洩情緒就打小孩。我們手上是有些案子是這樣。這樣的狀況也比較會發生在低社經的部分。還有低社經的父母，他們以前就是被這樣教的，父母就是這種管教方式，所以他們也是用這種方式教小孩。(余：高社經可能就不是這種管教方式。不知道。)這我就知道了，因為高社經比較沒有這麼多案。

余：你剛剛提到很重要，每個家庭都有他的生命週期，那些變故跟重大事件，這個時候這個家庭的資源夠不夠。高社經的不用二十四小時對著孩子嘛，假如我可以才藝班、安親班，我就不用再去教他功課，我可以用我的資源來消抵這些壓力。你什麼都沒有，你就要對孩子，二十四小時你看出不出事。出事的比例會高啦。

#### **\*\*低社經家庭因缺乏資源，易被通報疏忽**

SP8：最近是在看我自己的統計報表，我在思考一個問題，因為我們知道疏忽在我們兒虐裡面也佔很大比例。但是在高社經裡面，疏忽的個案是會比較少的。(余：你說照顧的疏忽?)對，我們有很多個案被通報疏忽，照顧上的疏忽是大部分的。假如你扣除掉這個部分，其實相對的(余：沒有差那麼多)說不定他就會降低了。比如說一百個裡邊有五十個嘛，疏忽的話，這疏忽的個案在高社經裡面可能只有兩個，在低社經裡面是四十八個，相對那個比例就會被凸顯出來。那我最近看報表，那個關聯性好像有一些。

余：如果低社經兩個父母都要為生計打拼，那孩子有時候可能就要單獨留在家裡，或帶在市場上啊危險的環境裡面，因為他們的生活環境就是這樣。這個被人家看到可能就通報，危險的疏忽什麼的。

SP8：帶著也會被通報，不帶著可能也會被通報。

#### **\*\*高社經家長施虐嚴重性高，或屬智慧型犯罪**

SP1：在我們這邊來講，高社經還是被通報的嚴重性很高，身虐不是致死就是很嚴重那種，而且都是不明顯的。都是內傷，打在裡面。(余：他是有技術的打。)對，我們是這樣。

SP8：比較是屬於智慧型的，因為他知道是不能打得。我們曾經也碰過，學校老師也很無奈，他說他通報公部門也沒用。那時候九十四年我們還沒有正式接這樣的案子的時候，學校剛開始通報，市府去處理，

他就會講的一口（余：都解釋得通）對。後來他就不打，你叫我不打我就不打。可是後來學校又一直給我們通報，我們雖然沒有權職，可是我們還是關心、還是去看。他的方式就是把孩子關在外面，放學不讓他回家。關在外面，九點十點才讓他進來（余：等於拒絕，有點情緒的虐待。），就叮的全部都是啊，全部蚊子全部都是。他就說我又沒打他。比較是屬於長期的精神虐待。

### **\*\*長期精神施虐因無立即生命危險，被兒少保系統忽視**

余：在我們兒少保系統裡面，我們現在要立即生命危險，所以要外傷什麼的就會比較緊張，可是在情緒虐待，這個長期的影響很嚴重。因為他比較沒有立即生命危險，所以也比較不處理。

SP8：我們在處理個案上有些我們認為比較緊急，覺得需要安置，比如說他長期受虐，頻率非常高，可是不嚴重。（余：死不了啦。）對，死不了，他政府就會不認為這樣子。（余：就牽涉到他的觀念是立即生命危險。但是實務上不應該這樣。）因為假如他的頻率非常高，然後用盡了資源都沒有辦法去改善，就表示這個爸爸或這個媽媽的觀念，其實是非常固著的，對孩子來講，那是很長期的傷害。（余：對，一直到十八歲。）那個媽媽，罵雜種小孩，那個對孩子傷害性是非常大的。

余：還是牽涉到資源，假如資源鬆一點，這些絕對要處理。

### **余：第八大題。**

### **\*\*孩子受虐是否與母親操持家務的能力有關？**

SP8：我當時在填這個的時候，我一個想法是在於可能因為我們是社工員，我就看這個數據，假如嘗試用同樣的東西，這個跟一般的社會大眾，去看這個東西，或許這個數據會完全不一樣。

余：可能會有落差。這是專業的，因為我們常碰到這些家庭。同意或不同意是想到什麼實務案例？

SP8：我是看到婦女操持家務的能力會與子女是否受虐相關，我覺得會跟父權的觀念還是有些相關，父權的觀念認為婦女應該把這些事情做好，做不好相對的他就會對母親會有很多的苛責，會造成家庭的衝突。

余：他這個說法是說媽媽做家務的能力，跟他孩子受虐有相關性。有人想到什麼案例會覺得對喔。

SP8：因為會看到很多實際的案例是這樣。就是因為媽媽不會做家事，或做的很不好，爸爸就生氣，就吵架打小孩。

余：你剛剛提到這種通常是媽媽在家裡，爸爸在外面養家活口。這樣的話就表示他們有家務分工，爸爸就會覺得家裡就是你管。還是爸爸也不一定養家活口？（SP8：對，不一定。）可是就認為我一回到家裡面就唯你是問（SP8：就是你應該做的。SP9：就煮飯給我吃。）我一回到家，你家沒管好，然後老爺就可以打太太或打小孩。我實務人員看到就會想到，對喔起因好像是因為媽媽的管家能力，在這個案例裡面。雖然她不是禍首，禍首是那個爸爸。

SP8：最近幾例有看到青少年會因為要保護媽媽，跟爸爸起衝突，比較大的衝突，被通報兒保。

余：對，小孩子小時候被爸爸打，大了以後就跟爸爸對打。跟施虐者對打。

SP1：從這裡我會想到疏忽的個案，有些像我碰到智能障礙的家長，在家務的整理其實都不 OK，可能對孩子會疏忽照顧，家裡可能都沒有走路的地方，都是垃圾。可是他在教養孩子就是比較，例如說我之前有這樣，他就是上網咖，放孩子在旁邊，家裡也是這樣亂。（余：等於父母有一些癮。不是酒癮藥癮，是網咖癮啦。那或者是智障，他自我照顧功能是有問題的。）對，他不好。

余：通常這個家長，我們看到男女都有，可是會不會這裡講到媽媽，大家會只想到媽媽嗎？

SP1：多數。

SP2：單親的婦女，或是單親的爸爸，滿多疏忽的個案，到案家的時候（余：生活環境都很糟。）對，所以我們報表有一欄家務整理的部分。

余：我知道在報表上面有寫，我的意思是家務整理能力是男女適用，還是實務上，通常比較用在女生媽媽身上。

SP9：女生居多。

余：現在我們要想比較不一樣的案例，假如爸爸閒閒的，媽媽是唯一養家活口的，要打工打零工，不管爸爸做什麼，反正他沒養家活口，這樣的家庭裡面，管家還是要媽媽管是不是？還是我們工作人員會去，反正爸爸閒閒的嘛，爸爸來教他家務事要他做，那個情況會是怎樣？

SP8：社工會這樣期待。

SP10：會去引導希望爸爸做，可是爸爸的觀念還是認為那是女生的事。服務的家庭很多會是這樣。

余：等於是說，爸爸不養家活口，他也不認為他該幫忙家裡面，我們也沒辦法著力。

SP1：我們有做過可以著力的，慢慢地啦。單親媽媽他有智能障礙，他自己去工作，爸爸功能比較好，他留在家裡，孩子是有改善的。

余：等於讓爸爸學。有沒有一些狀況，爸爸主要在家裡閒閒的，但是媽媽是兩頭忙，但是我們工作人員去了，也覺得媽媽比較會配合，教媽媽。因為有個勾嘛，講到要注意父母親，那裏沒有寫婦女嘛，應該是父母親的家務管理嘛。但實務上會不會碰到，媽媽比較好找，媽媽比較配合，就要求媽媽。

SP8：其實會看到社會約媽媽在的時間才去。有些社工覺得她比較能對談，爸爸天天醉，跟他講也沒什麼用。

余：所以這讓我想有個現象跟我們自己專業很像。我們對案家比較緊張，所有其他局處都不緊張，因為什麼事情發生，社政的會衝出來，為了案主的權益，所以你就要負責所有的事情。那媽媽比較緊張，也可以有能力，我就來要媽媽做一些東西。

SP1：我分享一個案例，看到這題我就想到之前一個男社工，他有一戶是父母帶著三個孩子，這個本來要轉我們方案，因為爸爸是失業在家，媽媽其實做兩頭班，要照顧孩子。我們社工一轉接，他就希望我們去針對媽媽，他就直接說即使爸爸在家，可是媽媽比較好工作，希望我們去工作媽媽，就是夥伴進去。可是我們後面評估不適合，因為媽媽壓力很大。（余：他有兩份工作了。）可是我們男社工卻要我們去改變媽媽。

余：等於有些社工員他的角色，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觀念。

SP5：像 XX 我覺得還滿特別的是，很多是外配，那個家庭權力的結構本來就不對等了。即便媽媽又要工作，又要照顧家裡，爸爸捕魚這件事情，不是一年四季都可以捕魚。就四處喝酒，要改變爸爸有點困難，家庭的整個氛圍，整個狀況對媽媽都不是很…，阿嬤就說娶那個越南的也不會教孩子，我說孩子這樣爸爸也可以教啊，爸爸也不回應。那個家庭的權力結構，對男女不對等，你要再使力，其實要走很長一段時間。

### **\*\*孩子受虐，母親是否應該帶孩子離開？**

余：在家庭裏面是反映社會的價值，假如那個家庭又很固著的話，你會更用力，要不然比較難。我們為什麼會覺得小孩被虐待，婦女沒法阻止就是失職。後面還講到婦女應該帶著他離開。

SP5：我寫這一題的理解，就像社工看到孩子被打，沒有通報就是我們失職。媽媽看到孩子被打，沒有被帶出來，就媽媽的失職，所以我勾了同意。

SP6：我那時候勾否。照顧小孩子應該是夫妻一起的，不是只有落到一方的部分。也有可能媽媽無法阻止同居人，這個女生可能真的沒有力氣阻止，她的前提是她沒有能力去阻擋，可能男生力氣比女生大，她可能連自己都沒辦法保護。要想到有一種情況是，她想要去保護，可是她沒有能力。

余：這種狀況可能有各種狀況，比如合併婚暴。假設婦女站在旁邊看到，她有力量但她沒有阻止、通報，那她當然就失職。可是他想到比較細緻的狀況，她是有心無力。或是自己都被打了，那就很難講了。

SP8：舉我們最近的例子，他是繼父，繼父會打孩子，那媽媽會通報，會跟我們講、求救，可是等到每次要做進一步處理，她就會說我有力量保護我的孩子，孩子不需要安置。當公部門社工員願意去評估時，她又會收回來。但是她孩子確實不斷的被打。我那時候在這樣的基礎上，應該是勾 yes 的樣子，這樣的個案不斷的反覆。事實上她知道她是救不了的，可是她不願意讓她的孩子去做比較好的處遇。（余：所以她應該是在顧慮一些東西。）對。

余：11 跟 16 有點關聯。剛剛講到我們公部門介入就是把孩子帶離開嘛。

SP1：11 跟 16 兩題在寫的時候，我會選擇像 11 我想到性侵害家內亂倫，這樣一個個案我就會選是，如果今天媽媽會跟同居人或繼父，繼父性侵害她的親生孩子，如果這個狀況已經很多次了，（余：居然沒有通報。）可能我就評估她是失職的，親職狀況是不好的。她會牽涉到未來的處遇，我就會選擇同意，撇除掉性侵害的個案不講的話，一般個案我可能會勾否。我覺得我會看到這個問題。

SP4：我的角度有一些不一樣，這題非常的弔詭。在 11 題我寫否，那我自己覺得她有很多種可能，如果要這樣決定婦女的角色是失職，我覺得太苛責了。我關性侵害的部分，我之前不認為有時候孩子被性侵害，有一些媽媽真的不知道，你要說她失職嗎？（SP8：SP1 說的應該是知道。）那我覺得她有很多種狀況。余：即使是性侵害，其實實務上的確有，媽媽知道性侵害，可是她選擇不講。實務上是說牽涉到情感，依賴他，他母親的角色跟妻子的角色混在一起，自己的東西沒有辦法解決。這個時候我們要看他母親的角色，還是個人角色的問題。不過第 16 題呢。

SP4：我認為婦女要帶孩子離開，你要有策略，他們才有可能真的把孩子帶走。你要有資源跟策略出來。余：假如帶走，他要能存活嘛。通常不走，是因為他一出家庭，不管活不活得下去，她就相信自己活不下去。之前有一位同仁講，這應該是男性施虐者離開家庭吧。

SP8：當然這樣最好。

余：他這樣一提醒，我覺得對喔，可是在實務上好像很少這樣。即使法院給他保護令、遠離令。

SP8：婦女都會讓他再進家門。

余：你說即使法院有遠離那一項，男的也很難離開家。施虐者不會離開家。

SP8：一半一半而已。婦女會心軟。

SP5：或是樓上樓下。兩間房間啊，睡在一起啊。

余：他是跟我說為什麼是被害人離開，應該是施害人離開。我說對喔，理論上。

SP8：去美國學習都是這樣的觀念。

余：他們實際上也不是這樣。很多電影演逃的多厲害。我們立法本來是這樣的理想，但社會的氛圍、價值觀，再加上那個女的通常會比較心軟，會比較顧念。

SP8：我會勾否，覺得婦女有他選擇的權利啦。這個問題不一定要跟孩子混合在一起。比如我剛剛舉的例子，她願意讓她的孩子做短期的安置，事實上這個媽媽跟這個先生還是有感情的，他要選擇在那個地方，他也跟那個繼父又生了一個小孩，那個小孩照顧得還不錯。我覺得這樣變成一定要這個婦女離開，不一定是對的。

余：你是考慮到，有別的資源進來。不需要把這個婦女負擔起所有責任，假如有別的資源進來，是不是可以兩全，她做母親跟所謂妻子的角色。有些思維方式不一樣。

SP10：這邊我有一個想法，從前面的脈絡看下來，可能不是性別的議題，而是政府看到要帶孩子離開，

就趕快勾否了。帶孩子離開的選項，他們都會比較高。

余：不知道欸。我後來想，我很確定民間都是做兒少保家庭處遇的，但是在政府的填答者有婚暴的。政府單位有的是全部處理，民間比較單純，政府保護個案她全部都處理，有婚暴有兒保，所以她會考慮到那個婦女是受虐婦女，是婚暴的，她自己個人的角色，她自己個人的需求要考慮，不能只考慮母親的角色。我那個時候想說，這可能跟她的工作有關係。

SP4：我在想說 16 可能從家庭的整個整體來看，切入的角度。如果她這個家還是有可能工作的話，不是孩子受虐就一定要帶開。

### **\*\*女性是否天生就比男性會照顧小孩？**

余：這邊都是考慮到外面的資源要進來，不是把責任放在婦女的身上，要考慮到有其他的資源進來，那個也可以保持這個孩子不受虐。最跌破眼鏡的，女性天生比男性會照顧小孩，我絕對不預期專業人員會有百分之五十八贊成，天生兩個字大家沒看到是不是。我想這樣怎麼解釋。

SP8：我思考很久，因為我覺得，照理說男生有訓練，他也很會照顧小孩啊，（余：這後天嘛。）對，可是實務整個工作看，女生自動就會去，我就很猶豫。

余：所以這是社會化的結果。

SP6：我勾否。天生也是要經過訓練吧。（余：你比較看到後天的訓練機會。）怎麼當父母也是跟父母親學的啊，我看我的父母親怎麼做父母。（余：你的經驗是學習比較重啦。）對。

SP5：我寫的時候，覺得這題該不會是測謊題吧。

余：這不是測謊，這是測概念。我們天生兩個字，因為真的有人認為是天生。

SP5：但是我們實際工作看起來，施虐者男女比例，或是實際接觸，我不知道女性真的…

余：這是結果嘛，所以如果講原因，其實這些題目用學理解釋很容易解釋，可是我覺得那把他簡單化了。應該說我們長期在這樣的實務環境裡面，我們接觸到家庭，都是低社經的，然後媽媽都是那樣子被要求，或是好像都是媽媽跳出來做家務，這是我們看到的結果。可是這是不是經過很多結構的東西造成的。

SP5：我覺得傳統概念家務分工，女性就是被要求說她應該扮演照顧孩子的這個。

余：所以這是社會化，是後天啊。那現在比較弔詭的是，我們接觸多了，一不小心，就認為本來就是這樣，這是天生的，就會忘記這是社會結構的，我們也會變成社會價值的一部分，我們不會重新去挑戰說，不一定要這樣做。比如說媽媽已經兩頭燒了，爸爸閒閒，照理說我們會不會同樣要求，我就會叫爸爸做家務，因為他閒、他在家裡。會的話表示我們不會兩個標準。另外一個是媽媽已經這樣，我還要叫媽媽，因為她天生比較還是怎麼樣，會影響到我們處遇啦。但是很容易，你實務上碰多了，你就會以會就是這樣。我這邊的解釋就會用說，社工長期在那個環境裡面，可能有時候是一線之隔，看到那個狀況，她有時候沒有想到說，現在看到的狀況不代表她天生就是這樣。

SP5：我們還是會叫爸爸做，但是我們接觸多了，就會以為是那個天生的部分。

余：像你可能不小心以為是天生，可是有的人知道這是社會化的結果。譬如說同樣是一個男生，跟你的生活經驗也有關係。有的爸爸比媽媽細心，會做家務的，也有這種。（SP6：我們家就是啊。）個人經驗還有你碰到的案例，假如你有碰到過就會覺得不一定。假如你碰到的都是，擬就會覺得大概就是這樣。

SP2：可是我覺得這也是社會價值觀，因為我們中心也有接監護權訪視，都要裁給爸爸還是給媽媽，這時候就會（余：有人就會覺得媽媽比較會照顧。）對，有時候那個社工，個人的價值。

余：當我們被這個影響的時候，就忽略我們的專業判斷，我們應該要看一些客觀的判斷，我們不該管她的性別，照理說。

SP2：不見得男生不會照顧孩子。

SP4：有時候工作久了，有人可以照顧就好了。不管是男性還是女性。

余：有的時候我們會逼迫受害者，她已經幾頭燒了，她又很配合，我們覺得這個最快、效率，又碰的到她，又配合。可是實際上這是有點不公義啦，對不對？(SP6：能者更勞。)

### **\*\*兒少保社工的性別訓練課程比較少**

余：其實這邊還有一個更慘的是，我們社工員自己在不同的專業裡面碰到這個狀況，你就是能者多勞啊。很多東西不該你做的，可是你比較主動積極，人家就覺得該你的。所以這講起來就更嚴重了，我們被剝削，因而我們就自我剝削。剛開始是別人期望你，後來你就自我剝削，這個再轉換我們對案主，我們的經驗就投射到案主那邊。這其實是在國外的文獻有討論到這種。假如是被剝削的專業，很容易就會剝削到案主。所以天生這邊，有些題項在十幾年前，針對專業人員也有做過，那時候主要專業人員都是 ccf 的，兒少保只有 ccf 做，那時候政府社工才一百多位。還有做保母的，公立托兒所的家長。這種性別的東西，強調專業判斷的人員是真的比較高。一般社會價值觀，一般保母就比較會是一般價值觀。這一點從性別上面來看的話，其實我們的工作環境是不利於我們這方面的敏感度。就像你講的，我工作已經逼死我了，我就是這個家庭誰能保障孩子的安全最重要。有那種緊迫性，這個時候我就沒有空間再去想說，這個對媽媽不公平啊，因為我嚕爸爸要嚕比較久一點啊，找他也找不到嘛，就是效率跟效果的問題。我在這邊我可以從比較複雜的實務環境，去解釋說工作人員為什麼會這樣想。但是他的結果的確表示我們對性別不夠敏感。為什麼會對性別不夠敏感，是有很多年實務的不利的環境、不利的工作條件啦。我希望我的解釋是從結構方面來解釋。可是你看我們大部分，還是有覺察到婦女在家庭內處於弱勢、被逼迫的地位。你看這題是過半數同意這個說法，只是我們無能為力。相對於別的專業，我們這個專業，我們的訓練裡面，有關於性別這一方面？

眾人：比較少。

余：就是兒童局這方面的訓練都比較沒有。

眾人：幾乎都不多。很少。

余：因為那個性別主流化，中央政府在推啊。

SP6：去年呂旭立有開。(余：呂旭立啊？)我有去上，羅燦煥老師在開。(余：喔羅燦煥，對他是做性別的)，呂旭立大概都在接這種相關課程，但是課還是比較少。

### **\*\*與會社工自身的家務分工經驗**

余：不過我比較好奇，在座有多少是做媽媽的，家裡有小孩的？爸爸媽媽的？只有兩位啊，大家都真幸福。假如家裡有小孩，你同時也在工作，假如你先生也在工作，你回到家，你們的家務是不是一人一半，還是你比較做的多？賺錢大家都賺錢，那家裡面照顧小孩，這些事是不是也一人一半？

SP1、SP3：女生做的多。

SP4：我沒有小孩，但是我老公做家事比較多。

余：那你比較幸福，可是有小孩，再加上你跟老人家同住，有家族的，就算你老公願意跟你分工，可是婆婆就，有老人家在一起，扮演那個角色就要出來。所以在我們自己的生活經驗裡，傳統的男女分工固著的還滿厲害的。社工在有些文獻有提到這個，因為我們大部分的工作對象是女性，落在我們手裡的都是女性，受害者也是女的，我們又大部分都是女性的專業，我們自己女性的經驗，有時候會投射在我們的案主身上。覺得說你為什麼不能多做一點，一般好像照顧，我也是工作也是照顧，你也是工作你也可以照顧啊。但是這就不一定就是兩性平等、性別平等，不一定。這邊很有意思，當政府表達不一樣，他

們比較有想到資源啊、婚暴，婚暴的通常他們性別教育就比較強一點。跟兒保比較起來，婚暴的比較有做性別訓練。

**余：第九大題。一般的案例裡面，我會把父親盡量留在家裏面是因為怎樣想？**

**\*\*重建父親角色，盡量將父親留在家中**

SP8：因為我看兩個數據都低，我在想很多人填的時候，會不會覺得是父母共同的責任？所以兩個比例都是低的。

余：這邊的意思是，我會盡量讓施虐父親留在家裡。通常兩個題目都有的話，他認為這是親職嘛，就兩個都是保護者，沒有誰應該啦，她在這邊想到父親跟母親是親職的問題，不是誰比較那種。但是大部分人認為不應該誰比較多啦，少部分人會認為父親比母親多一點。政府的強度又更強一點。講到小9題，盡量讓父親留在家裡。

SP8：我應該是勾是，因為我覺得假如他不是一個亂倫的個案，他其實父親也應該要負起這樣的責任。讓父親移除，其實是去掉父親的角色，我覺得那個不像是我們要去處遇的目標。因位處遇的目標，他父親的角色原本就是在家裡的一個角色嘛。

余：你就會想到說，你就是要重建他父親的角色，所以她要在她家裡面。

SP8：我覺得他是要一起。

SP5：第九題的部分，我也是勾同意。但我覺得還是要看危機的程度，如果他危機的程度沒有那麼高，我覺得父親當然在家裡才能重整嘛，才能他們親子溝通問題才能去處理，才能家庭重整。如果抽離那個角色，相對來講也是少掉一點負擔家庭的責任。我們當然希望她回到那個家庭，針對那個家庭的一些脈絡，我們再做家庭重整。所以我勾同意。

余：所以從責任開始，如果他不在家他就不用負責任，所以我把他留在家裡這樣。

SP5：有一些父母的確你把他的子女安置什麼的，他覺得的確可以免掉一些責任，或者離開負擔家裡的這個責任，我也看到一些父母是這樣。所以我覺得有些危機程度是還可以接受的，我會覺得建議說把施虐父親留在家裡。

**\*\*藥酒癮父親缺乏資源，家庭處遇難有進展**

余：這邊也是一樣沒有講到案例的細節，所以同意不同意完全看他想到什麼案例。這邊講到盡量，就會想說不能讓他推掉責任，假如是不同意的說法，可能是隨便吧。他更是麻煩，通常施虐父親不是酗酒就是什麼，他不在我好做事。可能在實務上會是這樣，我聽到一些工作人員或是諮商的跟我提到說，到後來那個父親終於死掉了，所有的危機解除了，不管酗酒還是什麼的，後來就死掉。這個家庭就重建的很快，他們跟我說實務上很多這種狀況。

SP1：在酗酒跟吸毒這一塊，他改變性很低。

余：所以特別想到是酒藥癮的時候。這邊也牽涉到資源的問題。

SP1：我發現酗酒跟吸毒的家庭，反覆重整的機會還滿高的。

余：假如酒藥癮沒有辦法處理他醫療那塊，就不用做了，做不起來，除非隔離，不然酒藥癮他自己就有很多醫療的問題。

SP1：就是一個委託安置兩年，稍微好一點帶回去，可是之後又進來了。

SP8：在安置的確常看到這個。

余：可不可能就是酒藥癮隔離父親，這個單親家庭。

SP8：假如他能夠自己去戒毒戒癮最好。

余：我說隔離父親是隨便他啦。關鍵就是酒藥癮的醫療處理資源沒有在，所以那個父親也是犧牲者，他有那方面的需求，可是他沒有辦法被處理。這是衛生單位的啊。

SP6：通常我在這個點設置嘛，你要就來。(余：可是去了也不一定有效啊。)對毒癮來說，可能美沙冬…

余：假如美沙酮，他的環境不變，他的壓力源沒有改變，這些東西他一回到家很容易再復發。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民間的戒毒，比政府的戒治所療效好。民間宗教戒毒什麼的，就給他搞個幾年，生活上就全部改變。通常我們嚴重的是戒治所嘛，藥癮就是關進去，關進去他們回籠率很高，你出來道上的又合在一起。

**余：第十大題。**

**\*\*實務上，少裁定家長雙方一起上親職教育課程**

余：如果爸爸媽媽施虐，也會裁定另外一方接受親職教育，實務上是這樣的嗎？

SP8：實務上很少。

余：實務上沒有這樣吧。(眾人：沒有。)你們沒有這樣是嗎？我應該講在其他座談會裡面，有的單位有，每個縣市不一樣，有的縣市真的用公文裁定，有的縣市裁定父親，邀請媽媽，用比較軟的邀請。但是你們是完全沒有？

SP5：我們有啦，但是邀請。因為你不可能爸爸做，這是用一個家庭的角度去思考，你不可能單爸爸，可能是家庭的結構、很多問題，不可能爸爸裁定要作親職教育就改善，有時候是夫妻的溝通模式、或很多因素，你不可能就單一的。如果能讓他們夫妻都一起來上親職教育，我覺得那個對家庭是更有幫助的，所以我們也會邀請媽媽一起來。(余：所以是用邀請，不是用正式裁定書?)邀請方式。

余：如果用裁定的會違法。

SP8：他會說他又沒有那個，你怎麼可以裁。

余：那個裁定書滿嚴的是不是？

SP8：那個叫處分書。

余：但是有的縣市至少一兩個，他們真的兩個都開。

SP1：因為他要寫依據法源啊，如果你…

余：他們說好像認為疏忽，兩方面都有責任啦，有一方面可能比較嚴，另一方也有責任這樣。

SP1：看你怎麼認定施虐者。

余：不過剛剛用邀請的縣市跟你講的類似，就是媽媽在旁邊可以發揮一個平衡的作用。不過也是要用勸的。不過也是能者多勞的意思，媽媽可能比較願意多付點時間、心力。所以在實務上應該不會這樣做，可能用邀請的，假如覺得有需要。但是這邊答的都…大家在想什麼？

SP7：大家非常的期待。

SP8：我們覺得那個是需要的。

余：在實務上我們碰到會說是，可能跟夫妻的協調有關係。

SP10：還有親職的認定。

SP8：有時候一方改變了，這一方沒有改變。

余：所以結婚責任重大欸，另一方出了什麼禍，你要連帶責任欸。

**余：第十一題。**

**\*\*社工害怕與暴力型男性施虐者工作**

余：第 14 小題，施虐者是父親，我們通常會與母親工作？

SP5：我覺得有一個問題是找不找的到爸爸，或者爸爸是不是清醒的。

余：所以假如通常會與母親工作，是及性的問題，我到了那個家裡面，爸爸會不在、會閃，或者是他頑抗的不願意跟我合作、抗拒。這邊可能也牽涉到，我有時間的壓力，我就找可以跟我配合的那方，通常是母親。通常女性比較容易配合是不是？在實務上會是這樣子。

SP6：另外一個是社工內心的害怕。反正不想跟施虐者工作。（余：你有觀察到這樣的狀況？）我們自己兒少保在分案的時候，如果是身體虐待打的那種，女生接到都會先看一下。心理內心的恐懼是害怕面對到暴力的傾向的。

余：這個男女先天的體力上，強弱不同，的確假如是女性社工員碰到暴力型的案主，可能不只是爸爸，媽媽萬一你知道是暴力型的。男的比較不怕嗎？

SP6：不怕才怪。（余：對嘛，還是怕嘛。）對啊，只是看要怎麼跟他工作。怎麼去做這部分。

SP1：安全性的考量。

余：你剛剛講的是人身安全的考量，女性對這方面好像比較敏感，是不是這個意思？

SP6：可能第一次進去訪視就碰到施虐者爸爸，可能就要想一下我要怎麼逃。

余：這個不只女性，男性也要喔！不過我們乾脆連著下面有講到說，包括我們不是初訪，因為我們都做家庭後續的了，去做家庭重整、家庭維繫或後續追蹤這些，假如我們知道施虐者的性別，我們會做一些調整嗎？比如說剛剛提到，轉到你要做家庭重整，你收到的比較有暴力性，或是酒癮藥癮這些，你們第一次家訪會做什麼預備嗎？

SP6：應該是在督導分案的時候，會先去看個案狀況，去分。（余：我是說那會怎麼分？）

SP1：不知道。

余：或是你們自己覺得我看到的資訊是這樣的，有暴力可能的。

### **\*\*社工的人身安全自保策略\*\***

SP5：通常像我們有暴力的都會到我這邊，在性別上，像性侵什麼的，男社工可能比較不適合，可能會聯想到加害者。但我們在處理個案的時候，爸爸部分還是要做，但媽媽會先做的是自我保護的部分，她怎麼去求救，遇到什麼狀況要跑，這部分是比較立即可以做的。爸爸的部分，就算要改也沒那麼快，就慢慢來。當然不管什麼時候，我們自己的人生安全，防狼噴霧劑、高音警報器，看好位置什麼時候要跑。（余：所以都會有這些設備？）對。

SP9、SP4：我們沒有，我們要自己準備。

余：要自己準備，不是機構配置？

SP6：我們沒有。

SP5：我們還有錄音筆，而且還是那種針孔的。

SP8：防狼噴霧劑過一段時間也會失效啊。

余：XX 有這種配置嗎？

SP7：有警報器跟防狼噴霧劑。防狼噴霧劑剛剛有提到說有時效問題，所以我們會定期更新。

余：像滅火的一樣。這個應該是機構的配備啊。

SP5：但是像社會處有配給我們欸。還有針孔的。

SP5：針孔錄音筆看起來像鋼筆。

SP6：有些警察都有配啊。

余：XX 可能把你們當成一律的啦，資源豐富就一起給了。

SP5：人少，沒有影響。

余：不過這個人身安全不分性別啦，包括要穿球鞋去，坐的時候要靠門口啦。

SP6：我們接到案子的時候，會跟轉案的社工電話了解，之前怎麼處遇的。因為我曾經接到一個案子是，她的理由是一線社工跟這個家庭關係不好、無法工作，需要二線來協助。(余：黑臉已經扮得太黑了，全部破壞。)她做不來，叫我們做，我們還退回去，叫她重改，不要用這樣的字眼。

余：她老實跟你講嘛，你現在白臉出現一起罵黑臉，那大家就可以做下去了。

SP6：可能要先了解他們之前工作的狀況怎麼樣。

余：我不知道，在機構裡面，的確有些是女性比較不利的狀況，碰到這種暴力的，還有家訪看到地址比較偏僻或怎麼樣，機構會不會有一些不同的處理？(眾人：其實可以陪訪。)人力夠不夠？

SP9：可是像我跑八個原民鄉，通常還是單打獨鬥，少部分有同事陪去。可是我們通常還是會先測一下界線。或是說我們會連結當地的家扶中心，請他們跟我們一起去，用這種方式。

余：假如第一次至少有另外一個可以呼應的。

SP8：我們一般都會交接訪，所以在訪視的時候，第一次一定會跟前一個社工一起。

余：XX，XX 也是，第一次都會有主責社工、政府社工一起。你們會不會覺得這樣比較好？XX、XX、XX 都這樣。

SP8：我覺得是角色上介紹(余：轉換)。剛剛講到暴力的部分，可能我也沒得選，因為現在整組都女生，只是我們有兩個比較中性化的女生，他們都經常要扮演案父的角色。她們也很挺，好我陪你去。不過我覺得說，基本上他們比較擔心的，是那種有關性的部分的個案。(余：牽涉到亂倫或是性侵的。)對，亂倫的她們還好。有一些性扭曲的那種父親，她們會覺得遇到恐怖恐怖。

SP10：有些施虐者，在語言上會比較輕視我們。這樣下次再去的時候，就會找同伴，找一些其他家庭成員在的時候才去訪。

余：所以他很現實，看到一個女生來，漂亮的年輕的，就吃你豆腐。他要貶一下。

SP8：我覺得都會事先跟她們交代，有必要的話督導陪你們去，或是可以請資深社工陪你去，沒有關係。當然界線上的說明。我覺得目前針對暴力的部分，我看到我們的社工還 OK。她們有時候，我問需要我陪同嗎，她們都說 OK 啊。反而是我剛剛講的部分，她們有時候會有一些擔憂，不一定每個人都長得安全牌，有的社工也長的很可愛、很秀氣啊。

余：這就牽涉到互動的問題。她們分不分得清楚，第一次不知道，就想說社會局的，所以這邊等於是較勁嘛，第一次一定要給你一個下馬威。這邊假如是男性的案主，他碰到女性的社工員，那他會不會碰到男性的社工員，反應就不一樣？(SP8：應該會。)(SP6：會。)

SP5：我比較沒有這個困難，我視若無睹，他也不會怎麼樣。有時候去案家，看他的 A 片，我還是可以，我覺得是性別角色上。

余：這邊是因為你是男生嘛。假如女性同仁看到他看 A 片，就會覺得他是故意的，一定是那個時間要家訪，他放 A 片。當然我們還是要裝作不在乎嘛，但是絕對會不舒服，心理上覺得不舒服。

SP8：我們的社工跟我分享過，就請他關掉。我不太喜歡看這個，而且我現在想要跟你聊，那你假如這個時間不方便，我們可以另外再約時間。

SP5：我們比較怕碰到那個媽媽穿薄紗。我們就會說，跟看 A 片的處理方式一樣，就在外面跟他聊天，讓她脫離，她總不可能穿著薄紗到外面嘛。如果爸爸看 A 片，還是媽媽穿薄紗，就走出門口。(余：爸爸看 A 片，你也需要走出門口嗎？)我走進去，可是我還是會把他約到門口。(余：為什麼？)我覺得這樣比較

好。我還是會這樣處理。

余：這邊就真的男女不同了，假如女性要預防這個，因為萬一怎麼樣，你講都講不清。

SP5：而且還有特別說青少年一個人在家，我通常不會約家裡，可能約學校，因為怕萬一被告。

余：所以有時候對象性別要有一些忌諱。

SP1：像我們這邊有些家長，我們會跟社會局確認一下這案的狀況，譬如說跟男同工友情感轉換，我們就會派女生。或是有些案會約你，我們就會在派案上做一些處理。如果後面發現有這個狀況，我們可能就會做陪訪，例如同仁或督導，如果這個狀況繼續下去的話，可能會轉換社工。

SP5：但我們手上沒有這麼多社工。

余：你沒得選。等於在實務經驗上，你在派案的時候就處理，再看發展。以前一定有發生過嘛，栽贓啊，跳到黃河裡都洗不清啊。所以假如女性案主的話，男性社工就要知道，不要瓜田李下兩個人獨處；假如男性案主，只有一個女性社工去，也是要注意，自身安全嘛。所以這些東西變成是人身安全的常識了啦，但是沒有經驗的同仁就比較不知道。

SP8：有事先告誡。

### **\*\*理想上，盡量與施虐男性工作**

余：我們怎麼解釋政府這邊，施虐者是父親，兒少保通常會與母親工作，可是到了後面，他們會直接與男性施虐者工作。或者是我們民間單位也有四成二是說，會與男性施虐者工作。

SP8：我們的概念是假如是施虐者，你當然要跟他工作。

余：所以到了第二線的時候，其實一定要碰到。什麼情況下，我們都碰不到，我們就可以比較停止？有沒有像衛生局那樣，三次沒到。

眾人：沒有啊。

SP9：找鄰居，看有沒有可能的機會跟加害人工作。

余：假如他有意迴避，我們就要花點時間去試試看。假如剛好都是母親在家，你每次去家訪都是母親在家，你就會很自然跟母親工作。這邊其實有情境的問題，當然這邊也有些比較沒有經驗的同仁，他可能剛好母親在家就跟母親工作，他可能就不會花時間再去找父親。假如有比較年輕的同仁，或是比較沒有經驗的。

SP8：其實實務上也會看到，有些社工是這樣子。但是以我督導的角色，我大概都會提醒。

余：因為那樣做是最方便、便宜行事，剛好誰在，我就跟他做，好像也沒錯。但是從整體來看，就比較缺一塊。

SP4：也不能排除施虐者的角色，或是父親的角色、媽媽的角色。

余：或者說那個施虐者，不穩定的東西不去處理，你怎麼處理這邊都沒用啦，那個是主要原因的話。

### **\*\*彈性安排家訪時間，提高遇到施虐者的機會**

SP6：另外還有一個可能的原因，社工上班在平常日，施虐者他要去工作，你白天根本碰不到他，你必須要用晚上或假日。(余：所以晚上、假日對我們來講其實不是那麼常常?)可能看社工。

SP8：我的社工他們幾乎都是。

余：當然機構督導都會鼓勵，但還是要看個別社工，他是要朝九晚五固定上班，還是他願意配合案家的時間。

SP8：他們自己也會，因為一定要親訪，那要親訪的話，他們自己也不想多跑很多趟啊，所以他們自己也會想辦法。

## 附錄 11

### 「兒童及少年受暴問題之研究」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18 時 00 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持人：李召集人美珍

記錄：金聖芳

肆、出席人員：彭委員淑華、鄭委員敏菁、葉委員玉如、林委員維言、

內政部兒童局林組長資芮、綜合規劃組郭組長彩榕

報告單位：余教授漢儀

伍、決議：

十二、 統計部分：

- (一) 23 頁表 3-7 中性虐待的數據與內政部家防會性侵害的通報數顯有差異，致使類型有所偏頗，建議敘明。
- (二) 請在政策與建議中增列對於國內兒少保護統計資料建立之建議方向。
- (三) 建議於報告中註明統計數據的基準。

十三、 內文部分：

- (一) 部分受訪社工以概念想像去填寫問卷，但於焦點團體訪談中則以實務面回答，顯有差異，請於報告中釐清。
- (二) 請就殘補式服務及孩子是國家資產兩種意識形態的差距，提出平衡化建議。
- (三) 建議增加焦點團體的分析與結論。
- (四) 建議在每一章前做一簡短摘要說明。
- (五) 請修正第 16 頁「9 萬多件」為 9 千多件。
- (六) 請修正 12、15、42 中的「家處」為「家庭處遇」。
- (七) 請將附錄焦點團體中有關兒保社工性別化組織文化資料納入本

文，以回應本計畫之研究目的並有利於日後教育訓練。

- (八) 請檢視社工員對於不同性別的兒少保護施虐者服務的情況並納入本文。
- (九) 請就問卷中民間與政府部門的差異外，以及對社工員的性別、教育程度、職位於性別變項部分是否有所差異加以分析。
- (十) 建議於第 5 章「進入兒少保護體系的施虐父母」增加訪談的結果及相關資料(如從施虐者的角度或從提供服務者的角度視之)，以呼應研究目的。

#### 十四、 政策與建議部分

- (一) 建議針對各項分析結果加以詮釋，並回饋於政策建議以更加貼近實務面。
- (二) 請修正結論與建議部分將其分為立即可行建議及中長期建議並增列主、協辦單位。

十五、 本案期末報告業經審查通過，請於 10 個工作日內修正完成，且交付 100 份研究報告及相同內容之 DOC、PDF 檔各 1 份、本研究執行各項調查獲得之原始、編碼等相關資料，前開資料之光碟片 1 式 3 份，並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登錄期末報告等相關資料，附具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俟驗收通過後，掣據請領研究經費餘款。

陸、散會：20 時 16 分。

## 參考書目

(中文部分)

- 王舒芸、余漢儀 1997 「奶爸難為—雙薪家庭之父職角色初探」，*婦女與兩性學刊*，第八期，頁 115-149，台大人口中心婦女研究室。
- 余漢儀 1995 〈受虐兒童通報法：兒童保護之迷思〉，《社區發展季刊》，第 69 期，頁 5-20。
- 余漢儀 1996 〈兒虐通報中之「虛報」議題反思〉，《社會福利》，第 123 期，頁 6-10。
- 余漢儀 1998 「兒保過程中之社工決策」，*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刊*，第二十八期，頁 82-116，政大社會系。
- 余漢儀 1999 「變調的兒童保護」，*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第一期，頁 149-180，臺大社會系。
- 余漢儀 1996 婦運對兒童保護之影響，*婦女與兩性學刊*，第七期，頁 115-140。
- 余漢儀 1996 (增訂版)《兒童虐待：現象檢視與問題反思》，台北：巨流。
- 林方皓 1997 〈生命中不可承受之母職〉，《中華心理衛生學刊》，第 11 卷第 1 期，頁 67-70。
- 林琪雅 2006 《社會工作者在兒少保護體制內安身立命的故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 Anderson & Danis (2006) "Adult Daughters of Battered Women: Resistance and Resilience in the Face of Danger," *Affilia*, 21(4): 419-432.
- Bell, P. (2003). I'm A Good Mother Really! Gendered Parenting Roles and Responses to the Disclosure of Incest. *Children & Society*, 17, 126-136.
- Coohey, C. (2010) "Gender Differences in Internalizing Problems among Sexually Abused Early Adolescents," *Child Abuse & Neglect*, 34(11): 856-862.
- Coward, R. (1997). The Heaven and Hell of Mothering: Mothering and ambivalence in the mass media. In: *Mothering and Ambivalence*, eds W. Hollway & B. Featherstone, Routledge, London.
- Daniel, B. (2004). An Overview of the Scottish Multidisciplinary Child Protection Review,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9(3): 247-257.
- Daro, D. (1988). *Confronting Child Abuse: Research for Effective Program Design*. New York: Free Press.
- DePanfilis, D., & Zuravin, S. J. (1999) "Predicting Child Maltreatment Recurrences during Treatment,"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23(8): 729-743.

- Duncan, L. (1992) "Adequacy of Income and the Foster Care Placement Decision: Using An Odds Ratio Approach to Examine Client Variables," *Social Work Research & Abstract*, 28(3):29-36.
- Edelson, L. (1998) "Responsible Mothers and Invisible Men: Child Protection in the Case of Domestic Violence,"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3: 294-298.
- Firestone, S. (1971) *The Dialectic of Sex*. London: Jonathan Cape.
- Glenn, E.N. (1994). *Social Constructions of Mothering: A thematic overview*. In: *Mothering: Ideology, experience and agency*, eds E.N. Glenn, G. Chang & L.R. Forcey, Routledge, New York.
- Goldner, V., Penn, P., Scheinberg, M. & Walker, G. (1990). Love and Violence: Gender paradoxes in volatile attachments. *Family Process*, 29(4):343-364.
- Gorden, L. (1988) "The Frustration of Family Violence Social Work,"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15(4):139-160.
- Healy, K., Meagher, G. & Cullin, J. (2009). Retaining Novices to Become Expert Child Protection Practitioners: Creating career pathways in direct practic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9, 299-317.
- ID 420, 27 Feb., 2007, World Federation for Mental Health, 51<sup>st</sup> Committee on in Taiwan," *Violence and the Mental Health Consequences for the Girl Child*,
- Johnson, M. (2000) "The View from the Wuro: A Guide to Childrearing for Fulani Parents," in J. DeLoache & A. Gottlieb (Eds.) *A World of Babies: Imagined Childcare Guides for Seven Societie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S. & Sullivan, C. (2008). How Child Protection Workers Support or Further Victimize Battered Mothers. *Journal of Women and Social Work*, 23(3): 242–258.
- Johnson, S. P. & Sullivan, C. M. (2008) "How Child Protection Workers Support or Further Victimize Battered Mothers," *Affilia*, 23(3): 242-258.
- Kalergis, K. I. (2009) "A Passionate Practice: Addressing the Needs of Commercially Sexually Exploited Teenagers," *Affilia*, 24(3): 315-324.
- Lachman, P. & Bernard, C. (2006). Moving from Blame to Quality: How to respond to failures in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Child Abuse and Neglect*, 30(9): 963-968.
- Montgomery, Heather (2005) "Gendered Childhood: A Cross Disciplinary Overview," *Gender and Education*, 17(5): 471-482.
- Murphy, S. B., Potter, S. J., Pierce-Weeks, J., Stapleton, J. G., Wiesen-Martin, D. & Phillips, K. G. (2011) "Providing Context for Social Workers' Response to Sexual Assault Victims," *Affilia*, 26(1): 90-94.
- O'Hagan, K., & Dillenburg, C. (1995) *The Abuse of Women in Child Care Work*. Buckingham,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Powdermaker, H. (1933) *Life in Lesu: The Study of a Melanesian Society in New Ireland*.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 Pryce, J.G., Shackelford, K.K. & Pryce, D. (2007). *Secondary Traumatic Stress and the Child Welfare Professional*. Lyceum Books, Inc., Chicago, Illinois.
- Riley, D. (1984) *The War in the Nursery: Theories of the Child and the Mother*. London: Virago.
- Risley-Curtiss, C. & Heffernan, K. (2003) "Gender Biases in Child Welfare," *Affilia*, 18(4): 395-410.
- Scourfield, J. (2006) "Gendere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in Child Protection Social Work, Social Work," 51(1): 80-82.
- Scourfield, J. B. (2001). *Constructing Women in Child Protection Work*. *Child and Family Social Work*. 6(1), 77–87.
- Silverstein, L. B. (1996) "Fathering as a Feminist Issu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0: 3-37.
- Sullivan, C. M. & Hagen, L. A. (2005) "Survivors' Opinions about Mandatory Reporting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Assault by Medical Professionals," *Affilia*, 20(3): 346-361.
- the Status of Women (CSW51), UN Headquarter, New York.